目　　錄

壹、　民　　政 1

貳、　原住民行政 15

參、　社 會 福 利 45

肆、　財　　政 65

伍、　教　　育 73

陸、　農　　業 115

柒、　建　　設 131

捌、　客 家 事 務 149

玖、　觀　　光 161

拾、　警　　政 179

拾壹、消　　防 203

拾貳、衛　　生 215

拾參、環　　保 231

拾肆、地　　政 257

拾伍、稅　　務 267

拾陸、主　　計 317

拾柒、人　　事 323

拾捌、政　　風 331

拾玖、行政暨研考 333

貳拾、文 化 活 動 345

貳壹、農 產 運 銷 397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彙編本府定期會工作報告及提案送貴會審議	一、於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及第 8、9、10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 二、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11、12、13、14 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二、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健全行政基層組織。 二、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臨時會之召開及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監督功能。	
	三、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14 年度賡續聘請 16 位律師為法律諮詢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期間受理諮詢案件，總計 147 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共計 9 件。	
	四、督導村里業務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辦公廳舍基礎建設工作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基層建設工程核定 12 案，計畫經費總計 2,496 萬 5,830 元；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2,496 萬 5,830 元；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466 萬 8,005 元。 一、新城鄉公所辦公廳舍停車場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65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65 萬元，核定補助 65 萬元。 二、富里鄉富南村辦公處設備補助計畫，工程計畫總經費 31 萬 6,150 元，申請本府補助 31 萬 6,150 元，核定補助 31 萬 6,150 元。 三、花蓮市民勤里活動中心一樓油漆重新粉刷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9 萬 6,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9 萬 6,000 元，核定補助 5 萬 1,855 元。 四、富里鄉公所後方停車場 AC 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316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316 萬元，核定補助 300 萬元。 五、113 年度永興村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修繕）工程計畫-耐震補強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365 萬 68 元，申請本府補助 365 萬 68 元，核定 114 年分年補助 175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仁和村活動中心防水工程暨 2 樓廁所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249 萬 6,0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249 萬 6,000 元，核定補助 200 萬元。 七、吉安鄉公所建物屋頂防漏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510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510 萬元，核定補助 200 萬元。 八、壽豐鄉公所行政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68 萬 500 元，申請本府補助 168 萬 500 元，核定補助 100 萬元。 九、玉里鎮公所辦公大樓友善（身障）廁所設備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86 萬 7,112 元，申請本府補助 86 萬 7,112 元，核定補助 50 萬元。 十、花蓮縣玉里鎮各里辦公處-冷氣設備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25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25 萬元，核定補助 25 萬元。 十一、花蓮縣玉里鎮各里辦公處-油漆粉刷等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 15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15 萬元，核定補助 15 萬元。 十二、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公廳舍護頂遮雨防水改善工程，工程計畫總經費工程計畫總經費 655 萬元，申請本府補助 655 萬元，核定補助 300 萬元。	
	五、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核發重大傷病醫療互助金、喪葬互助金及殘廢互助金本期核發共計 64 萬 359 元，尚結餘 1,259 萬 6,556 元。	
	六、災害防救業務	一、113 年 9 月 30 日山陀兒颱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二、113 年 10 月 30 日康芮颱風配合應變中心開設辦理疏散撤離通報相關事宜。 三、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撤離項目。	
	七、花蓮縣返鄉專車	114 年春節連假辦理花蓮縣返鄉（工）專車 4 列次，共載運1,488人。4列次搭乘人數1,387人，搭乘率93.21%。	
	八、國際姊妹市交流	一、花蓮縣與美國加州聖蓋博市於 2 月 14 日簽署「姊妹城市瞭解備忘錄」，正式成為姊妹市，以提升及增進雙邊居民之友誼，促進及加強兩縣市的農業、教育、原住民交流、文化、旅遊及經濟商業等合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縣長率團於 114 年 2 月 18 日-2 月 20 日參加「花蓮縣政府 114 年香港旅遊博覽會暨經貿文化交流」，於香港旅遊博覽會上，推廣香港-花蓮直航，宣傳本縣觀光、行銷花蓮。	
	貳、宗教禮俗 一、殯葬設施之改善管理事項	一、113 年度補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核定計 7 案，均已完成施作，其中 3 案辦理經費保留，刻正辦理結案請撥款事宜： （一）原核定計 3 案： 1.花蓮縣富里鄉殯葬資訊網站建置計畫，總經費 29 萬元，核定補助 8 萬 7,000 元。 2.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機電設備改善工程，總經費 513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478 萬 3,500 元。 3.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建物防水工程，總經費 178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 160 萬 6,500 元。 （二）新增核定計 4 案： 1.花蓮市立殯儀館設施改善計畫（靈堂及館區內隔熱支架及通風設備改善），總經費 180 萬元，核定補助 180 萬。 2.花蓮縣玉里鎮殯葬業務管理系統暨資訊服務網頁計畫，總經費 200 萬 9,699 元，核定補助 155 萬 2,000 元。 3.瑞穗第一公墓設備改善，總經費 97 萬 9,151 元，核定補助 88 萬。 4.豐濱鄉立德公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236 萬 8,000 元，核定補助 200 萬元。 二、殯葬設施興辦、設置、啟用之申請審查計 10 案： （一）113 年 9 月 6 日核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榕樹公墓興建納骨牆設施設置計畫書」。 （二）113 年 12 月 19 日檢還蓮花伊甸園禮儀有限公司申請「秀林鄉下水源段 345 地號辦理殯葬設施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書」，函請補正。 （三）114 年 1 月 22 日檢還壽豐鄉公所申請「花蓮縣壽豐鄉吳全公墓公園化及納骨堂整建工程設置計畫書」，函請補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4 年 3 月 14 日檢還瑞穗鄉公所申請「公園化公墓植葬生命紀念園區設置計畫書」，函請補正。 （五）113 年 10 月 16 日核准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重光公墓納骨牆」殯葬設施啟用。 （六）114 年 1 月 23 日核准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加灣公墓納骨牆」殯葬設施啟用。 （七）114 年 2 月 21 日核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啟用。 （八）114 年 3 月 18 日核准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崙山、立山、山里、卓溪、清水、白端、崙天、石平公墓納骨牆」殯葬設施啟用。 （九）審查吉野安有限公司申請吉安鄉白雲段 917 地號設置殯葬設施（殯儀館及禮廳），申請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十）審查吉野安有限公司申請吉安鄉白雲段 917 地號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興辦事業暨設置計畫（第三次修正）。 三、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花東基金及中央計畫改善殯葬設施計畫計 1 案：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總經費 9,400 萬元，獲核定補助 7,560 萬元，已完成工程發包請領第一期（30%）補助款。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設立許可、變更備查： （一）許可設立殯葬禮儀服務業 4 家。（和煦生命禮儀有限公司、送行生命禮儀社、信念生命禮儀、竹恩生命禮儀）、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地址 2 家。（全福壽葬儀社、瑞玉生命禮儀社）。 （二）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無營業據點），計 9 案。 （三）廢止外縣市跨區備查計 3 家。 五、協助外縣市公告殯葬設施相關訊息（有（無）主墓認領、公墓遷葬、殯葬設施啟用、公墓禁葬及其他），計 115 件。 六、辦理本縣生命園區前期作業：辦理本縣生命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規劃本縣生命園區位址，調查基地基本資料，分析本縣殯葬需求及既有殯葬設施量能，評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園區設置之法令、工程、財務等可行性，並召開地方說明會。113 年 11 月 5 日決標簽訂契約，廠商刻正執行中。	
	二、禮俗推廣與人民褒揚之核定	一、113 年度集團結婚假理想大地渡假飯店辦理，春季集團結婚於 5 月 26、27 日圓滿完成，參加對數 46 對；秋季集團結婚於 10 月 20、21 日圓滿完成，參加對數 65 對，共計 111 對新人參加 113 年度集團結婚。 二、11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4 日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措施，於 13 鄉鎮市戶政事所及 43 處發送鮮花，並提供礦泉水、手套及濕紙巾供民眾索取，另於服務據點設置防蚊及防疫用品供民眾當場使用。	
	三、寺廟及宗教團體管理	一、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興辦宗教事業計畫，計有花蓮誠敬宮（已核定）、聖元宮（已核定）、瑞穗 101 五路財神廟（已核定）、花蓮崇慧佛院第 2 次變更（已核定）、彌陀聖寺第 1 次變更（已核定）、花蓮天鼎宮第 6 次變更、東方玉台中華聖道院第 2 次變更、玉里媽祖宮、元寶山東臺無極慈鳳宮、新生命小組教會、華榮慈惠堂第一次變更等 11 案。 二、輔導及受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計有玉天天地第十二宮、協台廟等 2 案。113 年 11 月 29 日於本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辦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作業座談會與提升宗教團體識詐知能宣導。 三、輔導寺廟設立或換發寺廟登記證計有花蓮慈善寺、護國宮、福慈宮、花蓮天惠堂、東天宮、靈佑寺、花東山琉璃禪寺、瑞穗圓覺精舍、瑞穗福安宮、瑞穗慈天宮、春日五穀宮、竹田義民亭等 12 間。 四、備查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86 案。 五、教會管理：備查教會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會議紀錄計 33 案。 六、輔導宗教團體：113 年補助縣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輔導宗教團體正向發展，並達推動教化人心之功能，核定 70 件，補助金額總計 2,302 萬 3,000 元；114 年補助縣內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截至 3 月底止，核定 11 件，核定金額總計 340 萬 2,77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忠烈祠管理	一、114 年 3 月 27 日舉辦忠烈祠春季國殤活動。 二、0403 震災復健工程已竣工。 三、本縣忠烈祠建成迄今將屆 50 年，歷經風災及震災侵襲，暴雨及烈日交替，造成建築快速老化，軟硬體設施逐漸失效，亟待更新修繕；又為打破忠烈祠予民眾的隔閡感，重新定義忠烈祠剛柔並濟雙風貌，打造花蓮市新亮點，擬進行建築及周邊環境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分就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施作三階段分別辦理招標採購事宜。刻正辦理規劃勞務採購。	
	參、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一、本府公共造產以土石採取事業及疏通河道為主，並在維持河防安全的前提下達到增加縣庫收入目的。 二、執行成果： （一）「112 年度立霧溪疏濬工程」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開工辦理疏濬作業，共標售 105 萬公噸。已於 113 年 10 月辦理驗收結案。 （二）「壽豐溪新豐平橋下游段疏濬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辦理開工，共辦理 6 批次標售，計標售 242 萬公噸，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計疏濬量為 242 萬公噸，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結案。 （三）「石公溪疏濬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4 辦理開工，目前已標售 18 萬立方，目前已疏濬 2 萬立方。 （四）「113 年馬太鞍溪疏濬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6 辦理開工，目前已標售 100 萬公噸，後續將辦理疏濬工程。 三、目標及成效：113 年度合計共標售 92 萬公噸，截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土石採取疏濬量共計 142 萬 2,535 公噸。本府公共造產基金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賸餘數為 5,294 萬 2,511 元，達成充足縣庫收入目的。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加強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事業，持續鼓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成立公共造產事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戶政		
	一、核轉歸化我國國籍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書共計 7 件。	
	二、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全縣核發初領計 691 張，補領 3,988，換領 1 萬 4,257 張，共計核發 1 萬 8,936 張。	
	三、收繳戶政規費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 553 萬 7,024 元。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共計 543 人。	
	五、人口統計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人口總數為 31 萬 4,919 人，其中男性為 15 萬 7,929 人、女性為 15 萬 6,990 人。	
	六、核發自然人憑證	本縣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 4,150 張。	
	七、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到府（據點）行動化服務總計 817 件。 二、各戶所網路預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假日預約結婚、死亡登記等服務總計 2 萬 1,384 件。 三、民眾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總計 3 萬 2,256 件。 四、提供身分證數位相片（含現場拍照、民眾自備相片）上傳服務總計 2,862 件。 五、花蓮縣民升級服務 212 項案件總件數 5,016 件。 六、愛心乘車卡受理總件數 8,028 件。 七、離婚案件家是選擇題影片播放次數總計 181 次。 八、一站式服務協助國軍申請 4 項（結婚、生育、喪葬、殮葬）補助總件數 271 件。 九、新住民歸化代送居留證總計 11 件。 十、行動支付台灣 PAY 及信用卡繳納戶政規費總計 346 件。 十一、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16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透過多元學習課程取得學習時數，歸化我國國籍，113 年總經費 18 萬 4,470 元，內政部補助 4 萬元，本府自籌款 14 萬 4,470 元，分別於壽豐鄉、鳳林鎮及富里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3 班，參與學員計 70 人。	
	九、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專案計畫，本縣各戶所永久保存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掃瞄建檔並提供線上調閱，113 年 1-12 月共掃瞄建檔計 17 萬 4,690 件。	
	伍、議員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	一、花蓮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113 年度 9 月至 114 年度 3 月底核定建議案計案 471 件，核定總金額 1 億 1,243 萬 414 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法令辦理發包作業。 二、本府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定期由本府民政處偕同主計處組成督訪小組，對受補助機關及學校進行督導。 三、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應自行列管並追蹤執行進度；執行單位報府核銷之案件，初審時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並以一次通知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原則。每個月不定期電話通報催促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趕辦核銷結案，以提升執行率。	
	陸、兵役行政 一、常備兵徵集輸送業務	一、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含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期間共徵集常備兵 36 梯次計 459 人，替代役 5 梯次，計 76 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二、委託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期間，體檢役男人數計 922 人，另辦理各年次役男體（專、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等醫院檢驗，判等後送中央役男免役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 171 人。 三、前往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及替代役抽籤，合計 528 人。 四、役男出境作業，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受理申請 7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役男權益照顧	本期核發常備兵及替代役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 24 口，計 27 萬 3,124 元。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114 年第一次定期會議。 二、榮獲 113 年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評丙組優等殊榮。 三、薦報本府承辦動員業務同仁參加國防部辦理 114 年「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培育及充實動員業務專技人才。	
	四、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一、本縣軍人忠靈祠納骨室總容量為 1 萬 1,749 個塔位，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安厝 101 位，剩餘 977 個。 二、114 年 3 月 27 日假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辦理本縣春祭國殤大典暨遙祭黃陵大典，緬懷其對國家的貢獻與犧牲奉獻精神，以表崇敬。	
	五、替代役男管理	一、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替代役男計 14 名，配合役政司不定期督導訪視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二、113 年月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假花蓮縣環境教育中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召集，計有 52 位備役役男參訓，到訓率 100%。 三、113 年 10 月 22 日假花東防衛指揮部復興南營區靶場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基本射擊訓練召集，計有 49 人位備役役男參訓，到訓率 98%。 四、榮獲 113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評核丙組第一名。	
	六、國軍第二專長訓練	委請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協助辦理，114 年度預計辦理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機及遙控無人機操作等 3 班，於本（114）年 4 月份起陸續開訓。參訓人員來自陸軍花防部、空軍教準部、空軍第五聯隊、陸軍二支部、花蓮後指部、空軍附件廠、花蓮憲兵隊與海鋒七中隊等 8 個單位，預計 60 人參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柒、青年發展_推動青年事務 一、場域營運	新創基地：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包含空間場域、輔導諮詢、培力課程、創業貸款與利息補貼等，以知識、孵化、創新三大方向協助有志青年一圓創業夢想。114 年截至 3 月，計 18 組團隊進駐，其中實體進駐計 10 組團隊，虛擬進駐計 8 組團隊。	
	二、進駐團隊輔導	青創飆速器：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團隊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團隊與潛在投資者接觸的機會，並藉由專業的導師和顧問，幫助創業團隊強化業務營運，克服創業痛點。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輔導 90 次。 一、智通隊（萬物聯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獲得「2024 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築夢潛力獎 100 萬獎金。 二、攸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輔導計畫提案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三、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輔導提案計畫獲得荷蘭在台辦事處經費補助，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花蓮新創基地辦理《Truku-荷蘭故事節-黃金時代的邂逅》。	
	三、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一、新創大學堂：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規劃一系列創業育成相關課程，並檢視創業過程與問題，打造精實創業之路。113 年 9 至 114 年 3 月邀請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許兆惠、乙太未來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余瑞銘、弘帆創新有限公司執行長李尚軒、南島映像有限公司執行長林光亮、騏磯資訊科技股份限公司執行長謝東昇、陳舍設計攝影師陳宛瑜、嘉易創有限公司執行長黃振瑋、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創業中心主任張耀文、悅智全球顧問總經理游森楨、長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林懿庭、義守大學管理博士宋文龍等 11 位講師，分享創業知能、營運管理、電商行銷、科技應用及商業簡報等五大面向課程。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中區 2 場），參與人數共計 300 人。 二、大師講座：邀請全台各專業領域講師授課，導入產業經驗分享，以協助花蓮青年深入了解跨領域產業知識。113 年 9 至 114 年 3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3 年 9 月 14 日邀請 5% Design Action 社會設計平台創辦人暨地球解方總召集人楊振甫，分享地球解方永續設計；114 年 12 月 7 日邀請一途創意共同創辦人莊舒羽，分享創意是怎樣煉成的：破千萬流量的內容實戰心法，參與人數共計 115 人。	
	四、創業輔導	創業門診諮詢及業師輔導：針對創業者所需基本知識，如營運計畫書、財會稅務、品牌行銷等主題，邀請各領域業師，提供創業專業領域輔導，透過一對一訪談諮詢，逐一盤點創業者營運執行困境。114 年度聘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服中心《Omega zone》總監賴志紳、《洄遊吧食魚體驗館》創辦人黃紋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花東服務中心》主任黃新宗、《炙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張歆浤、《聯合創新加速器》策略長鄒淑文、《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朱李美等計 18 位業師，提供創業領域業師輔導。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業師輔導計 4 案，一般諮詢計 5 次，協助輔導青年的項目為撰寫計畫書技巧、工商登記、商業模式與行銷、青創貸款與財務分析。	
	五、輔助資源	一、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實際資金貸款方案，給予本縣創業青年友善創業資源，有效解決創業期間資金問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辦理 2 場審查會議，受理計 4 件申請案，總計放貸 143 萬元整。 二、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為減輕本縣青年創業期間負擔，針對通過中央部會及地方青年創業貸款方案者，給予利息補貼。113 年下半年度 7 至 12 月新舊案件共計 20 人，補貼金額共計 16 萬 2,014 元。	
	六、青年資源共伴圈	一、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為鼓勵花蓮在學青年投入社區及公共事務，提供創意與多元視角參與社區，達到成為「社會參與者」，與實踐場域、特定關心群體及議題產生鏈結。113 年共計 26 組團隊提案，選拔 13 組團隊頒發行動獎勵金並執行計畫，獎勵金共計 70 萬元。於 113 年 9 月 27-28 日辦理成果展，13 組團隊設攤展現計畫成果並參加成果影響力簡報，選出執行優異團隊頒發執行優異獎勵金。（花蓮女中 TEENAGERMONSTER 團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為鼓勵大學生運用所學鏈結在地產業，以地方產業為題，由校內指導老師引領完成專題，藉此培養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促進產學共好，吸引青年留鄉穩定就業。本計畫共計 22 組團隊投件，甄選 10 組團隊獲得行動獎勵金執行計畫，總補助金額計 70 萬元。於 113 年 9 月 27-28 日辦理成果展，10 組團隊設攤展現計畫成果並參加成果影響力簡報，選出執行優異團隊（茶園小管家團隊）。	
	七、多元支援新創生態圈	一、HSH 創新創業競賽：113 年競賽共 202 組團隊投件，決賽共計 25 組優秀團隊獲獎；114 年競賽升級為 HSH 創新創業戰鬥營，以黑客松為核心，結合創業模擬課程，學員需分析花蓮大數據察覺地方議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透過快速迭代優化提案，並在專業導師與產業資源支持下孵化新創團隊。同時，透過營運模擬與市場測試，打造兼具社會影響力與永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推動花蓮創業生態發展。預計 114 年 4 月徵件及舉辦校園說明會，5 月書面審查並公告正備取學員，6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戰鬥營與決賽頒獎。計獎勵 3 組團隊，總獎金 20 萬元，若獲獎團隊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有意落地實踐競賽提案，可與花蓮新創基地洽談進駐，進駐後享基地一年新創資源，包括辦公室空間、業師輔導及每月薪資補貼。 二、募資平台輔導計畫：針對產品屬性專案評估，量身訂做符合團隊需求的集資策略，協助透過群眾募資將創新產品或服務變現，並在過程中打造品牌，同時確保穩定營運，以奠定團隊未來擴大規模和長遠發展的基礎。113 年度群眾募資計畫計 17 組團隊報名投件，甄選 5 組進行輔導作業，團隊提案陸續於 9 月和 10 月上架募資平台，各案皆達成設定之募資目標金額，且總募資金額超過 214 萬元。114 年度群眾募資計畫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群眾募資啟動記者會暨徵件說明會，預計分別於花蓮北區及南區辦理群眾募資工作坊共 2 場次。 三、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由縣政府申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培養花蓮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期加速提升本縣在地特色產業聚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創新研發之能量，增加投資花蓮及創造就業機會。113 年度計 50 家業者提案申請，核予補助 13 家業者，總補助金額 850 萬元，114 年 3 月 6 日完成期中實地查訪。預估創造年度產值 5,697 萬餘元。 四、花蓮地方產業辦理在地團體見習參訪獎勵計畫：為推動花蓮地方產業創新發展並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本縣地方型 SBIR 業者與其他 SBIR 業者合作，組成一日參訪行程，提供深度參訪導覽。完成導覽參訪，一團最高可申請 13,000 元獎勵金，獎勵項目包含餐飲、體驗活動及九人座交通費用。計畫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共計 19 條多元主題參訪路線，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與文化體驗，為民眾打造一場深度探索花蓮魅力的旅程。計補助 117 組，總補助金額 152 萬 1,000 元整。 五、花蓮購物節：促進民眾消費，以消費滿佰即可參加、每週抽獎直播等方式吸引民眾響應，並透過電子發票同步登錄功能，鼓勵店家及民眾使用電子載具，響應無紙化消費，今年新增實體市集、聯名行銷及職人體驗活動，透過多元行銷協助店家曝光，並創造更多商機。113 年度活動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特約店家計 2,543 家、總登錄筆數 12 萬 6,197 筆，登錄消費金額總計逾 4 億元，抽獎活動 88 次。辦理 5 場市集活動、參與市集特約店家計 147 家，帶動消費金額約 186 萬元；辦理 10 場次職人體驗活動，參與活動特約店家計 10 家、參加學生計 50 人次；辦理 8 場次聯名行銷活動、參與店家數量計 135 家。 六、Meet Pacific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以花蓮縣青年創業為主軸，打造國際文化的交流與互動「讓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展現花蓮創新的獨特價值。活動策畫四大產業趨勢、三大青創主題、二大風格展區及產業主題媒合會五場次，並邀請國內外 21 位講師，辦理二場論壇及一場創業家開講。活動匯聚來自國內外新創團隊 178 組，透過展會以多元形式充分與企業、媒體及民眾等互動交流，激盪出潛在商業合作機會，讓世界的創新觀點走進花蓮，同時也向世界展現花蓮多元樣態，113 年 9 月 27、28 日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二日展會總計吸引 1 萬 5,552 人次觀展，包括中小企業主、大專院校學生及各領域關心新創發展的民眾皆到場熱情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跨域合作	一、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以推動本縣青年創業，培養青年人才，促進社會發展，傳達花蓮青年對城市未來發展的期待與想像，提升本府政策創新性及可行性。第六屆花蓮縣青年諮詢委員會共計招募 21 位青年委員，於 114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赴外縣市參訪觀摩交流，參訪桃園市桃藝文創園區與桃園市政府以及青年團隊交流，互相交換執行青年事務及創新創業之經驗。113 年 9 至 114 年 3 月召開 2 場會議，提出 3 項提案（完全參採 2 案、研議辦理 1 案）。 二、花蓮縣產業大聯盟：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及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共組聯盟，推廣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展，並針對青年創業及企業經營輔導（產品、技術、方法、服務）之開發，促進互動合作交流。按季邀集大聯盟成員召開會議，辦理產業健檢。113 年 9 至 114 年 3 月辦理 2 場會議，主題「食在安心食在美好」及「東部特色農業加值」。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原住民行政	壹、輔導行政 一、補助原住民族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	補助全縣各部落辦理布農族射耳祭及封鋤祭、太魯閣族感恩祭、賽德克族苧麻節，以及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辦理豐年祭典活動，113 年 9 月 1 日迄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補助部落辦理傳統祭儀活動共 151 場次共 765 萬 5,000 元。	
	二、補助政府機關或協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	一、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社會教育等活動經費。 二、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補助 7 間公所（萬榮鄉、花蓮市、豐濱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及瑞穗鄉公所等 7 個公所）、16 間原住民族民間團體（花蓮滿卓溪鄉伊斯里段氏族協會、花蓮縣阿汎全人關懷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推廣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花蓮縣美雅麥方舟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戶外探索文教推廣協會、花蓮縣原力全人發展協會、台灣噶瑪蘭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花蓮縣倪哈爾全人關懷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族髮藝文化教育協會、花蓮縣瑞穗鄉拉吉禾干部落發展協會、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壽豐鄉開發處部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文創紮發展協會及花蓮縣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等 16 個立案團體）共計 241 萬 1,270 元，執行率 90%。 （二）114 年度已核定補助瑞穗鄉公所 66 萬元、補助 4 間原住民族民間團體（阿汎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身障弱勢及原住民關懷服務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推廣協會及花蓮縣卓溪鄉伊斯里段氏族協會等 4 個立案團體）合計 16 萬元。	
	三、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一、賡續提供部落簡易照顧服務工作，補助相關執行單位於秀林鄉固祿、萬榮鄉馬太鞍及太加汗、壽豐鄉池南等 4 部落辦理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提供 87 名照顧服務需求，以及創造 12 人（含照服員等）在地就業之機會。 二、經費執行情形： （一）本府 113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計 396 萬 6,000 元，執行 351 萬 8,475 元，執行率 88%。執行率落差係因馬可認部落照顧站轉型為文化健康站造成賸餘款所致。 （二）本府 114 年度編列計畫經費 324 萬 9,000 元，截至 3 月份執行 72 萬 8,100 元，執行率計 22%。 三、執行成果：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各據點提供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供餐、開辦促進健康課程、生活諮詢服務人次達 8 萬 4,083 人，明細如下： 1.生理量測：19,308 人次（男：9,200 人次、女：10,108 人次）。 2.電話問安：12,219 人次（男：5,939 人次、女：6,280 人次）。 3.關懷訪視：9,381 人次（男：3,200 人次、女：6,181 人次）。 4.送餐/共餐：32,788 人次（男：11,200 人次、女：21,588 人次）。 5.促進健康：6,923 人次（男：2,983 人次、女：3,940 人次）。 6.生活諮詢：592 人次（男：241 人次、女：351 人次）。 （二）成功輔導馬可認部落照顧站於 113 年 6 月轉型為文化健康站。 （三）固祿部落照顧站已通過本府 114 年度新設置文化健康站初審，並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將積極爭取該站轉型。 （四）賡續輔導各部落照顧站轉型文化健康站（馬太鞍、大加汗、池南）。 （五）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增加 13 名照服人力投入本縣長照工作；另將於 114 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培力基礎照服人力資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本縣共設置 109 站文健站，提供 4,000 部落長者照顧服務需求，創造 390 人在地就業之機會（其中計畫負責人 86 名、照顧服務員 304 名），以及 636 名志工。 二、經費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核定經費計 2 億 9,023 萬 3,660 元，已執行 2 億 7,344 萬餘元，執行率達 94%。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經費計 2 億 9,613 萬 4,220 元，截至 3 月底已執行 6,497 萬 7,244 元，執行率 22%。 三、執行成果： （一）截至目前，各站提供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供餐、開辦促進健康課程、生活諮詢服務達 111 萬 6,351 人次，明細如下： 1.生理量測：321,882 人次（男：113,696 人次、女：208,186 人次）。 2.電話問安：66,305 人次（男：20,534 人次、女：45,771 人次）。 3.關懷訪視：43,074 人次（男：14,903 人次、女：28,171 人次）。 4.預防延緩失能：315,404 人次（男：102,221 人次、女：213,183 人次）。 5.轉介服務：1046 人次（男：429 人次、女：617 人次）。 6.共餐：321,497 人次（男：104,975 人次、女：216,522 人次）。 7.送餐：23,233 人次（男：10,348 人次、女：12,885 人次）。 （二）辦理113年度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花蓮區初賽，計有 53 站文化健康站報名參加，並選拔出 5 站（鳳信、光鹽、屋拉力、山興、馬可認)代表花蓮縣參加114年的全國決賽。 （三）完成審查秀林鄉固祿部落、壽豐鄉水璉部落、花蓮市拉署旦部落及托瓦本部落提報設置文健站申請，並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設備採購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設備採購相關核定資訊如下： （一）114 年度友善空間整建:補助計 100 萬 1,000 元。 （二）114 年度購置設施設備:補助計 163 萬 4,000 元。 二、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核定經費 603 萬 300 元，設備部分已完成採購分送各文健站完竣，已執行 115 萬 7,479 元；工程部分包含豐濱鄉 Malalo’ong 文健站、八里灣文健站，以及玉里鎮拿彌撒文健站，刻正辦理友善空間整建工程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核定經費 268 萬 5,000 元，將賡續辦理設備及工程採購及發包事宜。 三、目標及成效： （一）113 年度已辦理 13 處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以及完成 19 處文健站設施設備採購。 （二）114 年度預計辦理 30 處文健站設施設備採購，以及 4 處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另有 3 處文化健康站（豐濱鄉立德、秀林鄉重光、萬榮鄉東光），尚待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實地現勘後審定。	
	六、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一、建構具文化脈絡與族群差異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協調整合在地福利資源及服務輸送，預防並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 二、本縣 13 鄉鎮市均設置 1 處原家中心，總計聘用 48 位原住民社工；114 年度原家中心服務轉型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定位為原住民族部落的社福中心，且由補助案改為委辦案執行。 三、執行情形： （一）經費執行情形：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核定 3,960 萬 712 元辦理相關支持性社福工作，本府執行 3,870 萬 1,770 元，執行率 97.25%。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 5,288 萬 8,567 元，截至目前已執行 2,856 萬 6,257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工作執行情形： 1.113.9.1 日至 114.3.31 止，本府已提供族人諮詢服務 1,498 人次、個案服務 561 人次、活動方案 368 場（含團體工作、地方網路會議、原住民權益宣導、專題講座、社會團體工作、社區服務方案、其他創新方案），並參與性別平等、家暴暨性侵防治、未成年懷孕預防、精神及心理衛生業務諮詢、自殺防治推動及兒少福利委員會議共計 20 場次。 2.因應原家中心轉型，已完成工作如下：（1）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4 年原家中心轉型說明會」。（2）自辦原家中心轉型行政作業說明會，針對備標流程及履約事項進行說明。（3）辦理 113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報，與社福中心督導參與脆弱家庭合作分組討論。（4）完成 13 家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議價決標作業。（5）遴聘 7 名社工督導員皆已到職，並派駐各原家中心進行專業服務督導及履約管理。（6）以縣款暫撥付 13 家原家中心執行單位第一期委辦費（契約總價 50%）。（7）完成擬訂社工督導工作規範管理原則。（8）完成召開原家中心執行單位共識會議。（9）完成辦理原家中心轉型教育訓練。	
	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一、計畫說明：增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功能健康，提升口腔保健觀念，減輕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醫療費用負擔。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一）持續與本縣牙醫師公會緊密合作，連結本縣健保特約牙科醫事機構協助辦理是項計畫，並協調及鼓勵牙醫院所合作機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核定經費 896 萬元、增撥經費 450 萬元，合計 1,346 萬元。已完成 596 人次假牙裝置，執行 1,300 萬 7,000 元，執行率 96.63%。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會 114 年度核定經費 950 萬元，截至目前已核定 158 人次，擬補助 330 萬 6,000 元。 三、目標及成效：賡續補助本縣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預估受益人數計 65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原住民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一、本計畫係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以下簡稱原青）學生職能開發，使原青學生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透過參與不同領域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職涯發展，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 二、執行情形：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67 間用人單位，計 92 名工讀職缺。本府於 2 月初公告報名資訊，訂於 4 月 19 日辦理工讀人員面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計於 5 月 30 日公告核定本縣 92 名工讀人員。 三、經費運用情形：114 年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會核定 673 萬 2,560 元。	
	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一、本計畫係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以及第 2 款第 5 目：「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之規定，提供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方性民間團體提出申請，申請額度： （一）鄉（鎮、市、區）公所：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為原則。 （二）地方性民間團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為原則。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核定本縣 13 間執行單位經費總計 776 萬元整，執行 719 萬 5,209 元，執行率 92.72%。各單位及計畫明細如下： （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小老闆大市集-花蓮夜逛夜美麗。 （二）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把導繫 PATAWSI 導覽人才培訓計畫。 （三）花蓮縣萬榮鄉公所：113 年度萬榮鄉跨世代共融老幼共學計畫。 （四）花蓮縣瑞穗鄉公所：KOHKOH 產業品牌永續計畫。 （五）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後山蕨起創新太魯閣族文化趣。 （六）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原住民文創產業虛實整合「o2o 全零售」計畫。 （七）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香蕉絲編織工藝文化深耕暨促進部落就業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田亮了農創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AI 無人機在原鄉部落農業與綠能產業之應用培力。 （九）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舊愛新歡 INA 的絕讚部落工坊。 （十）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以 Dita’（麗太溪）的三業發展點亮部落整合行銷計畫。 （十一）花蓮縣原住民族原地啟飛永續發展協會：都原角落-長者陪伴照護計畫。 （十二）花蓮縣原住民族永續農業文化發展協會：旱作原生稻種擴培計畫。 （十三）富爾捷居家藥局：富爾捷居家藥局 GO 花蓮。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核定本縣 14 間執行單位經費總計 820 萬元整，截至目前執行率 48.17%（395 萬元），各項計畫賡續執行中。各單位及計畫明細如下： （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ta ta mitolik kita-竹編人才培訓。 （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大客車駕駛人考照班。 （三）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協會-原住民文創產業「多元數位整合工具」線上行銷販售管理計畫。 （四）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蕉絲編織工藝文化深耕-暨促進部落就業計畫。 （五）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田亮了農創農產加工運銷合作社-原鄉部落無人機專業基本級證照應用培訓。 （六）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打造故事部落-太魯閣族文史內容桌遊開發。 （七）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支亞干遊戲屋-部落托育協力站。 （八）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關-懷協會-舊愛新歡-INA 的絕讚部落工坊。 （九）阿改玩生活有限公司-向上結果：在打開的樹洞裡探險。 （十）花蓮縣原住民族永續農業文化發展協會-原生種糯米的春天。 （十一）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114 年度紅葉遊戲屋-部落托育協力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二）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發展協會-114 年度芭尼達遊戲屋-部落托育協力站。 （十三）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陶樸閣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Ima ka yaku；我是誰。 （十四）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小老闆勞動合作社-原地再起－八疊賣農事基地營造計畫。	
	十、受理及核撥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一、依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鼓勵族人取得職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二、執行成果及進度： （一）本府 113 年度核發獎勵總計 669 人，其中甲級 8 人，乙級 79 人，丙級（含單一級）582 人，核發獎勵金 499 萬 9,000 元。 （二）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本府核發獎勵共計 145 人，其中甲級 1 人，乙級 36 人，丙級（含單一級）108 人，核發獎勵金 117 萬 6,000 元。並依規定賡續受理獎勵申請。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一、本計畫係為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原住民族勞工積極投入職場，提升族人長期久任及爭取更高收入之意願，同時鼓勵高齡族人持續就業，改善原住民族就業市場之困境，逐步打造原住民族堅實穩定之就業市場，保障原住民經濟生活及職業安全。 二、113 年度前 3 季已發放獎勵金計 522 萬 4,000 元；第四季獎勵金預計將再核發 363 萬 5,000 元，全年度獎勵金合計 885 萬 9,000 元，受益勞工計 151 名。 三、114 年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函頒計畫核定本縣 427 萬 2,000 元，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請領是項經費。	
	貳、部落經濟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說明：加強宣導創業貸款的認知、申貸方式流程、解說辦理徵信實務案例、數位支付、數位與社群媒體行銷、電商通路等相關企業數位化知識培能；提升族人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深度瞭解，以協助當地文化及部落經營模式強化原鄉部落經濟效益，達成永續經營理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進度：1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辦理金融宣導說明會 27 場次（新增學校 2 場次）、創業及事業經營研習班 1 場次、原住民企業診斷輔導 4 個案等，參與人次達 1,500 人次以上，總計核定補助 95 萬 4,000 元。 三、目標及成效：以經濟產業座談會形式，輔導個案、企業拜訪、透過座談或工作坊等多元形式輔導經營現況及需求建議，進行實地訪視在地原住民企業診斷與輔導經營財務管理及行銷管理，建立原住民族業者間之聯繫。同時為充分發揮各項貸款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穩定營運之功能，因應當前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政策，於協助企業經營事業取得資金的同時，引領原住民族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目標。	
	二、織夢原聲帶-花蓮縣原住民族新聲選秀	一、計畫說明：「2024 年首次辦理織夢原聲帶」-花蓮縣原住民族新聲選秀，透過選秀賽事的方式，為原住民族的年輕音樂才俊提供展示自我才華的平台。 二、執行成果：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23 日公開徵選，計 108 組報名，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辦理初選計 15 組入圍，10 月 19 日於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織夢總決賽，為花蓮縣定位原住民族音樂品牌新形象及發掘新星人才。並安排冠軍以及在地歌手於 113 年 11 月 30 及 12 月 1 日 Fali 音樂節演出，增加曝光機會。 三、目標與效益：選出潛力音樂人，114 年規劃進行育成輔導，提供教學作、錄音支援、表演安排。	
	三、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一、計畫說明：經濟部能源局為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桶裝瓦斯額外運輸成本差異，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且家用桶裝瓦斯市場規模較小，以致家用桶裝瓦斯較一般地區明顯增加的運載成本。113 年總經費 1,288 萬 2,000 元。 二、執行成果： （一）113 年底受理申請 3 萬 3,139 件，共計補助 33 萬 86 桶，經費執行率 100%。 （二）114 年受理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四合一聯繫會報」會議，透過與本縣 13 鄉鎮公所政策宣導以及業務討論，確保各項補助推動順遂。 三、目標及成效：彌平受補助地區較非補助地區之桶裝瓦斯額外運載成本，另更新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等功能，方便不利實體申請之鄉民，改善偏鄉舟車勞頓與申請效率。	
	四、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	一、計畫說明：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二、執行成果： （一）113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職業訓練 6 案，其中開設專業證照考照班計 4 班（中餐烹飪、美甲檢定、飲料調製丙級證照及丙級烘焙）、在職訓練 1 班（觀光旅遊訓練）、訓用合一 1 班（山域嚮導輔導訓練計畫），結訓為 97 人，取得證照為 77 人，經就業媒合，計有 31 人從事相關產業，另其他學員皆有自營規劃。 （二）114 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 案，計畫總經費計 244 萬 9,528 元，開設原鄉山域嚮導、原鄉導遊、照顧服務員、中餐烹調、中餐廚師、溯溪嚮導及傳統竹藝等領域，目前刻正辦理中，預計招收 131 人參訓，並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三、目標與效益：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就業市場需求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辦理原住民個人參加機構所辦理之職訓項目，俾有效訓後媒合就業機會，提升職業訓練成效。	
	五、用心遊部落網站建置	一、計畫說明：113 年建置用心遊部落地圖，運用該地圖為基底，擴充成為一件產業推動計畫，將「用心遊部落」宣傳文案與行程建議，轉變成具體的旅行產品與服務，為部落帶來實質的地方經濟效益。 二、執行成果： （一）於 113 年度建置完成「部落旅遊網站」，共收錄 114 家原住民部落工坊、美食及民宿業者，並涵蓋體驗活動及農特產品等，提供民眾便捷查詢之管道，協助深入認識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產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4 年度上半年規劃踩線團與慢旅遊行程，實地走訪各部落，調查青年返鄉創業情形，包括成立特色點心店、背包客棧等，並結合藝術創作，挖掘與宣傳具潛力之部落特色景點。 三、目標及成效： （一）「用心遊部落」同步推動規劃成立 3 條具代表性旅遊行程，擬定官網建置等計畫，並實際辦理踩線團導入。 （二）預計製作 4 支完整宣傳影片、20 支短影音及 100 張專業平面攝影作品，上架官網進行多元露出與推廣，後續就遊程參與度與產值成效進行調查與評估，藉此提升部落能見度，帶動產業整體發展。	
	六、2025 花蓮縣南島布是藝術節活動	一、計畫說明：編織及織布工藝在南島民族中有著重要的地位，不僅是日常生活所需，也是傳承文化的一種方式。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編織與織布的技術與文化也得到了更多的關注與重視。希望透過南島布飾藝術節將原住民族編織與織布元素結合現代藝術及音樂，創造出潮流時尚、藝術型態和不同以往的音樂演出，展現文化藝術音樂的豐富多樣性和創新性。讓原住民族編織與織布工藝品牌化、國際化，串連南島語族國家，走向世界潮流的伸展台。 二、執行成果：訂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辦理布是藝術節活動，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決標，活動刻正籌備中。 三、目標及成效：將花蓮原住民族編織及織布的元素整合南島文化、音樂和藝術等，透過藝術節平台，向全世界宣揚花蓮原住民族編織及織布工藝獨特性，提高知名度和認同感，並且加強工藝與藝術的表現，使大眾對傳統編織及織布工藝的保護及重視，文化不僅是的傳承，更是產業的升級；不僅是地方的驕傲，更是國際舞台上的亮點。我們期待，當這場藝術節結束時，織布不再只是歷史的一部分，而是未來的潮流，成為全球文化交流的重要橋梁，讓世界看見台灣原住民族的創造力與無限可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SA’SA’日常音樂會-演藝團體徵選及行銷宣傳活動	一、計畫說明：提供在地原住民音樂創作人才展演機會，也是推廣在地音樂文化的舞台，吸引更多對音樂充滿熱情的族人們參與。 二、執行成果：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並經由多位知名原住民歌手擔任評審徵選出音樂會表演人員，113 年總計已執行 16 場次 SA’SA’日常音樂會完成，其中一場更邀請第 35 屆金曲獎原住民族歌手得獎者舞思愛及知名歌手王宏恩演出，各場次結合至少 3 攤市集攤販，累計觸及至少 4,000 人。 三、目標與效益：期盼透過 SA’SA’日常音樂會活動，深度挖掘在地歌手、音樂創作者，並提供表演舞台，藉此活動除了推廣在地音樂產業發展，同時帶動本縣觀光及經濟收益。	
	八、113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含 114 年擴充）	一、計畫說明：提升「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品牌，並維護原民商城系統、多元販售機制，行銷本縣原住民族手工藝品、石雕、木雕、生活用品、農特產品等，提供業者優質販售管道，增加產業收益。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本案由「台灣創意經濟促進會」承攬，113 年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114 年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後續擴充完成，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 （二）113 年成果已執行田野調查 3 場次，拜訪 10 間在地單位（含光復、瑞穗、豐濱等）；網站後台維運並維持平台上架露出912件以上商品，以及進行網站資安弱點修補；宣傳行銷面向撰寫文案計 10 篇，更新（重拍）商品照片計 23 件，並匯集 110-113 年成果之單面地圖摺頁一版；上架設計品牌店商平台 Pinkoi 共計 63 件商品；拍攝在地工坊宣傳影片 11 支（含 1 支地方宣傳影片各 30 秒、10 支店家影片各 15 秒），露出於本府所屬社群平台，如「原鄉 e 市集」網站、「跟著工坊去旅行」（IG）、「原來花蓮這樣玩」（臉書粉絲專頁+IG）及「來東海岸聚落作客」（臉書粉絲專頁）。 三、目標及成效： （一）此商城網站不僅介紹原住民族群商品，更增加專訪敘述店家背後的職人故事，讓消費者更瞭解商品背後的意義和店家的理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原鄉 e 市集」集結來自本縣 13 個鄉鎮市原住民族之精選產品，總共 912 件商品於此網站上架。	
	九、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攤位招商計畫	一、計畫說明：提供本縣 13 個鄉（鎮、市）部落產業產品的行銷平台及增加曝光率，於 2024 花蓮縣聯合豐年節活動期間周圍場域區擺設部落最具特色的手工藝、美食、農特產及伴手禮等商品，透過部落族人對於商品的了解及解說等行銷方式，除了活化部落產業之外，可透過展售過程介紹各個部落文化，增加部落族人對於商品產出之信心及收益，更透過活動促進部落商機，擴大原住民族文創產品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 二、執行成果、進度：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辦理攤商美學課程，預計於 4 月初開放攤商報名（抽籤及評選），並於 6 月底前完成攤商抽籤大會、評選會議及教育訓練。 三、目標及成效：透過活動推動本縣原住民族傳統美食、手工藝品等，發展部落產業及原住民文化產業之契機，保存原住民工藝技術，傳承文化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十、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核定補助建購 24 戶、修繕 178 戶，共計 2,247 萬 4,025 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撥付完成。 （二）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本縣 13 鄉鎮公所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四合一聯繫會報」1 場次。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補助 2,687 萬 8,824 元，預計補助建購 30 戶、修繕 160 戶。 三、目標及成效：透過辦理聯繫會報結合政策宣導及業務討論，以期協助並落實保障弱勢族人的居住權以及居住環境改善，同時確保各項補助推動順遂及確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2025 花蓮慢食野菜聯合國 - 亞太慢食網絡培訓暨慢食產業推廣計畫	一、計畫說明：推廣和保存在地多元且豐富的傳統飲食文化，推動建立亞太原住民慢食網絡中心、透過網絡召集各國人才進行培訓、工作坊等多種形式，傳遞原住民飲食文化多樣性以及慢食理念。同時，增加慢食相關從業人員的收益，推動「慢食經濟」為整體構想，將小農經濟、體驗旅遊、文創產業、民宿、原住民飲食文化、原住民慢食餐廳優化等，以區域特色進行整合，共同創造慢食經濟。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3 年底輔導 3 組慢食產業夥伴，並協助拍攝行銷影片及踩線團，導入顧問陪伴其運用在地原住民飲食及文化。 （二）花蓮慢食團隊組織 6 人前往 2024 義大利慢食博覽會分享及交流。 （三）活動刻正籌備中，訂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辦理亞太原住民慢食網絡實體交流課程，10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 2025 台灣原住民慢食博覽會。 三、目標及成效： （一）辦理亞太原住民慢食學院實地課程及分享。 （二）輔導 5 組慢食產業夥伴，並協助採線團及拍攝行銷影片 5 支。 （三）舉辦 2025 台灣原住民慢食博覽會，預計設置慢食攤位 40 攤。 （四）組織花蓮慢食團隊 12 人，預計 11 月前往亞太慢食博覽會，參與國際交流。	
	十二、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計畫	一、計畫說明：協助花蓮地區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家戶提升其衛生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環境品質，讓弱勢原住民長者享有安全、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分為「第一類型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第二類型更換坐式馬桶（汰舊換新）、第三類型（無廁所）增設廁所」三種類型之補助項目。 二、執行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核定補助 158 戶，計 1,839 萬 5,000 元，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結報。 三、目標及成效：有效提升本縣弱勢原住民族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如廁安全及便利性，促進居家無障礙環境建置，減輕家庭照護之負擔，提升族人生活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藝術文化 一、族語保母計畫	一、計畫說明：為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與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並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經費計 721 萬 7,960 元，包括幼兒 110 名（0~1 歲 45 名、1~未滿 6 歲 65 名）、送托家庭 4 名；計畫期間僱用家訪督導員 2 名及族語家訪員 10 名執行訪視業務，每月收托幼兒上限 110 名，預期收托幼兒總人數計 1,368 人次。 （二）預計於 114 年 4 月間辦理本縣族語保母遴選口說測驗，並於 5 月進行新任族語保母 12 小時職能強化課程訓練，完成兩階段培訓後，預計將有 38 名合格族語保母。 三、目標及成效：自 114 年 1 月起，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增聘族語保母並提高幼兒獎助名額，每月服務幼兒人數預計達 110 人，以深化族語扎根，提升族語保母計畫的執行率與服務品質。	
	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一、計畫說明：加強原住民學生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透過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等多元化課程，激發學生潛在多元智能。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核定 17 個單位，受益學生人數達 287 名。 （二）114 年核定 13 個單位，受益學生人數計 220 名。 三、目標及成效： （一）113 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單位評鑑獲 9 個甲等佳績。 （二）114 年朝向「文化傳承」與「學習陪伴」雙軌並進的方向發展，提升孩子自信與族群認同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計畫說明：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致力於以「傳承在地知識、彰顯族群價值、創新與永續傳統文化及接軌國際」作為核心價值，在現任校長徐榛蔚的推動下，推廣全縣原住民族文化調查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育、跨域整合資源平台、南島族群知識建構等工作，輔以跨域連結、合作創新、展望南島，落實花蓮走向國際及永續經營，更成為南島語系族群的重要國際聯繫角色，讓花蓮走向國際，實現永續發展。經費：72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90 萬元、縣預算 539 萬 8,000 元）。 二、執行成果： （一）建構： 1.數位典藏六大族群教材文本 40 份。 2.製作人文知識紀錄片 2 部、短片影像紀錄 42 部。 3.聲音採集紀錄 9 個部落，共 156 首傳統歌謠。 4.培育田野調查專業人才 32 名、族語人才 285 名。 （二）育成： 1.強化與慈濟科大、東華大學等院校官學合作，透過科技促進傳統知識永續發展，受益人數達 585 人次。 2.辦理全齡體適能有氧、銀髮族體適能指導員、MOS Word、LINE 官方專家、SCA 手沖咖啡師等專業訓練，學員共取得 69 張證照。 （三）整合： 1.鼓勵跨領域專業人士投入，營造原住民族友善文化特色環境。 2.已建置 104 間友善產官學單位，累積 360 筆專業人才資料。 （四）連結： 1.累計辦理 80 門以上南島民族知識課程。 2.舉辦 10 場南島太平洋知識講座及 Rikec 國際跨域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論壇。 3.帶領師資赴南島太平洋國家交流，並參與 2024 年夏威夷「太平洋藝術節」國際盛事。 三、效益： （一）113 年度部落大學所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考取證照總參與人數 2,909 人，其中男性共 1,280 人（44%），女性共 1,629 人（5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平均年齡中 20-35 歲年齡段總人數最高，展現部落大學年齡普遍年輕化現象，經由計畫影響女性培力顯著、青壯年力量於部落持續發展。 （二）族群比例中學元共計 2,909 人，其中阿美族 1,141 人、布農族 683 人、太魯閣族 560 人、撒奇萊雅族 187 人、噶瑪蘭族 14 人、賽德克族 9 人、非原住民族群 315 人。 （三）113 年度課程總數 87 門，其中學程型 59 門，共 2,124 小時、場次型 28 場次共 216 小時，累計教學時長 2,340 小時；113 年度新學員計 392 人，舊學員 2,517 人。 （四）113 年度評鑑會議本縣獲得全國甲等榮譽。	
	四、原住民族言語單詞競賽	一、計畫說明：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初賽辦理情形： 1.報名截止：原 114 年 2 月 26 日延期至 3 月 3 日止。 2.辦理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3.辦理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4.初賽報名情形：國中組 8 校 10 隊、國小組 31 校 32 隊，總計 39 校 42 隊報名，競賽語別含南勢阿美語、秀姑巒阿美語、海岸阿美語、恆春阿美語、太魯閣語、丹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及巒群布農語等 8 種方言別。 三、目標及成效： （一）每年積極推動族語復振及辦理本縣族語競賽並參與全國性的族語競賽活動，本府除了官網宣導，為鼓勵學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透過部落大學、族語推動組織、族語保母、族語課後扶植及語推人員等多元管道之場合與機會，廣為宣傳及鼓勵學生組隊參賽，結合本縣推動族語相關業務共同攜手推廣族語復振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透過單詞競賽活動，增加族語學習的遊戲性及趣味性，加深學生對族語的認識及熟練，以鼓勵學生們多使用族語並營造說族語之快樂環境。	
	五、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一、計畫說明：透過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執行「輔導族語學習家庭」、「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語料採集及記錄」、「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工作，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依本縣在地族語別（地方通行語）設置語推人員 20 位，各族設置為阿美族 11 人、太魯閣族 5 人、布農族 2 人、撒奇萊雅族 1 人及噶瑪蘭族 1 人。 （二）工作核心主要辦理：「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推動公文雙語書寫，包含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各活動獎狀、聘書、邀請卡、流程表、致詞稿及宣傳等資料以族語轉譯書寫 88 件及擔任會議或活動同步口譯的主持人等 1,449 小時、「語料採集及記錄」-訪談耆老或族人，蒐集口述歷史、傳統故事與族語歌曲，建立語言資源庫，為後續教育與研究提供重要依據 1,760 小時、「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深入社區、學校、教會、課後扶植班及文化健康站等場域，舉辦各類語言課程與活動，強化族語學習與應用 667 小時、「輔導族語學習家庭」96 小時。 三、目標及成效：本處歷年所函發會議紀錄皆以族語及中文並列書寫方式呈現，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的相關規定，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地位及族語能見度，促進推廣族語使用場域及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推廣成效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肯定，給予敘獎。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計畫說明：為打造原民館友善環境及建置優質表演場域，以及增加本館租借演藝廳辦理活動場次，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達 92 場次。其中包含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七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聯合音樂會、東華附小等學校音樂發表、火神祭-撒奇萊雅歌舞劇、夢中的撒固兒音樂劇等地方舞團演出、地政盃歌唱大賽、全國音樂比賽等音樂賽事。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113 年原民館硬體設備更新及修繕包含： （二）館外草坪暨樹木修剪作業。 （三）大門入口處長條型 LED 電視牆。 （四）布農族傳統石板屋營建。 （五）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 LiMA 原選商店設櫃於本館。 （六）凱米風災復建工程。 三、目標及成效： （一）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 3 場次特展：分別為「一起－第 15 屆海峽兩岸少兒美術大展」、「迴響山海間－南島藝術及工藝展」、「穿越歲月－原住民族服的典藏之道」。 （二）本館每週星期二至星期日開放參觀，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館，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開館 158 天，計 1 萬 5,937 人館人次。 （三）打造樂舞文化基地：與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合作辦理樂舞演出、學校合作及南島國家舞蹈交流，以更準確地反映花蓮縣「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此一政策方向，並吸引更多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遊客。	
	七、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一、計畫說明：篩選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團體或專業團隊為合作對象，培育及厚植原住民族樂舞人才，推動相關教育、文化、觀光及活動，亦積極帶動相關產業動能。辦理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費：2,850 萬元（花東基金 2,100 萬元、縣配合款 75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免費回饋演出：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55 場【汎札萊．花蓮】樂舞劇，觀賞人數達 2,000 人，吸引韓國、美國、日本多國遊客欣賞。 （二）受邀參加113年度國慶大會慶祝活動盛典演出，展演本縣 6 大族群代表性樂舞，不僅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升團隊在全國舞台的知名度，更透過樂舞實現將花蓮文化帶向世界的目標。 （三）發掘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招募 15 位在學學生，組成具文化敏感度且能歌善舞的藝文團隊，透過創新方式持續傳承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招募培訓-113 年辦理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育班培訓 80 堂課程，3 支演出舞碼，並朝多元化舞風學習，打造新一代原住民族團隊品牌。 三、目標及成效： （一）合作：與華岡藝校合作辦理樂舞工作坊 3 場次，並 113 年 9 月 3 日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共同出演火神祭歌舞劇計 2 場次。 （二）培育：扶植在地專業樂舞人才 16 名，青年培育 15 名，培訓課程超過 80 堂。 （三）演出：商演 43 場、免費回饋演出 71 場，合計 114 場。 （四）南島建誼交流：前往馬達加斯加和復活節島，深入了解南島民族文化，並提升樂舞人才的文化知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視野。	
	八、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活動	一、計畫說明：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輔導及培育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及傳承部落傳統民俗等活動補助經費。 二、執行成果：受理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 10 件（下級政府：3 件、民間團體：7 件），目前核定 5 件（下級政府：3 件、民間團體：2 件），補助共計 67 萬元。 三、目標成效：本府 114 年度預算編列總計 663 萬 4,000 元，依補助規定落實補助本縣下級政府機關、原住民團體辦理活動。	
	九、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	一、計畫說明： （一）花蓮縣聯合豐年節自 1982 年起舉辦，2024 年正式更名為「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融合南島民族樂舞、歌謠與祭儀文化，不僅是文化交流場域，更是教育知識學習的重要平台，近年榮獲國內外獎項殊榮，已逐成為國際南島民族之間知名建誼交流品牌。除了推廣在地產業，結合縣府輔導工藝師、小農及旅宿業者等，並規劃出花蓮在地原味特色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攤位區、南島特色展區，推動部落旅遊，花蓮作為南島民族的起源，透過文化展示，將南島民族間的連結帶入更深層次的交流與分享，並拉近與國際的距離，也讓花蓮成為展示太平洋南島文化的重要舞台，更體現花蓮的城市之美，是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土地。 （二）預計經費：共計 4,25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2025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訂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連續三個主題之夜於花蓮德興大草坪熱鬧展開。 （二）114 年 6 月 14 日於臺北車站一樓車站大廳多功能展演區舉行活動宣傳記者會，除了報訊息旅外族人外，並邀請全國朋友一起共襄盛舉。 （三）為匯入多元文化思維，將邀請全國不同族群優質團體展演，更將延續南島文化交流，邀請復活節島傳統樂舞團來花蓮交流，實現「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願景，落實以原住民族傳統及創新之樂舞文化發展在地觀光基礎；保存、傳承原住民族歌舞文化；推廣部落產業保存工藝技術及創造就業機會目標。 （四）本活動預估參與人數為 13 至 15 萬人次。 三、目標及成效： （一）「2024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榮獲 2025 法國設計獎金獎。 （二）活動期間導入現場遊客 10 萬人次以上，住房率達 70%；周邊攤位 3 天收益 1,300 萬元以上，並持續落實慢食理念，推動永續發展。	
	十、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人才培育	一、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透過人才培育、策展規劃與參訪交流，促進部落經濟振興與永續發展。 （一）人才培育改善部落生活機能，推動文化與藝術培訓，提供創業與就業支持，並導入永續經營管理模式，留住在地人才。 （二）策展規劃透過展覽與多媒體展示施政成果，提升民眾認同，推廣花蓮形象，促進觀光與地方創生，帶動經濟發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參訪交流（至山海劇場觀摩）舉辦專業講座與觀摩學習，結合地方資源發展特色產業，學習導覽與策展，推動創新發展，以「越在地、越國際」理念促進文化與經濟成長。 二、執行成果： （一）目前人才培育方面已結合部落大學辦理藥草應用班、釀酒班及故事繪本課程，透過歷史與文化爬梳，培育專業人才，深化在地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 （二）已委託創略行銷有限公司及森深試務所兩間公司進行整體規劃及市場調查，以確保策展內容符合地方需求並提升推廣成效。 （三）本次參訪交流預計4月份由光復鄉馬太鞍部落族群領袖及意見領袖前往山海劇場進行觀摩，透過實地考察與經驗分享，促進在地發展與合作。 三、目標及成效： （一）培育部落族人多元才能，預計培育300人。 （二）使場館在地化，落實返本開新、兼容並蓄之營運定位，並成為台灣阿美族模範館及馬太鞍部落珍貴文史旗艦館。 （三）運用新興科技，使傳統文化透過創新方式再現，深化對原住民族議題之探討。 （四）提升政府形象，透過展示施政成果，增加民眾信任與支持，並推動文化交流。 （五）促進地方發展，吸引遊客與投資，推動經濟多元化，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六）建立合作平臺，促進政府、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凝聚社會共識。	
	十一、原住民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一、計畫說明：型塑原住民族語言生活環境，促進語言保存與發展，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建立原住民族活力，激發傳承族語意願，族語環境建置，提升公共標示功能，以提供多語化生活服務，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二、執行成果：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417萬6,000元，核定補助4公所、5所學校及1衛生所，計10單位。 三、目標及成效：全面營造族語氛圍及多語化環境，帶動大眾學習母語之風氣，將族語結合在日常生活中；申請學校優化入口意象、班級牌及公共場域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間，增加學生在校園使用族語的機會及場域，並透過族語標示牌美化校園。	
	十二、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	一、計畫說明：本計畫旨在促進本縣與世界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以，並深化南島民族間之關係連結，以期實踐「花蓮—南島的故鄉」論述，並落實本府重要政策：「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之施政精神。透過對外的國際南島出訪交流，以及對內南島文化講座及工作坊的舉辦，本府致力於將花蓮打造為世界南島民族必來之重要家園，並落實南島外交之施政作為，讓世界看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多元與美麗。以部落為核心，重現原住民族部落知識主體性，彰顯各部落原有之文化樣貌，提升自我族群意識及認同。 二、執行成果：南島極境建誼：本府於 11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4 日完成出訪智利復活節島及馬達加斯加出訪任務，本次出訪邀集本縣原住民族藝術家及學者，專精領域包含樂舞、工藝、視覺設計，以及語言文化復振等，共計 18 人。本次出訪意義重大，本府代表團為臺灣首個以政府名義前往復活節島交流之機關，此次參與復活節島 Tapati Festival 進行樂舞展演及工藝交流，並與當地知名舞團 Ballet Cultural Kari Kari 簽署合作 MOU，邀請前來本縣 2025 年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另拜會復活節島市長、省代表處代表與眾議院議員，創造雙方締結姊妹市契機；另於智利聖地牙哥拜訪馬普切文化園區耆老及文化工作者，討論世界原住民族當代議題現況；後於馬達加斯加參訪地方政府體育部門、當地中學，以及頂尖高等學府塔那那利佛大學，針對體育競技、南島及樂舞文化進行深度對話，並完成百人共舞的文化交流活動。 三、目標成效： （一）南島極境建誼：本次出訪交流成果具體且豐碩，更打開臺灣南島外交全新可能。未來將於 114 年 7 月邀請復活節島 Ballet Cultural Kari Kari 舞團前來本縣 2025 年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進行樂舞文化展演，目前聯繫及規劃中，以期促進花蓮與復活節島雙邊關係。 （二）南島文化交流工作坊：於復活節島來訪花蓮期間，預計將舉辦至少 3 場工作坊及講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主題包含：樂舞、工藝、語言、拍刺等議題，與本縣相關文化工作者及藝術家進行深度南島文化交流。	
	十三、花蓮縣原住民族人文知識影像製作計畫	一、計畫說明：以部落為核心，重現原住民族部落知識主體性，彰顯各部落原有之文化樣貌，提升自我族群意識及認同，辦理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費：縣預算 145 萬元。 二、執行成果： （一）卓溪鄉布農族《跟著月亮》：透過影像紀錄布農族的生命歷程，展現祭儀文化與生命年曆，讓觀眾感受布農族的時間觀與文化脈絡，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前發表。 （二）撒奇萊雅族《火神祭》音樂劇：以當代戲曲結合撒奇萊雅族「火神祭」信仰，於 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首演，吸引 1,024 人入館觀賞，展現傳統文化的當代表現形式。 （三）光復鄉馬太鞍紀錄片《當雨水再次降下 Ma’ orad haca》：以阿美族 Ilisin 年祭與年齡階層制度為主題，深入探討祭典隨歷史與時代變遷的演變過程，展現文化的傳承與挑戰，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新天堂威秀影城辦理，共有 267 人觀賞。 三、目標成效：113 年針對卓溪鄉布農族生命年曆為題拍攝人文知識影像，預計於本（114）年 11 月底前發表。	
	十四、花蓮縣原住民族聲音採集工作	一、計畫說明：聲音是文化、歷史及情感的記憶，本縣原住民族聲音田野調查及研究工作，是掌握在地族群價值之真實樣貌，還原族群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國際目標。辦理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費：縣預算 100 萬元 二、執行成果、進度： （一）知識者訪談與聲音知識紀錄：截至 114 年 4 月，已於撒固兒部落、馬太鞍部落、馬遠部落、娜荳蘭部落及秀林部落，紀錄 56 名知識者的口述歷史，並收錄 30 部聲音知識，內容涵蓋遷徙歷史、年代故事與傳統技藝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聲音知識推廣與發表：114 年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聲音知識建構，透過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平台，向全國公播六大族群的聲音知識，並發行六大原住民族族群聲音知識紀錄唱片，目前影音發布已累計超過 2 萬人次觀賞。 三、目標成效：目前培育至今共計有 54 名部落族人擁有自我田野調查能力，提升文化紀錄之日常性。此外，本（114）年度已將 113 年調查成果製作成專輯，並於部落大學平台進營公播。現階段收錄六大族群聲音知識共計 57 首歌曲及 16 篇故事，114 年持續針對賽德克族織布故事進行採集，未來此聲音資訊即可成為台灣原住民族重要文化記憶。	
	十五、花蓮縣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木雕創作	花蓮縣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木雕創作 一、113 年辦理原住民族家屋工藝經費 150 萬元，由本縣卓溪鄉 TAKBANUAZ 布農文化發展協會承攬，建造 1 座布農族傳統石板屋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普及民眾認識不同族群的傳統家屋，使多元文化在社會中扎根、知識在生活中萌芽。 二、114 年辦理木雕創作經費計 212 萬 7,000 元。 三、目前執行計畫如下： （一）114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木雕（立雕）人才培訓 1.課程時間為 4 月 20 日至 6 月 7 日。 2.招生時間為 3 月 18 日至 4 月 13 日。 3.開課儀式為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結業式為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 （二）19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策展規劃勞務採購案 1.招標時間為 3 月 14 日。 2.截標時間為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開標時間為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 15 分。 4.評審會議為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三）豐濱鄉浴海段 172-6 地號綠美化。	
	肆、保留地管理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一、114 年度預計完成 852 筆以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 120 筆核定案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400 筆，面積 117.455 公頃。	
	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	一、114 年度預計完成 300 筆奉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 89 筆核定案件。 二、補辦增劃編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經奉行政院核定筆數 220 筆，面積 68.5081 公頃。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一、114 年度受理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 114 年 3 月 21 日受理計 6,037 件。 二、113 年度受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止，共受理 8,014 件，審查合格計 7,730 件，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核撥補償金（1 億 8,278 萬 8,101 元）	
	四、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13 年度以前已完成簽約之土地計 100 筆。113 年度至 114 年度新增受理申請案 13 筆，審查通過 3 筆，總合格筆數為 103 筆，核定面積 64.3263 公頃，113 年度核定發放金額 134 萬 8,762 元。	
	五、辦理非原住民承（續）租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承租續租共計 55 筆土地（興辦事業租用計 33 筆、非原住民換約暨租用計 22 筆），面積共計 120.21 公頃。	
	六、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案件筆數 24 筆，核准案件筆數為 12 筆，審查中為 12 筆。	
	七、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	一、計畫說明：依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113-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9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進度：截至 114 年 3 月份止已完成全縣 183 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計 11 萬 2,534 棟建物，前於 113 年間辦理第一、二梯次調查成果確認會議計 15 場，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第三梯次調查成果確認會議計 8 場。 三、目標及成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6 報送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31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與新竹市並列本島率先通過之縣市。建物資料亦一併建置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指定之電子平台，作為未來建物合法化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一、私有保留地總筆數：49,670 筆，總面積：16,556.102 公頃。 二、公有保留地總筆數：23,699 筆，總面積：14,650.87 公頃。 三、保留地總筆數：73,369 筆，總面積：31,206.972 公頃。	
	伍、部落建設 一、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部落聚會所： （一）花東基金計畫現階段已完工的聚會所有新城鄉順安、北埔、復興、大德、華陽、花蓮市大本、根努夷、吉寶竿、拉署旦及撒固兒、吉安鄉慶豐、南華、七腳川、簿簿及那荳蘭、光復鄉馬佛、香草場、瑞穗鄉烏楨、玉里鎮吉能能麥、壽豐鄉共和、豐山及豐裡、秀林鄉民有、萬榮鄉馬遠、明利、明利馬太鞍、卓溪鄉中平、太平等 28 座；施工中的計有吉安鄉仁安、新城鄉嘉新、壽豐鄉光榮、光復鄉烏卡蓋等4座;待施工的有壽豐鄉壽豐、花蓮市達固部灣．撒固兒及卓溪鄉古楓等 3 座；準備招標及規劃設計的有壽豐鄉池南及鳳林鎮大榮等 2 座，合計 37 座聚會所。 （二）依據原住民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7 日函示「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工作項目由「興建」調整為「整（修）建」，其第 2 次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備查在案，原住民行政處於 11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 1 月 21 日邀請各公所召開第三期整（修）建計畫工程核定檢討會議，並依計畫年度期程（113~116 年）辦理。 二、太巴塱祭祀廣場二期計畫 （一）文物館：於 112 年 8 月開館營運。 （二）Soraratan：111 年 9 月 14 日發包，113 年 11 月 21 日完工，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驗收。 （三）Sefi、Soko 及周邊環境改善：112 年 11 月 22 開工，目前辦理建照、使照變更及工程變更設計，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四）預期效益：串聯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豐羽計畫、太巴塱部落驛站計畫及山海劇場計畫等重大產業建設計畫，結合沿線鄉鎮在地產業資源，帶動花蓮縣產業觀光，預計可開發整體旅遊行程，引入遊客帶動自由客群，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市場競爭力。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一、計畫說明：中央補助 2,004 萬元，縣配合 818 萬 5,000 元，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告採購，將持續辦理本縣 68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基本資料更新、136 次巡查作業（上、下半年各 1 次）、171 次水質檢測作業（每系統 3 次）、辦理 136 位巡水員保險、5 場次培訓課程及飲用水安全宣導、公共區域臨時儲水桶 74 處分屬 57 處系統等項目。 二、執行成果、進度：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114 年度「達蘭埠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豐南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萬榮村 6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見晴村 3-7 鄰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 4 處簡水系統改善，經費計 4,113 萬元，俟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積極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推動工作，儘早施工，以維護部落族人用水品質。 三、目標及成效：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計畫總經費計 106 億萬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 億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施作地區：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壽豐鄉米棧村及玉里鎮北平社區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陸續竣工，另因 113 年歷經 0403 地震、山陀兒、康芮等天災影響玉里鎮春日里、觀音里、松浦里、德武里及卓溪鄉卓清村等 5 區域，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有下德武、苓雅仔、織羅、馬泰林、洛河谷、觀音、高寮、卓樂及清水等 9 部落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事件，部落居民期望建置自來水延管工程之需求意願提升，積極下鄉協助鄉鎮公所辦理業務說明會、地方說明會，輔導公所彙整接水相關證明文件送自來水公司，以俾利爭取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辦理，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四、0403 地震災害造成本縣秀林鄉大禹嶺、洛韶西寶、天祥等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由秀林鄉公所執行復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其中和仁、重光部落 114 年 4 月辦理發包作業。 五、為宣導住戶接用自來水延管系統，持續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今年度經費計 350 萬元，已送件核定戶數計 75 戶。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施作北平社區（57 戶）磯崎村（31 戶）米棧村（60 戶）共計 148 戶延管工程計畫，將於接水後辦理補助，補助戶數共計 223 戶接用自來水供水系統，提升本縣自來水用水品質。	
	三、前瞻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	光復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同意補助 4,000 萬元辦理「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工程」建置四樓空間用途包含：一樓辦公室、二樓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及長者休憩療育空間、三樓幼兒族語托嬰中心、四樓數位應用與多功能運用空間，工程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進度 46.56%，預定 114 年 8 月完工。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秀林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 日核定 780 萬 8,000 元辦理「秀林鄉佳民村猴子橋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改善計 1,250 公尺，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設計，訂於 114 年 4 月 7 日開標。 二、萬榮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7 日核定 780 萬 8,000 元辦理「萬榮鄉萬榮村摩里沙卡往西寶溫泉部落聯絡道改善工程」道路改善計 740 公尺，114 年 2 月 9 日竣工進入驗收階段。 三、豐濱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1 日核定 150 萬元辦理「豐濱鄉磯崎村磯崎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道路計畫改善計 3,440 公尺，規劃設計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完成，將接續向中央申請工程補助經費約 3,755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一、玉里鎮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定 1,758 萬元辦理「春日（織羅）部落聚會所修繕工程」截至 114 年 3 月 15 日，工期 150 日曆天，預計完工 114 年 6 月 18 日。 二、玉里鎮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 230 萬元辦理「苓雅仔部落興建青年男子聚會所工程規劃設計」規劃設計中，預計 114 年 4 月份完成。 三、豐濱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 720 萬元辦理「東興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竣工。 四、光復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 日核定 720 萬元辦理「烏卡蓋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竣工。 五、萬榮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1,000 萬元辦理「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預計完工 114 年 5 月 17 日。 六、萬榮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1,587 萬元辦理「紅葉部落圍牆設施改善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預計完工 114 年 7 月 16 日。 七、萬榮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1,000 萬元辦理「馬遠村 9 鄰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預計完工 114 年 8 月 8 日。 八、花蓮市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690 萬元辦理「撒固兒部落周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決標，待與部落協調後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 九、光復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992 萬 5,000 元辦理「太巴塱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工」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預計完工 114 年 7 月 9 日。 十、瑞穗鄉公所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核定 592 萬元辦理「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改善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工，工期：100 日曆天，預計完工 114 年 5 月 20 日。 十一、本府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 日核定 3,238 萬 166 元辦理「達固部灣撒固兒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預計 114 年 4 月 10 日開工，工期 240 日曆天，預計完工 114 年 12 月中旬。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會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關懷與安全保障	一、本縣人口數為 31 萬 4,919 人，老人人口數 6 萬 5,559 人，佔總人口數 20.8%。 二、緊急救援連線：為加強因患病、行動不便之高風險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提供意外事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計 488 人，撥付 139 萬 8,102 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 三、獨居及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公所列冊獨居老人人口數為 1,421 人(按季統計)，提供訪視關懷、電話問安、服務連結及福利宣導等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撥付計 161 萬 3,000 元。 四、老人保護服務：提供失依陷困老人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等，服務計 51 人，撥付 478 萬 6,236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補助：依據本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與縣內 21 家機構簽訂委託安置契約，服務計 259 人，撥付 2,078 萬 3,569 元。 六、照顧服務員訓練：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本府結合勞動部、社福團體、醫療院所，公私部門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辦理 8 班次，培訓計 187 人。	
	二、老人終身學習與社區支持服務	一、長青大學為提倡長者活到老、學到老，致力提升長者學習品質，打造銀髮樂活學習生活圈，針對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開設課程，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暨舞蹈類等，另搭配本府政策，融入多元課程，如：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道路安全等 5 項內容，並推廣長輩 3C 數位課程，學習火車訂票、醫療掛號等 APP，並配合長輩興趣創意發想課程內容，採多元化辦理，鼓勵終身學習、在地樂活。113 年補助 19 個民間團體辦理，計 59 班，參與人數計 1,772 人，本府自辦長青學苑 3 班，參與人數計 63 人，以上參與人數計 1,835 人。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則補助 19 個民間團體辦理，預計年度參與人數計 2,263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一）終身學習教室：針對本縣 55 歲長者辦理搖擺運動班、技藝課程、健康體適能運動班、生活美語及教唱學習班等多元課。113 年補助 11 個立案團體，開辦 50 班終身學習教室，參與人數計 1,256 人。終身學習教室必修課程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計 169 人。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受理 11 單位申請補助，刻正辦理課程計畫審查中。 （二）行動學堂巡迴 13 鄉鎮市：針對 55 歲以上長者進行服務，以行動學堂模式提供福利宣導、主題學習課程、文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113 年辦理 80 場次，受益人次計 3,007 人次。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受益人次計 280 人次。	
	三、老人社會參與及福利宣導	一、老人自強活動補助：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及社會參與，凡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1 日遊每人補助 500 元，2 日遊以上每人補助 1,000 元；因應 1130403 地震影響本縣產業，老人自強活動今（114）年調整補助方式為：於本縣境內辦理自強活動，1 日遊每人補助 1,000 元整，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補助人數計 524 人，補助經費計 46 萬 1,000 元。 二、老人會活動補助：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 57 案活動，補助經費計 358 萬 7,379 元，共 1 萬 6,683 人次受益。 三、文康中心修繕及設備補助：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核定 2 單位 3 案進行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計 6 萬 9,800 元。	
	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服務	一、本縣人口數為 31 萬 4,919 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2 萬 6,002 人，佔總人口數 8.25%。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8,213 人。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657 人。 （三）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312 人。 （四）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1,076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251 人。 （六）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284 人。 （七）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906 人。 （八）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5 人。 （九）多重障礙：2,961 人。 （十）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267 人。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完善轉銜輔導，服務計 19 人。（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 三、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計 358 人。（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及服務：提供遭受不當對待或受虐之身心障礙者緊急處遇及保護安置庇護，服務計 56 人，撥付 665 萬 360 元。	
	五、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委託縣內及縣外公私立社福機構計 66 間（縣內 33 間，縣外 33 間），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計 1,320 人，撥付 1 億 3,631 萬 7,414 元。 二、生活輔具費用補助：為增進身心障礙者自主性，降低照顧者負荷，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補助人數計 359 人，627 件，撥付 568 萬 2,142 元。 三、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為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計 70 戶次，撥付 18 萬 2,000 元。	
	六、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 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陶冶活動，服務計 43 人，撥付 362 萬 8,252 元。 二、社區居住：設置 5 個社區居住據點，由專業團隊提供心智障礙者非機構式居家環境之居住，服務計 27 人。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設置 1 個樂活補給站、3 個社區日間照顧據點及 1 個身障日托站，提供就近社區活動，促進人際社交及豐富休閒生活，服務計 59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設置 1 所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會員數 43 人（男：19 人、女：24 人）。 四、家庭托顧：設置 12 間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計 31 人，撥付 800 萬元。 五、生活重建：結合專業治療師、心理師、定向行動訓練師、盲用資訊訓練師等專業人員，提供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含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增進自我照顧及自立能力，提升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服務計 43 人，147 人次，撥付 119 萬元。 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提供個別性支持服務，服務計 81 人，1,041 人次，撥付 292 萬 7,026 元。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增進 5 間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技巧，補助辦理專業訓練及設施設備改善，並定期每季辦理公安查核輔導（已完成縣內 4 所機構訪查），以保障照顧品質。核定床位數 413 人，安置 293 人，安置率 70%。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及社會參與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由受過訓練之服務員到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福利機構專業資源，短暫接手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服務計 26 人，撥付計 83 萬 1,700 元。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辦理家庭照顧者紓壓工作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課程讀書會及戶外活動計 50 場次，服務計 2,500 人次。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計 19 場次，撥付 80 萬 120 元。 四、復康巴士服務：運用復康巴士提供行動不便者交通接送，服務人數計 2803 人，服務 29,182 趟次，撥付 2571 萬 6,778 元。 五、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語障者就醫、洽公及活動參與，手語翻譯服務計 140 件、累計時數 278 小時，服務 1,219 人次，撥付 31 萬 4,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社會救助 一、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13 年 12 月底全縣低收入戶計 4,318 戶、8,477 人；113 年整年度發放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等補助經費計 1 億 8,725 萬 2,063 元。 二、中低收入戶：113 年 12 月底全縣計 2,677 戶、5,432 人。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5,437 元，輕度每月補助 4,049 元。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每月補助 9,485 元，輕度每月補助 5,437 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補助計 6 萬 3,062 人次，補助經費計 3 億 6,100 萬 6,913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縣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每月補助 4,164 元或 8,329 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補助計 3 萬 126 人次，補助經費計 2 億 1,763 萬 1,165 元。 五、低（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補助計 463 人次，補助經費計 1,844 萬 3,770 元。 六、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核定人數計 93 人，核定經費計 124 萬 5,000 元。 七、災害救助：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火災救助核定 14 萬元；康芮颱風核定 34 件安遷救助、23 件淹水救助、29 件土石流住屋受災救助、1 件重傷救助；核定金額總計 267 萬元。 八、遊民輔導：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列冊輔導遊民計 26 位。與縣內 10 家養護機構簽約作為遊民長短期安置之用，補助安置費計 327 萬 8,588 元，醫療費計 33 萬 9,676 元。 九、「安家。共好。創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透過社工輔導及資源挹注，配合相對提撥機制累績資產，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儲蓄意願，累積脫貧能量。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共辦理 8 場次財務知能課程及講座，計 110 人次參與；113 年度符合相對提撥款資格者計 47 人，撥付提撥款金額計 78 萬 2,000 元整；另協助申請就業障礙排除計畫補助共 4 人，補助金額計 6 萬 5,640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幸福實物銀行」方案：針對突遭逢失業、意外或疾病之民眾，於申請核撥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前，暫時提供短期生活物資，紓緩經濟壓力。建構幸福實物銀行在地化、多元化的服務，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受益家庭計 148 戶、受益人次計 1,835 人次。 十一、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保險保障，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113 年未有理賠申請。 十二、生活物資券：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幸福花蓮」生活物資券符合領取資格者計 2 萬 4,862 人，領取人數計 1 萬 9,615 人，領取率 78.90%；使用人數計 1 萬 8,563 人，使用率 94.64%。	
	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 113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 3 億 8,419 萬 3,000 元，超支併決算 214 萬元，決算 3 億 5,022 萬 1,863 元，各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如下： 一、社會救助計畫：2,597 萬 6,455 元。 二、老人福利計畫：4,008 萬 7,984 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1 億 47 萬 2,760 元。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1 億 1,100 萬 2,155 元。 五、婦女福利計畫：3,183 萬 3,661 元。 六、其他福利（家暴及性侵害相關防治服務及宣導計畫、志願服務推廣等）：4,084 萬 8,848 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半年 5、11 月由勞保局提供之資料）： 一、低收入戶計 2 萬 214 人次。 二、中低收入戶計 1 萬 2,461 人次。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計 2 萬 2,528 人次。 四、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計3萬2,325人次及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者計1萬2,601人次。總計補助10萬129人次，補助經費計4,207萬6,672元。	
	四、智慧福利服務行動躍升平台運用	建置一站式服務系統基礎建設模組（福利整合資訊查詢平台、到宅線上申辦介接、社會救助個管系統、福利盤點地圖），以利民眾在宅自行查詢福利資源及案件申辦進度，有效精簡民眾往返公部門時間成本。智慧社福機器人 LINE BOT（智慧小榛）新增好友訂閱數：71 人，累積好友訂閱數：3,455 人，使用人次：603 人次，累積使用人次：8,734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一、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飛揚關懷協會、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得力青少年與兒童家庭關懷協會、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撒種者關懷協會、環頸雉的家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臺灣原住民洄瀾協會、台灣揚帆協會、中華民國村聲教育協會及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 14 個團體，在縣內 13 鄉鎮，提供社區兒少及家庭訪視輔導、親職教育、兒少團體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計 86,361 人次。 二、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調查：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查訪服務（法交案），收養案調查 4 案次、監護權調查 25 案次。 三、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家庭訪視、會談及電話等服務，統計區間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服務人次計 2,977 人次。	
	二、托育服務與補助	一、婦女生育補助：每胎補助 2 萬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底共補助計 923 人，補助經費總計 1,846 萬元整。 二、居家托育服務： （一）領有登記證之居家托育人員 114 年 2 月計 373 人，加入準公共保母人數計 328 人，達 87.9%。 （二）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延長 2 至未滿 3 歲）」，113 年起公共托育機構為 7,000~9,000 元、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為 13,000~15,000 元，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增加 2,000~4,000 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補助計 4,358 人次，核撥經費計 4,996 萬 8,725 元。 （三）113 年起準公共友善托育獎勵措施（每半年補助一次），提供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依收托數每人每月獎勵 1,500~3,000 元、準公共托嬰中心全職托育人員每人每月獎勵 3,000 元；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補助計 289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27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名、準公共托嬰中心全職托育人員 13 名），核撥經費計 447 萬 6,000 元。 （四）113 年起試辦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補助，共 17 位托育人員申請及 68 位兒童受惠，核撥 15 萬 9,091 元。 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建造完整未滿 2 歲兒童照顧體系，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每月每名兒童補助 5,000~7,000 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核定補助計 19,203 人次，核撥經費計 1 億 1,078 萬 6,000 元整。 四、公共社區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本府逐年於中區鳳林鎮、南區玉里鎮開辦小型、家庭式社區托育家園分別收托 12 名幼兒，新城青年住宅區設置新秀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32 名幼兒，花蓮市公共托育中心，收托 24 名幼兒；故本縣 4 家公共托育機構計收托 80 名 2 個月~2 歲幼兒。 五、布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本縣現有 7 處托育資源中心，分別為洄瀾、新秀、吉安、鳳林、玉里、豐濱及光復親子館；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入館計 20,999 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149 場次 3,852 人次參與、兒童發展篩檢活動 51 場次 420 人次參與、外展服務 44 場次 1,069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講座 23 場次 465 人次參與及網絡合作 22 場次；共計服務 26,805 人次。另結合民間單位於萬榮（支亞干部落、悅付南部落）及卓溪（芭尼達部落）鄉設立部落遊戲屋親子據點，每周開設 4 個半天，提供部落幼兒家庭共玩、共伴、共樂、共育的托育資源服務。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一、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計 922 案。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服務人次計 998 人次，補助經費計 343 萬 4,400 元。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服務人次計 4,225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且無工作能力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每人每月補助2,429元。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補助共計17,795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4,322萬4,055元。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至多補助一年。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補助共計111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36萬1,142元。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補助共計35人次，核定補助經費總計45萬7,511元。	
	五、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依本縣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113年度14,230元/月，114年度15,515元/月）。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補助共計94人次，核定補助經費計400萬3,380元。 二、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113年度2,747元/月，114年度2,859元/月）。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補助共計200人次，核定補助經費計65萬0,862元。	
	六、婦女福利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自113年9月至114年3月本府提供婦女心理諮詢、法律諮詢、展覽、成長團體、研習課程及教育訓練等計46場次，1656人次參加。 二、婦女福利活動：自113年9月至114年3月本府補助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方案、訓練、成長團體及活動等計66案次。 三、召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本府113年12月19日召開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採「公共參與」、「福利促進」、「教育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維護」及「環境科技」等6個工作小組，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提供產婦坐月子到宅服務 148 人，總服務時數共 20,136 小時，培訓 72 名到宅服務員。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本府為使家庭能就近獲得服務，依本縣 5 大警務分區，佈建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現有新秀、花市、吉安、中區及南區 5 處社福中心，該中心為社會處在地服務窗口，就近提供民眾福利諮詢、脆弱家庭服務、支持服務方案、福利宣導等服務。 二、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提供家庭服務計 436 案次、諮詢服務 225 人次；另辦理支持服務方案 6 案 59 場次 694 人次參與、社區宣導計 11 場次 2,471 人次、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 12 場次 372 人次；總受益計 6,814 人次。	
	八、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一、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12 案次、多語關懷專線 450 小時，出版多語新住民活動專刊、辦理支持性服務 38 場次，受益 2396 人次。 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植民間團體於新城鄉及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及富里鄉辦理 8 處社區服務據點及 1 個學苑，讓花蓮新住民服務更加就近及貼近，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休閒聯誼、成長團體及培力課程等服務。 三、新住民支持性服務：依各區域新住民之需求，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成長團體、家庭出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申請補助計 11 案次。 四、通譯人員媒合平台：提供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通譯人員，提供縣內公私部門申請運用，計提供 29 次通譯媒合，提供通譯人員 29 人次服務，申請單位為花蓮地院、地檢署、移民署專勤隊、現代婦女基金會、一般民眾申請。	
	九、婦幼親創園區	一、辦理婦幼相關活動：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婦女成長活動，計 68 場次、受益人次 5,738 人次。 二、童樂館及婦女夢想館營運：童樂館入館計 2,424 人次；婦女夢想館營運計 316 人次。 三、園區場地租借及入園服務：提供場地借用服務，共享空間達到共創共好活化空間，計 3,806 人次使用，總入園人次共計 2 萬 6,127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社會工作 一、社工制度業務	一、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本處聘任 172 名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少年、婦女、家庭、身心障礙、老人、社會救助及社區等服務，由保護性社工 24 小時輪值處理保護緊急個案，並設置社工督導 20 名，每季進行社工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14 年度第一季結合暖社社工師聯合事務所辦理社工督導專業支持及社工支持暖沙龍課程。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本縣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 354 名，依性別分析男 71 名、女 283 名，具原住民身分 54 名。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3 間，執業 4 名社會工作師。（每半年 6 月及 12 月更新統計）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一）保護服務：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24 小時保護服務，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共計 13,242 人次受益（家庭暴力 10,448 人次,性侵害 2,794 人次）。 （二）庇護安置：辦理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 23 人，補助新臺幣 78 萬 4,009 元。 （三）醫療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補助，家庭暴力 69 人，補助新臺幣 5 萬 97 元；性侵害 41 人，補助新臺幣 6 萬 2,432 元。 （四）心理諮商：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家庭暴力 4 人次，補助新臺幣 5 萬 2,000 元；性侵害 28 人，補助新臺幣 33 萬 2,800 元。 （五）經濟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家庭暴力被害人 4 人次，補助新臺幣 11 萬 8,742 元；性侵害被害人 1 人，補助新臺幣 4 萬 2,690 元。 （六）房租津貼：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房租津貼費用，家庭暴力被害人0人次，補助新臺幣0元。性侵害被害人2人，補助新臺幣4萬5,000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律師補助：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律師費用補助，家暴被害人 0 人次，補助新臺幣 0 萬元。性侵害被害人 21 人，補助新臺幣 76 萬元。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家庭暴力校園、部落及社區宣導：委託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預防性宣導，藉由各場域巡迴，將保護性防治議題與反暴力信念傳達給社會大眾、校內師生，共辦理 19 場次含家庭暴力防治系列活動，計 1,532 人次受益。 （二） 1.113 年補助中華愛心公益協會辦理「甜蜜陷阱」花蓮縣兒少性剝削防制校園巡演」，辦理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補助經費：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執行成果：至本縣兩所國小（中城國小、樂合國小）宣導兒少性剝削主題，介紹性剝削型態，提醒同學要有身體自主權意識，總計 340 人次受益。 2.113 年補助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辦理「113 年『安心上網我最行』公益舞台劇活動」，辦理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補助經費：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執行成果：至本縣兩所國小（光華國小、北埔國小）進行網路詐騙、網路霸凌、網路成癮及平台使用安全宣導，總計 130 人次受益。 3.113 年補助中華文創藝術公益協會辦理 113 年「終結網路惡狼，守護你我隱私」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辦理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補助經費：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執行成果：至本縣兩所國小（吉安國小、北昌國小）介紹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防範兒少性剝削，以及求助管道總計 408 人次受益。 （三）社區防暴宣導與防暴宣講師培力： 1.為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113 年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由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交流協會及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8 個領航社區及 2 個宣導社區帶領 50 個實作社區，共同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藉由社區防暴宣導師宣講防暴觀念，增加花蓮縣民對於防暴之認知，使暴力降低趨緩。「114 年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宣導社區增加 4 個，包括花蓮縣原力全人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主睦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成愛全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 2.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以旗艦計畫模式進行，由領航社區培力協力社區組織依照盤點在地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性侵害等性別暴力樣態與區域分布，培植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以多元及融入日常的方式推動性別暴力預防工作，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宣講場次 145 場，宣導人次 5,225 人次。 3.零暴力及性侵害社區守護計畫是以成立社區守護志工隊，倡議「暴力零容忍」反暴意識及推動自我保護意識，防止遭受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宣講場次 125 場，宣導人次 6,251 人次。 4.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培力計畫，為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及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特培植防暴宣講師為本縣防暴宣導人力,協助至各社區、學校與團體進行宣講,進而協助規劃在地化社區防暴宣導活動,推廣防暴觀念。113 年培力初階宣講員 55 人、中階宣講員 21 人、高階宣講 16 人。114 年培訓 10 名高階宣講員，目前花蓮縣政府社工科編列在案之宣講師（員）初階宣講員 133 人、中階宣講員 132 人、高階宣講 55 人。 三、進行家暴高危險評估，並召開網絡評估會議：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辦理「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評估 220 案次，持續列管 117 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一、保護服務：設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執行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及保護安置等處遇服務。 二、安置寄養服務：本府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等33間安置機構簽訂安置合約；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情形如下：機構安置145人，寄養安置50人，親屬安置38人，保母照顧12人，共計安置245人。 三、家庭處遇服務（統計區間：113年9月-114年3月）：全縣分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童少年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服務689戶，總計1,076人，服務5,351人次。 四、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針對縣內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感化教育、司法轉向結束家外安置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計個案服務63人，結案39人。另訪談服務、陪同服務、陪同服務、對個案家庭提供會談輔導、親職教育課程、對個案家庭提供會談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共計629人次。 五、親職教育輔導（統計區間：113年9月-114年3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花蓮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偏鄉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共辦理父母親職教育相關等課程8場次、28場次個別化課程活動（心理諮商、陪同醫療、特殊兒照顧），共計102人次參與。 六、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花蓮慈濟醫院自108年7月4日於花蓮慈濟醫院成立「花蓮慈濟醫院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該中心為東半部縣市首座醫療整合中心（全台截至今天共計10處），本府整合東部兒少保護醫療、社政、檢警等網絡單位，截至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已提供11案相關服務措施（傷勢研判、心理諮商、親職協談），另外積極推動及建構司法早介入機制，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完整協力提供兒少保護個案更深度及全面性之服務，以維護本縣兒少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伍、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及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一、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本縣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申請籌組案件審核立案、社團管理及輔導作業。截至 114 年 3 月，本縣立案社團共計 1,601 個。 二、社團活動經費補助：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活動 85 件及議員建議活動補助 483 件，共計 568 件。	
	二、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社、儲蓄互助社籌組、設立、變更、解散、廢止備案等調查審定、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之考核獎懲及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 二、輔導本縣已立案之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團體，截至 114 年 3 月合作社計 96 社、儲蓄互助社計 26 社。	
	三、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截至 113 年 12 月全縣志工總計 1 萬 175 人，志工團隊共計 348 隊，其中祥和計畫志工隊共計 127 隊。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核發 134 冊志工服務紀錄冊及 252 張榮譽卡。 三、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社福類特殊教育訓練及志工在職訓練計 6 場次，共 245 人次參加；災害關懷志工訓練 1 場次，計 28 人參加完訓。 四、113 年 12 月辦理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 14 個局處、46 個祥和計畫運用單位參加。	
	四、社區發展	一、截至 114 年 3 月底，本縣共計有 179 個社區發展協會。 二、113 年社區萌芽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辦理，共計輔導 3 個小旗艦計畫及 16 個深耕計畫，並辦理三場社區共生計畫。 三、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0 件社區福利服務及文化傳承等計畫，補助經費計 81 萬 1,785 元。 四、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補助及修繕：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 9 案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 萬 6,300 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一、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一）補助搭乘鐵路縣境內路段，補助每人每月至多 600 元。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 899 萬 5,176 元，共計 3 萬 3,494 人次受益。 （二）持本縣敬老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客運；另本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等3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2.0，亦不限趟次免費搭乘（採預約制，非使用敬老愛心卡）。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 199 萬 2,241 元，共計 7 萬 6,131 人次受益。 （三）搭乘縣外捷運及輕軌，享敬老及愛心票價優惠。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 195 萬 2,730 元，共計 12 萬 3,391 人次受益。 二、敬老愛心計程車：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敬老愛心卡使用本項服務，補助單趟車資 70%，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1,000 點（元）。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車資 4,586 萬 8,514 元，共 35 萬 9,038 人次受益（含 27 萬 320 人次長者及 8 萬 8,718 人次身障者）。	
	六、花蓮縣老人會館、慶豐樂活館及長青俱樂部	一、花蓮縣老人會館：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55 場，包含體適能、3C 數位、瑜珈等課程，另花蓮縣老人會活動辦理 55 場，共計 5,316 人次受益。 二、慶豐銀髮樂活館：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25 場次，課程包含銀髮族活力體適能、數位課程、藝術創作療癒等，另慶豐老人會活動 4 場、終身學習教室 2 班、書法班場次，共計 3,443 人次受益。 三、長青俱樂部：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高齡活化多元系列課程」計 58 場，包含肌力訓練及瑜珈輪體雕、瑜珈伸展、基礎有氧、樂齡數位學習等課程，共計 1,051 人次受益。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一、114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本縣共計有 10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61 個社區長照站、43 個據點），受益人次計 3 萬 9,457 人次；服務人數：關懷訪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303 人、電話問安 1,068 人、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及共餐 2,164 人。 二、本府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及 1 月 16 日辦理「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新點及續案申請作業說明會」計 95 家單位參與，共計 167 人與會，申請設立新據點單位共計 26 家。 三、於 1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7 日實地訪查，符合資格者計 19 家。又於 11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辦理新點複審，出席複審共計 17 個，通過家數計 15 個，服務據點之村（里）涵蓋率預計達 84.18%。	
	陸、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充實勞工休閒設施	補助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休閒活動及第二專長教育活動，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提出 10 案申請，核定案件陸續辦理。	
	二、健全勞工組織，保障勞工權益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37 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2 單位、企業工會 14 單位、產業工會 7 單位、職業工會 128 單位。	
	三、勞動法令宣導及落實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鼓勵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共計受理 147 件，辦理中 20 件。辦理完竣計 127 件，其中成立 86 件，不成立 41 件，成立比率計 67.72%。 三、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申請核備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25 家次。 四、勞動條件檢查：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一般檢查計 156 件次。 五、勞動條件法遵訪視：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計 65 件次。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一、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辦公室文書暨數位行銷人才培訓班、網路社群經營與行銷實務培訓班、時尚美髮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妝設計培訓班、藝術美甲暨整體造型美容培訓班、友善耕作暨農產品加工應用班、幸福手作烘焙飲料製作班、專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7 班。開訓人數 199 人，結訓人數 174 人，就業人數 146 人。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834 萬 9,000 元，實際支用經費計新台幣 768 萬 6,482 元。 二、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本府 11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辦理「辦公室軟體暨數位設計應用班、數位影音設計與行銷實務班、全方位整體造型美學設計班、時尚妝髮整體造型設計培訓班、洄瀾休閒農業暨加工應用班、樂活創意料理人才培訓班、坐月子到宅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7 班，預訓人數 210 人，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858 萬 6,000 元。 三、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業婦女、（中）高齡者計畫共辦理 2 場次單日職場體驗，共計 17 人次參與/1 場次世代交流合作倡議講座，共計 16 人次參與/4 場次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106 人次參與。 四、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20 人次參與。 五、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 4 場次弱勢青少年就業促進課程，共計 241 人次參與。 六、設立「花蓮縣勞工 e 網」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課程之承辦單位，將相關課程及訓練公告於網頁上，協助民眾善用資源，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花蓮縣勞工 E 網共有 4 萬 4,760 人次瀏覽。	
	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本縣轄內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總計 537 戶。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繼續按月提撥、委員會變更及改選、暫停提撥、註銷專戶等共計 301 家次。 三、113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補提差額列管家數 42 家，全數解除列管。114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補提差額列管家數 21 家，餘 4 家持續輔導中。 四、配合勞動檢查，針對勞退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補提差額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 2 月「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 179 家，其中公立計 112 家、私立計 67 家；實際進用公立計 847 人，私立計 305 人，合計 1,152 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 179 家義務機關（構）114 年 2 月份超額進用單位計 134 家，足額進用計 44 家，不足額進用計 1 家，尚須進用 1 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 114 年 2 月底，基金帳戶餘額計 5,738 萬 288 元。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統計表，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提供服務人數計 81 人。 五、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服務 39 位視障按摩師、7 場視障按摩推廣活動。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本府委託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辦理「網紅夯烘焙製作班」、「中西料理製作班」、「農藝植栽訓練班」計 3 班次，預計招收學員共 45 人，持續推動本計畫中。 七、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本府聘有 4 名支持性就服員，自聘 1 名，委外 3 名（分別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1 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2 名），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服務績效：開案人數 18 人，推介就業人數 17 人，穩定就業人數 19 人。	
	七、移工服務管理	一、辦理移工訪查案件：共計訪查 1,712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計 53 件（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受理移工諮詢案件：非勞資爭議計 1,524 人次，終止驗證計 250 件，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6 件，受理 1955 移工申訴專線派案計 112 件（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核發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計 120 件（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受理入國通報計 509 件，接續聘通報 909 件，失聯通報計 70 件，住宿地點變更通報 704 件（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一、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開案 47 案，受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共計 23 案。 二、協助請領本府職業災害慰助金共 24 案，計 22 萬 5,000 元整。	
	九、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係透過職安專責人員及 20 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服務業及曾發生職業災害案件廠家，以舉辦宣導會、職安法令說明、免費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臨場訪視輔導及協助有需求之業者申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小額補助等方式辦理，以創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為目標並提升工作者與雇主之安全衛生意識共同推動職場減災工作，並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導配合執行相關減災政策。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計完成 176 廠（場）次之現場訪視輔導：製造業及服務業，一次訪視輔導 168 家、二次追蹤輔導改善 3 家；營造業部分，一次訪視輔導 8 家，二次輔導改善 15 家（含前期追蹤改善案件 7 家）。為加強減災成效，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另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施勞檢者計 24 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財政	壹、財務管理 一、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3 年度歲入預算追加減後總額為 310 億 7,453 萬 2,000 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86 億 3,892 萬 3,000 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59.98%，其次為稅課收入 115 億 1,065 萬 2,000 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86 億 174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37.04%，補助及協助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272 億 4,066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87.66，純屬本縣自籌財源為 38 億 3,386 萬 6,000 元，僅占總預算 12.34%。 （二）113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289 億 3,475 萬 3,496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3.11%。 二、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本縣 114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324 億 6,211 萬 7,000 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98 億 8,261 萬 8,000 元為最多，占歲入總額 61.25%，其次為稅課收入 118 億 1,901 萬元（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88 億 7,356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36.41%，補助及協助收入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達 287 億 5,618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88.58%，純屬本縣自籌財源為 37 億 593 萬 6,000 元，僅占總預算 11.42%。 （二）114 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3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實收數為 72 億 8,901 萬 9,828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22.45%。	
	二、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情形	一、114 年度各鄉鎮市總預算，歲入預算合計 50 億 1,632 萬元，歲出預算合計 52 億 7,846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2 億 6,214 萬 1,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二、114 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核定分配所轄鄉鎮市普通統籌 2 億 1,941 萬 4,971 元，截至 3 月底止已撥付鄉鎮市 5,485 萬 3,787 元，預計至 12 月底將全數撥付完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公共債務管理情形	一、113 年底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5 億元，均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長債比率為 20.04%（債限為 50%），無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短期債務比率為 0%（債限為 30%）；113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較 112 年底未償餘額 86.5 億元，減少 13 億元，長期借款減少 1 億元、短期借款減少 12 億元。 二、因受利率調升影響，113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 9,62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支出 8,974 萬餘元，增加約 647 萬元，將持續加強財務收支管理及靈活資金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三、114 年公共債務截至 3 月 31 日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3.5 億元，均為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長債比率為 18.95%，無未滿 1 年之短期借款，債務利息支出 3,174 萬餘元。	
	四、災害準備金執行情形	一、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追加減後編列數為 6 億元，因「0403 震災」、「凱米風災」、「山陀兒風災」及「康芮風災」等災害災情嚴重，中央核定協助本縣 113 年度復建經費 27 億 7,930 萬 3,000 元（實際撥補數依工程執行情形核撥）。 二、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數為 4 億元，匡列 1 億 50 萬元供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已請各相關單位盡速完成開口契約發包簽訂作業，以利災害發生緊急執行搶修、搶險工作。	
	五、信用合作社管理情形	本府主管信用合作社計 2 家，共設 34 個營業單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4 個分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有總社 1 處及 18 個分社），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整體信用合作社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存款 1,250 億 7,118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1,232 億 5,394 萬元增加 18 億 1,724 萬元，增加率 1.47%。 二、放款 916 億 6,734 萬元較上年度同期 872 億 8,432 萬元增加 43 億 8,302 萬元，增加率為 5.02%。 三、存放比率為 73.29%。 四、逾放比率為 0.0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公產管理 一、處理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照「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非公用房地管理、處分情形如下： 一、受理申請勘查租（占）用之縣有土地，分別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測量科辦理鑑界及位置測量等工作，計有花蓮縣明義段 172 地號等 59 筆。 二、113 年度第 2 期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應收數計 1,201 萬元，已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新台幣 1,122 萬元，收繳率 93.42%；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清理、發函 143 件積極催收舊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含違約金、利息），計收得新台幣 362 萬元。 三、積極輔導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人申請合法使用，辦理縣有土地新租、過戶（繼承）換約續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 865 地號等 35 筆，以期將土地納管。 四、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2、5 款規定，完成畸零地讓售案計 3 件。 五、增加縣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管道，落實便民服務，計有 266 位租（占）戶，使用本府提供之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服務。 六、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清查縣有土地，依清查結果，本府續予通知占用戶繳交占用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以減少縣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逐步健全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 七、機動加強巡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縣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能。	
	二、加強公用財產管理	一、繼續辦理輔導本縣公所、縣屬機關、學校計 191 個單位之財產清冊及動產、不動產清查、增減、登記、撥（借）、報廢及建立財產帳卡、報表、清冊等列管工作，以加強管理維護公產。 二、輔導所屬機關、學校依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含動產、不動產）轉檔，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辦理 113 年第 2 期縣有、國有財產報表之審核，並於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派員至花蓮縣花蓮市自強國中等 18 所學校實地檢核，落實公產管理，杜絕浪費，提升公產使用效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愛物惜財資源永續	財政處自 105 年開始推動「財物拍賣網」迄今，除達到報廢財產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外，更為縣庫增挹新台幣 1,237 萬 6,441 元整，114 年將持續督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拍賣網之運作。	
	四、公產納賦	一、縣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納稅賦，在開徵前派員與地方稅務單位核對有關資料。 二、於 113 年 11 月份繳納縣有土地地價稅 1,039 萬 1,247 元。	
	參、菸酒管理		
	一、健全菸酒管理加強菸酒稽查作業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抽檢 1 次，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每年應至少抽檢 10%以上。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理外，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二、依上揭規定，本（114）年度需抽檢酒製造業 12 家；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 260 家，依本府訂定之「114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執行辦理，以期轄內菸酒產製、銷售符合菸酒管理法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二、輔導民眾及業者申請許可執照	一、除加強宣導及檢查菸酒販賣業，不得買賣私、劣菸酒外，並輔導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等有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辦設立許可執照。 二、目前本縣轄區酒製造業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 12 家；菸酒進口業已取得執照者有 11 家。	
	三、加強私劣菸酒取締作業確保民眾健康	一、依法積極抽檢轄內菸酒販賣、製造業暨經民眾檢舉產製或輸入私、劣菸酒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陳列私、劣菸酒者，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抽檢案件 197 件，違規處行政罰案件計 22 件，沒入扣押物（酒）合計 51.82 公升，沒入扣押物（菸）合計 6 包，後續沒收沒入物之處置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海巡署、警政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前往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縣市，實施跨轄區聯合查緝私（劣）菸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查緝作業電腦化以提升管理績效	菸酒抽檢、檢舉、扣押物、刑罰、行政罰等案件，均建檔建置於財政部統一製作之菸酒管理系統之查緝子系統，以提升管理效能。	
	五、菸酒法令之宣導以維消費者健康	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工作本府設置檢舉專線（0800-867-890或03-8232743）及消費者申訴服務電話1950，提供消費者檢舉私、劣菸酒及申訴服務管道，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本府菸酒稽查輔導重於管理，如法令宣導部分，平時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外，並製作宣傳單，放置於各公共場所（如：各鄉鎮公所、鐵路局等）供民眾自由取閱。同時利用本縣舉辦之大型活動（例如：路跑活動、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及各鄉（鎮、市）村（里、鄰）長與轄內菸酒進口（製造、販賣）業者舉行雙向溝通之座談會，適時宣導民眾守法概念，提倡反私、劣菸酒，並鼓勵踴躍檢舉，另外為加強輔導成效，利用抽檢作業時張貼宣導海報及分送菸酒法令資料，加強與業者溝通宣導，避免菸酒業者觸法受罰。	
	六、協助宣導酒後代駕，遏阻酒駕憾事發生	配合財政部、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本縣警察局及本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向本轄酒類製造（販賣）業宣導酒後代駕之交通政策，促其善盡 ESG 責任： 一、酒類製造業：配合財政部增訂酒類警語得標示「找代駕 保平安」、「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3 則，轉知轄內業者於規劃酒容器標示及廣告促銷時，現階段優先或增加標示上開警語，並放大字體儘量醒目，以達宣導效果。 二、酒類販賣業：餐廳、小吃部及民眾訂購酒品時，協助宣導並發送本處製作之酒後代駕宣導 DM，以收宣導效果。	
	七、專案稽查－本縣夜市稽查、協同本府觀光處實施「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部分」（夜間稽查）等兩大專案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止，計執行 7 場夜市稽查，出勤人力 28 人次、配合夜間稽查部分，計執行 14 場夜間稽查，協勤人力 21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上級考核核定績優成果	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優異，112 年度經財政部評定各縣市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本府評定為甲等之殊榮。	
	肆、集中支付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以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庫款支付情形： 一、付款憑單收件 44,136 件，加計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憑單等計 2,218 件，總計 46,354 件。 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 2,633 張，金額 33 億 6,235 萬 6,659 元。 三、支付總額 466 億 4,357 萬 61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支出、歲出應付款、債務還本、教育基金及特種基金），另加減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等，共支付淨額 464 億 3,873 萬 4,670 元。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庫款支付情形： 一、付款憑單收件 9,899 件，加計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憑單等計 207 件，總計 10,106 件。 二、本期間共簽發縣庫支票 518 張，金額 1 億 4,685 萬 9,811 元。 三、支付總額 114 億 1,335 萬 8,707 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支出、歲出應付款、債務還本、教育基金及特種基金），另加減支出收回、支出註銷、轉帳等，共支付淨額 114 億 917 萬 7,174 元。	
	二、繼續推動支付作業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一、財務及總會計業務管理與庫款支付作業息息相關，為充分運用該資源以強化縣政財政管理於 99 年 1 月支付系統全面上線，99 年 6 月完成歲入管理、總帳會計系統上線，99 年 12 月完成出納管理、規費罰鍰管理系統測試並於 100 年 1 月全面上線。112 年及 113 年辦理系統升級作業，提升支付服務品質、行政效能及縣府形象。 二、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快速、便捷，101 年積極推動以存帳方式支付庫款，113 年再次宣導並積極推動匯款業務，藉由簡化支用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節省人力成本，以達減少縣庫支票簽開，提高公款支付時效性，推行至今，通匯存帳比率 113 年（1-12 月）97.71%，114 年（1-3 月）97.83%。 三、為健全薪資及各項保費管理，減少紙本作業、增進管理效率並維護員工權益，112 年度建置本府新版薪資暨補充保費管理系統，113 年使用新系統發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薪資、年終、預借考績及申報所得稅資料，提高資料運用及管理效能，並且加強安全機制，達成系統管理集中化之效益。 四、推動「花蓮縣政府支付系統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 （一）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乃為建置一個安全網路作業環境，透過網際網路取代現有人力送件方式，以電子付款憑單取代紙本，同時解決時間、地點雙重限制及物力、人力、時間的三重耗費之問題。113 年 7 月辦理教育訓練，且同步開放各機關學校單位進行系統實作測試，並於 113 年 9 月全面正式上線。 （二）節省傳送紙張、碳粉、水電能源之費用，亦節省各機關學校之郵寄成本、人員傳遞之時間成本及往返油料費，可節約 10 萬餘張付款憑單及相關清單之紙張，並加速付款流程，實踐生活轉型及淨零碳排永續經營的概念。	
	三、加強便民服務各項措施	支付科係為民服務性質單位，採櫃台化作業，為做好便民服務工作達成為民服務目標，有下列幾項作法： 一、匯款入戶通知服務：為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縣庫支付凡採用匯款方式之受款人，均可申請以 e-mail 方式，取得匯款入戶明細（匯入戶名、匯款日期、匯入銀行、匯入帳號、匯款金額、匯款備註支出用途）。本府委請公庫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聯合提供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入戶通知申請政府機關有 229 件、企業（法人）有 166 件。 二、為減少民眾往返金融機構奔走之苦，本府支付科設有台銀代收處，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代收款項計 8,591 筆，金額 1 億 9,565 萬 5,487 元，代付款項計 1,596 筆，金額 8,044 萬 3,992 元。	
	四、研訂各相關支付出納法令以服務民眾並賡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一、為減少支票作業，完成大部分匯款存帳作業，將受款人應領之款項透過代理縣庫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使用縣庫支票風險，維護庫款安全並簡化支付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以業務範疇擇定較具風險或具重要性，已訂定「花蓮縣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每年稽核檢討。 三、為利推動「花蓮縣政府支付系統付款憑單無紙化簽章作業」，修訂「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增訂＜集中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俾憑依據辦理作業順遂。	
	五、出納管理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出納業務統計：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零用金支付 16,313 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 13,004 件。 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16,871 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5,411 件。 八、填製收款收據 4,106 件。 九、台銀、土銀等 64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十、辦理轉匯作業 15,104 件。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509 件。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114 年 1 月至 3 月出納業務統計： 一、按月編造及發放員工薪資。 二、按月與按期扣繳員工所得稅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按月扣繳員工公保費、健保費及填製繳費單。 四、辦理零用金支付 2,629 件。 五、辦理收入傳票作業 2,840 件。 六、辦理支出傳票作業 5,825 件。 七、代收各項規費收繳作業 1,138 件。 八、填製收款收據 966 件。 九、台銀、土銀等 64 種專戶管理、記帳、對帳作業。 十、辦理轉匯作業 5,420 件。 十一、辦理有價證券保管與提存作業 119 件。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離退作業。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育	壹、學務管理- 落實師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作業，穩定學校人事	一、校長甄選儲訓： （一）113 年 11 月 19 日、114 年 1 月 12 日、114 年 1 月 19 日召開校長甄選委員會議共計 3 次，113 學年度共甄選錄取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4 名。 （二）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應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業訂定候用校長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行政實習實務歷練規劃，提升候用校長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親和力、柔軟身段、善於溝通、領導統御之特質，協助候用校長投入學校事務更快步上正軌。 二、主任甄選儲訓： （一）113 學年度已召開 2 次主任甄選小組會議（113 年 11 月 26 日、114 年 1 月 7 日），共甄選錄取國民中學主任 4 名，國小主任甄選作業預計 114 年 4 月份辦理。 （二）協助各校現已實際擔任主任或有意願從事行政職務歷練教師，透過完整儲訓課程規劃，培養高專業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專業自我建構，並落實政策法律執行力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三、教師介聘： （一）透過教師介聘作業的公平調動機制，確實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並兼顧教師調任意願。 （二）107 年度開始，為優先照顧縣內教師調動權益，於 4 月份先辦理縣內介聘、5 月份辦理縣外介聘。 （三）114 年度已召開 2 次介聘小組會議（114 年 2 月 4 日、3 月 5 日），已於 3 月 19 日辦理教師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並訂於 4 月 16 日辦理教師縣外介聘說明會。 四、教師福利政策：114 年度委請本縣衛生局代購四價流感疫苗計 1,500 劑，提供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職員工、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接種，以提升校園流感保護力。	
	二、建置教務行政制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讓學生安心學習	一、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案件及第 26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提交案件。 二、辦理教師申訴事宜：113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8 日、114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2 月 26 日、3 月 26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共計 7 次，審議 7 件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決議為申訴有理由 2 件、申訴駁回 4 件，新進案件 1 件尚在辦理中。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國民教育階段申請案 7 件（國小 4 位，國中 3 位）、國民教育階段補件後再審 1 件(國小 1 位)、高中階段個人申請案 1 件（補件後通過 1 位）。 （二）114 年 1 月 17 日召開「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國民教育階段再審案 1 件（國小 1 位）。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落實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推展國中技藝教育	一、國中教育會考：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各國中註冊組長，希望能讓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順利進行，預計將於 5 月 17、18 日兩天於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及玉里高中等四個考場舉行。 二、適性輔導與生涯發展教育： （一）113 年 12 月編印「與孩子一同認識技職教育與職業世界」宣導單張及公告「花蓮區 114 年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提供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參考。 （二）114 年 1 月編印「114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地方版（B 版）摺頁計 3,048 張及發放「114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及墊板」計 3,048 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4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適性入學宣導作業」，共計 45 場次，參加對象為國三畢業生、家長及教師，藉以讓親師生瞭解 114 年各項適性入學方式與管道，以利適性輔導之推動。 二、國中技藝教育： （一）114 年 3 月 6-13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高中職端辦理「113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抽離式課程方式開辦共有 41 班，計 681 人參加；另有玉里國中國風國中等 2 校以技藝專班方式上課，共 3 班，計 60 人參加。 （三）本縣 113 學年度共有 3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國中開設農業類食品群及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萬榮國中開設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家事類餐旅群及農業類農業群，玉東國中開設家事類家政群、餐旅群及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結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本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參加。	
	四、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本縣輔導工作輔導團，包含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國中：自強國中、國小：宜昌國小）、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美崙國中、南平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國中：宜昌國中、國小：北昌國小）、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國中：光復國中、國小：中正國小）、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大興國小），提供縣內國中小完整支持服務系統。 二、學生輔導： （一）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具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人力，達成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113 學年度計編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32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1 名；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107 名。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增置偏遠地區國中專業輔導人員，本縣 113 學年度計有 19 名心理師及社工師。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11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9 月 27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10 月 30 日、11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0 日、11 月 27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共辦理 12 場次。 （三）教師增能研習： 1.113 年 8 月 19-23 日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培訓」，計 197 人次參加。 2.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計 125 人參加。 3.113 年 11 月 1 日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計 110 人參加。 4.113 年 12 月 6、7 日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輔導中心學校輔導知能研習」，計 28 人參加。 三、關懷中輟、中離學生： （一）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北區：國風國中、南區：玉東國中），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針對中輟個案督導分析，研商解決策略，提升復學成效。 （二）全縣 22 所國中辦理「113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其中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計 21 校、「中輟彈性輔導課程」計 10 校、「結合社區資源與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活動」計 4 校、「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2 校、「中介教育慈輝班」1 校；合計申請經費約 1,211 萬 987 元。 （三）113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共 2 場次。 （四）針對家庭功能不彰的中途輟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於本縣秀林國中開設慈輝班，辦理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課程，並融入加強法治觀念、人際關係技巧與性別平等教育相互尊重等概念之課程。 （五）114 年度預計開案人數 13 人、輔導會談 780 小時、生涯探索課程活動 60 小時、工作體驗 600 小時。現開案輔導學員 2 人、關懷青少年 28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11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本縣 113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邀集社會處、衛生局、少年警察隊、校外會、少輔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就業中心、芥菜種會少年之家、花蓮縣內 12 所高中職與會，並由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少年之家對 114 年預計舉辦活動進行說明。 （七）於辦理校長會議及各項傳承會議（學務主任組長傳承會議、輔導主任組長傳承會議）時加強宣導友善校園政策，落實學生就學零拒絕。 四、生命教育： （一）教師增能研習： 1.113 年 12 月 1 日辦理學校導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計 597 人次參加。 2.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學校教師「研發心理健康主題教案活動」，計 100 人次參與。 （二）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 1.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學生「生命鬥士講座」，計 210 人次參加。 2.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計 80 人次參加。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113 年 11 月 7 日、12 月 27 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共 2 場次，計 46 人次參加（113 年度第 3 次和第 4 次會議）。 （二）教師增能研習： 1.113 年 10 月 4-7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 25 人參加。 2.113 年 11 月 9-11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 18 人參加。 3.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計 94 人參加。 六、學務工作： （一）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吉安國中、化仁國中、富里國中、豐山國小、舞鶴國小、東里國小、大榮國小等 7 所學校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教師增能研習： 1.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教育全縣教師增能研習」，計 30 人參與。 2.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教師增能研習」，計 15 人參與。 3.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表研討會」，計 69 人參與。 （三）學生宣導活動：督導各校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縣國中小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計 354 場次，5 萬 979 人次參加；1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縣國中小友善校園週宣導，計 357 場次，5 萬 776 人次參加。 七、毒品防制： （一）本處與校外會、警政單位、社會處、衛生局以及各高中職於 113 年 9 月 12 日、12 月 19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召開定期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並請學校積極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就毒品部分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避免流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二）學生宣導活動：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各校以班級為單位，由通過認證教師及志工進行入班宣講，國中計 151 場次、國小計 349 場次。 （三）113 年 10 月 25、26 日辦理本縣「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志工場」共 13 人參與。 （四）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尿篩結果為陽性 4 件，自我坦承為 3 件，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為期 3 個月輔導，並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學生。	
	五、實施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妥善照顧每位學生	一、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國中 50 名學生，每名核發 2,000 元，國小 200 名學生，每名核發 1,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30 萬元。 二、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教科書書籍費補助，第 1 學期計 1,648 萬 7,773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3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補助，第 1 學期計 140 萬 2,694 元。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含東華附小），補助 244 萬 2,400 元。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補助 14 人，計 16 萬 1,968 元。 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補助 20 人，計 13 萬 5,000 元。	
	貳、課程教學–辦理各項教育課程與活動，提升教師課程專業及教學發展		
	一、培養閱讀推手及學生閱讀興趣	一、國教署核定本縣 21 校國中小辦理 113 年度閱讀推動計畫，核定總經費 56 萬 9,000 元整，國中小計 21 校申請，「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評選結果由特優學校南平中學、國福國小代表本縣參與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獎）甄選。114 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38 萬 6,900 元，國中小計 19 校申請。 二、國教署核定本縣 25 校 113 學年度「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核定金額 452 萬元整，皆已撥付至各校辦理執行。114 學年度申辦學校為 16 所國中小校。（113 學年申請並通過 2 學年計畫共計為 14 校） 三、本縣 113 學年「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計有 9 校國中小辦理，透過老師以身教帶領寧靜讀書，激發學生博覽群書的興趣，持之以恆，培養終身閱讀習慣。	
	二、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語言能力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英語機會。本計畫包含五類外籍教學人員，核定經費 2,030 萬 7,981 元、補助 1,807 萬 4,102 元、縣配合款 223 萬 3,879 元。茲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外師，113 學年度核定 4 名外籍英語教師於鑄強國小、國風國中、宜昌國中、自強國中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計畫型補助款外師有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鳳林國中（與鳳林國小共聘）、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吉安國小、中正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康樂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明義國小、國風國中、豐山國小、宜昌國中，計 18 校。 （三）全時教學助理，113 學年度有吳江國小（與東里國中共聘）、忠孝國小、明義國小、大進國小、鑄強國小、水璉國小，計 7 校。 （四）美籍英語教學助理（ETF），113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 8 名、成功媒合 8 名，服務於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新城國小（與吉安國小共聘）、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計 10 校。與本國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五）部分工時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ELTA），招募及培訓在臺外籍人士，擔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下稱 ELTA 教學助理），分配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113 學年度本縣獲核定執行學校計 26 所，包括西寶國小、中華國小、鶴岡國小、明廉國小、明利國小、信義國小、光復國小、豐山國小北昌國小、大榮國小、嘉里國小、志學國小、北林國小、太巴塱國小、平和國小、西林國小、大興國小、佳民國小、中正國小、秀林國小、宜昌國小、太昌國小、美崙國中、水璉國小、北濱國小、瑞北國小，計 26 校。 二、本府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 112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引進 8 名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服務於明恥國小、中華國小、中原國小、北昌國小、太昌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和平國小等校，並與本國籍英語教師進行英語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興趣。 三、國小一、二年級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113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小全面實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學年度國教署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作為英語學科教學的延伸，應用英語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工具，包含學習藝術、健康與體育和綜合活動等跨領域的知識與技能，以提升縣內中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之流利度與精熟度。113學年度申辦學校有瑞穗國中等14校，核定經費1,020萬5,571元、央款816萬4,455元、縣配合款204萬1,116元。 五、國教署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主題，增加英語文學習時間與機會，增進學生學習動機及信心。核定經費 952 萬 5,000 元、補助 762 萬元、縣配合款 190 萬 5,000 元。 六、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 113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各項英語政策。核定經費 629 萬 2,124 元、補助 471 萬 9,092 元、縣配合款 157 萬 3,032 元。 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學試辦學校計畫：當前英語能力備受重視，乃因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以能與國際接軌提升本國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發展與競爭力。為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化為雙語教學學校，逐年增加每週雙語授課節數及課堂使用英語授課比例。增加學生接觸、使用英語的頻率，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同時使英語成為學習其他領域之媒介以及適應全球化生活的工具，達到運用英語進行跨領域學習與了解多元文化之目標。爰 113 學年度本縣公立國中、小全面實施。	
	三、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師生科學素養及興趣	一、2024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1 屆青少年發明展經評審結果為自強國中等 16 校 36 隊學生脫穎而出，代表本縣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25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並於本（114）年 2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臺灣選拔賽，榮獲 8 金 13 銀 11 銅 5 特別獎之榮譽。獲獎學校包括光復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壽豐國中、瑞穗國中、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復興國小、宜昌國小、玉里國小、東華附小、海星國小等校，獲獎率接近九成以上；本次金牌獎之學校計光復國中、中正國小、東華附小、玉里國小、海星國小等 5 校，將代表花蓮縣參加國際世界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花蓮縣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賽）國風國中等 28 校 79 隊參賽，經本縣初賽評審結果，本縣推薦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慈濟國中、中華國小、東華附小及海星國小等校6隊代表本縣參加國立科學教育館辦理之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賽）」 （二）花蓮縣之科展代表隊與全國各校科學菁英一同角逐各類獎項，在全國 404 件優勝科展作品及 1,900 位師生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慈濟國中-獲國中組生物科第三名、自強國中、國風國中、中華國小、東華附小等校分別獲佳作，另國風國中及海星國中亦獲特別獎為花蓮爭取榮譽。	
	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學生競賽成果優異，有效鼓勵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一、辦理 2024 花蓮縣第五屆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全國共 5 個縣市參與，競賽隊伍共 101 隊計 310 人） 二、辦理 2024 太平洋盃科技教育競賽（共 76 隊計 162 人參賽）。 三、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度 Scratch 貓咪盃縣內選拔系列賽－複賽，共計 58 隊 209 名師生參賽，最終選拔共 6 校（中城國小、明義國小、玉里國小、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玉里國中、國風國中）計 8 隊參賽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由屏東縣主辦之全國賽。 四、辦理科技教育推廣課程： （一）辦理 SCRATCH 初階夜間班：共 23 場次，計培訓學生 920 人次。 （二）辦理 SCRATCH 進階程式夜間班：共 18 場次，計培訓學生 360 人次。 （三）辦理貓咪盃縣賽前共訓：共 11 場次，計培訓學生人 188 人次。 （四）辦理貓咪盃全國賽賽前共訓：共 18 場次，計培訓學生人 229 人次。 （五）辦理 IEYI 發明展賽前共訓：共 25 場次，計培訓學生 225 人次。 （六）辦理 PAIA-魷來魷去賽前共訓：共 3 場次，計培訓學生 45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學校競賽展能及重要獲獎紀錄： （一）2024 花蓮縣第五屆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1.A 項程控（國小組）：復興國小榮獲-冠軍、中城國小榮獲-季軍、北昌國小榮獲-佳作、瑞美國小榮獲-佳作。 2.B 項遙控（國小組）：復興國小榮獲-亞軍、明義國小榮獲-季軍、中城國小、德武國小及瑞美國小榮獲-佳作。 3.A 項程控（國高中組）：玉里國中榮獲-冠軍、自強國中榮獲-亞軍、國風國中及宜昌國中榮獲-佳作。 4.B 項遙控（國高中組）：國風國中榮獲-佳作。 （二）2024 太平洋盃科技教育競賽： 1.創意創客暨物聯網創客（國小組）：中正國小、玉里國小並列，榮獲-金牌。 2.創意創客暨物聯網創客（國中組）：慈大附中榮獲-金牌及銅牌；國風國榮獲-銀牌；花崗國中、平和國中榮獲銅牌。 3.領域教具創客開發組與創客教學課程模組開發組：宜昌國小榮獲-金牌。 4.魷來魷去：AI 競技決鬥場（國小組）：玉里國小榮獲-金牌、銅牌及佳作、中城國小榮獲-銀牌及佳作、明義國小榮獲-佳作、復興國小榮獲-佳作。 5.魷來魷去：AI 競技決鬥場（國中組）：玉里國中榮獲-金牌、銀牌、花崗國中榮獲-銅牌。 （三）2024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1 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玉里國小榮獲教育組-金牌及社會照護組-佳作。 （四）2025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台灣選拔賽：玉里國小榮獲教育組及社會照護組-金牌。 （五）2024STEM 數位跨域教育年會/教師創新教材教法競賽-「微課程教材教法競賽」乙組：中城國小榮獲-金牌、明里國小榮獲-金牌。 （六）2024 數位跨域-創意創新運算思維學生黑客松：中城國小榮獲-銀牌及銅牌。 （七）遊戲化培力全國競賽計畫-AI 素養盃：玉里國小榮獲-冠軍、玉里國中榮獲-亞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推動科技教育，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	113 學年度科技總體計畫核定金額 998 萬 8,000 元。子計畫一科技中心共三校，共補助 748 萬；子計畫二補助支援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人力，計有平和國中、東里國中、富源國中、豐濱國中共四校，共補助 80 萬元；子計畫三（學校）補助辦理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方面共補助 24 校，共補助 120 萬元；子計畫四（地方政府）補助本縣辦理科技競賽及培訓活動計 50 萬元。各校已依補助計畫內容，按期程辦理中。	
	六、推動智慧教育，提供跨域學習應用場域	一、辦理太平洋機器人增能系列課程： （一）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共 8 場計 204 人次 （二）師生營隊：共 2 場計 33 人次 （三）跨校共訓：共 2 場計 27 人次 （四）產學結合訓練（帕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3 日計 25 人次 （五）比賽籌辦及活動參與：共 8 場計 136 人次 二、第六屆科技與藝術教育成果聯展，以攤位體驗營造互動交流，並呈現「科技素養融入生活情境」為核心的展場內容，參加人數計 4,000 人。 三、辦理「數位學習及創新應用教師增能研習共 61 場次計 4,497 人次參與。 四、辦理虛擬攝影棚/VR 示範教室，師生端教育訓練及增能研習。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國風國中、銅蘭國小及崙山國小進行 VR 頭盔融入教學；XR 共學中心利用 360 環景及直播平臺進行沉浸式直播共學：共辦理 8 場次，參與學生計 434 人次。 五、「資訊融入向上提升系列研習」共辦理 16 場研習計 4,288 人次參與。 六、辦理「提升花蓮縣國中小學校網路環境認知能力輔導課程」共 10 場次計 464 人次參與。 七、辦理全國區網、縣網中心年終工作會議共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與計約 180 位網管教師人員參與。 八、本縣智慧教育中心致力發展程控自走車、程控無人機、AIOT 物聯網開發應用、AR/VR 虛擬實境應用…等，亦開放全國（含縣內）各機關單位、團體及一般民眾參與課程，持續引領校園及各鄉鎮市導入整體教育思維的轉型與提升，設立及推動至今成效卓越，為縣內乃至全國各教育單位推動資訊及科技跨域融入教學示範標竿場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建構健全的數位學習生態系統	一、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即生生用平板）及相關計畫，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綜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業務，提供本縣各校統一諮詢及聯繫的窗口；成立數位學習教學專家教師團隊，提供各校客製化的服務及輔導，並透過入校訪視及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會，了解與協助各校推動數位教學。113 年辦理重點學校實施計畫徵選 6 所學校、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16 所學校、BYOD&THSD 計畫 7 所學校；114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計畫 12 所學校、BYOD&THSD 計畫 7 所學校、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 1 校，並辦理公開觀議課等活動；藉由前述各項計畫建立本縣數位學習教學模組，持續推廣數位學習與教學的課堂樣貌。 二、111 年已購置數位學習載具設備，滿足偏遠地區載具數與學生比為 1：1、非偏遠地區為 6：1，持續透過入校輔導、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頻寬升級、網路設備盤整等措施，在軟硬體上完善各校數位教學的環境。 三、持續規劃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已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35 場次，累計至 113 年底全縣所有教師基礎數位學習（A1、A2）研習培訓率達 100%。同時為持續提升本縣教師之數位教學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初階、進階研習場次，以協助本縣教師能靈活應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針對數位學習資源/平台/服務，提供縣內種子講師（含外聘講師）開放學校申請到校服務，並辦理區域性增能研習，且開放各校申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採購需求，以利各校推動數位學習。	
	八、賡續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及照顧服務，落實扶助學習弱勢的社會正義	一、本縣國小課後輔導（包含課後照顧），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及多元課程，讓孩子能夠適性發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03 所學校申辦，服務 9,659 位學生。 二、本縣國中課後輔導，讓學生在老師指導下複習當日所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21 所學校申辦，服務 6,520 位學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一）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主要針對國中、小學生國語、英語、數學三科學習低成就學生，透過個別化、差異化之教學，針對學生學習弱點施以課間或課後扶助，以弭平學習落差。 （二）計畫經費：113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114 校開班，教師 784 人，開設 872 班，共計 4,451 人受輔，開班經費 1,766 萬 3,422 元。113 學年度寒假共計 99 校開班，教師 494 人，開設 423 班，共計 2,526 人受輔，開班經費 309 萬 9,124 元。 （三）執行進度：113 學年度第 2 階段經費已於 114 年 1 月全數撥付各校（共分 3 次撥款）。	
	九、活化教學，精進教師專業素養	辦理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包括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全縣性精進教師研習 25 項計畫、教師專業社群 90 群、學校校本進修計畫 33 校、跨校策略聯盟計畫 6 案聯盟校數 35 校等研習，結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及地方輔導群等相關計畫，精進校長、教師教學專業與提升品質，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222 萬 3,248 元。	
	十、因應時事，強化教師進行議題教學能力	一、研發議題課程與提升議題教學專業知能：成立議題輔導團（資訊、性平、人權、環境），負責各議題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辦理教案教材徵選及教師增能研習並加入非暴力溝通課程。 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分團：113 學年度以教育部發展重點-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結合以核心素養為導向之課程教案研發，辦理 （一）全日實體教師精進研習：以融入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出符合花蓮縣在地文化的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行動方案，辦理國小低年級到高年級：跨學習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研習； （二）到校服務，依據學校需求提供 4 場次教師研習的到校服務；入班教學說觀議課 8 場次；與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書展共計 21 所； （三）參加花蓮縣性平跨域論壇之花蓮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協同行動方案到校服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以數位生活的性別暴力危機、網路安全急診室為主題，辦理 2 場全縣教師線上研習。 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一）轉化十二年國教總綱解讀與核心素養教學，落實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融入各領域教學中。 （二）研發與時俱進的人權教育議題教材，設計適性化教學教案，豐富到校服務的內涵，強化各校教師人權教育教學轉化教學能力，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增能，協助推動學校人權教育，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 （三）113 學年度辦理 1.到校服務 10 場次（5 場諮詢輔導、5 場人權主題書展）；2.分區研習 6 場次；3.全縣研習 3 場次；4.推廣 2024 年世界人權日教材，共有 8 校、54 班、1,233 師生參與。 四、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一）有效運作本縣「環境教育」推展機制，整合政府、社會團體、學校與社教機構資源，進行環境教育整合推展工作。落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輔導、訪視與課程發展等工作，促進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人員專業成長，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培育、累積組織動員能力及資產。凝聚本縣環境教育發展基礎，運用校際聯盟，整合花蓮縣環境教育工作，結合縣府單位、縣內其他公部門、民間團體、研究機構、社區及社區大學等，共同推動及宣導環境教育政策，以落實策略聯盟與資源整合。 （二）整合教育資源跨領域整合，推動科際整合教育，並以實作探究引導學生學習，培養具新世代環境教育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地球公民。 （三）盤點本縣在地特色，依據縣政發展重點及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NEED）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努力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逐步引導學校邁向淨零。 （四）建立區域性工作伙伴策略聯盟，執行花蓮縣環境教育特質教學發展，再經由分區域研討會呈現成果，促成經驗、資訊之交流，將有限人力、資源作最大之發揮。持續充實本縣環境教育資訊網路，提供相關資源之交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合作平台，逐年輔導學校建置、整合校內環境教育之推展，執行成果彙整完成具有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網站整合、分享。 （五）重視環境倫理及正確的環境行為，鼓勵環保生活，配合能源教育推廣，提升校園、社區生活品質及正確的環境態度。重視氣候變遷教育，藉由教育過程，使全民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倫理、知識、態度、技能及價值觀。 （六）輔導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及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申請展延。增加推展永續發展的生力軍。 五、在十二年國教精進計畫中，教育處積極推動探究精神與 SDGs（永續發展目標），並透過問題導向學習（PBL）深化教師專業成長。我們將 PBL 與 SDGs 的核心理念融入全縣性研習及國教輔導團地方分團的專業發展活動，並採取「種子教師培訓與擴散」策略，由各分團推薦學員接受專業培訓，培訓後再返回各分團分享，最終透過入校輔導將理念落實至各校，擴大影響力。此外，為提升教師的備課效能，教育處（課程發展與教學中心）積極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協助教師發展探究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使數位科技成為教師創新教學的有力助手，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公費留美及遊學計畫	一、113 年度第九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甄選出高中組 7 名學生、國中組 10 名學生，於今（114）年 7-8 月前往美國留學 1 年。114 年度第十屆甄選活動，預計於下半年開始報名並辦理完成甄選。113 學年度至本縣國高中到校宣導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前往玉里高中、花蓮高商、瑞穗國中、萬榮國中、壽豐國中、秀林國中、玉里國中等校，讓學生及家長更瞭解計畫內容，便於規劃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計畫），113 年甄選 3 名設籍花蓮滿 10 年大學或研究生於當年度暑期至德國大學遊學進修培訓，增進本縣學子認識國際事務擴大視野具國際觀。 三、辦理公費留美計畫留美學生及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遊學大學生媒合至本縣各級學校分享國外不同文化及經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二、推動美感教育，觸發學生美感感知及累積美感知能，並建構以美感解決問題的能力	一、教育部核定本縣11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金額628萬5,572元整，部分補助金額524萬7,952元，分2期撥付，各校辦理執行完畢，於十月完成核結。 二、教育部核定本縣113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金額696萬8,374元，部分補助565萬4,304元，分2期撥付。子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計55所學校申請，子三美感教育計畫，計24所學校申請。 三、113學年度學校排笛教學實施計畫計23所學校申請，總經費110萬元整，已動支並撥付各校。	
	十三、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一、113學年度國教署核定總經費計647萬6,600元整，（中央款補助544萬344元整、縣配合款103萬6,256元整），各校經費已於114年3月份撥付完畢。 二、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並以十二年國教為根本結合戶外教育、自主學習、探究實作，達到相輔相成之效益。 （一）總計畫及子計畫一：設置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統籌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組織成員應具備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知能。 （二）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為初級課程，學校自辦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計補助14校。 2.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學校戶外教育課程發展成熟，進而開放課程提供校際交流，計補助2校：銅門國小、文蘭國小。 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進階課程，由學生自主規劃發展跨域住宿的戶外教育課程，計有16校辦理。 （三）子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計補助9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四、本土教育，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復振及創新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經費 532 萬 283 元整。辦理原住民語、閩語、客語培訓開辦情形： 一、原住民語培訓開班： （一）吉安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二）光復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三）太平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四）奇美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五）豐濱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六）太平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七）卓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布農語高級認證」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二、閩南語培訓開班： （一）國風國中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級（基礎級、初級 2 梯次）」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二）太昌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寒、暑假 2 班）。 三、客家語培訓開班： （一）鳳林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二）豐里國小辦理「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另辦理閩客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	
	參、教育設施-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	一、113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施，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一）教育部核定豐濱國中等 5 校新臺幣（下同）1,676 萬 4,434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 1,408 萬 2,124 元、縣配合款 268 萬 2,310 元），113 年 8 月 28 日核定函送本府，預計 114 年 5 月 31 日竣工。 二、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 批：教育部 112 年核定光復國小等 6 校計 6,973 萬 1,683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計 6,900 萬 4,083 元、縣配合款計 72 萬 7,600 元）。宜昌國中於 113 年 8 月完成結報，其餘 5 校均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全數竣工。 （二）第 2 批：教育部 112 年核定太巴塱國小等 4 校計 1,117 萬 9,800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計 1,110 萬 5,800 元、縣配合款計 7 萬 4,000 元）。太巴塱國小等 4 校業已全數竣工。 （三）第 3 批：教育部 113 年核定玉里國中等 15 校計 5,730 萬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計 5,364 萬 7,200 元、縣配合款計 365 萬 2,800 元）。玉里國中等 15 校均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前全數竣工。 三、「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校園急迫性，分 3 梯次核定本縣 113 年函報該署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相關需求之學校，辦理防水隔熱、地坪改善及其他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等工程。計畫總經費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 梯：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核定太平國小及宜昌國中 2 校，共計 364 萬 1,661 元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太平國小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竣工；宜昌國中地坪改善工程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開工，預計 4 月底前完工。 （二）第 2 梯：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核定富里國小等 7 校共計 2,519 萬 1,406 元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皆已完成工程發包，富里國小等 6 校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竣工；鑄強國小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前竣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第 3 梯：教育部 114 年 1 月 6 日核定秀林國小司令台及周遭環境改善案計新臺幣 280 萬元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刻正辦理預算墊付程序。 四、「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等補助：本案 113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光復國中等 29 校經費共計 5,685 萬 6,530 元整（教育部部分補助 5,358 萬 6,561 元、本縣自籌款 326 萬 9,969 元），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全數完工，以達成偏遠地區學校優化教學設施及設備，並提供學生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五、改善校園環境-校舍內裝： （一）為提供北濱國小新建南側校舍更優質之學習環境，本府以縣預算補助內裝計 338 萬元整，包含智慧黑白板設備、教學櫥櫃桌椅設備、美勞教學設備、廣播音響設備及輔導室設施設備等，全數業於 114 年 3 月完工並驗收完畢。 （二）補助化仁國小、明廉國小及秀林國中耐震補強校舍內裝，本府以縣預算補助計 1,372 萬 3,014 元整，明廉國小業完成工程決標作業，餘化仁國小及秀林國中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全案預計 114 年 9 月底前竣工。	
	二、老舊校舍整建、補強及拆建作業，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	一、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本案經教育部核定本縣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補強工程計秀林國中等 5 校，113 年度核定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計 3,982 萬元整，業於 113 年 12 月底全數辦理完竣。 二、為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補助本縣北濱國小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南側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拆除有立即、潛在危險或缺乏補強經濟效益之校舍。本案獲教育部核定計 5,517 萬元整。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施作，業於 113 年 7 月 3 日完工，113 年 12 月 6 日驗收，113 年 12 月 7 日全面啟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賡續推動防災教育，提升本縣國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專業素養，建置防災校園，有效推動防災教育	一、推動防災教育與師資培訓：本縣持續推動防災教育與師資培訓，透過幼教與特教防災研習提升幼教與特教領域的防災教育與應變能力；同時，透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協助具災害潛勢的學校評估防災需求，協助學校檢視環境並將防災觀念融入課程與議題教育。此外，辦理防災數位教材研習，增進教師運用數位教材設計防災教案的能力，並推動教師防災能力培訓，強化教師的防災專業知能與災害風險意識。為進一步提升學校防災應變能力，辦理全縣校長及學校緊急應變小組增能研習，強化校長與應變小組的危機處理與指揮調度能力，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有效應對。 二、橫向聯繫共同推動防災教育：與本縣消防局共同規劃、推動「113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演練、輔導諮詢服務計畫」，旨揭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具消防演練專長者擔任輔導諮詢委員，協助學校完備防災演練與緊急應變作為，並透過情境設定讓各校模擬應對不同災害狀況；此外，與水保署合作，辦理防救災教育研討會，由教育處規劃防災教具體驗活動，邀請市區幼兒園及國小參與，讓學童透過實作提升防災意識與能力。 三、運用花蓮縣防災深耕網功能完善防災系統，請各校透過該平台上傳防災教案、各項防災成果以及防救災計畫書。此外，為確保各校防救災計畫書的完善，本縣防災輔導團委員將對各項內容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改建議，幫助學校了解自身的防災準備狀況，俾利學校掌握周圍環境的災害潛勢、完善緊急應變小組的功能、確認建築物的安全性，並優化應變流程。學校可根據計畫書中的內容在平時階段進行減災準備，並在災難發生時，迅速啟動相應的應變措施，有效提升學校的防災能力，確保師生的安全與健康。 四、推動進階推廣學校以及基礎建置學校計畫：本縣推動進階與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其中林榮國小為進階推廣學校，於校內設置防災空間，設計在地課程，並與學區鄰里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防災教育，促進防災教育的深入推動與校際交流；而花崗國中等 10 校為基礎建置學校，則由輔導團入校協助檢視校園及防救災計畫，提供演練建議並補助防災用品採購，以確保各校防災措施落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完成三民國小等 48 校公安檢查申報，後續辦理補助平和國小等 2 校進行缺失改善計畫工程，完成各校公共安全設施缺失改善，以維護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減少並預防建築物公共安全所致傷害。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府業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分校及集中式宿舍消防設施之檢查申報，後續辦理缺失改善計畫工程，完成各校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五、活化裁併學校，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一、查本縣自民國 76 年迄今，共有 27 個裁併校區，其中 2 個校區轉型為中途學校及文教會館；5 個校區完成拆除、撥用或辦理使用分區變更；2 個校區由縣府收回使用；其餘 19 個校區由機關或民間社團（社區職業訓練協會等）進行認養做多元化之運用，目前全數完成認養及活化作業。 二、閒置校舍活化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職業訓練：如吳全、瑞祥、富南等分校，由各協會認養辦理勞動部職訓專案或待業者職訓之場所。 （二）社區農業教育及環境教育區：如四維分校，由在地組織認養，作為辦理農事體驗、原住民文化培育及地質公園潛力保育基地等多元教育用途，寓教於樂。 （三）部落（社區）活動聚會場所：如山興、鳳信分校由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作為部落（社區）活動及休閒之場所。 （四）遊憩用途：如石平分校由鄉公所認養，作為自行車道休憩點。 （五）示範幼兒園：如大全分校由鄉公所認養，做為示範幼兒園。 （六）消防駐地：如水璉分校由消防局認養，做為消防駐地。	
	六、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提升環境素養，以利推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	由本府教育處及環保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學校及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整合之下，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7 次定期團務會議與 2 場增能研習，藉以提供完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及環境保護政策	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合作，促進環境教育推展活動，讓環境教育永續扎根。	
	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提供另一學校型態之選擇，藉以培育全人發展的教育內涵	一、本縣玉里鎮三民國小自 106 學年度起（即 106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 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公辦民營學校，引進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教育方案，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經營，營造一所兼顧學生品格力、學習力及文化力等多元能力之學校;該基金會復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完成續約簽訂，委託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另，縣立三民國中自 109 學年度起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委託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三民國小及三民國中成為公辦民營學校迄今，秉持實驗教育精神及 KIST 辦學目標，努力不懈提升偏鄉教育，並分別於 113 年「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獲評為「優等」及「特優」學校，足見辦學成效。 三、另，依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受託人於辦理期間屆滿後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 1 年前向本府申請續約。三民國中委託期間至明（115）年 7 月 31 日，本府刻正與基金會討論續約相關事宜。	
	肆、體育保健-午餐免費政策及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 一、賡續午餐免費政策，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一、113 學年度補助計 2 萬 680 名國中小學生午餐費用，補助經費計 2 億 3,911 萬元。為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推動每週 2 次有機蔬菜，每學期供應 2 個月有機白米，每月供應 3 次有機豆奶，食材來源皆為本縣農民，一同為學童健康把關。 二、因應行政院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強化本縣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優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漁畜禽雞蛋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以上簡稱三章一 Q）之國產可溯源食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教育部 114 年補助計 5,287 萬 1,000 元辦理「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午餐人力薪資，生熟食運輸費、廚房維運經費及精進午餐方案，為執行本計畫，已統籌本縣偏鄉學校成立中央廚房校群共 12 群 81 校。 四、114 年度寒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補助計 323 萬 2,960 元，落實午餐照顧不中斷。 五、午餐免費政策執行現況：辦理學校午餐履約督導，並責成各校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加強食材驗收等午餐衛生管理之督導。成立「學校午餐稽查小組」並外聘專家委員共同查核學校午餐辦理情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學校午餐廚房稽查計 27 家。本府每月召開菜單會議、廠商會議，以及實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隨時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二、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校園	一、執行「花蓮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維護實施計畫」：關注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13 學年度共計有 125 校實施健康促進計畫，一起為學生健康把關。 二、健康檢查：為落實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113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本縣學生健檢異常的主要項目為齲齒、視力不良等，將藉由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實施，由各校擬定具體改善健康數據之策略，並經由輔導教授給予指導，改善本縣學生健康情形。 三、114 年辦理 11 場校園 CPR（含 AED）研習，進行急救教育訓練。	
	三、推動體育發展，迎向健康人生	一、113 年度補助本縣縣屬學校 122 校及私校 2 校，補助計 863 萬 1,219 元，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二、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補助各國中小及花蓮體中計 72 個團隊 595 萬餘元整，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 三、執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成為專任教練，114 年度共計聘任 18 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 3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由奧運跆拳道銅牌國手曾櫟騁擔任跆拳道巡迴教練、中華職棒退役球星劉義傳擔任棒球巡迴教練及奧運射箭銀牌國手王正邦擔任玉里國中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藉由巡迴教練至各校協助與輔導，促進本縣跆拳道、棒球及射箭運動更加精進，教練間亦可相互交流與切磋。 五、114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獲體育署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9,492 元整，辦理多元活動以達推展全民運動之效益。 六、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者計有中華國小、美崙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玉里國中、光復國中、三民國中、瑞穗國中等 10 校。113 年度補助設有體育班學校經費計 277 萬元，協助各體育專項發展。本府並針對體育班規劃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並作有系統之銜接，期使選手獲得最好之培育環境。目前已建構完成三級培訓體系之運動種類計田徑、游泳、射箭、舉重、輕艇、跆拳道、足球、棒球及網球等。 七、114 年度本縣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共設有 9 項目 68 站，補助計 990 萬元整，包含項目為田徑、網球、射箭、游泳、足球、跆拳道、籃球、軟網及舉重。 八、113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辦理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經費計 141 萬 7,000 元，協助建立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藉以保障選手運動生涯延續。另 113 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經費 228 萬元整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 350 萬元整，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藉以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	
	四、改善運動設施	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藉以協助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本縣師生、選手及民眾之運動訓練環境：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忠孝國小等 9 校經費計新臺幣 6,945 萬 7,778 元，辦理運動操場整建修繕。 二、修整建運動場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嘉里國小等 27 校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085 萬 4,566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自強國中等 3 校經費計新臺幣 1,701 萬 9,782 元 四、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三民國中等 8 校經費計新臺幣 810 萬 7,000 元。 五、112-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教育部核定東里國小等 4 校經費計新臺幣 3,999 萬 9,900 元。 六、棒球場新修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豐濱國中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元。 七、體育休閒站：教育部核定春日國小等 3 校經費計新臺幣 225 萬元。 八、體育場館設備：縣預算補助本縣光復國小等 14 校經費計新臺幣 976 萬 1,290 元。	
	伍、特殊及幼兒教育-推動幼兒教育落實特殊教育 一、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辦理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相關研習活動，依教師身分說明如下： 一、特教教師： （一）鑑定安置相關研習：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宣導研習」、「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國民小學資優鑑定團體智力測驗研習」、「國民小學資優鑑定個別智力測驗研習」、「特殊教育通報網操作研習」等鑑定安置相關研習，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安置專業知能。 （二）教學輔導研習：辦理「學前特教教師課程設計工作坊」、「學前巡迴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策略發展與課程活動設計研習」、「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方案」、「教學有『玩』法：集中式特教班課程經營術」、「聆聽與表達策略融入語文領域教學研習」、「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說明研習」、「資優理財教育課程研習」、「教師與專業團隊教學合作模式及多功能專科教室應用研習」、「特殊教育科技輔具與資訊應用進階增能研習」、「課程設計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學－AI 於教學應用」進階增能研習」、「行為事件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與預防實務研習」等教學精進研習活動，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三）專業工作坊：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8 月份止，共辦理 4 類別帶狀式工作坊，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學前巡迴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專業培訓工作坊」，透過個案實作與疑難問題探討，增進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2.辦理「視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視障巡迴教師相關視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3.辦理「聽障教育工作坊」，提供聽障巡迴教師相關聽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 4.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與執行工作坊，提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能力。 二、普通班教師： （一）辦理「融合教育相關評量工具《情緒行為評估與介入系統操作與應用》研習」，提升普通教師面對與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專業知能。 （二）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普特融合-融合環境之調整研習」，提供本縣國中小普通教師對於融合教育中合理調整知能。 （三）辦理「普特融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與施行研習」，提升普通教師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認識與了解。	
	二、補助幼兒就學及輔導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公立幼兒園幼兒免學費總計補助 98 園（含分班），補助 3,113 人次，補助金額為 4,779 萬 3,415 元整。 二、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扎根精神，本縣自 103 年度迄今，持續辦理 4 到 6 歲公立幼兒園免費就學補助政策，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申請共計 630 人，補助金額共計 125 萬 1,160 元整。 三、為辦理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 （一）「建置準公共機制」，就 2-5 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由政府與符合要件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私立幼兒園合作簽訂契約，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場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6 所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3,36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5,582 萬 8,896 元整。 （二）補助本縣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每人每月補助第一名子女 5,000 元、第二名子女 6,000 元、及第三名以上子女 7,000 元。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申請人數為 1 萬 4,124 人次，總金額計 7,521 萬 7,333 元整。 四、113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共計 21 個單位辦理計 36 場，預計 985 人參加，教保研習預計辦理 55 場，2,215 人參加。 五、為維持與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保育運作順暢，並增進教師幼教專業素養，提升弱勢幼兒受教品質和增加及早就學幼兒入園率，執行教育部幼兒園教學訪視及輔導計畫，賡續辦理入園訪視輔導工作。 六、本縣計有公幼 98 園、私幼 43 園，透過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平時例行性公安暨衛生聯合稽核及基礎評鑑等制度，以維護園所品質，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素質，提供安全且符合幼兒教育法規之就學環境。配合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本縣持續滾動式檢討幼兒園公私幼供應量合理性，預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中華國小附幼轉型 2 歲專班招收 1 班 8 人、北昌國小附幼新建幼兒園招收 7 班 152 人（含 3 至 5 歲混齡班 5 班 120 人及 2 至 3 歲專班 2 班 32 人）、中城國小附幼增設 2 歲專班招收 1 班 8 人、瑞穗國小附幼增額 3 至 5 歲混齡班招收 12 人，以符本縣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需求。 七、北昌國小附幼新建幼兒園全案經費計 1 億 2,599 萬 3,003 元整，含建物工程經費計 1 億 1,639 萬 6,818 元整及電力、教具、廚具、裝修等設施設備經費計 959 萬 6,185 元整；建物工程業完工在案，刻進行設施設備施作暨交貨中，預計 114 年 8 月可提供本縣吉安鄉當地 2 至 5 歲幼生家長完善收托服務，推動幼小銜接，建立幼兒全面性的發展。 八、本縣公共化（含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供應量比率如下（114 年 3 月底）：花蓮市 90.3%、吉安鄉 93.09%、玉里鎮 93.21%，其餘各鄉皆達 100%，花蓮縣整體公共化供應量則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94.43%。未來將以花蓮市、吉安鄉、玉里鎮等人口密集區為重點地區，逐年評估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九、推動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府教育處與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共同成立推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花蓮工作圈進度如下：於114年2月14日函發中心設立許可證，將於今年度規劃招收20名幼生（2~6歲）。 十、持續發放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地域加給：本府業於112年7月5日公告「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本縣國小附幼之教保員，自112年8月起可支領地域加給。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豐濱鄉等地區每人每月支給3,090元整（第三級）；奇美國小附幼則每人每月支給 5,150 元整（第五級）；其餘地區則為每人每月支給630元整（東台加給）。該經費每年支出計新臺幣274萬7,040元整，本縣國小附幼教保員共計200人皆可受惠，預期可為偏鄉留住教保服務人才。	
	三、充實改善幼兒園設施	一、為提供幼生適切安全之受教場域，自 107 年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請本縣轄屬幼兒園審慎檢視並規劃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每3年為一週期，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113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 7 校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秀林鄉立幼兒園各分園計5園，核定經費總計576萬4,000元整，另有私立佳姿幼兒園等9園、天使幼兒園等26園改善計畫總計885萬3,857元整。 三、編列縣預算補助汰換安全性、急迫性設施設備經費，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本縣大榮國小附設幼兒園等22園遊戲場檢驗經費計77萬元整。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學生	一、113年9月至114年3月間共完成2個梯次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以確實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安置與服務，合計鑑定學生共376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支持性服務，以達成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之目標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94.41%；另進行學前大班暨國小 6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共 379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92.61%。 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特殊教育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7 場次，共培訓 27 位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 8 位，國中小特教教師 19 位）；辦理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 4 場次，共培訓 28 位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 5 位，國中小特教教師 23 位）。 三、為妥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特教服務，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召開 3 次（4 場次）鑑定會議（113 年 10 月 4 日、113 年 11 月 1 日、114 年 1 月 3－4 日），透過鑑輔會之決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教安置及專業服務。 四、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鑑輔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五、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一、購置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量工具，以滿足本縣特教教師在收集特教學生質性與量化資料提送鑑輔會綜合研判時，更多元的選擇，以落實特殊教育多元評量的精神。 二、提升特教資源中心層級，辦理教師助理員、學生交通服務及獎補助金書面審查作業。 三、結合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互動模式，辦理特殊教育支持體系新進教師暨代理教師輔導工作坊。 四、於 113 學年度設立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落實本縣資優教育工作之推動。	
	六、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	一、為服務未設置特教班學校之特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113 年度補助 7 月至 12 月份巡迴交通費（兼任治療師）計 28 萬 9,608 元整。 二、113 年核定補助 7 月至 12 月份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教師交通費計 63 萬 5,750 元整。	
	七、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教服務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止）補助 48 所學校聘任 115 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 1,715 萬 568 元整，其中本府聘任 13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學校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聘任專業團隊相關人員：113 學年度本縣聘請專任治療師 1 人及社工員 1 人、社工師 1 人、兼任鐘點治療師計 33 人，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提供 238 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596 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619 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56 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10 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13 位學生聽能管理服務。 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北埔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及中原國小共計辦理 8 校 12 班 121 名學生，經費計 111 萬 4,618 元整。 四、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 113 年度申請補助中原國小 1 校 1 班 5 名學生 22 萬 7,100 元整。	
	八、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113 年度提供 80 位學生 215 項教育輔助器材（含肢障、視障及聽障輔具），其中含新購置計 18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98 萬 4,120 元整，另為滿足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核定採購眼控輔具設備，補助共計 10 萬元整，存放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供各校借用。	
	九、改善特殊教育教學環境、教材及設備	一、編列班級經常門經費：114 年度編列本縣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班級經常門經費，依班級實際教師數最高每班每年 1 萬 2,000 元整，補助 123 班，編列總經費共計 142 萬元整，主要用以購置教材教具、消耗性之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單價未滿 1 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113 年度下半年補助本縣 5 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資本門經費 22 萬 9,656 元整，提供特教班改善及汰換 1 萬元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 三、113 年度改善無障校園礙環境計畫經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741 萬 5,082 元整（中央預算 1,434 萬 1,832 元，縣配合預算 307 萬 3,250 元），共改善 13 校 25 處無障礙設施設備，提供親師生更友善之校園環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發展資賦優異教育	一、補助宜昌國小、自強國中資賦優異學生人才培育計畫經費共計 8 萬元整。 二、補助中正國小、宜昌國小資優資源班學生教育補助經費（資本門）共計 10 萬 9,000 元整。 三、補助 114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計 3 校 4 案，計畫經費共計 31 萬 500 元整。 四、113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 8 校，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33 萬 499 元整。 五、補助 113 學年度資優教育學習成果發表會計 4 校，計畫經費共計 12 萬元整。 六、辦理國中以下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國民教育階段及提早入學資優鑑定安置計畫，113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辦理初選評量，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複選評量，再透過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適切安置通過資優鑑定學生。 七、發展本縣資優拔尖計畫，擬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提供給本縣資優生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十一、推動學校融合教育	一、特教宣導研習及相關活動:114 年度補助花蓮縣 68 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特教宣導（主軸：融合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38 萬 8,709 元整。 二、依學校特色及需求發展校本融合教育計畫，113 學年補助 5 校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發展社會情緒教育課程、國英課程調整及動物輔療等主題，增進普特理解與融合，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陸、終身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教育 一、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教育，滿足就近、在地學習需求	一、11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獲補助計新台幣 822 萬 2,043 元整，目前縣內設有 13 所樂齡學習中心，113 年各鄉鎮上課拓點區域計 121 處，實現 55 歲以上縣民就近學習、在地學習之需求，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二、113 年社區大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計新臺幣 145 萬 500 元，民眾皆可報名，不限學歷、戶籍、免入學考試，共開設 148 班次，1,907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讀經並辦理各項語文、藝文競賽，以促進學生多元展能	一、「閱讀經典、引經據典；飽讀詩書、豐富人生；涵養本性、落實生活」，為培養孩子以趣味性引導誦讀經典啟蒙文學作品，推結合花蓮縣讀經學會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進入校園辦理學生讀經闖關活動並提供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約計 2,570 人次參與。 二、113 年 10 月 29、30 日分別於玉里高中學生活動中心及花蓮中正體育館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選拔個人組 12 人、團體組 23 隊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全國賽成績計個人組 7 項優等及 1 項甲等，團體組獲 3 個特優、19 項優等。 三、114 年 2 月 12 日於勝安宮辦理花燈比賽，計手工藝燈籠 5 件，彩繪燈籠 737 件參賽。 四、114 年 9 月 6 至 7 日於中華國小辦理「全縣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各人組 85 人、團體組 6 隊 27 人於本縣參加全國賽，共獲 26 項特優。 五、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間，假花崗國中等 11 校辦理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隊培訓。 六、補助聯合報系花蓮分社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假四維高中辦理第十八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約 2,000 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 5 名及佳作學生共 240 人。 七、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於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辦理花蓮縣「113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計 401 人參賽，各組項錄取前 30%，達 70 分上以，共計 116 人獲獎，本年度新增團體獎項，共計 21 校獲獎。 八、113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辦理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在本縣明義國小、宜昌國中、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舉行，全國 22 縣市代表隊共計 4,198 位、評判人員計 312 位。 九、113 年 9 月 19 日福容大飯店辦理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本次表揚大會受獎人員共計有 294 人及 8 個單位，包含本縣獲選師鐸獎 1 人、特殊優良教師 7 人、傑出代理教師 6 人、競賽傑出指導教師 10 人、績優教保服務人員 7 人、資深教保服務人員 28 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 人、教育會優良會務人員 9 人、愛心模範教育人員 28 人、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績優單位 8 個。資深優良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師 197 位，包括服務滿 10 年教師 30 位、滿 20 年教師 111 位、滿 30 年教師 53 位以及滿 40 年教師 3 位。 十、113 年 10 月 9 日於中原國小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計 874 件參賽。 十一、113 年 11 月 12～15 日、12 月 3～6 日分別於花崗國中、明義國小、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及光復國小辦理本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選拔 56 名學生參加全國賽個人賽，65 隊參加全國賽團體賽。	
	三、落實短期補習班稽查，維護學習安全環境	一、為提供並維護學員接受補習教育之安全環境，本府持續針對全縣 157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文理類短期補習班 143 家、技藝類短期補習班 14 家），辦理消防、公共安全、教學設備等稽查作業。 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辦理 4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暫停招生、11 家補習班辦理變更。 三、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稽查 36 家，不合格家數 10 家，不合格原因為稽查文件資料未放置於補習班內，7 家已完成限期改善，尚有 3 家補件中。 四、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 33 車次，5 車未核備罰鍰，其餘均符合規定。 五、每月安排會同本府建設處及花蓮縣消防局稽查已、未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期達到公共安全零災害的目標。	
	四、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並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轄內國中小於朝會、班會及課程中融入相關教育宣導累計 524 場次 43,313 人次，教師研師累計 329 場次 7,887 人次、導護教師志工教育訓練計 96 場次 1,217 人次。 二、請各校針對各校之通學狀態進行相關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加強學童穿越路口之停看讓文化。 （二）教導如何正確使用交通工具（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宣導安全騎乘。 （三）利用親職座談向家長宣導安全駕駛行為、學生安全搭乘作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落實管理與教育禁止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騎機車。 三、定期了解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情形及建議事項，透過道安會報，協請警察局交通隊、建設處交通科、各鄉鎮公所等相關道路管理單位協助，以增進各校學生通學安全。 四、本府代辦交通部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應用路老師各式教案進入社區進行宣導，累計 32 場次 764 人次。	
	柒、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 一、實驗教育	一、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09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止），112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成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的小學。該校於 113 學年度正式進入第三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止）。 二、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0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止），112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也是臺灣第一所體制內阿美族實驗學校。該校於今（114）年 1 月辦理實驗教育評鑑，評鑑結果尚待公告，後續將申請第三期計畫。 三、鶴岡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一期計畫至 111 學年度期滿。該校申請續辦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止），112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秀姑巒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二所阿美族實驗學校。 四、永豐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112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該校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Cilamitay 阿美族實驗小學」，也是全臺第三所阿美族實驗學校。該校於 113 學年度正式進入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止）。 五、太平國小（布農族實驗教育）自 112 學年度正式實施，112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該校於 111 年正式成立「巒群布農族小學」，為本縣第一所布農族實驗學校。 六、新社國小（噶瑪蘭族實驗教育）自 113 學年度正式實施，113 學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七、持續邀請並鼓勵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參加國教署辦理之研討會和說明會，以利瞭解實驗教育之相關辦法及辦理情形。	
	二、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原住民教育	申辦學校計有新城國中及富里國中等 2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2 萬元，以辦理營隊、體育活動、團康活動、生活體驗活動、或課業輔導活動方式，促使中輟之虞的原住民學生能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學習動機。	
	三、辦理原住民教師甄選及介聘	提報 114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國小師資需求計 9 名（預計於 117 學年度分發 6 名、119 學年度分發 3 名）。另提報 114 學年度國小師資培育原住民公費專班名額 8 名，預計 119 學年度分發。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各項獎補助	113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 12 名學生、高職 18 名學生，總計 30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元。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	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96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經費共 1,836 萬 7,329 元（經常門 1,786 萬 3,629 元，支應學校球隊鐘點費、旅運費、膳雜費及原住民服裝等項目；資本門 50 萬 3,700 元，購買樂器、運動比賽器材等），以持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促進族群交流並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六、原住民族課程教學	一、11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高一、高二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原住民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語」及「臺灣手語」課程開課經費，國教署補助花蓮體中共計 16 萬 7,906 元整，刻正執行計畫中。 二、為確保原民學生選習族語文權益，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 學年度開始，國小階段依規定應修習原民語文課程，國中七八年級階段，為部定必修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族語文課程，所以各階段每週必修一節原民語文課程。 （一）113 學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公私立國小共計 941 萬 8,406 元整。 （二）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公私立國中共計748 萬 938 元整。 （三）113 學年度國中小族語教師交通費，國教署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補助本縣 56 所國中小交通費，合計 88 萬 2,000 元。 四、113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 32 位專職族語教師，以共聘方式服務計 66 校，每位教師核定補助 70 萬元整，共計 2,240 萬元整，不足之款項由本縣經費支應，本計畫補助款第 2 期經費刻正掣據向國教署請撥經費中。 五、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29 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國教署核定補助合計 161 萬元整。 六、113 年度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原民會核定計 31 校補助 600 萬 7,684 元整，各校計畫執行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畢，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原民會同意核結。 七、114 年度學校申請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原民會核定計 36 校補助 617 萬 5,800 元整，各校刻正執行計畫中。 八、113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申請學校：春日國小、崇德國小及文蘭國小等 3 校，補助總經費 73 萬 2,925 元整，各校已在執行計畫中。 九、為執行本縣原住民教育推動工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計畫申請原民會及國教署共同補助計 500 萬元整，計畫期程為 113 年 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4 學年度計畫已進入籌備期，相關子計畫內容及經費刻正研議中。 十、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共 10 校經費計 100 萬元整，刻正執行計畫中。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114 年度鼓勵編撰原住民族教育教材/學習資源編輯補助計畫（類型二）」，本案由大興國小執行，計畫期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刻正協同國教院研議第三冊教材最後審查與修正，將依計畫期程內完成編撰。	
	捌、體育場所管理-改善運動環境及設備 一、辦理所轄場館之場地租借事宜，促進運動及休閒活動等發展	一、縣立體育館：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辦理活動計有「113 年太平洋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暨國手排名賽」、「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桌球項目」、「113 年國民體育日活動」、「113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暨花蓮縣幸福城市盃排球錦標賽」、「2024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東區初賽」、「113 年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活動花蓮區初賽」、「113 年全國志（義）工群英會」、「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113 年花蓮太平洋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項目」、「113 年花蓮縣婦女體適能運動大會」、「第六屆科技、數位學習及藝術成果聯展」等 17 場競賽或活動。 二、縣立中正體育館：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辦理活動計有「113 年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東區競賽」、「113 年 I Hualien 中等學校國際籃球運動交流邀請賽」、「113 年花蓮縣洄瀾盃跆拳道錦標賽」、「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花蓮第 6 屆太平洋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街舞大賽」等 17 場競賽或活動。 三、縣立田徑場：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辦理活動計有「113 年度男子國家足球代表隊集訓」、「113 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田徑隊抗賽暨西岸聯盟田徑邀請賽」、「2024 台灣木蘭足球聯賽」、「113 年花蓮太平洋盃暨全國田徑錦標賽」、「2024 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屆楊傳廣盃全民田徑聯賽-第二場」、「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田徑項目」、「114 年花蓮縣縣長盃暨全中運及全小錦田徑代表隊選拔賽」等 8 場競賽或活動。 四、縣立網球場：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辦理活動計有「Victor.ly 國際網球排名賽-花蓮站」、「113 年花蓮縣樂活盃網球錦標賽」、「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網球項目」、「114 年花蓮縣奇萊盃網球錦標賽」等 9 場競賽或活動。 五、縣立棒球場：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辦理活動計有「韓國明星棒球公益賽」、「2024 華航公益棒球訓練營」、「台灣房屋樂樂棒球友誼賽」等 3 場競賽或活動。 六、其他：花崗山田徑場、美崙田徑場及國福棒壘球場等場地於 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亦舉辦「113 學年度全校暨社區合作教育運動大會」、「第 15 屆 YAMAHA CUP 快樂踢球趣足球賽」、「2025 年花蓮縣秀林鄉武士岸盃 U8、U10、U12 足球邀請賽」、「2024 花蓮太平洋縱谷半程馬拉松」、「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縣複決賽」、「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慢速壘球項目」、「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項目」各項競賽及活動共計 8 場。	
	二、整修所轄場館，維護民眾運動場所之品質	一、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場針對所轄場館之維護所辦理之主要案件計有 11 件，合計金額概為新台幣 2,840 萬 5,904 元整，臚列如下： （一）「112 年度花蓮縣立棒球場草坪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 （二）「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 （三）「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 （四）「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屬各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 （五）「花蓮縣立體育場 114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勞務採購」。 （六）「114 年度花蓮縣德興體育園區景觀植栽養護（四季花卉）勞務類採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113 年花蓮縣立棒球場大螢幕年度養護及保駕勞務採購案」。 （八）「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九）「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十）「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冷氣汰換及水電工程」。 （十一）「113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下各場館消防設備改善勞務採購」。 二、其中「花蓮縣立體育場場館冷氣汰換及水電工程」、「113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下各場館消防設備改善勞務採購」、「113 年花蓮縣立棒球場大螢幕年度養護及保駕勞務採購案」等案已驗收完成。 三、「112 年度花蓮縣立棒球場草坪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清潔勞務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環境監測及污水處理系統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112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轄屬各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採購-後續擴充至 114 年度」、「花蓮縣立體育場 114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勞務採購」、「114 年度花蓮縣德興體育園區景觀植栽養護（四季花卉）勞務類採購」、「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等案均已發包完成，依據合約進行履約控管，以維護本場所轄各場館順利運行。	
	玖、家庭教育- 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營造幸福家庭	一、親職教育：發放閱讀桃花源家庭手冊至本縣各學校計 12,600 冊，並以多元讀書會、演講、工作坊、成長團體、親子共學、電影欣賞等多元活動，推展家庭經營的概念，協助家長充實教養知能與情緒溝通，使家庭成員具備家人關係、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活動計辦理 62 場次，參與 15,95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婚姻教育：辦理情感教育、婚前教育課程及婚姻成長課程，培養民眾正向婚姻觀念，學習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等多面向成長教育，學習共識包含共同承擔行動的後果，不是每件事都「需要」或「可以」形成共識，各相關課程共辦理 50 場次，參與 1,843 人次。 三、其他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共辦理 89 場次，參與計 2,428 人次。分別為： （一）性別平等教育 19 場次，參與計 573 人次。 （二）活化祖孫關係等代間教育與倫理教育等課程 1 場次，參與 23 人次。 （三）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及推展家庭教育研習訓練課程共辦理 15 場次，參與 167 人次。 （四）助人工作者課程共辦理 21 場次，參與計 704 人次。 （五）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活動共辦理 28 場次，參與為 772 人次。 （六）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培育社區部落辦理家庭教育共辦理 5 場次，參與為 189 人次。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健全家庭功能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協同社安網之社政單位、教育單位等跨機關資源，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或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支持與陪伴有家庭教育需求之民眾。 二、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服務案量共計 24 案，親職教養 3 案（男 2；女 1）、婚姻關係 4 案（男 3；女 1）、親密關係 6 案（男 6；女 0）、家人關係 5 案（男 4；女 1）、自我調適 4 案（男 4；女 0）、其他 2 案（女 1；其他 1）。 三、個案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面談服務」案量計 10 案，親職教養 5 案（男 0；女 5）、婚姻關係 4 案（男 1；女 3）、自我調適 1 案（男 1；女 0）。 四、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新生兒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實施計畫，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由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社會處社工科、社會處福利科、社福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共計 5 案 10 人。	
	三、辦理 2024 年愛花蓮幸福家庭走秀嘉年華、製作家庭教育宣導單張	一、幸福家庭走秀嘉年華宣導永續發展 SDGs 減碳理念，以親子、伴侶、祖孫、多元型態家庭等創意造型服裝自由創作，讓每一個家庭發揮創意來裝扮走秀，結合政府業務宣導設置闖關市集，提升活動現場趣味性及宣導效益等，促進家庭之間的凝聚力，在歡笑和創意中找到彼此的連結，共同創造珍貴的回憶。本次活動共計 498 人次參與。 二、製作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宣導單張。結合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何芮瑤、花沐生活美學主理人譚家倫、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許靜莫、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等委員（11 人），共同研擬、製作家庭教育資料及宣導單張，包括「婚前多一分準備，婚後少十分疲憊」、「另一種，幸福選擇」、「新手家長開箱」，提供給本縣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以及結婚、離婚及出生登記之人，各發放 1,500 冊至本縣衛生局、醫院與產科診所，以及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等共同發放，並於官方網站同步提供電子版本資訊。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業	壹、農業行政管理及輔導		
	一、糧食產業輔導	一、辦理 113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二期作休耕面積 1,244.6302 公頃、轉作面積 8,487.4084 公頃。查核 3 鄉鎮市公所一般農友轉作休耕現地勘查情形，勘查土地 43 筆、面積 8.4005 公頃；現地勘查 3 間農會大專業農轉作休耕情形，勘查土地 71 筆、面積 22.4928 公頃。 二、本縣 113 年度「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辦理抽檢 2 期作；採種田農戶計 11 戶，設置面積計 27 公頃。 三、配合農糧署辦理 113 年第二期作「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針對個別農戶辦理抽檢及公糧稻米，農藥殘留量之衛生安全檢驗。	
	二、農情報告、農業勞動力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一、配合農業部農糧署執行農情報告計畫工作；辦理各鄉鎮市 113 年裡作二期作面積、產量調等並彙報農糧署。 二、逐月辦理蔬菜、果品、雜糧等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並參與並農糧署每月預測會議。 三、辦理 113 年一期梅、一期西瓜等農作物單位產量調查工作。 四、會同農糧署辦理 113 年二期作富里鄉、新城鄉、萬榮鄉、秀林鄉等；114 年裡作富里鄉、鳳林鎮、新城鄉、豐濱鄉抽查及考核田產調查員工作。 五、補助逢甲大學執行智慧遙測技術判釋縣內 114 年一、二期西瓜種植面積，及製作富里鄉、卓溪鄉農情數位圖籍。 六、配合農業部執行農業勞動力調查，113 年完成全縣 179 戶，114 年預計調查 185 戶。 七、配合農糧署執行農家戶口抽樣調查，113 年完成全縣 147 戶，114 年預計調查 146 戶。 八、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工作： （一）113 年已辦理 1-2 月乾旱（富里梅）、0403 地震（吉安木耳、新城草莓、秀林農業設施）、3 月下旬低溫（壽豐、鳳林西瓜）、3 月低溫（玉里、卓溪、瑞穗芒果）、1-3 月高溫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群（全縣）、2-3 月乾旱（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光復鄉文旦柚）、凱米颱風（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等鄉鎮），康芮颱風（全縣）等現金救助，合計核撥救助金約 3 億 650 萬元。 （二）113 年康芮颱風救助部分，計辦理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豐濱鄉、秀林鄉、鳳林鎮 1、2 批、壽豐鄉第 1、2、3 批、光復鄉、玉里鎮及富里鄉、萬榮鄉、瑞穗鄉、卓溪鄉等勘抽查作業，農糧署已核撥救助金共約 1 億 6,047 萬元。	
	三、肥料管理	一、農糧署 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全縣農友申請面積約 1,770.2559 公頃，申請數量約 9,254 公噸。114 年截至 3 月，農友申請面積約 569.7 公頃，申請數量約 1,996 公噸，現正持續受理中。 二、農糧署 113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全縣農友申請面積約 970.0726 公頃，申請數量約 2,384 公噸。114 年截至 3 月，農友申請面積約 104.5280 公頃，申請數量約 151 公噸，現正持續受理中。 三、農糧署 113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推廣工作補助施用微生物肥料」，全縣農友申請面積 340.1708 公頃，補助金額約 87 萬元。114 年截至 3 月，農友申請面積約 31.1128 公頃，現正持續受理中。 四、辦理本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畫，113 年受理戶數為 5,356 戶，核定面積為 1 萬 2,992 公頃。114 年度刻正辦理受理作業中。	
	四、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一、配合農糧署輔導公所及農會受理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設備計畫及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補助計畫，113 年度輔導農友申請溫網室設施面積總計 6.42 公頃，完成興設加強型水平棚架 9 案、水平棚架網室 1 案。核定補助經費 906 萬 6,480 元。 二、茶產業輔導措施，113 年辦理蜜香紅茶縣級評鑑 1 場次，113 年辦理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 39 件，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茶葉農藥殘留 20 件、國產市售茶標示查驗 30 件、產地鑑別 3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農糧署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自 112 年起受理，截至 114 年 3 月累計農友申請面積為 22.5134 公頃。 四、油茶產業輔導措施，卓溪鄉苦茶油加工廠輔導委託玉溪地區農會經營管理，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取得食品油工廠登記、11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營運，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有機加工驗證，建立有機榨油生產線，服務項目包括冷藏、烘乾、脫殼、榨油、裝瓶、封罐等，以「鮮採鮮榨」、「有機友善」作為產業發展之優勢策略。另外，持續辦理油茶籽評鑑活動，以鼓勵提升生產技術及建立自有品牌。	
	五、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辦理農糧署 113 年本縣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10 件，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種苗業者登記新設立 1 件、變更換補證 2 件，註銷 2 件。截至 114 年 3 月，種苗業者登記家數共 145 家。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核發鄉（鎮、市)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 400 張及農機號牌 80 面。鄉（鎮、市）公所新發使用證 423 台、換證 322 台、轉讓繼承 19 台，計 764 台；農機號牌新發 100 台、換牌 3 台，計 103 台。 三、配合農糧署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輔導農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受理單位申辦。農事服務機械、引進新型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農噴無人機等至農糧署東區分署申請；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六、農漁會輔導	一、輔導農漁會辦理會員、農保、老農津貼等審查。 二、輔導農漁會召開法定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 三、輔導農漁會辦理人事評議。 四、輔導農漁會辦理改選（補選）工作。 五、辦理農會財務稽查。 六、辦理農漁會年度各項業務考核。 七、輔導農漁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志工等推廣業務。	
	七、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配合農糧署辦理113年度「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案件」協助審查作業3次（農機補助21案）。專案貸款3案，賡續辦理114年工作計畫。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配合農業部辦理「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賡續執行辦理 114 年計畫各相關工作。 三、113 年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受理件數 21 件。 四、113 年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發（換）證，受理件數 4 件（新申請 4 件）。 五、配合農業部辦理農產業保險推動計畫，113 年本縣香蕉、農業設施、柚、水稻等農業保險補助保費總計約 1,206 萬 9,090 元，補助面積總計約 10,372 公頃。 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付額保險費用由本府全額補助。截至 114 年 2 月，本縣農保被保險人總數為 15,937 人，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數為 9,147 人，加保率為 57.396%，加保率排名全國第三。	
	八、農會信用業務輔導	一、督導各基層農會信用部依規定編製財務及業務報表並審核督促健全相關規定。 二、為健全農會信用部經營防範弊端情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規定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至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檢查共計 4 次。 三、辦理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共計 3 次。	
	貳、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政管理	一、入侵植物防除工作： （一）美崙山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114 年度預計進行 3 次小花蔓澤蘭移除工作，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委託 13 鄉鎮市公所於 9-10 月底進行，預計收購 140 公噸。 （三）開口契約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等入侵植物，已移除兩潭自行車道、美崙溪自行車道兩側約 13.94 公頃。 二、委託花蓮縣野鳥學會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宣導，114 年度已完成設攤宣導 3 場、美崙山駐點解說 2 場。 三、完成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共計 3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造林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一、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完成造林檢測，面積共計 71.1952 公頃。 二、執行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地、辦理造林檢測工作，113 年度完成面積共計 195.7 公頃。	
	三、自然保育管理與輔導	一、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已辦理美崙山生態解說共 5 場次、生態導覽活動 5 場次。 二、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受理審查原住民獵捕案 46 件。 三、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取締和拆除違法設置鳥網、陷阱 8 件，查緝未申請鳥網並輔導合法申請鳥網 27 件。辦理山海產飲食店、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共 10 家 32 店次。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登記管理查核 176 案、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管理查核 15 案。 四、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辦理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 51 件、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2 種 4 隻次（猴子 3 隻、山羌 1 隻）、協助民眾找回蘇卡達象龜 2 隻、灰鸚鵡 1 隻。 五、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共辦理 2 場次防猴電圍網相關說明會、防猴電圍網現地觀摩 2 場次，113 年度共完成輔導 4 位農友完成防猴電圍網，面積合計 3.9625 公頃，完成電圍網長度 1,843 公尺。 六、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共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處理蛇 589 件、處理蜂 914 件。 七、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共處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鯨豚與海龜）擱淺案件 8 件、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與現場查核 1 次、辦理鯨豚海龜擱淺救援志工培訓工作坊 2 場次。 八、為維護生態平衡，113 年移除外來入侵種沙氏變色蜥 93,525 隻，白腰鵲鴝 19 隻、斑腿樹蛙 263 隻。	
	四、受保護樹木保育	為維護花蓮縣 614 株受保護樹木的存續，積極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附生植物清除、生育棲地改善、外科手術（清創）及樹木褐根病防治等工作，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已執行花蓮縣受保護樹木修剪 9 次 155 株、病蟲害防治 2 次 280 株、其他維護工作 1 次 2 株。	
	五、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	一、計畫範圍為吉安、壽豐、光復、瑞穗、玉里、豐濱、卓溪與富里 8 鄉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完成 4 場農民生態教育訓練課程。 三、113 年度共計完成輔導本縣 46 位農民維護重要農田棲地面積總計 41.4040 公頃。 四、113 年度共計完成輔導本縣 129 位農民營造友善生態農田棲地面積總計 86.5568 公頃。	
	參、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業管理	一、核換發漁業執照 62 件。 二、核換發購油手冊 23 本。 三、核換發本國、外籍、大陸籍漁船船員手冊共計 274 件。 四、核發船員經歷證明 1 件。 五、租用漁船（筏）進出港申請 10 件。 六、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 9 件。 七、辦理漁船筏檢丈 29 件。	
	二、漁業技術改進	一、113 年度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管理計畫，委外廠商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系統巡查、除草、清淤及維護工作。 二、執行本縣「113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建立預警參考資料，俾利採取防範處理措施，以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期間共採樣吳郭魚共計 3 件，鱸魚 1 件，蜆 2 件皆符合動物用藥殘留相關標準。 三、執行本縣 168 筆放養量申報作業，藉由全面性調查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作為產銷狀況評估及天然災害發生時供作災害受損救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辦理休漁獎勵，協助漁民調整作業時期、增加經營彈性，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113 年共計 135 艘漁船筏獲准核發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411 萬 7,500 元整。 五、執行 113 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及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藉由成立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漁業資源保育區海域及海灘。	
	三、漁業調查統計	依照農業部漁業署規定按時查報各項漁獲產量月報、半年報及年報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畜產推廣輔導	一、輔導本縣畜牧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已同意核定本縣飼養戶購置及更新相關設施共計有 18 戶（包含豬舍更新（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新式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及自動化省工智能化設備），補助金額共計 1,390 萬 5,450 元。 二、已輔導畜牧場計 58 件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已核定通過 58 牧場；另受理原核訂戶計畫展延預計申請計 2 戶，同意展延 1 戶。申請計畫變更 2 戶，1 戶已核定。 三、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業務承辦人員，請其查核轄區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合計 187 場次。 四、加強宣導本縣畜牧業者，務必將其斃死畜禽以深埋消毒方式處理，宣導依本府訂定之「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將斃死畜禽交由所轄鄉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避免其任意棄置並非法留用，而造成環境衛生及食安危害。	
	五、農產運銷業務輔導	毛豬拍賣頭數比較增減：113 年度 9 月至 114 年度 3 月，拍賣頭數 44,305 頭較上年度同期 48,691 頭，減少 4,386 頭。毛豬電宰頭數比較增減：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電宰頭數 37,941 頭，上年度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電宰頭數 39,131 頭，同期比較減少 3,518 頭。	
	肆、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一、有機農業輔導及管理	一、114 年度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輔導計畫」總計畫核定 2,687 萬 4,000 元，農委會農糧署補助 2,405 萬元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281 萬 8,000 元，農民全部免負擔。 二、輔導本縣有機農友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具、加工設備及運銷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113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業生產機械及設備補助計畫」農機設（施）備共計 71 臺、冷藏庫 10 坪，共計新台幣 2,371 萬 4,500 元；114 年度輔導申請農機設（施）備 79 件，冷藏庫 2 坪，另完成 113 年有機專案計畫，輔導農友設置加工設備。 三、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辦理有機農業月旦講堂系列分別邀請鍾雨恩先生「從田間到社群，探索有機稻米的多元經營與生活中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永續實踐」、蔡東纂博士「有機農法的資材應用」、謝景貴先生「碳耕未來：小農的永續農業實踐」、陳世雄博士「小農循環永續經營理念與實務」，共計 4 場次。。 四、112 年 8 月 16 日正式發布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辦法」後，113 年賡續辦理「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與推廣計畫」，累積辦理 10 場宣傳推廣說明會及輔導討論會，並輔導東豐、銀川兩處提出設置申請並經審查會審查通過，目前已進入預告作業程序。114 年針對縣內其他潛力區域持續輔導，期望朝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目標邁進。 五、113 年 11 月 28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為期三天辦理「2024 年與 ALGOA 合作推動花蓮有機農業發展國際交流活動」，吸引來自印度、德、韓等專家交流，促進並提升花蓮農業在國際市場知名度。	
	二、農產品行銷輔導	一、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稻米、箭筍、文旦及有機農特產品實體或線上直播行銷活動 10 場次。 二、辦理金針山留花補助，補助赤柯山 35.31 公頃、六十石山 25.88 公頃，共 61.19 公頃，並補助農會辦理金針山花季整體行銷活動、記者會、交通管制及公共廁所服務。 三、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 113 年第二次食農教育推動會，確定本府各局處分工，後續將持續研擬量化指標，作為本府推動食農教育的檢核工具。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到 27 日辦理食農博覽會，展現公私部門推動時農教育成果 四、辦理『挺花蓮有購力，農特產品展售活動』，113 年 9 月 1 日後受各縣市邀請，共辦理 5 場外縣市展售活動，逾 15 個業者參加展售活動。 五、配合蝦皮公司成立花蓮農產專區，辦理「花蓮農產電商振興計畫－蝦皮店到店運費補助」免收成交手續費之優惠活動，本府補助店到店運費補助。 六、災後啟動「蘇花公路中斷花蓮縣農民團體共同運銷運費補助」，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共受理2萬60公斤，每公斤補助4元，合計7萬7,648元。 七、爭取 0403 災後振興農產品宅配運費補助計畫，每箱補助 60 元，共 36 萬 9,400 件，合計補助 2,216 萬 4,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果菜市場管理	一、輔導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傳補助計畫」，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快篩檢驗件數計2萬4,560件。 二、輔導「花蓮縣蔬果供應穩定價格補助實施計畫」辦理花蓮縣蔬果供應定價補助計畫，維持菜價每公斤6元以上，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共補助3萬3,658公斤，總金額新臺幣20萬1,948元。	
	四、拓展本縣農特產品國內外通路	一、113年10月24日至10月27日參加「2024年高雄國際食品展」，輔導6家業者組團參加，推廣本縣健康、純淨、美味的優質農特產品；114年3月11日至3月14日輔導10家具潛力農產業者參加「2025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拓展國際通路。。 二、辦理花蓮文旦柚行銷宣傳活動，製作型錄、影片、大型看板、高速公路廣告等，強化品牌形象，辦理柚園體驗及抽獎活動並輔導農民團體與大型電商平台媒合，創造農友實質收益，辦理曝光記者會1場、縣外行銷推廣展售活動6場次。 三、公告辦理文旦柚外銷出口加碼獎勵，每公斤補助1元，受理2,000公噸，期鼓勵農友拓展全世界外銷市場，統計自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縣文旦柚出口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國約1,060公噸、出口中國大陸500公噸。 四、辦理文旦柚外銷中國大陸整改計畫，113年9月2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正式核准本縣包裝廠及對應之供果園農民辦理花蓮文旦柚包裝出口外銷中國大陸。 五、完成花蓮冷鏈物流中心周邊產業進行完整盤點，並對目標市場（內銷或外銷等）產業發展及潛力進行盤點及分析，規劃設計花蓮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1案，刻正辦理物流中心招商、基本設計中。	
	伍、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景觀綠美化工程	一、美崙山公園廁所及工具間等老舊設施整建工程。 二、花蓮縣美崙山公園0403震災復建工程。	
	二、休閒農業與行銷輔導	一、辦理113年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輔導本縣壽豐、馬太鞍、舞鶴、東豐及羅山五大休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業區年度輔導計畫提案及執行並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辦理 113 年花蓮縣花蓮好釀推廣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有效推動在地農產加工品，建立完善商業模式，透過建立「花蓮好釀」品牌，從徵件、行銷、展售三方面著手，達到搜羅產品、推動品牌及拓展通路之目的，促成業者經營收益成效，並持續推動花蓮特色醬料文化與農業價值。 三、113 年休閒農場申請審查、查核及管理。 四、辦理「112 年花蓮縣吉安鄉休閒農業區資源盤點前期輔導委託服務」輔導吉安鄉資源盤點及業者共識凝聚，協助休區推動組織成立、劃設範圍規劃討論。	
	三、美崙山公園、知卡宣公園、曼波園區維護管理與環境綠美化	一、撫育發放各種喬（灌）木幼苗 1 萬 1,937 株，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團體及民眾等景觀綠美化。計有環保局、稅務局、鄉鎮市公所及高中、國小等單位。 二、辦理美崙山生態公園及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曼波園區及四八戰備坑道等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四、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與管理	一、輔導 12 處農村社區執行 113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及核銷。 二、辦理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團隊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提升 39 社區輔導量能並有效整合綠色照顧、零飢餓、食農教育、淨零排放；第三屆金牌農村競賽決賽，本縣由 37 社區組織中推選出壽豐休區、大全社區等 2 組團隊代表出賽，並由大全社區榮獲全國金牌殊榮。 三、辦理 113 年度農再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花蓮縣新城鄉七星潭社區四八高地觀海平台周邊環境及農好基地停車場改善工程、花蓮縣玉里鎮宮前社區圍牆整修） 四、辦理 113 年度花蓮農村總合發展-山海廚房綠色餐桌共創平台計畫，引領民眾體驗花蓮縣 2030 永續發展 SDGs 縣政指標如何落實，及透過構築農村夥伴關係，建立花蓮農村好生活品牌形象。 五、辦理113年度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培根輔導團隊計畫、花蓮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六、113 年 9 月 30 日前擾動農再社區至農村再生歷程平台提報 114 年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於 10 月 15 日前辦理初審後函送水保署複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一、為促進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的交流與合作，水保服務團團員、縣府承辦人員及各公所同仁於 113 年 9 月前往屏東縣政府及台東長濱鄉公所進行拜會。此次交流的主要目的是共同探討山坡地水土保持的議題，以及針對簡易水保案件等相關問題進行深入討論。會議中，各方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分享了各自的經驗與見解，並就水土保持的現狀、挑戰及未來的發展方向進行了充分的交流與探討。此次活動不僅增進了跨縣市間的合作，也為後續水土保持工作的推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 二、水土保持服務團擴大招募 16 位技師，並於 114 年新設豐濱鄉服務中心。北、中、南、豐濱區服務中心每個月第一及第三週的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由專家學者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諮詢服務。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及施工指導服務。指導民眾實施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設施自主檢查服務。農地水土保持工法、土石流防災、與山坡地水土保持等相關議題。	
	二、土石流防災業務	114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預計辦理辦理自主防災兵棋推演 12 處、精進實作 10 處，預計於 9 月底辦理自主防災社區交流座談會 3 場次及針對二次災害高風險區辦理講習預計 6 場次。並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護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地照片更新維護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完成該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勘查及資料更新等工作，以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防災整備參考，確保土石流防減災工作之落實。	
	三、農地使用及管理審查	辦理 113 年度「農業證明抽查業務」爰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函送案件中抽查 2%案件；113 年度應辦理 179 件實地查核，目前已全部完成抽查作業。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受理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案件」農舍申請數 8 件、符合規定取得農民資格 6 件、審核中 2 件。	
	柒、農業工程		
	一、加強國土保育	治山防災提報至水保局 27 案，共計 227,809 仟元。野溪清疏提報共 6 案，計 18,427 仟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農路改善類-農路改善長度約 14.2 公里。	
	三、縣內預約災害緊急處理及災害後搶修搶險工作與災害復建工程	一、災害緊急處理類-完成發包：本縣北、中、南區農業搶修搶險工作開口契約。 二、颱風災害復建類-執行： 112 年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35 件。 112 年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113 件。 112 年小犬颱風災後復建共 16 件。 113 年 040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18 件。 113 年 0423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24 件。 113 年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共 12 件。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建共 25 件。 113 年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共 78 件。	
	捌、動植物防疫所		
	一、推動動物保護	一、寵物登記：113年5,308隻、114年1-3月1,224隻。 二、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輔導（含公共場所寵物登記、家犬絕育……等）：113 年 870 件、114 年 1-3 月 110 件。 三、輔導及稽查特定寵物業：113 年 101 件、114 年 1-3 月 12 件。 四、輔導及稽查寵物食品業：113 年 88 件、114 年 1-3 月 23 件。 五、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犬貓絕育數：113 年 711 隻、114 年 1-3 月 157 隻。 六、推廣收容犬貓認養：113 年 222 隻、114 年 1-3 月 52 隻。 七、辦理本縣校園巡迴推廣動物保護宣導講座：113 年 26 場次、114 年 1-3 月 15 場次。 八、遊蕩犬熱區誘捕，地點包括七星潭、化仁海堤等：113 年總計設籠 1,809 件次，誘捕絕育 83 隻犬貓、114 年 1-3 月總計設籠 442 件次，誘捕絕育 45 隻犬貓。 九、犬貓絕育部分補助：113 年絕育部分補助 191 隻、114 年 1-3 月絕育部分補助 32 隻。 十、犬貓三合一絕育工作：113 年上半年度已執行 1,507 隻，113 年下半年度已執行 1,144 隻。114 年 1-3 月已執行 300 隻。 十一、本縣目前計有 2 家業者依法取得動物展演許可證。後續持續依法辦理輔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動物疫病防疫及病性鑑定	一、因應清除「豬瘟」政策，11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113 年班會宣導 17 場次，講習會 2 場次，防疫宣導訪視 233 場次、114 年 1-3 月班會宣導 5 場次，防疫宣導訪視 42 場次。 二、辦理豬場、肉品市場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113 年豬場採樣 120 件次，肉品市場採樣為 262 件，結果均呈陰性。114 年 1-3 月豬場採樣 30 件次，肉品市場採樣為 68 件，結果均呈陰性。 三、辦理本縣非洲豬瘟防疫訪視 113 年訪視養豬場 217 場次、114 年 1-3 月訪視養豬場 40 場次，訪視均正常。另 113 年養豬場採樣斃死豬 6 件次、114 年 1-3 月養豬場採樣斃死豬 1 件次，結果均呈陰性。 四、辦理野生動物緊急醫療 113 年 208 件次、114 年 1-3 月野生動物 38 件次。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113 年 64 件次、114 年 1-3 月 17 件次；另辦理 113 年犬貓狂犬病血清及腦組織例行監測採樣總計 51 件，114 年 1-3 月 17 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五、113 年辦理本縣各鄉鎮市犬貓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等共 244 場次，累計全縣注射 1 萬 9,891 頭；依中央統計，112 及 113 年本縣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居全國第一。114 年 1-3 月辦理巡迴注射 27 場次，累計全縣注射 2,500 頭。 六、113 年辦理動物狂犬病校園防疫宣導、新住民防疫宣導及市集設攤宣導共計 25 場次，114 年 1-3 月為 8 場次。 七、辦理動物防疫宣導、技術指導、訪視家禽場採樣及消毒等工作，113 年為 1,262 場次、114 年 1-3 月為 272 場次。發放牧場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劑）113 年為 668 件、114 年 1-3 月為 161 件。 八、督辦豬隻運輸車輛消毒查核 113 年 1,844 車次、114 年 1-3 月 360 車次。肉品市場擴大消毒 113 年度 55 場次、114 年 1-3 月 12 場次。 九、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等疾病檢驗 113 年度計 166 件次、114 年 1-3 月計 27 件次。 十、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縣 H5、H7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 113 年度查核 72 場次、114 年 1-3 月查核 18 場次，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十一、113 年辦理完成乳牛注射流行熱疫苗 5,260 頭次；辦理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測工作，113 年為 2,898 頭次。114 年 1-3 月牛流行熱疫苗注射 2,350 頭次；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測為 2,176 頭次，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動物用藥品管制及獸醫行政管理	一、113 年辦理畜牧場動物用藥品宣導訪查計 654 場次、抽驗畜禽動物及其產品藥物殘留計 20 場次，檢驗均符合規定。114 年 1-3 月辦理畜牧場動物用藥品宣導訪查計 139 場次、抽驗畜禽動物及其產品藥物殘留計 6 場次，檢驗均符合規定。 二、113 年辦理本縣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停歇業、跨區及變更與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及停歇業變更等計 51 件；經統計，113 年花蓮縣合法登記動物醫院計 29 間。114 年 1-3 月本縣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停歇業、跨區及變更與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及停歇業變更等計 14 件；經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止，花蓮縣合法登記動物醫院計 29 間。	
	四、植物防疫	一、農藥販賣業者管理：經統計，113 年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3 家，設立 3 家，歇業 1 家，展延 2 家，遺失補發 0 家，檢查訪視農藥販賣業者計 20 家次。經統計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農藥販賣業執照變更登記 1 家，設立 0 家，歇業 1 家，展延 0 家，遺失補發 0 家，檢查訪視農藥販賣業者計 4 家次。 二、市售農藥品質管制：113 年抽檢成品農藥計 40 件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其中不合格計 1 件。 三、113 年辦理二場次農藥管理人員及販賣業者在職訓練講習，總計有 520 位農藥管理人員及業者參加。 四、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113 年度以化學檢驗法追蹤抽驗田間、集貨場之農產品計 246 件。輔導本縣花蓮市農會、吉安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玉里鎮公所、光復鄉公所與富里鄉公所等設置之生化檢驗站，針對即將採收及集貨場之蔬菜、水果進行抽樣檢驗。113 年抽驗蔬果計 5 萬 8,487 件，其中不合格計 296 件，114 年 1-3 月抽驗蔬果計 5,093 件，其中不合格計 30 件，後續依程序辦理。 五、113 年水稻葉穗稻熱病綜合防治，面積計達 2,864 公頃。 六、本縣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除已提供鳳林鎮及光復鄉入侵紅火蟻防治餌劑予所轄公所及農會儲備供農民領用外，另委託無人機農藥代噴業者、鳳榮地區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招募施藥人員執行鳳林鎮及光復鄉防治工作，統計 113 年累計施藥面積約 7,905 公頃、114 年 1-3 月累計施藥面積約 898.89 公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玖、水產培育所		
	一、推廣與輔導養殖漁業技術	一、輔導本縣養殖戶現場養殖管理及魚類疾病防治，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輔導 95 家養殖戶。 二、113 年 11 月 26 本所辦理「黑水虻養殖講習會」，聘請講師分享了解黑水虻的營養價值及其在水產養殖業中的應用潛力。參與者並實地參觀了水產培育所園區內的黑水虻養殖，計 60 位學員參與。	
	二、供應高經濟價值魚苗及進行原生魚種繁養殖試驗與復育	一、辦理 113 年度魚苗配售作業，共配售 9 萬 5,390 尾。其中配售食用魚計 7 萬 6,490 尾（其中紅尼羅魚魚苗 2 萬 2,850 尾、吳郭魚魚苗 3 萬 3,966 尾、草魚魚苗 1 萬,3126 尾、鰱魚魚苗 6,548 尾）；觀賞魚計 1 萬 8,900 尾（其中珠鱗魚苗 1,867 尾、錦鯉魚苗 6,206 尾、紅球魚苗 2,866 尾、蓋斑鬥魚魚苗 1,143 尾、孔雀魚魚苗 4,777 尾、羅漢魚魚苗 940 尾、菊池氏細鯽魚苗 1,101 尾）。 二、辦理台灣原生魚種保種作業，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保種種類計 16 種（其中高身鰁魚 2 尾、鱸鰻 1 尾、鰁魚 2 尾、何氏棘魞 8 尾、大口湯鯉 6 尾、巴氏銀鮈 1 尾、條紋二鬚魞（紅目魦）15 尾、圓吻鰁魚 4 尾、粗首鱲 8 尾、台灣石賓 5 尾、台灣馬口魚 7 尾、台灣細鰾 1 尾、無孔塘鱧 2 尾、台灣石鮒 15 尾、高體鱊鮍 50 尾、餐條 5 尾）。 三、辦理台灣原生魚種復育作業，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復育計 5 種原生魚（其中羅漢魚 5,000 尾、菊池氏細鯽 1 萬尾、青鱗魚 1,200 尾、蓋斑鬥魚 800 尾、金門大林梅氏鰾 50 尾）。	
	三、推廣河川生態教育及提升本所漁業園區多元化功能	一、本所開放自由參觀，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 4,709 位國內外民眾參訪，共 9 學校機關單位蒞臨參觀並導覽解說。 二、113 年 11 月 17 配合縣府與本縣野鳥學會辦理「秋之饗宴」活動，藉由放流與認識原生魚，推廣原生魚復育與保育友善環境理念，計 200 位學員參與。 三、園區設施修繕及整建改善工程 （一）總經費：50,000 千元，預計分三年編列，113 年度已編列 2,200 千元，114 年度續編 26,000 千元（含監造費）。 （二）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設計服務案 113 年 11 月決標。 （三）本案 114 年 1 月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建設	壹、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改善工程 一、全縣道路橋梁及交通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113 年度： 一、113 年度全縣道路設施排水溝、擋土牆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7 月 10 日決標，12 月 31 日完工。 二、113 年度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8 月 6 日決標，12 月 31 日完工。 三、113 年度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113 年 8 月 20 日決標，12 月 31 日完工。 四、113 年度橋梁修復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3,000 萬元，113 年 4 月 30 日決標，12 月 31 日完工。 五、113 度天然災害復建及道路橋樑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500 萬元，113 年 3 月 20 日決標，12 月 31 日完工。 114 年度： 一、114 年度全縣道路設施排水溝、擋土牆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二、114 年度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招標作業簽核中。 三、114 年度南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四、114 年度全區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3,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五、114 年度橋梁修復工程（第一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700 萬元，114 年 3 月 15 日開工，工期 291 日曆天。 六、114 年度橋梁修復工程（第二標）（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七、114 度天然災害復建及道路橋樑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500 萬元，113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縣 193 線養護及道路路面修復工程	113 年度： 一、113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災害搶險搶修及全縣標誌標線與中央機關考核（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20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12 月 31 日完工。 二、113 年度縣 193 線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700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開工，12 月 31 日完工。 三、113 年度縣 193 線 7K~22K+500（七星潭風景區至花蓮大橋段）道路綠帶養護，預算金額 380 萬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決標，12 月 31 日完工。 114 年度： 一、114 年度 193 線道路設施、巡查、坑洞修補、災害搶險搶修及全縣標誌標線與中央機關考核（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2,500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開工，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114 年度縣 193 線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6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114 年度縣 193 線 7K~22K+500（七星潭風景區至花蓮大橋段）道路綠帶養護，預算金額 380 萬元，招標作業簽核中。	
	三、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一、113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預算 4,480 萬元，由各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 二、114 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預算 4,480 萬元，由各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將於年度內完成。	
	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一、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110-114），計畫總經費 8 億 7,227 萬元。工程部分：於 112 年 6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用地部分：新核定變更路線用地已完成預為分割，截至目前已完成六次發價作業。 二、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第二期）計畫（111-116 年），計畫總經費 5 億 2,219 萬 9,000 元，112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三、113年度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總經費497萬7,000元，已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年花蓮縣-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案，總經費 855 萬元，已完工，辦理驗收結算中。 114 年度： 一、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總經費 490 萬 2,000 元，辦理招標中。 二、辦理花蓮市國聯五路共同管道與週邊人行系統，總經費 367 萬 8,000 元，辦理設計中。 三、辦理花蓮市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3,611 萬 4,000 元，辦理設計中。 四、辦理花 36 線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2,444 萬 7,000 元，辦理設計中。 五、辦理花蓮市商校街共同管道與周邊人行系統整建工程，總經費 3,000 萬 8,000 元，辦理設計中。 六、辦理東華大學周邊道路瓶頸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總經費 2,297 萬 4,000 元，辦理設計中。 七、辦理花 13 鄉道水源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324 萬 7,000 元，執行中。 八、辦理花 81 鄉道學田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292 萬 7,000 元，執行中。 九、辦理花 46 線 8K+820~19K+443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617 萬元，執行中。	
	五、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114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15 件，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800 萬 2,000 元，由各提案公所執行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案計畫	113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7,581 萬元，由各提案公所執行中，1 件結案，3 件還在執行中。114 年度，核定公所提案案件共計 1 件，補助金額共計 1,350 萬元，由各提案公所執行中。	
	七、災害復建工程	113 年度： 一、辦理 103 年麥德姆風災-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8,758 萬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開工，因 7 月份杜蘇芮、8 月份卡努、9 月海葵及 10 月小犬等 4 颱風影響，使木瓜溪水域河川水位暴漲且湍急，造成「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之下邊坡倚壁式擋土牆、護坦基礎沖刷，嚴重損毀，先行敘明。故於 112 年 11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9 日另案辦理緊急採購為「清水溪下邊坡風災搶修工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8 日開工，完工日為 113 年 10 月 8 日，嗣搶修工程竣工後即刻辦理原案「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保險理賠部分修復。已完成上下邊坡驗收，原案「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保險理賠部分修復，已申報完成，俟後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案件後再行辦理重複致災點 二、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 9 億 9,404.2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 三、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 5 億 2,798.7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四、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 0918 震災復建工程(112-115)，總經費 2 億 6,990.2 萬元，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五、富里鄉東里村花 76 線 0.5K 處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 1,049.7 萬元，由公所執行中。 六、尼莎颱風花 64 線 16K+600 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預算 1,580.9 萬元，由公所執行中。已完成 七、尼莎颱風花 64 線 6K+630 迴轉彎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預算 715.5 萬元，由公所執行中。已完成 八、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一）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3 件、中央經費 1 億 3,036 萬 8,000 元，執行中。 （二）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29 件、中央經費 1 億 7,219 萬 7,000 元，1 件完工，28 件執行中。 （三）小犬風災復建工程，核列 2 件、中央經費 1 億 1,662 萬 8,000 元，執行中。 114 年度： 一、「113 年 6 月豪雨，及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第 1 批）公共設施復建」C1 類等 2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681 萬 3,000 元整，由富里鄉公所及卓溪鄉公所執行。 二、「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C1 類 4 案及 C2 類 1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3,382 萬 1,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花蓮縣壽豐鄉縣 193 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3k+950、25K+500、29K+500 等 3 處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金額 1 億 6,448 萬 5,000 元。餘管理機關秀林鄉公所、卓溪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執行。 三、「113 年 0403 地震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等 37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1,274 萬 7,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1 億 5,847 萬 8,000 元。餘管理機關秀林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執行。 四、「113 年 0423 震災及 4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等 7 案（C1-公路系統計 2 案，C2-市區道路系統計 5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070 萬 3,000 元整，由本府執行 420 萬 3,000 元。餘管理機關壽豐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執行。	
	貳、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		
	一、水利行政管理及防洪勘測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管制，截至目前為止，違反水利法取締案計 7 件。 二、114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服務工作，340 萬，舉辦縣管河川水系安全維護教育訓練及保全計畫防災業務講習已完成。 三、縣府自辦清淤疏浚工程。 四、重要溪流排水分別於 54 處架設即時水情監測。	
	二、河川公地清查管理	一、114年「補助13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預算金額418萬元，公所預計9月底前辦理請款作業申請。 二、水情收集系統水情監測站設備維護服務工作（113 年~115 年），發包金額 600 萬，辦理維護中。 三、114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監測設備，1,470 萬元，招標辦理中。 四、114 年度清淨河面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環境維護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發包金額 866 萬元，預計攔除垃圾 20 公噸，114 年 1 月 1 日開工，工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中。	
	三、區域排水工程	一、114 年度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工程計 12 件，10 件完工，2 件執行中。 二、114 年度本府自辦清疏工作 1,198 萬 5,000 元，目前第 1 批次計 863 萬 6,159 元共 23 件，已完成，第 2 批次計 3 件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4 年度補助各鄉鎮公所清淤疏浚費用 1,700 萬元，第 1 批次計 1,355 萬 1,278 元已完成，第 2 批次計 264 萬 4,360 元已完成。	
	四、一般排水工程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700 萬元，辦理一般排水工程 2 件，2 件完工。	
	五、堤防新建工程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50 萬元辦理堤防新建工程，辦理 4 件工作，3 件已完工，1 件執行中。	
	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樹湖溪排水箱涵應急改善工程，為了配合台電管線遷移，於 113 年 9 月 18 日開工，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總經費 654 萬元（中央預算 393 萬 6,000 元）。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與安全）	一、花蓮縣管區域排水瑞北坑排水系統、瑞祥排水系統及烏漏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440 萬元（中央預算 396 萬元，縣預算 44 萬元），112 年 3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2 月 17 日治理計畫（初稿）同意備查，114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 3 次說明會。 二、花蓮縣管區域排水馬佛衛仔溪排水（含達莫溪排水）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410 萬元（中央預算 369 萬元，縣預算 41 萬元），112 年 3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2 月 21 日治理計畫（初稿）同意備查，114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 3 次說明會。 三、花蓮縣管區域排水沼田溝水系統治理規劃暨治理計畫報告委託技術服務案編列預算 350 萬元（中央預算 287 萬元，縣預算 63 萬元），113 年 3 月 18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9 日開工，113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期中報告備查，114 年 2 月 4 日舉辦第 2 次地方說明會，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目前審查通過修正中。 四、無尾溪排水第三期治理工程編列預算 8,348 萬 5,000 元（中央預算 6,845 萬 7,700 元，縣預算 1,507 萬 7,300 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與環境）	一、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114 年，編列預算 268 萬元，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全國工程改善計畫-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編列預算 3,846 萬 4,000 元（中央預算 3,154 萬元，縣預算 692.4 萬元），112 年 12 月 8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工程竣工。 三、全國工程改善計畫-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編列預算 3,053 萬 7,000 元（中央預算 2,504 萬元，縣預算 579 萬 7,000 元）114 年 1 月 10 日決標，114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九、豪雨災害準備金	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 0403、0423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 一、杜蘇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2 件、中央經費 4,637 萬 1,000 元，1 件完工，1 件執行中。 二、海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核列 6 件、中央經費 3,788 萬 4,000 元，6 件全數完工。 三、0403、0423 地震災復工程，核列 5 件、中央經費 6,351 萬 6,000 元，5 件執行中。	
	參、公共工程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之重大建築工程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之重大建築工程： 一、辦理建設處工程共 5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薄膜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2,400 萬元，112 年 10 月 20 日開工，於 113 年 11 月完工，已驗收結算。 （二）縣道 193 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7,000 萬元，113 年 4 月 1 日決標，目前施做既有基礎打除及預力梁，進度 5%。 （三）太平洋公園新建成人體健設施設備、周邊步道整修暨陽光電城周邊設施坡道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5,600 萬元，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四）花蓮縣太平洋公園 0403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1,846 萬元，經 3 次流標，於 114 年 3 月 20 決標，目前契約製作中。 （五）0403 震災中繼屋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6,500 萬元，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資格標評選，預計 114 年 4 月工程發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代辦社會處工程共 9 案，各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5,003 萬元，113 年 3 月 11 日開工，工程進度達 75%，目前辦理變更設計新增工項，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二）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開工，工程進度達 13%，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工。 （三）壽豐鄉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9,663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決標，114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2 月竣工。 （四）吉安青春基地及瑞穗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1,495 萬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完工，113 年 11 月 11 日驗收合格，已結算結案。 （五）吉安青春基地及瑞穗社會福利館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4,373 萬元，114 年 2 月 5 日決標，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 21 竣工。 （六）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耐震補強與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5,874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七）花蓮社會福利館耐震補強暨室內空間整修工程：預算金額 7,916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 （八）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預算金額 4,087 萬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4 月開工，114 年 12 月竣工。 （九）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緊急救災避難暨原住民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2,664 萬 7,463 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工程發包完成。 三、代辦教育處工程共 8 案： （一）北濱國小南側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預算金額 5,517 萬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申報完工，11 月 29 日核發使用執照，同年 12 月 6 日驗收合格，目前辦理結算中。 （二）北昌國小幼兒園舍興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1,639 萬元，於 112 年 3 月 8 日開工，113 年 10 月 25 日完工，申請水電及使用執照，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前辦理結算中。 （三）花蓮縣立東里國中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7,330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決標，製作契約等文書作業，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5 月竣工。 （四）花蓮縣立富北國中 0918 震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 7,289 萬元，經 2 次流標，於 114 年 3 月 4 日工程決標，訂於 114 年 3 月 31 開工，預計 115 年 5 月竣工。 （五）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工程：預算經費 2,324 萬元，於 113 年 9 月 24 決標，113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5 月竣工。 （六）花蓮縣樂活運動館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 114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 （七）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龍舟艇庫興建工程：預算經費 3,367 萬元，經 3 次流標，114 年 3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4 月開工，115 年 3 月竣工。 （八）玉里極限運動場新建工程：預算經費 3,5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6 月工程發包。 （九）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整建工程：預算金費 9,750 萬元，114 年 1 月決標，114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竣工。 四、代辦本府觀光處工程 1 案：七星潭風景區暨兩潭遊憩空間優化工程：預算經費 3,500 萬元，114 年 3 月 21 日資格評選審查，預計於 114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 五、代辦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工程 1 案：花蓮縣政府西北側及社會處 1~3 樓廁所修繕工程：預算金額 945 萬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完工，114 年 1 月 4 日完工結算。 六、代辦本府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工程 1 案：動植物防疫所前停車場工程，預算經費 560 萬 9,004 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決標，114 年 2 月 2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反映道路、環境、排水、施工進度計 12 件，地方縣市政府 1999 通報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資訊系統計 15 件，合計共 27 件。協助相關工程單位改善並解決問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作為促進民眾與工程機關溝通改進之橋梁。	
	肆、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業務	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建築執照各項審核案件共計 1,625 件： 一、建造執照 270 件、雜項執照 10 件及變更設計執照 139 件，申請案共 419 件。 二、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256 件。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共 31 件。 四、拆除執照申請案共 34 件。 五、建築工程開工、勘驗共 1,442 件。	
	二、室內裝修許可	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一、圖說審查核准案共計 34 件。 二、竣工查驗核准案共計 28 件。 三、本府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共計 35 件。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一、本縣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共計 3 處。 二、各收容場所共計可收容 535,354 立方公尺（年處理量。）	
	四、營造業登記管理	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一、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住址、負責人、印鑑）案共 16 件。 二、停業申請案共 3 件。 三、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共 8 件。 四、申請（續發、註記工程手冊）案共 162 件。 五、申請（換證、複查）案共 9 件。 六、申請（增資、淨值、逐案簽證）案共 119 件。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一、新建建築物申請勘檢案共 20 件。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案共 2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既有建物修繕案 2 件。	
	六、老舊建築物耐震初詳評補助經費	辦理 114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初步評估 60 件，詳細評估 1 件，補助金額合計 159 萬 5,000 元，執行完成 0 件。	
	伍、都市計畫業務		
	一、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一、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一般都市計畫之勘查審議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核發 223 件，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 24 件，容積移轉案件 6 件。 二、委託規劃單位辦理中案件： （一）擬定花蓮主要計畫（嘉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暨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花蓮都市計畫嘉新村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計畫案。 （三）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四）變更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三、已辦理公開展覽案件： （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旁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四、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案件： （一）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逕 1 案）細部計畫案（舊中華國小）。 （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五、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 （一）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六、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案件： （一）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案件： （一）變更豐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 3 次通盤檢討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公展後人陳第 9 案）細部計畫案。（福德段轉運站） 八、依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修改計畫書圖案件： （一）「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花蓮、新秀、秀林（崇德地區）、新城（北埔地區）、吉安、吉安（鄉公所附近）、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玉里、瑞穗、富里、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二）變更壽豐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壽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三）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四）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俟細部計畫核定併同計畫報核案件： （一）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十、公告實施案件： （一）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景觀亮點營造）案。 （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第二階段）案。 （三）「變更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二、創造城鄉新風貌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案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 5,866 萬 9,600 元整（由文化局執行）。 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4 案： （一）「113 年度花蓮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287 萬元整。 （二）「113 年度花蓮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738 萬元整。 （三）「玉里鎮源城段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410 萬元整（由公所執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秀林鄉景美村三棧部落水岸環境綠美工程」246 萬元整。（後因 1130403 地震撤案）。 三、「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及競爭型 114 年度計畫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補助中。	
	三、住宅業務	一、111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176 萬 8,200 元整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業務各 50 戶。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79 件、包租 35 件。 二、112 年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 2,573 萬 1,000 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業務各 100 戶。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累計媒合成功件數計有代管 86 件、包租 40 件。	
	四、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縣智慧國土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整合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核定 8,935 萬元整，已完成第 4 階段成果。 二、「擬定大花蓮都市計畫」核定 1,800 萬元整，已完成成果報告。 三、111-112 年度「花蓮縣沿海保護與標的資源調查計畫」核定 1,200 萬元整，已於 8 月完成期未報告審查，刻正辦理驗收結案。	
	陸、下水道行政及工程 一、下水道行政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計受理 110 件。 二、建築物雨污分流設計審查核備：計核備 86 件。 三、建築物雨污分流竣工查驗核備：計核備 70 件。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113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編列 2,33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工程計 2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長度 550m，截至 114 年 3 月完成雨水下水道施作長度約 80m，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雨水下水道施作長度 550m；本（114）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編列 2,4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工程計 2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長度 300m。 二、113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 1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20,000 公尺，截至 113 年 8 月底，實際清淤長度約 21,249 公尺；本（114）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度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計 11 件，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約 20,000 公尺。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 G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核定總經費 2,300 萬元，新設雨水下水道管涵長度約 630m，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報署核定，115 年度辦理工程招標。 二、辦理「花蓮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核定總經費 3,660 萬元，執行全縣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設置（80 處）及建置即時水情監測平台，截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裝設共 80 處及即時水情監測平台建置完成，目前持續辦理監測作業至 115 年底。 三、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核定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新設滯洪池及辦理周邊整體景觀工程。113 年 12 月已完成全數工程用地拆遷補償作業；114 年 3 月已完成基本設計，目前函報中央審議中；預計 114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招標作業；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2 月辦理工程施工。	
	四、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北昌、太昌村、國興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工程範圍於吉安路一段以東、中央路三段以西、建國路一段以南及吉安溪以北，預計接管戶數為 897 戶。計畫經費為 1 億 8,300 萬元整，11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6 月 8 日完工。 二、辦理「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標）」，改善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及避免水域水質污染，確保水環境再生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預計接管戶數為 1,850 戶。計畫經費 1 億 4,080 萬 4,000 元，11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三、新城北埔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 （一）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一標，預計完成主幹管 6,170 公尺，工程總經費 3 億 8,230 萬元，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 22 日竣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第二標工程，預計完成次幹管 3,594 公尺，分支管 10,944 公尺，接管戶數 1,972 戶，總經費 3 億 3,785 萬元，113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四、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案，重新規劃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訂定推動方案提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以爭取該署同意開辦鳳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預計 115 年 6 月報署審議。 五、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及管理，113 年度花蓮縣下水道污水管線維護工作開口合約，經費 1,000 萬元，113 年 2 月 1 日開工，114 年 1 月 31 日完工，累積清理長度為 17,038 公尺，油脂硬塊打除 1,385 公尺。	
	五、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施政工作	一、該中心（含東昌污水加壓站、後備軍人公園揚水站）負責處理花蓮地區生活污水，114 年 3 月份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 36,267 立方公尺。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大花蓮地區用戶接管數為 50,938 戶，本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 73%，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39.06%。 二、本中心採好氧式二級活性污泥系統處理，污水經由消毒池以次氯酸鈉消毒，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花蓮溪入海；污泥則經濃縮及脫水處理成污泥餅，再經過冷凝式乾燥製成乾燥污泥後，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商運至再利用機構進行資源回收利用。對於花蓮地區內河川污染物消除量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平均每月去除 BOD5=57,293kg 污染量流入承受水體，對於改善河川水質有甚大效益。 三、本中心放流水經過消毒處理後部分回收再利用，作為廠區內景觀綠化植栽澆灌、設備清洗、濾布沖洗、消泡用水等使用，並設置回收水取水站，提供花蓮民眾及各機關免費索取回收水作為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及沖廁等用途使用，達到水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功效。回收水廠內使用量，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使用 64,680 立方公尺回收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災害復建工程	一、花蓮縣政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總經費 1,884 萬 6,000 元整，計 2 次招標無人投標，修正預算書圖後第一次招標中，預計 114 年 4 月 1 日開標。 二、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抽水站（舊站）及國盛抽水站 0403 震災復建工程，總經費 1,222 萬 5,000 元整，114 年 3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4 月 2 日訂約。	
	柒、交通業務		
	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一、「113 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計畫經費 222 萬 3,000 元（含中央款 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2 萬 3,000 元），辦理聘僱駐點人員 2 人協助公共運輸業務，已於 114 年 3 月提送成果報告書並於同月完成驗收結案。 二、「113 年度花蓮縣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計畫經費 32 萬 3,000 元（含中央款 29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 萬 3,000 元），辦理市區客運路線評鑑，113 年 3 月提送成果報告書並於同月完成驗收結案。 三、「花蓮 MaaS 二期計畫-花蓮中南區「花蓮ＹＯ真行」應用服務計畫」計畫經費共 1,333 萬 4,000 元（中央款 1,2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 萬 4,000 元），辦理 MaaS 平台優化及納入中南區交通及食宿遊購業者整合，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修正，刻正辦理驗收結案作業。 四、幸福巴士計畫：本縣幸福巴士 1.0，由公所自營，計有秀林鄉、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瑞穗鄉、豐濱鄉共 7 個鄉鎮，由公所提供車輛及駕駛服務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另光復鄉刻正研議幸福巴士 2.0 經營模式。本縣幸福巴士 2.0，由社會團體經營，計有萬榮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共 3 鄉鎮，由當地社會團體為媒合中心，招募當地駕駛提供鄉內最後一哩交通接駁。	
	二、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一、「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發包，契約金額 758 萬 5,000 元，目前已完成訂約，刻正辦理 113 年度號誌工程通報維修監造作業，現已完成開口契約第一、二批設計監造，刻正辦理第三批派工設計作業。 二、「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2 月完成發包，契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金額 628 萬 7,087 元，本案因應 0403 地震、0724 凱米颱風及 1031 康瑞颱風等災害分三批派工，已完成全案驗收結案。 三、「113 年度花蓮縣交通號誌增設及維護工程（含代養省道交通號誌）（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發包，並完成第 1 批、第 2 批的施工及例行巡查，113 年 11 月完成後續擴充，擴充金額 1,800 萬元，旨案刻正辦理第三批工程施作。 四、「113-114 上半年度花蓮縣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整修工程（開口契約）」，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決標，契約金額 149 萬 8,000 元，目前第三批已驗收，刻正辦理第四批工程施作。 五、「花蓮縣友善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開口契約)」預算金額 3,380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流程，預計 114 年 4 月決標，執行至 115 年 6 月結案。	
	三、路外（邊）停車場規劃管理	一、「花蓮縣公有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共 4 年，已完成智慧化設施建置及車格管理，路邊停車格共 1,630 格及 5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共增 310 格汽車格位。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3,535 萬 7,152 元權利金。 二、「花蓮火車站後站左側機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執行期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17 年 8 月共 5 年，共設置路外機車停車格共 343 格，廠商須每年交付縣府 216 萬 8,160 元權利金。 三、停車場經營業登記證：核發 73 場，共 5,729 格。 四、路邊智慧停車設施已完成建置智慧停車柱、線上繳費、10 種多元支付及新增 CMS(資訊可變標誌)，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四、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	本府辦理「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共 1,830 萬元（中央款 478 萬及本府配合款 1,322 萬元），本案報告書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請鐵道局將本案計畫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經鐵道局修正「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書後提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6 月 7 日之審查意見修正，再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檢送修正報告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國家發展委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會再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將修正報告書退還交通部，請交通部就鐵路立體化納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說明其合理性。	
	五、花蓮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	一、「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為本縣花東基金核定案件，4 年期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含花東基金 1 億 6,200 萬元及配合款 1,800 萬元），辦理智運中心建置及管理，本案預計分成二標發包，專案管理及監審標共 1,800 萬元，已於 113 年 5 月決標及 114 年 3 月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確認各項建置需求，後續預計辦理建置維運標招標作業。 二、「114 年花蓮縣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計畫」預算金額 2,375 萬 6,000 元，已辦理納入預算先行墊付程序，刻正辦理招標流程，預計 114 年 5 月決標，執行至 115 年 3 月結案。	
	六、無人機/15 噸（含）以上大貨車等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	無人機申請案件共計 148 件。大貨車臨時通行證：647 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客家事務	壹、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經營 一、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一、計畫說明： （一）世界客家意象。 （二）客家建築馬背造型拱門。 （三）多功能極限運動場。 （四）噴水親水設施。 （五）福氣廣場。 （六）鋪面工程等。 二、計畫總經費：總經費 6,700 萬元。 三、執行成果、進度： （一）113 年 3 月 26 日開工，114 年 2 月 27 日竣工，刻正辦理初驗中。完工。 （二）配合本府「114 年客家天穿日系列活動」114 年 2 月 16 日辦理揭牌啟用典禮。 四、目標及成效： （一）整合客家文化會館周邊，提升客家文化建築能見度，強化客家園區景觀特色與空間意象。 （二）融合民眾需求，打造成青銀共享的舒適場域，優化場域吸引更多人參與客家活動。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經營管理	一、本府為推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增進所屬場地使用效能，提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租借服務。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共 13 場次，累計 4,795 人次。	
	三、辦理志願服務隊研習及培訓	一、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113 年度客家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健康律動課程」。 二、113 年 9 月 8 日、9 月 22 日、9 月 29 日、10 月 6 日辦理「纏花技藝體驗及培訓課程」。 三、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113 年客家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 四、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族群主流化系列課程「回憶暨我知道的客家文化」講座。 五、11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族群主流化系列課程「從酸柑茶的改革-看客家產業的發展」講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辦理「客家歌謠班課程」。 七、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113 年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產業大論壇」。 八、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健康講座～輕鬆擺脫代謝症候群」。 九、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老幼同樂」幹部培訓課程。	
	貳、客家藝文活動輔導推廣 一、114 年客家天穿日活動	一、活動於 2 月 16 日辦理，天穿日（農曆正月廿日）的起源與中國古代神話「女媧補天」有關，傳說，水神共工和火神祝融因爭鬥導致不周山折斷、天空破裂，引發大洪水災難，給世間萬物帶來了極大的苦難。女媧慈悲不忍眾生受苦，熔煉五色石修補天空，成功平息災難，恢復了天地的秩序，客家人為了感謝女媧煉石補天，將這天稱為「天穿日」，並作為感恩天地、休生養息的日子，後來更融入環保永續的理念，透過活動的辦理，宣揚傳統客家文化之美，讓更多鄉親認識客家特有的文化節慶及意義。 二、本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活動內容包括： （一）女媧祭祀儀式：辦理女媧祭祀儀式，祈求女媧娘娘護佑平安。 （二）藝文表演：邀請極限運動團隊、客家開口獅、台灣客家山歌團、女媧補天偶劇、鳳仁國小童軍團、在地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及客家大戲等表演。 （三）客家產業市集：邀集客家特色攤商與美食攤商等共計 24 攤。 （四）體驗活動：設有煎粄、挽面、跌三烏、跌聖茭、打彈珠及積福菜等多種體驗攤位。 （五）畫我天穿繪畫比賽：參與對象為國小學童，採現場報名，由本府提供畫紙，繳交作品時可獲取精美小禮品。	
	二、辦理 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一、計畫說明：透過在不同客家鄉鎮辦理多場次之系列活動，結合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傳承，以歌謠、舞蹈、民俗技藝及鼓藝等方式，打造本縣客庄亮點，活動總經費為新臺幣 60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執行成果： （一）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竹間山水客家美於 3 月 31 日於富里鄉農會羅山展售中心旁辦理。 （二）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擂動鳴心客家鼓於 9 月 14 日於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辦理。 （三）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都市浪漫客家情於 9 月 21 日於花蓮日出大道辦理。 （四）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豐華再現客家味於 9 月 28 日於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旁豐山德洛聚會所辦理。 （五）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慢活閒步客家庄於 10 月 26 日於鳳林鎮民廣場辦理。 （六）2024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文化融合客家園於 11 月 9 日於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辦理。 三、成效： （一）系列活動累計約有 1 萬 2,000 人次參與。 （二）增進地方社區、社團之客家文化認同及凝聚力。 （三）平衡本縣觀光發展，促進觀光客認識及瞭解花蓮客家藝文、節慶的獨特性，活絡客家經濟與觀光。 （四）促進客家文化傳承及創新，串連縱谷客庄特色，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三、補助民間社團暨機關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及人才培育等活動	補助民間社團暨機關辦理各項客家活動及研習課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41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計 474 萬 5,510 元整，補助案包括： 一、補助台灣客家山歌團辦理「歌中遊-遊花蓮」客家歌舞劇」。 二、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113 年重陽敬老暨客家美食品嘗活動」。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3 年花蓮客家美食文化嘉年華」。 四、補助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辦理「114 年度小哈客合唱團培訓班」。 五、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 2025 桐花小旅行「繁花盛開-桐韻飄香客庄行」。 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4 年福蛇報歲揮毫迎新春團拜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補助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辦理「114 年義民堂登龕周年祭祀活動」。 八、補助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辦理 114 年「儕儕迎春大團圓」活動。 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4 年樂活富里慶天穿」。 十、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客家新春同樂會計畫」。 十一、補助花蓮縣鳳林鎮鳳凰土風舞研究社辦理「114 年會員含社區男女社員客家舞蹈研習班」。 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辦理 114 年新春團拜暨「金蛇納福慶吉安」迎新春藝文活動。 十三、補助花蓮縣陶然雅樂協會辦理「114 年度國樂研習活動」。 十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辦理 114 年「傳統與創新客家舞蹈研習」。 十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辦理「114 年客家歌謠訓練班活動」。 十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4 年南二胡弦藝中階研習活動」。 十七、補助笙華國樂團辦理「114 年客家八音弦索研習班」。 十八、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辦理「114 年新春嘉年華活動」。 十九、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吉安客家弦琴藝能研究班」。 二十、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吉安客家歌謠研究班」。 二十一、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吉安阮柳彈撥研究班」。 二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花蓮好客舞蹈藝術研究班」。 二十三、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花蓮市客家歌謠班」。 二十四、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客家細人仔舞蹈培訓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十五、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宜昌客家青少年鼓樂培訓班」。 二十六、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壽豐客家歌謠研究班」。 二十七、補助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辦理「114年度藝起來玩客培訓計畫-鳳林客家舞蹈研究班」。 二十八、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年度「拔仔庄掷菜頭活動」。 二十九、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山歌發展協會辦理 114 年「客家山歌人才培訓」。 三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4年多元客家舞蹈傳習」。 三十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新城分會辦理「114年客家歌謠研習班」。 三十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辦理「114年多元客家歌謠傳習」。 三十三、補助花蓮縣鳳林鎮婦女會辦理 114 年「客家文化傳承場館巡禮」。 三十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4年客家青（少）年人才培育計畫（才藝班）」。 三十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辦理「114年客家民俗舞蹈研習活動」。 三十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4年客家舞蹈研習班」。 三十七、助花蓮縣客屬會鳳林分會辦理「114年二胡研習班」。 三十八、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114年度客家青少年客語口說藝術研習活動」。 三十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114年客家歌謠研習」。 四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4年文化傳薪書法研習」。 四十一、補助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辦理「114年傳統山歌初級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客家文化傳承創新		
	一、推廣客家語言	一、辦理「113、114 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客語推廣班：11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開設 28 班，已執行完畢；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核定開設 21 班，執行中。 二、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計畫：共徵集縣內 609 個客語家庭，辦理客語家庭培力課程、親子系列活動、親子共學/共讀活動、客語家庭輔導訪視等。遴選縣內 55 個模範客語家庭予以表揚並推薦至客家委員會成為全國模範客語家庭，已執行完畢。 三、辦理「客語廣播」：與廣播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好事聯播網、燕聲廣播電台及中國廣播公司）合作推出每集 1 分鐘的客語廣播節目。 四、推出「客語布袋戲」及「政令宣導動畫客語版」：邀請西田社傳統劇場運用傳統布袋戲技藝融合客家情境劇創新演出客語布袋戲，並推出廉政宣導動畫《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二集》客語版。	
	二、公事客語實施計畫	一、辦理「114 年花蓮縣政府推行公事客語臨櫃服務計畫」，執行中。 二、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辦理「114 年度好客好環境，花蓮市衛生所幸福您」，執行中。 三、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14 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四、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五、花蓮市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六、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客語推行有愛無礙實施計畫」，執行中。 七、光復鄉公所辦理「114 年花蓮縣光復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中。 八、玉里鎮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客家生活館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九、富里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辦理「《花蓮客家》季刊暨影音短片出版計畫」	一、每年度發行四期，透過文字及照片，帶領讀者認識花蓮人文、客庄景點及美食、發現客家文化之美，內容豐富多元，傳遞客家生活的態度及價值。 二、透過紙本、電子書及網路行銷，宣傳介紹花蓮客家的人文采風及習俗掌故，進而提升花蓮客家文化知名度。 三、113 年秋季號（VOL.22）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發刊、冬季號（VOL.23）於 12 月 10 日發刊。 四、配合各季季刊內容，共拍攝 8 支影音短影片，於網路推播 113 年度瀏覽達 109 萬餘人觸及。	
	四、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一、本府辦理伯公照護站至 113 年已進入第 7 年，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富里鄉等 8 個客庄地區社區協會申辦伯公照護站之 C 級巷弄長照據點逐年皆有增加，迄今已有 22 處伯公照護站據點，已與社會福利制度體系完善結合，提供全方位照服量能之服務。 二、客家委員會 114 年 2 月 26 日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推展伯公照護站」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 215 萬元整。 三、113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計畫，共辦理「客家文化活動」472 場，「老幼同樂活動」287 場，共計 759 場次，累計共 1 萬 6,843 人次參與。	
	五、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四年期計畫）	一、為強化本縣層級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爰配合中央客家政策推動方針，衡酌花蓮在地現況發展，因地制宜擬訂「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期整合跨局處法規、計畫及措施等行政資源，推動客家整體發展，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二、113 年度已辦理「客家發展會報」計 3 場次，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25 日辦理完畢，114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訂於 5 月及 9 月辦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客庄產業輔導 一、輔導補助民間社團暨機關辦理客家產業相關活動	補助民間社團暨機關辦理各項客家活動及研習課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18 案： 一、補助花蓮縣義民堂文化協會辦理「客庄農產品再創新價值-食材雕刻體驗研習」。 二、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花蓮市分會「113 年重陽敬老」活動」。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吉安分會「113 年辦理重陽敬老客家精神文化活動」。 四、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壽豐分會「113 年重陽敬老歡樂活動」。 五、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光復分會「113 年辦理『九九重陽、敬老情深』暨客家麻布提袋、擂茶 DIY 客家活動」。 六、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客屬會瑞穗分會「113 年度重陽敬老活動暨客家美食觀摩研習」。 七、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 113 年辦理「重陽敬老-幸福龍來」活動。 八、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 113 年辦理「手工皂製作暨手工藝拼布創作研習」活動。 九、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富里分會 113 年度「耄耋慶重陽」活動。 十、補助花蓮縣客屬會辦理「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 113 年「歲末年終客家美食饗宴」。 十一、補助花蓮縣壽豐鄉老人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老人會「銀髮客藝.健康久久-慶中秋活動」。 十二、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婦女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婦女會「113 年客家花布手提袋研習活動」。 十三、補助花蓮縣真誠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花蓮縣真誠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玉里鎮 2024 玉里麵節-麵麵俱到~客庄好食系列嘉年華會活動」。 十四、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吉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 年調整式手機背繩編織研習活動」。 十五、補助長橋褒忠義民亭辦理「2024「慢城收冬還福慶豐收」。 十六、補助竹田義民亭辦理「113 年度收冬戲祭天祈福慶豐收活動」。 十七、補助花蓮縣小路城鄉美學交流協會辦理「花蓮客家人龍馬精神」。 十八、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113 年吉安客家文化藝術節-廟埕做客謝平安」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輔導及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	辦理「花蓮縣客家米食產業推廣活動」： 一、113 年 10 月 26 日假本縣鳳林鎮民廣場辦理 2024「花蓮縣客家米食產業推廣活動」，活動內容除辦理客家粄條、菜包製作比賽，現場有許多客家特色美食的展售攤位，活動現場還邀請許多績優藝文團隊、與知名歌手現場表演，與民眾一同體驗客家特色米食文化之美。 二、本次活動吸引了逾 2,000 名民眾熱情參與，攤商活動期間總營業額約新台幣 54 萬元，有效活絡區域經濟活動。	
	三、輔導個人或民間團體辦理會館展覽活動	輔導個人或民間團體於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展覽活動，核定計 8 案，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整。補助情形： 一、補助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客藝生活美學展」。 二、補助「游藝風華-洄瀾心客家情」游晏綺彩墨個展。 三、補助花蓮縣客屬會 114 年臘月「金蛇送福 喜慶迎春」客家書法家聯展。 四、補助花蓮縣詩書畫協會「客原藝創」會員書畫聯展。 五、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藝術基金會「璞石閣．耕硯書法師生展」。 六、補助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揚尾仔个靚靚手藝」。 七、補助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油滋滋油畫師生展」。 八、補助花蓮縣幸福微創發展協會「客扇藝薪」。	
	四、辦理「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假本縣運動休閒園區辦理「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一、博覽會現場設置客庄產業暨技藝區，讓民眾於來訪時參觀臺灣客庄特色產業與技藝，產業區以展示（售）縣內外特選之特色產業，技藝區則展示客家特色技藝，並輔以 DIY 活動實作之方式，讓民眾深入了解各項產業及技藝其知識，以擴大各地客庄產業影響力及提升向心力。 二、舉辦客庄產業大師論壇，邀請國內重量級專家分享創業歷程或專業知識，透過產學專家間標竿分享及共同與談，提供與會者精進自身產業之心得，進而促進花蓮各項產業成長。 三、活動中透過客家數位典藏展覽區，蒐集縣內客家文化與技藝並將其數位化，以互動或影音之方式呈現，讓喜愛客家文化的人能不受限距離及時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來觀賞，達到持續傳承下去之效益。博覽會期間亦搭配定時展演之客家藝文表演活動，讓來訪民眾沉浸在藝文氛圍，以發展客家文化觀光能量，並凝聚在地對客家文化的認同。 四、邀請本縣及外縣市知名的客家藝文團隊、音樂藝文團隊於博覽會進行演出，並安排邀請縣內中、小學師生到博覽會展區進行校外教學，獲得參觀民眾一致好評。	
	伍、客庄環境營造 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執行中。 二、辦理「113 年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委託服務案」，執行中。 三、辦理「校長夢工廠-鳳林地方記憶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四、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客庄百年老街街區妝點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五、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花蓮市有明庄客庄生活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六、吉安鄉公所辦理「繽紛吉安偌个家-圖書館地方知識基地空間優化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七、鳳林鎮公所辦理「走讀慢城·鳳林客庄街區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八、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客庄客廳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九、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規劃設計案」，結案中。 十、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十一、瑞穗鄉公所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執行中。 十二、瑞穗鄉公所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修正計畫中。 十三、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沆埔仔散策環境營造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十四、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多元共享·璞石閣生活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案」，執行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壽豐鄉公所辦理 110-111 年度花東基金「壽豐鄉客家文化生活廣場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113 年 6 月 20 日開工，114 年 1 月 15 日竣工，114 年 2 月 7 日驗收完成，核定補助經費 1,260 萬元已撥付完畢，刻正申請結案中。	
	三、辦理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實施計畫	一、113 年 9 月 23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場次「客庄文藝復興運動員培力工作坊」，邀請專業講師分享客語社區營造推動經驗。 二、11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績優案例分享會，由公所及地方社團分享執行成果，並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客語社區營造計畫書撰寫技巧。 三、針對本縣執行客庄文藝復興實施計畫的六個鄉鎮（市）公所，邀請輔導團委員辦理 24 場輔導訪視。 四、本計畫 113 年 12 月已結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觀光旅遊	壹、觀光企劃 一、推動主題旅遊	一、天文賞星旅遊： （一）113 年持續推動「流星花蓮-山海星光」品牌，並擴大辦理「星光音樂會」活動，6 月 29 日於南區富里鄉農會羅山展售中心草坪、8 月 10 日於花蓮北區七星潭及 9 月 28 日中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等地各舉辦一場次，結合音樂、天文解說、地景及在地產業特色，活動吸引總計約 6,000 人次參與，展現花蓮星空旅遊的獨特魅力。 （二）本府已培訓 24 名三星級「花現天文解說員」及 1 名四星級解說員，天文解說員發展出兼具在地及天文特色的旅遊產品，113 年亦推出多項旅遊行程及活動，例如依據仲夏四大節氣舉辦「縱谷好時節」、「洄遊七星潭—夜晚的七星晚宴」、「花蓮夜光海~夜航之旅」等。另本府已於 113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及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兩場次三星級天文解說員回訓課程，藉此持續強化解說員專業知能，提升天文導覽品質，精進花蓮縣天文旅遊服務水準。 （三）114 年 2 月 28 日於七星潭賞星廣場辦理七星連珠 Hualien Starry Night-七星音樂會，講解難得一見的「七星連珠」天文奇景，現場還有親子活動、樂團演出、星光市集，以及專業的星空導覽，活動參與人數預估達 3,000 人，市集整體營業額逾新台幣 36 萬元。另將於 114 年 8 月 2 日在富里稻草藝術景觀區、8 月 23 日於七星潭風景區辦理星光音樂會，並特別與全球經典繪本《小王子》聯名合作，邀請大家走進星空下的童話世界。 二、溫泉專車：配合太平洋溫泉季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花蓮溫泉專車活動，分為瑞穗線及玉里安通線，一日遊及二日遊行程主要結合本縣溫泉、中南區景點、美食等觀光資源及導覽，提供便利的南區旅遊行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兩泉騎美：協助瑞穗及安通溫泉區推出「兩泉騎美」遊程，結合自行車旅遊、溫泉、有機餐食、部落體驗的深度之旅，透過媒體踩線及國內外推廣，吸引自由行及旅行社帶團前往。 四、2024 花蓮自行車道推廣活動：為了吸引國內外自行車愛好者與促進在地觀光發展，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推出「花蓮魅力自行車道活動」，依據騎乘路況、騎乘時間及周邊遊憩情形等規劃出 12 條親民的騎乘路線，每完成一條即可登錄一次並獲得一次抽獎機會。至 113 年 11 月 31 日止，共有 2,308 筆登錄完成，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 2,396 元計算，帶來超過 552 萬元觀光產值。	
	二、2024 永續遊花蓮-國內外四大旅遊市場獎勵方案	一、為鼓勵國內外遊客至花蓮旅遊住宿，並前往環保旅宿、環保餐廳、原住民慢食餐廳及店家、縣內特色景點等，1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針對國內外自由行民眾及旅行社推出 4 大獎勵方案： （一）方案一-國內自由行獎勵方案：只要至花蓮合法旅宿業住宿及前往三項指定旅遊項目，就有機會獲得特斯拉汽車，6-9 月天天抽出遊花蓮雙人單程機票。 （二）方案二-國外自由行獎勵方案：國外遊客於 Agoda 國際住宿平台預定花蓮合法旅宿，或於 KKday 國際旅遊體驗平台預定 20 項深度體驗活動，可折抵 50%，最高折 30 美元。 （三）方案三及四-國內外旅行團獎勵方案，含國內 20 人以上團體、寵物旅遊、身心障礙人士及外籍人士人數達 8 人以上之團體等不同團體獎勵。另外亦提供帶團總人數競賽，總獎金 200 萬元。 二、相關參與人數及成果： （一）國內自由行活動吸引約 1 萬 5,776 人參與本次活動，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過夜者每人每次旅遊支出 5,270 元，約帶來超過 8,313 萬元觀光效益。 （二）國外自由行活動吸引國際平台 KKday 及 Agoda 之優惠券，約有 5,146 人至花蓮住宿，依據觀光署公布來台旅客每人每日消費 4,942 元並預估每人於花蓮平均停留 2 日計算，約帶來超過 5,086 萬元觀光產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旅行社總帶團人數共計 1,523 團，合計總帶團人數共 4 萬 4,728 人，依據 112 年團體旅遊過夜者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6,640 元計算，約帶來超過 2 億 9,699 萬元效益。	
	三、推動花蓮觀光振興及推廣方案	一、香港直飛及旅遊推廣： （一）因應 113 年 12 月 12 日香港直航花蓮航班開通，12 月 8 日至 12 日赴港舉辦香港旅遊推廣會，推廣會與一心旅遊、百勝旅運、泛亞遊踪、東瀛遊、星晨旅遊、美味假期、美麗華旅遊、萬通集團等 8 家香港旅行社簽署 MOU，共同拓展花蓮國際旅遊市場。並拜會當地旅行社與航空公司，藉此推廣花蓮特色遊程與主題活動，深化港花旅遊合作。 （二）114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前往香港旅遊博覽會設置花蓮館，邀請縣內觀光業者參展，針對自由行遊客推廣花蓮的景點及觀光服務。 二、北花航線增班及推廣：為提升花蓮的交通便利性及緊急備援需求，本府爭取花蓮至松山航線增班及花東基金補助，每班補助立榮航空 3 萬元。自 113 年 12 月 26 日起，從原本每週 4 班提升至每天 1 班。另外亦與各大旅行社聯手推出「機加酒」優惠套裝方案，鼓勵旅客以更便捷、實惠的方式前來花蓮旅遊。 三、與歐都納戶外用品公司共推健走振興活動：與歐都納戶外用品公司合作於花蓮舉辦「無痕山林」淨山健走活動，並於 114 年 3 月 22 日於鯉魚潭潭南大草皮舉辦，該活動首度增設花蓮主場，提升花蓮的永續旅遊形象，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旅客前來體驗。 四、與麗寶集團共推全台福容飯店花蓮美食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與全台 18 家福容大飯店推出「見花蓮、花蓮見」花蓮美食節記者會，飯店以花蓮優質農特產品入菜，並以花蓮伴手禮做為迎賓禮、提供花蓮旅遊方案等。 五、韓國包機直航：為強化台韓觀光交流，促進花蓮縣內觀光產業與經濟振興，目前與 Aero K（可依航空）洽談花蓮—韓國直航，並安排該航空公司及韓國旅行社花蓮踩線行程。 六、為推動國外至花蓮包機直航，與花蓮旅行公會合作辦理 113 年 8 月 30 日-9 月 03 日花蓮-越南直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包機，並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及 12 月 28 日-114 年 1 月 1 日辦理花蓮-泰國包機。 七、「3Way」花蓮旅遊新玩法：113 年 11 月與雄獅旅遊、台鐵及相關單位合作推動振興專案，推動「3Way」花蓮旅遊新玩法，包括「Railway」鐵道旅遊、「Airway」航空旅遊以及「Roadway」公路旅遊，結合鳴日號、兩鐵列車等低碳交通工具，推出 17 條多元主題路線及五月天專車，帶領旅客深入部落、林業文化及生態景點，共有 705 人報名，帶動超過 3,000 萬元觀光產值。另外也透過記者會加強宣傳公路旅遊的溫泉專車及北花航線旅遊。 八、縱谷鐵道節：為迎接花東鐵道百年，114 年 4、5 月與雄獅旅遊、台灣樂活永續協會及台灣鐵路公司共同舉辦「縱谷鐵道節」，活動亮點包括「山嵐號」觀光列車正式啟航，主要停靠花蓮特色車站，為花蓮創造觀光新亮點，並推廣永續旅遊。 九、為配合五月天造訪花蓮並提升在地觀光熱度，特別規劃「五月天來花蓮，住宿抽獎一個月」活動，結合在地旅宿資源與音樂觀光話題，凡於花蓮合法旅宿住宿累計滿五日，即可獲得「免費住宿一個月」抽獎資格。獎品提供之旅宿經甄選，共有 7 家獲選，包括七星潭水上明月海景度假旅店、山鄰山林青年文旅、台糖花蓮旅館、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理想大地渡假飯店、喜歡農莊民宿與福容大飯店花蓮等，旅宿業者另有準備五月天限量周邊商品或特色旅遊服務，此活動搭配五月天來花蓮吸引全台粉絲造訪花蓮，增加旅客在花蓮旅遊時間及次數。 十、另為宣傳本縣兩大溫泉區與「2025 太平洋燈會」活動，運用五月天「一路向東演唱會」熱潮，於北區麗翔酒店與南區虎爺溫泉會館設置智慧互動機台，活動期間，於現場購買溫泉季商品、或出示花蓮住宿憑證並合照太平洋燈會，可在智慧機台參加抽獎，獎品包括五月天限量紀念商品、溫泉券、沐浴球等精美獎品，提升活動曝光度及參與度。	
	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推動	慕谷慕魚地區涉兩部落包含依柏合部落及銅門部落，兩部落分別於 112 年 8 月 4 日及 113 年 4 月 28 日於部落會議決議，分開劃設依柏合及銅門部落清水溪自觀區。為協助地方成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本處已核定秀林鄉公所 200 萬委辦經費招標辦理自觀區成立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包含自觀區用地調查、撰寫劃定說明書、經營管理計畫及舉辦至少 6 場部落共識會議等，於 113 年 12 月決標。另於 114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前往霧台自觀區辦理銅門部落經驗交流參訪，並於 3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依柏合部落交流，協助部落達成共識，以利推動後續自觀區規劃工作。全案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完成，後續將報送中央審查核定。	
	五、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之一般旅館及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新城鄉爭議 7 件案件進度	民間興建旅館及遊樂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須提送興辦事業計畫，依其規模及申請項目由交通部觀光署或本府觀光處審查。本府目前受理之新城鄉爭議案件共七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之案件，兆陽樂活休閒會館（新城鄉）已獲籌設許可（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定），申請人向本府地政處申請開發許可中。 二、六件申請籌設許可中：山海湖渡假園區、定廣渡假休閒園區、心呼吸樂活酒店、金棧大齡長假休閒飯店、東海椰風旅讀休閒飯店、愛濤渡假莊園，業經審查會審議，申請人補正興辦事業計畫中。	
	貳、觀光行銷 一、觀光宣導行銷	一、推動香花航線定期包機直航：縣府攜手香港快運航空促成「香港—花蓮」直航，並已於去（113）年 12 月 12 日啟動。 （一）「一瞬花蓮」影片行銷：為行銷花蓮，剪輯本縣 1 分鐘觀光影片並露出於 FB 上，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港澳居民及旅居港澳的外籍人士（30~55 歲為主，20~30 歲為輔）為目標進行宣傳，實際達成 172 萬 6,624 曝光次數，目標曝光達成 133%；影片於 FB 總觸及人數共 166 萬 6,277 人。 （二）香港 KOL 採線推廣：邀請兩組 KOL，AV in Taiwan 及機動電視台，訪花踩線，影片於今（114）年 1 月在 YT 上進行宣傳（AV1 支影片，機動電視台 3 支影片）；4 支影片曝光次數達 150 萬次，實際觀看次數超過 14 萬次，機動電視台 IG 短片觀看數達 147 萬次。 （三）香花直飛航線累積至今年 3 月 31 日，入境總人數共 8,098 人次，出境總人數共 7,538 人次，合計出入境總人數共 1 萬 5,636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費券發送到今年 2 月 9 日，總共 2,530 人次領券。消費券發送，須填寫問卷及領據後，才發送給持外籍證件的遊客，有效提升本縣各農會超市及東大門夜市消費人潮。 二、結合縣內觀光公協會及相關業者參加旅展：為開拓本縣觀光客源，於日本福岡舉辦「花蓮觀光推廣媒合會」（3/9）；今年將賡續參加「2025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9~5/12）、「2025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5/23~5/26）及「2025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7/18~7/21），並積極籌備參加「2025 ITF 台北國際旅展」（11/7~11/10），爭取年度假期旅遊商機。 三、台灣好行：推廣台灣好行於縣內運行之 310 太魯閣線與 304 洄瀾東海岸線，透過媒體宣傳、旅遊資訊建置、文宣品製作等，提升兩條路線的曝光度與搭乘率。因應太魯閣國家公園暫時關閉，310 太魯閣線線於去（113）年 11 月調整路線，強化花蓮市區與新城老街等景點的行銷推廣；304 洄瀾東海岸線自去（113）年 8 月增加 1 班次（共 3 班次），其蕃薯寮遊憩區改善工程已完竣，該站點將恢復停靠，讓旅客更方便暢遊台 11 線沿線知名旅遊景點。目前 2 線起站為花蓮轉運站，113 年 9 月起截至 114 年 3 月，太魯閣線搭乘人數 1 萬 4,805 人次；洄瀾東海岸線搭乘人數 7,692 人次。 四、花蓮趣季刊：業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出刊 50 期秋季號、113 年 11 月 30 日出刊 51 期冬季號，114 年 3 月 31 日出刊 52 期春季號，每期發行 2 萬 1,500 本，分送國內外重要組團社、國內各旅服中心、觀光局駐外辦公室、縣內旅宿業及相關活動使用；並製作中、英、日、韓電子書，發送縣內旅館民宿協會成員，供遊客掃描讀取。 五、113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擴充案：為促進觀光資料標準化，本府觀光資訊網將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建立統一標準，以期讓使用者得以統一格式接收觀光資訊以促進觀光資訊應用發展；將以開放式、可擴充式資料格式，以及與國際資料交換平台相同之前提下，進行標準化修正，並遵循本府資通安全政策進行相關作業。 六、114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維護案：為維持花蓮觀光資訊網系統正常運作、網站無障礙 2.1AA 標章有效性，並依據本府資通安全政策進行系統管理；另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劃中文網站增修內容轉譯成英、日、韓文之翻譯費用，以持續豐富網站內容。	
	二、觀光活動行銷	一、「2024 花蓮 GOLD 美好演唱會」活動：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假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行，並與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華納國際音樂攜手合作，邀請金曲歌王蕭煌奇、鐵肺天后戴愛玲、新科金曲歌后孫盛希、創作歌手高爾宣、美聲歌姬李佳歡、實力唱將阿布絲等 6 組藝人演出，透過演唱會傳達花蓮依然美好，並吸引逾 1 萬 5,000 人嗨翻東大門，創造觀光收益。 二、「2024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舉辦，持續推廣本縣 2 大溫泉區，本活動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效益評估分析，活動總計 8 萬 5,510 人次參與，同時也為花蓮瑞穗及安通溫泉區周邊商圈店家帶入觀光人潮，帶動經濟產值約 3 億元。活動榮獲 2025 美國「繆思設計獎」之視覺傳達設計與展演活動雙金殊榮；而在有台灣溫泉奧斯卡之稱的「2024-2025 台灣好湯金泉獎」，瑞穗溫泉區榮獲「五大旅遊推薦好湯」，安通溫泉區則勇奪「五大美景好湯-金獎」。 三、「2024 花蓮盛岡山車遊行」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於東大門廣場及夜市與日出大道周邊道路舉辦，以「為花蓮應援加油」為主題，邀請日本岩手縣盛岡市文化團體來花蓮，並廣邀全台各院校之啦啦隊伍、樂儀隊、管樂隊將近 50 個團隊參與一同至花蓮踩街遊行，活動包括東大門夜市及鄰近金三角商圈參與人潮破 10 萬人次。 四、「2024-2025 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年演唱會活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連續兩日於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辦跨年演唱會活動。邀請 16 組天王天后天團及 2 組在地樂團登台演出，吸引民眾在跨年期間造訪花蓮。本活動委託明新科技大學專業研究團隊於現場估計每小時遊客並進行效益評估分析，活動總計吸引破 6.8 萬人次參與，同時也為鄰近的東大門夜市和金三角商圈帶入觀光人潮，帶動經濟產值約 1.6 億元。 五、協助辦理五月天「Just Love It！一路向東」公益演唱會：由五月天領軍告五人、Energy 等相信音樂旗下歌手獻愛花蓮的「Just Love It！一路向東」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唱會，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玉里及花蓮市區，一連 2 天 4 場演出，共約帶來 8 萬人潮，在農曆年假期前淡季為花蓮市區及玉里鄰近鄉鎮旅館及民宿帶進七成以上住宿率，東大門周邊則為全滿。活動由縣府協辦，本處協調警察局、消防局、玉里鎮公所、花蓮市公所、臺鐵公司、觀光大使志工等相關單位全力協助，並加開自花蓮火車站至潔西艾美酒店之定點巡迴交通車疏運人潮，並製作活動交通指引網站，為產業帶來更多商機。 六、「2025 花蓮太平燈會」活動：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6 日假花蓮市日出大道舉行，今年以「百花齊放」為主題，象徵花蓮歷經地震洗禮後綻放的生命力，更為 2025 花蓮「繁花盛開」揭開序幕，象徵花蓮每個攤商、店家，甚至每一個部落、社區，都可以是一朵花，遍布在花蓮每一個鄉鎮，讓花蓮在不同季節「繁花盛開、百花齊放」。本活動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專業研究團隊進行效益評估分析，活動總計 67 萬 8,843 人次參與，同時也為鄰近的東大門夜市和金三角商圈帶入觀光人潮，帶動經濟產值約 16 億元。本次燈會憑藉創新展演與效益，在《網路溫度計 DailyView》評選的「2025 全台十大燈會」中榮獲全國第 8，在非六都城市中排名第 3，更超越新北與高雄鳳山燈會，展現驚人魅力，成為全國矚目焦點。 七、刻正籌畫「2025 花蓮夏戀嘉年華」活動：預計於 114 年 7 月份於花蓮市東大門廣場舉辦演唱會活動。邀請天王天后天團登場演出，吸引民眾在暑假期間造訪花蓮，同時舉辦在地團體徵選活動，厚植花蓮在地團體，並與在地觀光協會、業者合作推出推廣方案，提升本縣經濟並促進花蓮觀光旅遊。 八、刻正籌畫「2025 紅面鴨 FUN 暑假」活動：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0 日舉辦，藉由部落守護貓頭鷹、花蓮縣鳥朱鸝及觀光大使紅面鴨於鯉魚潭風景區展出，結合水上活動、特色表演，融合在地文化及地理景觀進行佈置，今年著重於新增水上活動及周末創意表演秀，營造花蓮專屬的暑期樂園，吸引國內外遊客至本縣參與陸上及水上活動，為鯉魚潭商圈及鄰近在地產業帶來人潮、擴大觀光商機並帶動產業發展，讓所有鄉親和遊客，體驗花蓮獨有的假期樂活饗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觀光志工培訓	一、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另為提高服務品質，強化本縣觀光服務能量，已辦理 9 場縣內培訓課程，學習服務時數達 658 小時。 二、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於民國 91 年成立，期間已招募四梯次，113 年本隊志工人數共 99 名。113 年度期間因新進志工服勤時數不足已志願離隊 2 名及因病離世 2 名，114 年度本隊志工人數為 95 名。 三、志工參與活動內容：觀光志工持續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包括 113 年 9 月 27 日花蓮 GOLD 美好演唱會、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7 日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值勤、11 月 09 日為花蓮加油－盛岡山車活動、12 月 12 日香港快運直航花蓮首航記者會、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花蓮太平洋觀光節跨新年演唱會、12 月 31 日觀光推展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114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6 日花蓮太平洋燈會、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五月天一路向東演唱會接駁車支援、3 月 21 日觀光推展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東大門借問站遊客服務及觀光處各重大活動及多項會議等支援服務,累積總時數共計 7,396 小時。	
	參、觀光產業 一、風景區管理	一、持續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敖幼祥公仔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營造友善優質遊憩場所。 二、114 年魅力自行車道 3 條優化計畫（總經費 8,500 萬元）：為提升自行車道環境，進行路面修復重舖，強化標誌標線及改善驛站服務，讓民眾能在安全的前提下，享受高品質的騎乘環境，目前辦理「兩潭、兩鐵及白鮑溪自行車道優化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程序中。	
	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	一、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合法登記旅館共計 150 家，總房間數 7,833 間；合法登記民宿共計 1,769 家，總房間數 7,293 間。 二、113 年旅宿業稽查執行情形統計，旅宿稽查家次總計 1,678 家次，罰鍰件數共計 117 件，罰鍰金額共計 437 萬元。 三、114 年 1 月本縣獲頒交通部觀光署辦理「113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全台縣市政府考核評比，本府榮獲「甲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年花蓮縣政府旅宿國際認證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為輔導業者符合國際標竿並精進軟硬體設施，提升本縣旅宿服務品質形象，本計畫預計輔導並通過認證計 20 家旅宿業者，各項獲證家數及數量：國際服務品質認證（ISQM）申請 20 家通過 19 家、親善 Long Stay 旅宿認證（KLS）申請 19 家通過 17 家，首次辦理 HFS 健康照護友善職場（旅宿）認證有 20 家提出申請計 19 家通過，首次辦理 PetFAC 寵物友善住宿認證有 15 家提出申請計 12 家通過。另為表彰自 110 年以來持續參與認證計畫並高分通過的優秀旅宿業者，彰顯其在服務品質上的不懈追求，特別隆重頒發「卓越服務品質獎」予本縣五家業者（虎爺溫泉會館、台糖花蓮旅館、喜歡農莊民宿、今古安民宿及海邊海民宿）。	
	三、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	一、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分別於怡園渡假村及遠雄海洋公園辦理「113 年下半年度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 二、交通部觀光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113 年度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怡園渡假村獲評「優等」、遠雄海洋公園獲評「特優等」。	
	四、溫泉使用事業輔導與標章管理	迄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總計輔導 25 家溫泉使用事業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合法營業。（新光兆豐花蓮旅館、原鄉溫泉民宿、安通溫泉飯店、吉祥農莊民宿、椰子林溫泉飯店、春風精品旅店有限公司、瑞峰民宿、瑞穗山下的厝溫泉民宿、瑞雄溫泉旅館、黃家民宿、瑞穗溫泉旅社、玉溫泉民宿、安通溪畔溫泉民宿、松邑莊園民宿、紐澳華溫泉民宿、虎爺溫泉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江布南山莊民宿、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戀民宿、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元湯溫泉屋、蜜滋賀溫泉飯店、花蓮潔西艾美渡假酒店、山灣水月特色民宿、加賀屋百貨企業社）。	
	五、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 （一）113 年花蓮縣崇德板下、七星潭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案（總經費 168 萬 5,000 元-補助款 85 萬元、地方配合款 83 萬 5,000 元）：本案為海洋委員會補助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暨救難演練、開放海域安全巡查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普查水域遊憩業者保險等資料並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為降低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與定置漁場衝突，辦理崇德海域警戒浮球維護，以及依照海委會指引更新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備汰換補強，以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本案履約期間共辦理 95 天巡查工作，並完成更新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備查資料(共計 12 家）、辦理 2 場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暨救難演練、告示牌設置 3 組、救生圈（含拋繩袋）購置 10 組。 （二）113 年花蓮縣美崙溪出海口告示牌及警戒浮球錨定執行設置案（總經費 70 萬 4,000 元-補助款 50 萬元、配合款 20 萬 4,000 元）：本案為辦理美崙溪出海口設置告示牌及警戒浮球，避免水域遊憩開放區域與花蓮港船隻航道重疊而發生危險情事，以降低水域事故，以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安全。辦理上網招標公告，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查本案預算編列比市場行情較低，且 8 月至 9 月為颱風季，警戒浮球施工易受颱風影響，以致廠商投標意願較低，爰向海委會申請修正計畫內容，除維持原計畫設置美崙溪出海口告示牌，另將「警戒浮球錨定」規劃修正為「更新七星潭告示牌 13 面」、「籌購救生圈及拋繩袋 30 組」、「11 月份岸際安全巡查工作」、「海域安全教育訓練 1 場次」及「海域遊憩活動體驗 1 場次」等 5 項工作，並已完成購置、結案驗收及付款。 （三）114 年-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案（總經費 168 萬元,-補助款 60 萬元、配合款 108 萬元）：本案為海洋委員會補助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安全提升工作，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暨救難演練、開放海域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普查水域遊憩業者保險等資料並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本案補助款經海洋委員會通知預計於今年 3 月下旬預算通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俟預算通過，海洋委員會將儘速通知本府，並依該會簽奉核定之修正計畫，辦理後續採購案招標相關事宜。 二、沙灘車管理： （一）沙灘車活動中央尚無統一專法管理。 （二）本縣沙灘車業者約 12 家，目前三棧溪北岸（曼波沙灘）及立霧溪南岸沙灘幾無業者蹤跡。 （三）依據交通部 112 年 5 月 21 日頒布之「沙灘車管理指引」計 14 類土地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另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沙灘車之土地計有以下 21 類區域：海岸類型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保育類野生動物-海龜及燕鷗產卵棲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礦業保留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山坡地及國家風景區，本縣轄區均屬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 （四）本處作為：本府於 113 年 9 月起迄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辦理 9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目前規劃協調各相關單位，探討比照屏東縣政府模式辦理沙灘車專區可行性方向推動。	
	六、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花蓮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受服務旅客共計 1 萬 9,747 人次（本國遊客 1 萬 6,270 人次，外國遊客 3,477 人次）。	
	七、風景區及觀光據點等遊憩據點加值工程及修繕工程	一、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暨兩潭遊憩空間優化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補助款 2,205 萬元、配合款 945 萬元，自償款 350 萬元）：辦理七星潭賞星廣場告示牌更新、七星潭臨潭橋觀光導覽圖座更新、兩潭自行車步道景觀橋至曙光橋間上邊坡排水系統改善及草皮美化、航道下及兩潭自行車步道臨時公廁設施更新。設計監造勞務案於 2 月 11 日完成設計並移請本府建設處辦理工程發包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監造作業，工程第一次上網公告流標，第二次於 3 月 11 日上網，3 月 18 日開標，3 月 25 日評選，並於 3 月 31 日完成議價（約）作業。 二、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113-116 年度「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總經費 1 億 9,520 萬元-補助款 1 億 2,855 萬 1,250 元、配合款 4,116 萬元，自償款 2,549 萬元）：整體規劃軟硬體設備及相關行銷活動，預計完成七星潭風景區大漢段 1133-2 地號旅服中心興建，並配合周邊環境改善整頓及相關服務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本案於 113 年 7 月 5 日觀光署同意核定補助，7 月 30 日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刻正依 114 年 3 月 11 日觀光署召開之基本設計審查會審查意見辦理第二次修正設計中。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災修工程： （一）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母子海岸觀景涼亭 0423 震災復建工程」案（總經費中央補助 49 萬 5,000 元）：因受 113 年 0423 地震致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觀景涼亭階梯、扶手及柱構造飾板損壞等，本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續由豐濱鄉公所執行災後復建工程。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結案事宜。 （二）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花蓮縣玉里鎮玉富自行車道康芮颱風復建工程」案，總經費中央補助 592 萬 1,000 元：因受康芮颱風影響致自行車道原有欄杆及照明設施嚴重損壞，本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核定，後續由玉里鎮公所執行災後復建工程，刻正辦理工程設計階段。 四、（花東基金）鄉鎮公所向國發會申請計畫： （一）「112-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觀光休憩產業發展規劃」案（總經費 300 萬元-補助款 270 萬元、配合款 30 萬元）：辦理彙整芙登溪周邊及馬太鞍濕地支自然環境與人文歷史等區內外資源，以及部落文化、居民日常生活等綠色資源等，進行整合性調查與記錄分析，以在地特色語彙來詮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聚落生活空間，呈現出觀光遊憩之資源。本案由光復鄉公所執行，本案已於 113 年底完工，本府於 114 年 1 月結案。 （二）「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玉里鎮虹橋綠色廊道景觀環境打造工程計畫」案（總經費 2,000 萬元-補助款 1,800 萬元、配合款 200 萬元）：玉里鎮客城虹橋為知名觀光景點，期藉由本計畫打造玉里鎮綠色廊道景觀，串聯玉里周邊產業；刻正辦理工程設計階段。 （三）「113-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案（總經費 1,500 萬元-補助款 1,350 萬元、配合款 150 萬元）：辦理鳳林鎮知名觀光景點步道，其道路、人行道因長期無人整理造成路面淹水、標線不清等周邊設施年久失修，為用路人安全考量及提升觀光品質進行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刻正辦理工程設計階段。	
	八、露營場管理	一、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收受共計 92 件露營場申請案，1 件已核定為合法露營場，計 48 件已核定露營場土地使用許可。 二、本處逐季檢討排查及追蹤露營場申請案審查進度，持續輔導申請人取得土地許可及申請第二階段露營場合法設置，營造本縣為友善合法安全露營地。 三、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露營場合法登記協調會，輔導業者辦理露營場申請事宜。	
	肆、工業管理 一、能源類輔導管理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受理加油站設立變更申請計 38 件，本縣轄區核准設立加油站共計有 72 家，查核 48 家。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瓦斯重量查核，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共計 31 家 250 桶。 三、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申請案件計 94 件，另用電場所定期檢測紀錄備查計 682 家。 四、申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地面型：第一型（須報送經濟部能源局審查）計 16 件，面積 1471.61 公頃。第三型（同意興辦）計 9 件，面積 12.41 公頃；第三型（免興辦案件）計 28 件，面積 56.2 公頃。辦事業計畫審查中計 125 件，面積 105.91 公頃。 （二）屋頂型：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同意備案計 81 件。設備登記計 58 件（已核准 53 件、審查中 5 件）。 五、夥伴節電推廣計畫（本計畫目前進行至第四期）： （一）第四期 113 年花蓮節電 GO 計畫（於 113.02 經經濟部能源署核准計畫補助 500 萬元，執行期程 113.7.26-114.5.25，刻正執行中）：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訪查至少 50 家、花蓮節電購物節抽獎活動、揪團來省電競賽、主題式淨零願景工作坊 1 場次、花漾培力去及志工培力課程各 2 場次、永續旅遊推動體驗 1 場次、名人講座 2 場次、節能訓練營 1 場次、節能參訪 1 場次、低耗能旅宿補助至少 100 台、偏鄉校園燈具汰換至少 1,500 盞、綠色遊程設計競賽提案等活動，藉由生活宣導鼓勵在地業者、民眾、社區團體等不同角色接觸永續議題、提升節能意識。 （二）第五期-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第六期-花蓮節電永續推動計畫 PLUS：於 114 年 2 月獲經濟部能源署核定，各補助 500 萬元，待計畫期程開始後執行。	
	二、工業輔導管理	一、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工廠一般登記計 1 件、變更登記計 17 件、抄錄計 12 件，合計 31 件。 二、本府依據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中央政策輔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營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申請及輔導改善作業，以及納管業者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另稽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營運之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則依法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本縣受經濟部原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為 95 家，本府透過報章媒體強力宣導及主動至各工廠跟業者說明，納管的效果顯著，納管申請截至日共有 190 間業者向本府提送納管申請。本府輔導縣內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及輔導改善作業目前已進入提送改善計畫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段，本縣核定納管未登記工廠共 143 家皆於期限內全數提送改善計畫書，縣府透過 2 場次說明會及 5 場次優化指引講習、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假本縣衛生局舉辦「經濟部溫暖及時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聯合說明會花蓮場」，以及定期現地輔導說明並電話追縱計畫改善進度，以加速縣府審查作業進度，截至目前駁回 7 家次、核定通過改善計畫家數計 131 家次，審查率九成以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計 24 家次，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計 13 家次；本府將持續輔導剩餘 3 家業者加速改善計畫補正及核定，讓全數納管工廠完成實質改善階段，接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後進而辦理用地變更，俾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三、本縣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約有 22 公頃土地未出售且為素地，為了符合工業用地基本使用及避免土地閒置，本府經評估後決議以公告出租該近 22 公頃土地方式讓符合資格低污染廠商申請租用，俾活化土地使用、提升在地產業多元及增加就業機會。本府自 111 年 4 月 6 日至今共發布三次「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土地出租公告，園區後期未出售產業用地（一）共 40 筆土地，總面積約為 5 萬 8,721 坪，目前總計出租 19 筆土地，出租總面積約為 2 萬 7,169 坪，其餘 21 筆土地則持續辦理出租公告中。	
	伍、商業管理 一、商業管理輔導	一、商業登記：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商業登記：商業設立登記 663 件，變更登記 490 件，歇業 501 件，抄錄及證明 274 件，停業 285 件，復業 33 件，其他 170 件，合計 2,416 件。 二、商品標示：持續推動商品標示宣導及抽查工作，專案抽查共 286 件，一般抽查共 480 件，總共 766 件，不合格案件督導改正或停止陳列販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業務及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計受理申訴 217 件。	
	二、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管理	一、花蓮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2024 臺灣五星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獲獎攤舖創歷年新高，共計 330 家攤舖榮獲星級肯定，全花蓮總計取得 767 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星。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2024 優良市集樂活名攤受獎暨觀摩活動」，並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舉辦本府「市在必星 蛇我其誰」花蓮縣樂活名攤頒獎典禮。 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協調。 三、「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已於 113 年 10 月份辦理第 3 次甄審會審查招商文件內容，並已於今年 1 月辦理第一場招商座談會，3 月 31 日召開第二場招商座談會，廣徵各大潛在廠商意見，本案預計於今年年中前公告招商。	
	三、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本縣轄內經營之八大行業暨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有影響治安之疑慮，其中，八大行業包括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容業、三溫暖業、視聽歌唱業，前項皆依據「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花蓮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及「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辦理共同聯合稽查輔導與管理，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稽查共計 245 家次，罰鍰共計 5 家次，限期改善者共計 20 家次，並持續針對本縣八大行業暨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之列管商家加強稽查工作。	
	四、0403 花蓮地震振興措施	一、為提振本縣經濟、刺激消費，增進民眾短期消費的動機，以支持實體零售商家與觀光相關餐飲旅遊業等，活絡縣內經濟，引動消費流通，保障就業機會，逐步恢復本縣經濟活力，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發放「促進經濟振興券」，全縣發放率達 97.0%。另振興券之兌付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已核銷兌付率為 99.5%。 二、帶領本縣商圈、百大伴手禮、夜市攤商、青創與小農等業者，至外縣市辦理展售會，分別於臺北捷運西門站、新北宏匯百貨、臺北車站辦理花蓮特色伴手禮展售會，並受邀參加台東東浪嘉年華、台北市大稻埕夏日節等其他縣市主辦活動現場，共 10 場展售會，協助改善銷售情形並兼具本縣伴手禮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牌傳播之效，其中由本府自辦或協辦之展售會 5 場，營業額總計新台幣 1,257 萬餘元。 三、辦理市集加倍券活動，促進民眾進入傳統公民有零售市場消費，讓市場店家重振信心、提振市場買氣，帶動民生消費，店家亦可藉由加倍券活動自主提出促銷優惠活動，擴大整體效果，讓民眾更願意走入市場購買。此外，更能增進攤商及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後續參與本府相關活動之意願。 四、協助本縣伴手禮業者拓展通路增加曝光機率：協助本縣商家業者（包含商圈、百大伴手禮、各級農會及各公所推薦業者）上架至台積電職工福利委員會、鴻海科技集團福利委員會及統一時代百貨線上購物平台。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警政	壹、刑事		
	一、刑案偵破	一、警政署 113 年 9 月 1 日起修正刑案紀錄系統，與 E 化報案系統介接整合，員警受理報案後 30 分鐘，自動轉入刑紀表系統，導致全國刑案發生數均呈現大幅上升，藉由正確蒐集之大數據資料庫，更能即時反映治安問題，本局將持續掌握犯罪趨勢動態，制定正確策略，提升服務效能，增加民眾安全感。 二、本期發生 5,248 件、破獲 2,719 件、破獲率 51.8%，與去年同期發生 2,571 件、破獲 2,347 件、破獲率 91.3%比較，發生數增加 2,677 件（+104.1%）、破獲數增加 372 件（+15.9%），破獲率減少 39.5%。 三、本期重大刑案發生 9 件、破獲 5 件、破獲率 55.6%，與去年同期發生 1 件、破獲 1 件、破獲率 100%比較，發生數增加 8 件（+800%），破獲數增加 4 件（+400%），破獲率減少 44.4%。	
	二、檢肅竊盜	本期全般竊盜案發生 963 件、破獲 451 件、破獲率 46.8%，與去年同期發生 429 件、破獲 401 件、破獲率 93.5%比較，發生數增加 534 件（+124.5%）、破獲數增加 50 件（+12.5%）、破獲率減少 46.7%。	
	三、檢肅非法槍械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均未緝獲制式槍枝。 二、本期緝獲土（改）造槍械（含空氣槍）12 枝，與去年同期 15 枝比較，減少 3 枝（-20%）。 三、本期緝獲各式子彈 253 顆，與去年同期 588 顆比較，減少 335 顆（-57%）。	
	四、查緝毒品	一、本期查獲一級毒品案 57 人、緝獲毒品毛重 225 公克，與去年同期 46 人、毒品毛重 1,003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11 人（+23.9%）、毒品量減少 778 公克（-77.6%）。各級毒品案件數主要係因配合警政署專案期間而有所浮動，重量則依個案各有不同。 二、本期查獲二級毒品案 195 人、緝獲毒品毛重 2,845 公克，與去年同期 162 人、緝獲毒品毛重 2 萬 1,679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33 人（+20.4%）、毒品量減少 1 萬 8,834 公克（-86.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期查獲三級毒品案 35 人、緝獲毒品毛重 4,536 公克，與去年同期 20 人、緝獲毒品毛重 684 公克比較，查獲數增加 15 人（+75%）、毒品量增加 3,852 公克（+563.2%）。	
	五、檢肅幫派組合工作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首要對象 6 人、共犯 42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去年同期檢肅首要對象 4 人、共犯 26 人比較，首要對象增加 2 人，共犯增加 16 人。	
	六、防制詐騙	一、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及 2.0 版」，積極推動網路及實體防詐宣導工作： （一）透過專題演講、治安座談會、舉辦設攤活動等方式發放具有親和力的 Q 版「反詐宣導傳單」，本期已舉辦 756 場次，涵蓋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學校等不同領域。 （二）透過各個網路社群平臺張貼宣導影片、文宣，有效觸及更多民眾，提高識詐能力，本期透過社群網路宣導已累計 3,391 次。 （三）與轄內金融機構 110 間（銀行 23 間、郵局 38 間、信用合作社 21 間、農漁會 28 間）及超商合作建立反詐 LINE 群組，加強溝通與協調與提供即時的防詐資訊，並舉辦攔阻匯款演練，強化金融機構人員應對詐騙案件的能力。 二、本期執行績效： （一）詐欺案發生 1,586 件、破獲 629 件、破獲率 39.7%，與去年同期發生 350 件、破獲 225 件、破獲率 64.3%比較，發生數增加 1,236 件（+353.1%）、破獲數增加 404 件（+179.6%）、破獲率減少 24.6%。 （二）破獲集團性詐欺案件 11 件 92 人，與去年同期 8 件 96 人比較，查獲人數增加 3 件（+37.5%），人數減少 4 人（-4.2%）。 （三）攔阻詐騙 148 件，阻止匯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119 萬 5,346 元，與去年同期攔阻詐騙 84 件，阻止匯款金額 1,508 萬 4,742 元，比較攔阻件數增加 64 件（+76.2%），阻止匯款金額增加 7,611 萬 604 元（+504.6%）。	
	七、「治安風水師」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主動至民眾住家協助找出易遭竊賊侵入或破壞之弱點死角，供民眾參考改善，降低被害風險，並提供失竊住戶諮詢服務，強化民眾防竊常識及自衛防護能力。本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提供失竊住戶諮詢 36 戶、非失竊戶諮詢 617 戶，與去年同期失竊戶諮詢 32 戶、非失竊戶諮詢 605 戶比較，失竊戶諮詢增加 4 戶（+12.5%）、非失竊戶諮詢增加 12 戶（+2%）。	
	八、得獎及優良紀錄	一、113 年下半年查捕逃犯列「查獲逃犯人數在 300 名以上，緝獲率在 100%以上」等級（114 年 1 月通知）。 二、113 年 11 月全國第六次同步掃黑獲丙組 3 縣市第 1 名。 三、114 年 2 月全國第一次同步掃黑獲丙組 3 縣市第 1 名。	
	貳、交通 一、防制交通事故	一、計畫說明：為落實及重視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預期目標為減少 A1 類事故發生及降低死亡人數，並加強 A2 類交通事故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另透過交通部道路安全觀測指標進行確認，針對轄內需優先改善之目標事故，研擬防制策略，強化勤務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4 件、死亡人數 14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19 件、死亡人數 20 人比較，發生數減少 5 件（-26%），死亡人數減少 6 人（-30%）；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3,086 件、受傷人數 4,137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3,397 件、受傷人數 4,635 人比較，發生數減少 311 件（-9.2%）、受傷人數減少 498 人（-10.7%）。另本期發生 A1 類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 人，與去年同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 人比較，減少 1 人（-100%）；A2 類行人交通事故發生 131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22 件比較，發生數增加 9 件（+7.4%）。 （二）本縣警察局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專案執法勤務」，強化執法取締量能，導正駕駛人不良駕駛習慣；另主動至機關、部隊、學校、社團、教會等單位辦理宣導，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及刊登平面媒體廣告等媒體宣導，加強提升駕駛人守法觀念。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一、計畫說明： 警察行政攸關民眾權益，因此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有相當期待。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本縣警察局每年均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班與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另本縣警察局113 年自行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以精進交通事故之專業技巧及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執行進度： （一）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 1.本縣警察局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計有 25 名人員參訓，均已結訓取得專責處理證照。 2.內政部警政署於 114 年 3 月 3 日辦理講習，本縣警察局計有 4 名人員參訓，第一梯 2 名人員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結訓並取得專責處理證照，另第二梯 2 名人員預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結訓並取得專責處理證照。	
	三、交通執法	一、計畫說明交通執法之目的在於保障交通（用路人）安全及確保交通順暢，並導正民眾對交通規則的認知與尊重，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避免交通事故發生，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本縣警察局針對易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針對重點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對於符合勸導項目之一般輕微違規以勸導為主，以符合民眾期待。 二、執行成果及成效 （一）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萬 1,459 件，與去年同期 1 萬 3,519 件比較，減少 2,060 件（-15.2%）。 （二）本期強化取締全般酒後駕車（含酒駕新制之同車乘客）641 件，與去年同期 681 件比較，減少 40 件（-5.8%）。 （三）本期取締超速 2 萬 4,457 件，與去年同期 4 萬 2,423 件比較，減少 1 萬 7,966 件(-42.3%)。	
	四、取締查緝偽（變）造車牌及違法（規）權利車	一、計畫說明 （一）鑑於使用偽（變）造車牌案件數日益增多，為加強取締查緝偽（變）造車牌，內政部警政署業規劃將高公局提供各單位疑似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變）造車牌資料納入車籍黑名單，使各單位員警能即時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意即AI 巡防系統，可即時辨識車牌）、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辨識可疑車輛，防範違法（規）於未然。 （二）本縣警察局各單位於發現遭冒用車牌資料、偽造虛假車號（俗稱幽靈車牌）及查獲偽（變）造車牌資料時，以公務群組 LINE 或電子郵件即時傳送交通警察隊，以快速匯入上揭黑名單，俾利全國員警共同查緝偽（變）造車牌。 二、執行成果本期共查獲 9 件偽（變）造車牌、移（函）送 6 件 6 人、3 件偵辦中；與去年同期 9 件無增減。	
	五、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一、計畫說明運用科技設備自動偵測違規態樣取締交通違規，係近年來交通執法之重點工作，除可減少警力消耗，亦可降低違規攔查之風險，更能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本縣警察局為嚇阻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已建置「市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兩潭自行車道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路段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及「市區（鄉）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執法設備」，以促進行車順暢，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執行成果 （一）市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道路停車秩序，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於花蓮市中山路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取締違規停車 1,851 件。 （二）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以減少超速違規行為，以防制交通事故。本設備分別建置蘇花改隧道（中仁、仁水）、臺 9 丁線 59.5K 至 64K 路段及臺 11 線 24.1K 至 26.6K，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402 件。 （三）兩潭自行車道違規科技執法設備：為避免民眾駕駛車輛貪圖便利，違規行駛自行車道，於花蓮市太平洋公園自行車通道出入口處及化仁海堤自行車道裝設車牌辨識系統，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過科技執法減輕員警人力取締負擔，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565 件。 （四）中央路段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中央路段為車輛途經花蓮市區替代道路，自蘇花改通車後，車流量相當大，本縣警察局為防制交通事故、遏止違規行為及促進交通順暢，於花蓮市中央路與中山路口、吉安鄉中央路與建國路口 2 處科技執法設備，期許以運用科技設備導正駕駛人不當駕駛行為，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1,668 件。 （五）市區（鄉）道路多功能違規取締執法設備：針對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選定花蓮市及吉安鄉共計 8 處路口，建置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設備，以科技代替警力全天候偵測違規駕駛人，藉由執法作為，養成民眾守法之習慣，進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期取締交通違規 3,010 件。 （六）花蓮火車站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為維持花蓮火車站前站車輛接、送乘客停車秩序，於該站第一車道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本期取締違規停車 582 件。	
	六、交通便民措施	一、計畫說明：本縣警察局建置交通違規暨違停拖吊車輛簡訊通知服務，建置目的係因超速、闖紅燈等逕行舉發案件寄發通知單作業時程較長（約 30 日），審酌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或固定測速照相設備採證逕行舉發成案後，即發送訊息通知車主預先登錄之手機號碼，提醒民眾即時改正違規行為，避免遭重複舉發，改善停車秩序及防制交通事故。目前針對科學儀器採證（闖紅燈、超速及其他違規）等逕行舉發違規案件作為簡訊通知服務項目，俟交通違規簡訊發送服務普及且後續預算編列情形，依次增設違停拖吊及民眾檢舉案件簡訊通知服務項目。 二、執行成果：交通違規簡訊通知服務系統，業於 112 年 6 月 9 日啟用目前已有 852 人申請本項服務，發送 104 則違規簡訊通知，持續宣導推廣中。	
	七、加強交通管制疏導	一、計畫說明：本縣警察局為使各地民眾快樂返鄉團圓或闔家出遊，於連續假期前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地會勘，針對各觀光景點、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景遊憩區及交通瓶頸地區（路段），運用各種彈性交通管理手段，妥為規劃停車管制、車輛與遊客進出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假期間採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於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有效疏導交通並降低事故肇事率，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二、執行成果 （一）本縣警察局於連續假期（春節、和平紀念日）、各項重要活動（花蓮幸福聖誕城、年貨大街、客家天穿日、路跑健走活動、植樹節、七星連珠藝文活動）及平日交通尖峰時段，運用協勤民力，加強轄內各項之交通疏導與管制，以維護道路安全與順暢。 （二）本期規劃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動用警（民）力 6,337 人次。	
	八、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一、計畫說明 （一）本縣警察局為深植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主動或受邀至轄內各廣播電臺、機關、學校、社區、原住民部落及部隊等處所，利用交通事故案例光碟等，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其宣導重點為防制酒後駕車、交通安全路權觀念、高齡者騎乘機（慢）車及行人交通安全等相關規定，並呼籲民眾務必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習慣，以減少事故發生。 （二）本縣警察局除至各校園、機關、行號及社團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外，並配合觀光、藝文等活動設置交通宣導攤位，藉由海報張貼、發放摺頁及宣導品，與民眾互動，增加交通安全規則資訊曝光率，強化民眾守法觀念。 二、執行成果 （一）活動辦理：本期至各校園、機關、行號、社團等辦理交通安全專題演講計 61 場次。 （二）媒體宣導：本期配合警察廣播電臺及電視牆託播加強宣導計 23 場次。	
	參、少年 一、防制少年犯罪	一、辦理「春風專案」臨檢查察 14 次。 二、本期接獲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計 63 人次，尋獲 57 人次，尋獲率 9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本期接獲失蹤少年通報計 70 人次，尋獲 61 人次，尋獲率 87%。 四、預防少年犯罪： （一）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本縣警察局深入各級學校、各類型活動會場及廣播電臺宣導，本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預防宣導場次計 101 場，觸及少年人數 1 萬 6,642 人次。 （二）校園反毒工作： 1.本縣警察局結合教育、衛生等單位，規劃校園反毒巡迴宣導，加強師生對毒品態樣及危害之認識，本期辦理校園反毒宣導 80 場，觸及 1 萬 4,262 人次。 2.由專責人員認輔本縣國、高中（職）學校，透過校園訪視及與校方人員直接聯繫。教育單位若發現學生疑似有吸食毒品之行為時，得填報校園訪視表或春暉案件溯源通報表，由本縣警察局據以偵查、溯源。 3.本期查獲少年涉犯毒品案 7 件，與去年同期查獲少年涉犯毒品案 4 件比較，增加 3 件（+75%），查獲地點均在住宅、郊外等處所，未有於校園查獲毒品及毒品入侵校園情事。 （三）防制幫派進入校園： 1.由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成少年掃黑專責小隊，除針對轄區幫派公開活動派員進行蒐證、盤查，並加以彙整、分析，建立少年涉入幫派之關聯性資料。 2.專責查緝「幫派吸收少年犯罪」之不法，於「幫派案件偵蒐進度管制會議」中，提報「幫派吸收少年與進入校園整合分析專案報告」，以整合相關線索及不法事證，全力執行檢肅。 3.本期校園安全專題報告已掌握學生參加宮廟陣頭（民俗藝陣）人數計 28 人、與幫派成員往來密切少年計 24 人、中離生或經常中輟學生 41 人、校園春暉個案 5 人、遭收容或安置少年 22 人，均已加強控管，並實施關懷輔導，避免少年因交友不慎而從事不法或遭不法組織吸收為成員。 4.本期查獲少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計 1 案 1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防制校園霸凌： 1.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獲悉暴力或霸凌事件案情後第一時間聯繫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或教育處，以利校方啟動校園安全機制。 2.避免暴行影片之流傳，引起模仿風潮，下架暴力影片： 2-1.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保護當事少年健康身心發展，對於網路暴力影片於截圖蒐證後，主動通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架該暴力影片。 2-2.針對暴力影片拍攝、散布者調查並送主管機關裁罰針對暴力影片拍攝者及散布或播送者，於調查完竣後，依其實際情形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9 條、第 46 之 1 條移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裁處並於入班、入校宣導時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五）少年關懷及輔導作為： 1.針對曝險及無學籍偏差行為少年，本期少輔會開案輔導少年人數 23 人、尚在輔導少年計 33 人、輔導次數（含家訪、電訪、親職教育）1,362 次。 2.針對設籍本縣之少年曾涉犯觸法、曝險、偏差行為者，列輔高關懷少年計 179 人；其中涉犯組織、聚眾鬥毆、參加幫派活動及詐欺者計 39 人，由專責員警關懷訪視，本期關懷訪視次數 291 次。	
	二、優良成績	一、112 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執行計畫」丙組工作項目達成目標值（113 年 10 月評定）。 二、113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查緝類及宣導類重點工作項目達成目標值（113 年 12 月評定）。	
	肆、婦幼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工作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一）本期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1,150 件，與去年同期 1,035 件比較，增加 115 件（+11.1%）。 （二）執行民事保護令 237 件，與去年同期 257 件比較，減少 20 件（-7.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199 件，與去年同期 180 件比較，增加 19 件（+10.6%）。 （四）函送家暴案件 148 件（違反保護令罪 57 件、家庭暴力罪 91 件），與去年同期 166 件比較（違反保護令罪 42 件、家庭暴力罪 124 件），減少 18 件（-10.8%），其中違反保護令罪增加 15 件（+35.7%）、家庭暴力罪減少 33 件（-26.6%）。 （五）逮捕現行犯隨案移送 33 件（違反保護令罪 22 件、家庭暴力罪 11 件），與去年同期 25 件（違反保護令罪 16 件、家庭暴力罪 9 件）比較，增加 8 件（+32%），其中違反保護令罪增加 6 件（+37.5%）、家庭暴力罪增加 2 件（+22.2%）。 （六）執行地方檢察署交保飭回件數 34 件，與去年同期 29 件比較，增加 5 件（+17.2%）。 二、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76 件、移送 67 件，與去年同期受理 106 件、移送 102 件比較，受理減少 30 件（-28.3%）、移送減少 35 件（-34.3%）。 三、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14 件（12 件完成調查並移送花蓮地方檢察署、2 件調查中）；較去年同期受理 15 件比較，減少 1 件（-6.7%）。 四、本期受理跟蹤騷擾案 29 件（提告 10 件，其中 8 件完成調查並移送花蓮地方檢察署、2 件調查中）；較去年同期受理 41 件比較，減少 12 件（-29.3%）。 五、本期辦理校園巡迴宣導 33 場，兒少保護安置機構宣導 20 場，大型活動宣導 24 場，合計宣導 77 場，與去年同期 83 場比較，減少 6 場（-7.2%）。	
	二、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一、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場（處）所，加強臨檢查察，並選定目標不定時執行，全力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二、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15 件 21 人（拍攝兒少性影像 12 件 13 人、散布兒少性影像 3 件 8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2 件 26 人比較（拍攝兒少性影像 15 件 16 人、散布兒少性影像 2 件 4 人，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 3 件 4 人，使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件 2 人），減少 7 件（-31.8%）5 人（-19.2%）。 三、依偵破兒少性剝削案件屬性分析，多為青少年拍攝裸照（猥褻影片）或引誘被害人自行拍攝後，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裸照、影片傳予涉嫌人之類型，顯示兒少欠缺安全網路使用觀念及不諳法令，易生被害或觸法之虞。本縣警察局除加強網路巡邏外，持續至國、高中等學校，實施網路使用安全宣導，提升學生自保意識。	
	三、得獎及優良紀錄	113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不分組特優（113 年 10 月評定）。	
	伍、保安		
	一、自衛槍枝管理	本期列管槍枝計有 2,019 枝，其中手槍 3 枝、步槍 1 枝、魚槍 236 枝、麻醉槍 3 枝、空氣槍 5 枝、原住民自製獵槍 1,605 枝、原住民自製魚槍 46 枝、漁民自製魚槍 1 枝、運動飛靶槍 26 枝、運動空氣手槍 15 枝、運動空氣步槍 4 枝、模擬槍 17 枝、制式獵槍 29 枝、空氣獵槍 4 枝、山地獵槍 24 枝，均依規定列冊管理。	
	二、管制刀械管理	本期依規定列冊管理之管制刀械：武士刀 9 枝及十字弓 107 把，總計 116 枝（把）。	
	三、集會遊行	本期受理民眾申請集會 5 件，均派員維持秩序、妥善處理。	
	四、警衛安維	本期執行一般警衛及重要活動安全維護工作 25 件，其中較為重要者，計有「2024 太平洋溫泉季」、「2025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花蓮 2025 太平洋燈會元宵猜燈謎活動」、「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安全維護工作」、「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安全維護工作」、「秀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補選安全維護工作」、「秀林鄉發放振興經濟禮金安全維護工作」、「壽豐鄉放振興經濟禮金安全維護工作」、「114 年各級農、漁會屆次改選安全維護工作」，均順利達成任務。	
	五、山地管制	本期核發民眾申請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許可證 665 件、2,258 人。	
	六、民力運用	一、現有協勤民力 3,084 人（義勇警察 762 人、民防 417 人、山地義勇警察 156 人、巡守隊 1,659 人、義勇交通警察 90 人）。 二、本期運用各協勤民力人員辦理組訓、常年訓練工作，並執行各類大型活動（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全維護工作、各類選舉補選安全維護工作、振興經濟禮金發放安全維護工作、2024-2025 跨年活動、2025 太平洋燈會節活動），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七、治安要點路口監視器系統建置與汰換	一、本縣警察局目前共建置 5,161 支路口監視器鏡頭。 二、113 年花東基金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00 萬元整，規劃汰除老舊鏡頭 198 支並建置 98 支鏡頭、32 路錄影主機 5 臺、建置車辨鏡頭 19 支、使用 108 年以後車牌鏡頭升級為車辨鏡頭 2 組、車辨專用主機 4 臺及提升軟、硬體設施。 三、114 年花東基金經費 1,200 萬元整，計畫目標 2 項：第一項為汰除 4%以上已逾年限之老舊鏡頭，預計 139 支、第二項為建置車辨鏡頭 30 支，預計 35 支，並提升軟體功能，規劃 4 月初發包。 四、113 年 9 月 1 日迄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議員建議補助款建置經費共計 821 萬 3,975 元，規劃執行施工地點共計建置鏡頭 67 支，另汰除老舊鏡頭 28 支。 五、113 年度路口監視器系統設備維護(修)經費 1,937 萬 2,000 元，共執行 2,053 萬 3,772 元，執行率 106.02%（經費不足額由本局預算勻支）。 六、114 年度路口監視器系統設備維護(修)經費 1,937 萬 2,000 元，目前執行第 1 季維護作業中。 七、本縣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系統如遇故障或系統異常，承商均依合約於3日（工作日）修復完畢，本期（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路口監視器系統平均妥善率99.01%，將持續維護系統妥善率，保持正常運作，以利維護治安及交通需求。	
	八、得獎及優良紀錄	一、113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績優單位（113 年 12 月評定）。 二、113 年「山地警備治安工作」績優單位（113 年 12 月評定）。 三、113 年「義勇警察組訓及運用」績優單位（113 年 12 月評定）。 四、113 年「擴大臨檢工作評鑑」：丙組績優單位（114 年 1 月評定）。 五、113 年「集會遊行及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績優單位（114 年 1 月評定）。 六、113 年「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績優單位（114 年 1 月評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陸、鑑識 一、勘察採證	一、啟用空氣槍動能測試實驗室：本縣警察局 113 年 6 月完成空氣槍枝動能鑑定實驗室之鑑定人員培訓，經刑事警察局會勘相關設備後，核可本縣警察局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成為各院檢執行空氣槍枝動能鑑定之囑託鑑定機關。 二、本期刑案現場勘察 633 件；採獲重要跡證並比中犯嫌、關係人 40 件。 三、以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比對疑似毒品證物共計 98 件，其中 96 件經初步檢驗結果成功比中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等毒品。 四、參與各機關實驗室間比對，確認本縣警察局之實驗室鑑定能力與品質： （一）與刑事警察局進行槍枝動能初篩鑑定之實驗室間比對，槍枝動能初篩結果相符。 （二）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指紋採證能力之實驗室間比對，指紋採證結果相符。 五、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案 7 件，臚列如下： （一）113 年 9 月 30 日新城分局轄內林○慶及鄭○靜涉製毒工廠案，採獲 11 項證物，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林○慶，並作為起訴重要參照依據。 （二）113 年 11 月 29 日吉安分局轄內陳○傑涉虐童致死案，採獲 5 項證物，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陳○傑，協助釐清案情。 （三）114 年 1 月 11 日玉里分局轄內吳○發涉 A1 車禍肇事逃逸案，採獲 2 項證物，釐清案情。 （四）114 年 1 月 15 日花蓮分局轄內黃○慈遭搶奪案，採獲 3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五）114 年 2 月 9 日吉安分局轄內楊○祥遭殺害案，現場採獲 49 件證物，其中生物跡證比中犯嫌楊○豪及林○宇，協助偵破重大刑案，並獲警友會表揚。 （六）114 年 2 月 27 日花蓮分局轄內高○勝等人涉殺人未遂案，採獲 2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七）114 年 3 月 6 日花蓮分局轄內黃○文等人涉殺人未遂案，採獲 7 項證物，協助釐清案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優良成績	113 年下半年 FTA 卡強制建檔業務達成率 100%，成績優良（114 年 3 月評定）	
	柒、後勤 一、廳舍整建	一、113 年度辦理 9 案：本縣警察局局本部廳舍整修工程、警察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花蓮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吉安、新城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吉安、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玉里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花蓮、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及新城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等 9 案，均已完工結算。 二、114 年度辦理 8 案： （一）本縣警察局局本部廳舍（行政大樓、機動保安大樓）整修工程：預算 623 萬元，114 年 3 月 12 日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案決標，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 （二）花蓮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500 萬元，114 年 3 月 19 日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案決標，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 （三）吉安、新城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550 萬元，114 年 3 月 19 日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案決標，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 （四）鳳林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450 萬元，114 年 3 月 26 日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案決標，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 （五）玉里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400 萬元，114 年 3 月 19 日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案決標，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 （六）吉安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295 萬元，114 年 3 月 19 日細部設計圖說書面審查。 （七）玉里分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預算 295 萬元，114 年 3 月 25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 （八）本縣警察局局本部廳舍（含附屬設施）整修及新城分局駐地地坪鋪工程（局本部園區排水、地坪整鋪、機動保安大樓頂樓防水、新城分局園區排水、地坪整鋪工程）：預算 730 萬元，114 年 3 月 19 日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案決標，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	
	二、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管理	一、警用武器裝備： （一）瑞士狙擊槍 7 枝、衝鋒槍 29 枝、步槍 305 枝、手槍 1,114 枝及各式彈藥 10 萬 4,790 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各式防彈衣 1,117 件、防彈頭盔 426 頂、防彈盾牌 127 面。 二、警用車輛： （一）各式警用汽車 230 輛。 （二）各式警用機車 699 輛。 三、警用武器裝備及車輛依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警用裝備檢查計畫」，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核。	
	三、執行採購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113 年度汰換 126 輛警用車輛（汽車 17 輛及機車 109 輛），均汰換完成並結算。 （二）114 年度警用車輛採購預算 2,347 萬元，預計汰換警用車輛 107 輛（汽車 17 輛及機車 90 輛）。 二、警用車輛保險採購案，114 年度預算金額為 256 萬 4,844 元，為保障同仁權益，每車除投保強制險外，同時投保任意險及超額責任險： （一）汽車強制險： 1.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依現行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二）汽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 300 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6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汽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500 萬元。 （三）機車強制險： 1.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2.依現行法規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標準從其規定辦理。 3.依現行法規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4.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 1 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 220 萬元為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機車任意險：每人傷害最高理賠金額為 150 萬元、傷害最高理賠總額為 300 萬元、財損最高理賠為 30 萬元及機車超額責任險限額 200 萬元。 三、員警服裝採購： （一）113 年度（均完成並結算）： 1.內外勤人員透氣式勤務服採購：預算 955 萬 4,400 元，每人 1 套（含勤務帽、透氣式勤務服上衣、褲），113 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結算完成。 2.保安隊特殊任務警力（霹靂小組）服裝採購：預算 5 萬 0,400 元（霹靂小組 7 人x每人預算 7,200 元），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完成結算。 （二）114 年度： 1.外勤員警制服採購（預算 321 萬 7,500 元，計 825 人），114 年 2 月 19 日下訂完成，履約中。 2.刑事警察及行政人員（含內勤）服裝採購（預算 202 萬 8,000 元，計 520 人），114 年 3 月 13 日決標，履約中。 3.保安隊特殊任務警力（霹靂小組）服裝採購（預算 3 萬 1,200 元，計 8 人），114 年 2 月 19 日核銷完成。	
	四、警用電訊設備管理	設置轉播站 22 處、無線電 1,679 臺（轉播機 56 臺、無線電基地臺 46 臺、固定臺 149 臺、車裝臺 207 臺、手攜臺 1,191 臺、派遣臺 30 臺），均保養良好，通訊暢通，並按月（季、半年）定期實施維護保養	
	捌、督察		
	一、法紀教育	一、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強化員警守法精神。 二、蒐集違法（紀）案例，函發並張貼內部網路公告，使員警知所警惕，廉能自持，本期宣導案例 47 則。	
	二、風紀調查	一、風紀探訪：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規劃探訪及臨檢，防杜風紀案件發生，本期規劃探訪 25 班次。 二、風紀查處：為有效防制員警違法（紀）行為，採主動查處措施，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9 件 9 人、違紀案件 7 件 7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勤務督察	一、勤務督導：為落實各項勤務執行及工作推動，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層、分區及駐區督導，遇重大慶典或重要勤務活動，另依需求規劃專案督導，以求工作遂行，本期督導 576 班次。 二、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督導：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及受理報案全程錄影（音），強化受理報案之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本期督導 20 件。	
	四、教育輔導	一、對關懷及教育輔導對象實施專責輔導，藉由懇談、勸導、告誡等方式，協助勸善規過，本期教育（關懷）輔導計 19 人。 二、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員警實施輔導懇談，由單位主官（管）與其家屬共同懇勸約制，嚴禁發生酒駕行為。另列冊輔導 3 人，實施勤務前酒精濃度檢測，防範員警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	
	五、文康活動	辦理 113 年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活動計 3 梯次。	
	六、得獎及優良紀錄	本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稻香派出所警員蔡泓諒獲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7 月至 9 月員警好人好事楷模（114 年 1 月 17 日署函）。	
	玖、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	本縣警察局編制員額 1,483 人，114 年預算員額 1,346 人，截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止，現有員額 1,243 人（缺 103 人），其中原住民員警 215 人；另技工、工友、駕駛 114 年度預算員額 30 人，現有員額 27 人。	
	拾、110 報案管制		
	受理 110 報案	受理並妥處 110 報案 4 萬 7,458 件，其中有效案件 2 萬 7,539 件、無效案件 1 萬 9,673 件及轉介他轄警察局案件 246 件；上述有效案件含交通案件 1 萬 3,666 件、為民服務 1 萬 0,275 件、社會秩序案件 2,354 件、一般刑案 1,017 件、災害 227 件。	
	拾壹、訓練		
	一、員警在職進修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參加各類進修教育員警 14 名。	
	二、教育訓練	一、每月定期實施射擊及體技教育訓練，每期參訓 835 人，本期共參訓 5,01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下半年實施手槍射擊、體能、組合警力測驗計 4,639 人次，114 年上半年測驗於 3 月 10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 三、每年實施學科常年訓練 2 次，113 年下半年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參訓計 1,050 人，114 年上半年於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 四、本期辦理情境互動模擬射擊訓練 26 場次、參訓 1,695 人次。 五、利用勤前教育、聯合勤教等集會時機，由教官示範或指導員警臨檢、巡邏、啟動快打等標準作業程序；另擷取各警察機關同仁處理案件之正、負面新聞影片，製成案例教材施教，藉以提升員警執勤及應變能力。 六、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教導防身術 5 場次，參訓人數 230 人次。	
	三、花蓮縣警察局綜合體技館增（修）建工程	本案總經費 6,800 萬元，分 3 年預算辦理（113-115），113 年核列設計監造費 250 萬元，114 年經費 4,350 萬元，115 年經費 2,220 萬元，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決標予匯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拾貳、秘書		
	一、陳情案件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 736 件，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均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二、公文管考	本期公文收文 2 萬 6,263 件、發文 1 萬 4,038 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稽催，單位登記桌及公文管考承辦人亦依公文系統提示稽催，每月簽報公文時效統計資料陳首長知悉並持續輔導、檢討改進各單位公文處理流程相關事宜。	
	拾參、外事		
	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一、臨櫃即時發證：由本縣警察局開創首例，民眾臨櫃申辦無刑案紀錄或依法不予登載項目者，將法定受理時間自 2.5 天縮短為受理後即時發證。本期受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3,064 件。 二、分局收領證：民眾前往各分局申請，分局受理後轉陳警察局審核製證後，郵寄分局通知民眾領證，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受理「分局收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11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網路申請、郵寄領證：警政署自 112 年 4 月起推動，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透過 MyData 平臺核驗身分及信用卡繳費，經警察局審核製證後，以郵件寄達，民眾省去臨櫃申請及取件時間。本期受理「網路申請、郵寄領證」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 209 件。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本期查獲行蹤不明移工逾期居留 7 件 7 人、非法入境 1 件 1 人。	
	三、辦理轄內發生涉外案件	本期轄內涉外案件共計 5 件 7 人（公共危險罪 2 件 2 人、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1 件 1 人、詐欺 1 件 1 人及社維法-聚眾鬥毆 1 件 3 人。	
	四、人口販運受害人鑑別及安置協處	本期協助偵查單位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1 人（經鑑別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	
	拾肆、防治		
	一、落實警勤區訪查及經營	本轄警勤區數計 435 個，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對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及諮詢對象實施訪查，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以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二、推動社區治安	一、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由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建言，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113 年計辦理 52 場次（均於 8 月 31 日前辦畢），故本期無辦理場次。另 114 年預計辦理 72 場次，並於 4 至 10 月期間辦理， 二、本縣社區輔導團隊本期輔導訪視社區治安營造 4 個社區。 三、員警發現轄內有急難救助、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主動協助轉介社福單位或公益團體救助，本期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 94 件。 四、每年三節前夕辦理轄區弱勢家庭關懷愛心活動，本期計關懷訪視 200 名。	
	三、失蹤人口查察管理	加強協尋失蹤人口，受理或尋獲後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輸入案件管理系統；本期受理失蹤人口 314 件，尋獲 295 件，尋獲率 93.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健全民防團隊	一、本縣民防團隊包含民力協勤任務隊（含民防、義警、巡守、山警及義交）、4 個任務大隊、站（衛生局、環保局、社會處、建設處）、13 個民防團（鄉鎮市公所）及 23 個防護團（學校、團體、公司等工作人數達 100 人以上）。 二、本期辦理及督評民防團隊長年及幹部訓練 28 場次。	
	五、得獎及優良紀錄	一、112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甲等；吉安鄉宜昌社區（南宜昌巡守隊）獲評一般組：優等；花蓮市民運社區（美崙巡守隊）獲評一般組：甲等；吉安鄉勝安社區（勝安巡守隊）獲評成長組：績優（113 年 10 月 11 日收文）。 二、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丙組第 2 名（113 年 11 月 16 日收文）。 三、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績優（113 年 12 月 17 日收文）。 四、113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訓練：丙組特優（114 年 1 月 23 日收文）。	
	拾伍、行政		
	一、機動派出所	為強化機動能力、受理報案、服務諮詢，主動接觸民眾，提供服務與關懷，提升服務品質，於治安及交通熱點設置「機動派出所」，本期為民服務 40 件。	
	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	本轄有照電子遊戲場計 9 家（營業 7 家、停業 2 家）；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或違法行為，於每月規劃擴大臨檢勤務及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本期行政裁處罰鍰計 0 件。	
	三、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	針對轄內可能涉妨害風化（俗）場所，不定時實施臨檢查察，防制不法，本期執行 438 人次。	
	四、專責警力派遣	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 44 班次、稽查 313 家、本期執行 438 人次。	
	五、警察志工	一、本局警察志工大隊設有 1 大隊、6 中隊，目前警察志工人數 189 人；平時配合各分局反詐騙、交通及婦幼宣導、協助發放弱勢族群物資及民眾洽公接待、引導、解說及被害人情緒安撫，並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等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每年辦理幹部座談會及志工參訪觀摩活動，本（114）年 6 月中旬實施參訪活動。	
	六、大法官釋憲 785 號警察人員健康權保障	一、落實勤務之審核：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計 68 所，值班所 22 所、值宿所 45 所、檢查所 1 所，各分局針對各所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考量，合理調配人力，並採逐週（月）審查勤務分配表，落實審核機制，以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維護同仁之健康權。 二、規劃區域性巡邏勤務：由各分局依各所地區特性與治安、交通狀況考量，以及警力配置，規劃鄰近所相互支援，除確保治安平穩、交通安全外，並維護照顧同仁之身心健康。	
	七、優良成績	113 年下半年各警察機關辦理警械執照核發及管理績效評核：甲等（113 年 2 月 7 日收文）。	
	拾陸、資訊		
	一、資安管理與資源共享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本期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 1,412 次、e-mail 資源共享 725 臺。	
	二、充實資訊設備	一、辦理 113 年度 M-Police 行動載具汰換案，採購行動載具 80 臺。 二、辦理 113 年度電腦汰換案，採購電腦主機 143 臺。	
	三、電腦與系統維護	一、辦理 113 年下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載具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本期區域聯防維護計 2 次 427 臺、電腦系統維護計 51 次 58 臺、列表機維護 10 臺。 二、維護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電腦等系統，本期維護保養計 1 次 12 臺。 三、督導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單位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拾柒、防情		
	一、警報系統維護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繼站 3 處，每月定期保養 1 次，本期辦理保養 21 次。 二、防情警報設備 34 處，每 3 個月執行保養維護 1 次，本期辦理保養 79 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防情及海嘯演練	每月不定期對各警報臺實施防情及海嘯演練各 2 次，本期實施 28 次。	
	三、防空避難設施檢查工作執行情形	本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花警管字第 1140000470 號函發本局所屬各分局，針對本縣所有防空避難設施進行盤點並檢查，並責由各分局填寫防空疏散避難清查成果按週函報，本局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共計 645 處，可供避難容量 33 萬 5,777 人，自 114 年度 1 月起編排實地查訪逾 12 場次、計 290 處所，至 114 年 7 月 18 日「2025 城鎮韌性演習」前，完成稽查盤點所有數量，落實防空避難設施檢查工作。	
	拾捌、公關		
	積極推展媒體行銷	一、加強與大眾媒體、民意機關聯繫、宣導警政政策及增進警民互動，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稿 724 件、新聞剪報資料 1,038 則。 二、積極經營管理 facebook 粉絲專頁 9 個（含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婦幼隊、花蓮、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及洄瀾交安），專頁內容以治安、交通、服務三大面向為主軸，包含即時訊息、新聞澄清、好人好事、好文好圖及宣導影片，推廣迄今追蹤粉絲數已達 13 萬 6,235 人。	
	拾玖、法制		
	一、國家賠償	本期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4 案，經審查，其中 3 案所提理由不具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已函復拒絕賠償結案，另 1 案第二審訴訟已判決員警無不法行為勝訴結案。	
	二、法令諮詢	為協助員警處理執行勤（業）務法令釋疑及因公涉訟疑義，本縣警察局設置法令諮詢小組（本期辦理業務法令服務 45 件）；邀請律師到場法律諮詢（本期辦理 6 次），有效提供正確法令全力支援員警執法。	
	貳拾、政風		
	一、專案查處工作	政風案件查處：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機關交查，本期受（處）理檢舉 11 件。	
	二、預防工作	一、辦理 114 年春節監察防貪宣導，宣導活動 60 場次，約 80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廉政法紀宣導」，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常見違失態樣、小額款項申請，以提升員警法治觀念。 三、辦理 11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計抽出 28 人進行實質審查，其中 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以落實陽光法制作業。 四、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期監辦採購案件計 26 案，針對採購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供意見，使採購程序符合法令規定；並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分析，作為廉政工作重點參據。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防	壹、災害預防 一、消防安全檢查	落實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管場所檢修申報，本縣列管場所應檢修申報計 1,295 處，按照分期分月檢修申報制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期共計檢修申報 1,145 家，本期消防設備不合格開立舉發單家次計 5 家次。	
	二、防火宣導	運用本縣宣導義消配合消防同仁深入家戶宣導防火、防震常識，並指導各住家用電、用火及瓦斯安全，以提升民眾防火、防災應變能力，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實施居家訪視 870 戶。	
	三、防火管理	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指導制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強化場所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發揮初期災害搶救功能，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目前本縣各類公共場所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921 間，並有 2 萬 1,507 人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同時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頒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縣消防局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針對縣內旅館、民宿及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另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長照、日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亦均由本縣消防局專人指導驗證工作，同時給予必要的建議與改善事項，已辦理 21 間場所驗證（含避難弱勢場所 6 間）。	
	四、危險物品管理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5 家、檢驗場 1 家、儲存場所 9 家、瓦斯行 76 家、串接場所 418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1 家，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 16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723 件、爆竹煙火達管制量場所檢查 7 件、專業爆竹煙火受理申請 5 件。	
	五、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之裝設	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縣總戶數 10 萬 2,335 戶（包含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戶數共 9,974 戶），目前累計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9 萬 2,181 戶（民宿、應設住警器之旅館、民眾自主安裝及本縣消防局補助裝設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戶數），無人應門或拒絕裝設共計 9,970 戶，裝設比率為 99.82%，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亦成功動作發報 9 件（113 年 9 月 7 日花蓮市中美五街、9 月 25 日卓溪鄉立山村、11 月 27 日吉安鄉建國路二段、114 年 1 月 4 日新城鄉新興三路、1 月 14 日花蓮市國富十七街、1 月 21 日花蓮市介林二街、2 月 8 日吉安鄉明義七街○○○巷○○弄、2 月 13 日吉安鄉吉豐路五段○○○巷及 2 月 15 日吉安鄉慶豐八街），有效保障火災戶生命財產安全。另本縣消防局未來亦將持續以勸募住警器方式擴大推動範圍，運用各界善心人士捐贈之住警器補助火災風險較高之弱勢族群，同時向各界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效能與防災成功案例，以提升鄉親對警報器之了解而增加自行安裝意願，俾達全面普及目標。	
	六、防災教育館建置及營運	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入館參觀人數共計 1 萬 7,392 人，參訪團體計 399 團次。	
	貳、災害搶救		
	一、消防救災訓練	依本府 110 年 5 月 4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全面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 402 處，本期完成 214 場狹小巷道搶救困難地區搶救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二、民力運用	一、義消總隊共計 1,237 人（含義消總隊 10 人、義消 4 個大隊 670 人、山域義消 20 人、水域義消 20 人、宣導義消大隊 258 人及救護義消大隊 259 人）。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宣導、救護工作，義消共計出勤 1,628 人次，計 3,856 小時、宣導義消共計出勤 1,312 人次，計 4,764 小時、救護義消共計出勤 1,705 人次，計 2,037 小時。 二、民間救難團體隊計有成員 220 人（含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 34 人、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 51 人、台九線救難協會 55 人、花蓮縣水上救生協會 20 人、花蓮縣潛水協會 21 人、花蓮縣水域技能訓練協會 21 人、花蓮縣海上救生協會 18 人）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支援救災工作共計出勤 33 人次，計 52 小時。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為強化義消支援災害搶救戰力，本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每月定期辦理義消組訓工作 2 次，並依各鄉（鎮、市）轄區特性辦理專業訓練，於本期計辦理 264 場次，藉以提升義消支援救災專業技能並發揮團隊精神。	
	三、爭取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裝備提升消防戰力	114 年度編列 2 億 4,308 萬 4,000 元，採購下列各式救災車輛、器材及水域裝備等，藉以提升消防戰力。 一、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2 期： （一）RIT 救援包 16 組（每組含 RIT 救援包 1 只、快速救援板 1 具、個人搜索繩 4 條、搜索繩袋 1 個、剪線器 4 支及多功能翹棒等）。 （二）化學防護衣 15 組。 （三）除污帳棚設備 3 組。 （四）熱顯像儀 10 組。 （五）肌力訓練器材 12 組。 （六）救災指揮車。 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視經費後擴）： （一）軍刀鋸 3 組。 （二）雙節梯 3 組。 （三）氣體偵測器 2 組。 （四）快速脫困板 4 組。 （五）手持式探照燈組 2 組。 （六）發電機 3 組。 並視中央實際補助經費再行辦理後續擴充。 三、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購置以下裝備 （一）電動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 （二）高壓空氣灌充機 5 台。 （三）電動圓盤切割器 16 組、電動鏈鋸 13 組。 （四）消防衣專用洗衣機 10 台。 四、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計畫： （一）充實救災義消裝備：消防衣帽鞋裝備 16 套、肺力閥 20 組 （二）充實既有機能型山域裝備：三段鎖鉤環 5 個、輕量單向制停滑輪 5 個、可調式挽索 10 條、超輕量上升器 10 個、無手柄上升器 10 個、三段鎖鉤 10 個、分力盤 3 個、器材收納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 個、輕量制停滑輪 2 個、大鋼環 2 個、快扣用扁帶 10 個、7mm 雙眼摩擦繩 2 條、8mm 雙眼摩擦繩 2 條、省力滑輪組 6 組、9mm 溪降繩 2 捆、山域禦寒外套 7 件。 （三）充實機能型義消水域裝備： 1.攀岩吊帶 10 件、雙掛點可調式挽索 10 條、變形 8 字環 10 支、半自動鉤環 21 個、排水背包 9 個、9mm 耐磨浮水溪降繩 1 捆、9mm 溪降繩 1 捆、起子機 5 組（性質類同山域裝備，併入山域裝備採購） 2.水域救援個人裝備組 10 組。 五、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一）山域個人輕量化相關裝備器材： 睡袋 18 組、睡墊 18 組、防水透氣外套 18 組、防水透氣雨褲 18 組、中層保暖衣 18 組、保暖帽 18 組、登山包 18 組、個人鍋具組 18 組、淨水裝置 18 組、登山杖 18 組、岩盔 18 組、頭燈 18 組、半身吊帶 18 組、GPS 定位手錶 9 組。 （二）山域團體輕量化相關救援裝備： 雙人輕量化帳篷 18 組、天幕帳 9 組、確保挽索 18 組、快扣扁帶環 18 組、單向滑輪 18 組、側板滑輪 18 組、自動制停下降器 18 組、咬繩器 18 組、上升器 18 組、鉤環 18 組、扁帶 240cm（長）18 組、繩環 120cm（短）18 組、繩袋 18 組、萬向單滑輪 18 組、萬向雙滑輪 18 組、布魯治繩 100M18 組、靜力繩 100M18 組、耐熱雙眼摩擦繩 18 組、捲式擔架組。 （三）雪地救援相關裝備： 冰斧 10 組、冰爪（含阻雪板）10 組、雪鏡 10 組、雪地手套 10 組、100M 雪地救難主繩 10 組、網狀雪鏈 10 條、雪樁（1 組 2 個）10 組、四人雪地帳 5 組 （四）溪谷救援相關裝備： 溪降包 20 組、防水收納袋（1 組 2 個）20 組、溪降吊帶（半身）20 組、可調式挽索（1 組 2 條）20 組、割繩刀 20 組、溪降救生衣 20 組、變形 8 字環（1 組 2 個）20 組、咬繩器（1 組 2 個）20 組、自我確保扁帶（1 組 2 條）20 組、輕量化扁帶環（1 組 2 條）2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組、溪降繩袋 20 組、100M 溪降繩 20 組、鎚鑽（含鑽尾）20 組、岩錘 20 組。 六、「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充實以下裝備： （一）頭盔耳罩組 373 組。 （二）消防衣褲專用洗衣機（大型）4 組。 （三）消防衣褲風乾機 4 組。 （四）捲盤式導光索 23 組。 （五）消防衣帽鞋組。 （六）空氣呼吸器組（含個人面罩無線電擴音器）。 （七）RIT 快速救援包 7 組。 （八）高階熱顯像儀 5 組。 七、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機載具裝備協助計畫： （一）救災用無人機 4 組 （二）救災用消防機器人 4 組 八、車輛部分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 1.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 2.水箱消防車 1 輛。 3.水庫消防車 1 輛。 （二）112 年至 115 年汰換老舊消防車第二期計畫： 1.化學消防車 1 輛。 2.水箱消防車 2 輛。 3.多功能後勤補給車 1 輛。 4.資訊整合平台指揮車 1 輛 （三）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2 期：救災指揮車 1 輛。 （四）114 年重要施政計畫：山域救災車 5 輛。	
	四、山難搜救	本期接獲山難搶救案件共 18 件，並執行 17 件（未執行案件 1 件係因為報案民眾自行取消報案或非屬本縣轄區轉報予他縣市消防局等原因），出動警消人員 119 人次，計有 38 位民眾平安獲救、1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接獲 45 件，執行 38 件、出動人員 195 人次，計有 53 位民眾平安獲救、1 人死亡）相較執行件數減少 21 件，出動警消人員減少 76 人次。	
	五、火災搶救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 436 件（含建築物 101 件），死亡 1 人，受傷 17 人，救出民眾 1 人，去年同期火災 41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件（含建築物 83 件），死亡人數 4 人、受傷人數 10 人、救出民眾 8 人。	
	六、落實消防水源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消防局列管地上式消防栓 470 支、地下式消防栓 4,324 支，計 4,794 支消防栓，每月由各轄區消防分隊實施全面查察 1 次以上，另本縣消防局要求各轄區分隊執行消防水源勤務應避免在天候不佳、光線混沌下執行勤務，以確保消防人員及其他用路人安全。	
	參、災害管理		
	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軟體操作應用	一、本縣 114 年上半年度 EMIC2.0（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舉辦演練，受測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本府民政處、農業處、建設處、行政暨研考處、社會處等。本系統整合防救災資源庫及地理資訊等相關系統，本縣消防局將持續辦理全縣 EMIC 相關教育訓練，俾於災害發生時，各級應變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 二、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視訊系統建置案自 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正式上線迄今，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各鄉鎮市長）進行視訊連線會議，俾便即時掌握各地災害情形，及縣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可立即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系統每個月固定辦理視訊系統連線測試 1 次，同時亦定期辦理防災資、通訊系統維運工作，俾防汛期間可正常使用，發揮應有功能。	
	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深根工作	一、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開始至 116 年結束，113 年度本縣消防局委託國立東華大學擔任協力團隊參與計畫執行工作；今年度將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強化地區災害防計畫桌上型兵棋推演為重點，以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今年度將於 114 年 5 月於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及瑞穗鄉公所辦理 4 場次無腳本兵棋推演。 二、刻正籌辦防災士培訓課程，今年度預計辦理 6 梯次課程，目前已完成辦理豐濱專場（3 月 8 日、3 月 15 日共 2 日）及壽豐場次（3 月 24 至 25 日），將於 4 月 12 至 13 日假新城再辦理 1 梯次培訓課程，另預計於 114 年 5 月、6 月及 7 月再辦理 3 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次。完訓後預估今（114）年度至少產出 400 位防災士，希望藉由培植地方基層防災自救能力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 三、本縣防災士人數，110 年（含）以前訓練 490 位、111 年訓練 101 位、112 年訓練 102 位、113 年訓練 312 位，截至 113 年底本縣已有 1,005 位防災士完成培訓。	
	三、強化救災整備應變機制	為隨時因應災害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每月均定期進行資通訊及各項軟硬體設備測試工作，以隨時保持堪用狀態。113 年 9 月 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為因應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並請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處、文化局、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花防部、後指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第九河川分署、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臺鐵公司東區營運處、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太管處、玉管處、縱管處、東管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及慈濟基金會等單位進駐參加應變工作，2 次天災不幸造成 1 人死亡、0 人失蹤、84 人受傷。	
	肆、緊急救護		
	一、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執行能力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執行救護案件 1 萬 2,807 件，送醫人數 9,867 人，其中 281 人無生命徵象，急救成功 83 人，康復出院人數 8 人，急救成功率 29.54%（急救成功人數/無生命徵象人數）並持續積極強化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二、善用民間資源，強化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本縣消防局受贈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計有： 一、113 年 9 月 24 日葉玄德與眾師兄姊，捐贈 SAM 交界處止血帶 13 組。 二、113 年 10 月 8 日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宥餘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捐贈救護車 1 輛。 三、113 年 11 月 15 日玄保舍與黃明峰，捐贈 SAM 交界處止血帶 17 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4 年 3 月 31 日溫健鈞捐贈電子影像式喉頭鏡 1 組。總市值約 441 萬 3,120 元，有效節省公帑並能有效挹注緊急救護能量，提升 OHCA 存活率。	
	三、救護證明申請逕發民眾	本縣消防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以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於現場開立救護服務證明共計 3,135 件，整體便民服務成效卓著。	
	四、近期辦理重要事項	本縣消防局自 107 年起規劃建置救護智慧雲端系統，在全體消防人員努力下，急救成功率已從 107 年的 13.3%逐年提升至 114 年的 3 月 34.09%。另於 113 年至 114 年爭取經費採購高階急救設備（多功能生理監視器）6 臺，用以監測患者各項生命數值，確保患者生命徵象穩定，目前 23 個消防分隊 36 部救護車全部都配有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由消防人員於到院前及早偵測出患者急性心肌梗塞並預告醫院準備收治患者成功施予心導管手術案例，從 108 年至 114 年 3 月，累計已有 118 個家庭受惠。	
	伍、火災調查		
	一、火災調查	一、消防署修正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相關規定，將火災分為 A1 類、A2 類及 A3 類等 3 類，其定義如下：A1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A3 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 A1 類、A2 類之火災案件。（非火災案件：誤報、炊事不慎（未出水）及雜草垃圾類（未出水）。 二、本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計 436 件，其中火災案件 297 件、非火災 139 件，另火災類別中 A1 案件 1 件、A2 案件 20 件、A3 案件 276 件，相較去年同期受理火災報案件數 419 件，火災案件 275 件、非火災 144 件，其中火災類別 A1 案件 3 件、A2 案件 17 件、A3 案件 255 件，本期火災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加強便民服務，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消防局於火場勘查時即協助災戶辦理火災證明書之申請，另申請人亦可直接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並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縮短證明書發件之時效，本期以此作業模式核發「火災證明書」計有 74 案，較去年同期核發 69 案增加 5 件。 二、1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火災證明網路申辦方式，符合申請要件之建築物所有人或車主，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辦理申請，本期受理火災證明網路線上申請案件計 56 件，並皆依規定核發火災證明書予申請人收執。	
	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護保養		
	一、確保 119 指揮派遣通訊設備服務品質	辦理年度維護、保養及汰換 119 指揮派遣通訊軟、硬體設備，目前皆運作良好，並於每日或不定期針對 119 指揮派遣通訊設備測試及辦理執勤要領訓練，俾使外勤同仁熟悉。	
	二、確保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訊設備服務品質	辦理年度維護、保養及汰換 119 派遣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目前皆運作良好，並定期針對 119 派遣台同仁辦理相關設備操作及執勤訓練，俾使第一時間可調度派遣。	
	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品質	一、專業訓練部分：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消防局辦理專業訓練 6 場次及訓練人數 349 人次，其中： （一）溪谷救援方面訓練 40 人次：辦理初階班 1 場次、進階班 1 場次。 （二）救助戰技方面訓練 30 人次：辦理繩索訓練 1 場次。 （三）新進人員方面訓練 17 人次：大貨車駕駛訓練 1 場次、職前訓練 1 場次。 （四）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262 人次：辦理消防局全體外勤同仁年度訓練 1 場次。 二、例行訓練部分：本縣消防局要求各分隊同仁需賡續落實平日救災救護、體能訓練及駕駛訓練，本期計辦理 1,612 場次，8,060 人次參訓。 三、本期合計辦理各類訓練 1,618 場次，8,409 人次參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一、新城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金額約 3 億 5,000 萬元，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發包，預計將於 115 年完工。 二、（一）新秀、美崙、富源及富里分隊整修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 137 萬決標。 （二）美崙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 748 萬決標發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工。 （三）新秀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以 1,118 萬 5,000 元決標發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工。 （四）富源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以 158 萬 8,000 元決標發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工。 （五）富里分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以 448 萬元決標發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工。 三、特搜基地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 442 萬元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工。 四、水璉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以 651 萬 1,309 元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 五、辦理東里分隊新建工程、鳳林分隊整修工程及富里分隊整修工程前期規劃作業。 六、和平分隊、美崙分隊、三民分隊、觀音分隊、富里分隊公廁修繕工程，經費共計 500 萬元，於 113 年 9 月陸續開工，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完成。 七、防災教育館於 113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館，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入館參觀人數共計 1 萬 7,392 人，參訪團體計 399 團次。	
	二、人事業務	一、本縣消防局 114 年編制員額 580 人，預算員額為 410 人，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 364 人，缺額 46 人，預計 114 年 4 月派補 2 人、10 月派補 2 人，115 年規劃派補 1 人。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人員異動如下： （一）退休人員 2 人。 （二）辭職人員 1 人 （三）其他單位調入 2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考試分發 13 人。 （五）調其他單位 12 人。 （六）陞任人員 0 人。 （七）非現職自行遴用人員 0 人。 三、本縣消防局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學習如下：在職進修人員計有博士班 2 人、碩士班 6 人及學士班 1 人。。	
	三、會計業務	一、114 年度單位預算之編列： 歲入預算數 3 億 3,518 萬 4,000 元， 歲出預算數 10 億 5,739 萬 1,000 元。 二、113 年度單位決算之彙整： 歲入決算數 8,597 萬 8,347 元， 歲出決算數 8 億 2,406 萬 7,377 元。 三、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及各項會計帳務處理，如期編製報表送會計月報、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及相關調查表。 四、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管理。 五、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四、政風業務	一、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並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以協助提升本縣消防局採購效率及品質。 二、113 年 9 月 25 日結合消防局常年訓練時機辦理廉能誠信法紀宣導與廉政防貪指引講習，邀請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介紹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之風險情事。 三、113 年 11 月 8 日消防局辦理 113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由各科室主管組成之廉政委員討論消防局廉政業務推動及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四、114 年 1 月 16 日消防局辦理 119 消防節慶祝活動廉政宣導，一併介紹企業誠信、校園廉潔、行政透明、消費者保護、反詐騙等廉政宣導議題。 五、114 年 3 月 17 日消防局辦理「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與各界先進進行意見交流，期藉由交流激盪，使工程各階段風險預防與管理對策更有可行性。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衛生	壹、醫政管理 一、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管理	一、辦理 113 年度轄內 271 家基層診所（含衛生所）督導考核，針對轄區內 22 家診所近 5 年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所）進行督導考核，針對轄內 1 家捐血機構及 4 家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進行品質訪查，另針對轄區內 8 家心理機構（含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 二、辦理醫事、護理人員及醫院診所開（執）業及異動申請案，機構 152 件、人員 1,884 件，共計 2,036 件。 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裁罰共計 36 萬 7,000 元整（含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罰鍰）。	
	二、緊急醫療網業務	一、訓練課程： 113 年 11 月 8 日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辦理醫院安全及緊急應變課程，由該院應變相關單位主管全程參與，並針對各類情境紙上演練跨單位間應變處理流程，來驗證計畫妥適性，共 38 人完成訓練。 二、偏遠地區暨觀光地區緊急醫療站設置： 113 年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 4,421 萬 7,400 元，加強中、南區急診醫療服務品質，由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獲得「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還有「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之醫院急診能力獎勵計畫」、「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有效提升花蓮中南區婦產科、兒科、急診或外科、神經內科等重要專科醫療，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此外，自 110 年 12 月起成功爭取「偏遠地區遠距醫療計畫」，由花蓮慈濟醫院主責，與縣內 5 家地區醫院（部花、部花豐濱、北榮玉里分院和鳳林分院、玉里慈濟醫院）合作，增設視訊即時資訊傳輸設備，可提供專科醫師會診，做好轉院前資訊同步，縮短到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時處置時間，提升本縣整體緊急醫療服務量能，以改善偏遠地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 三、轄內 AED 設置與安心場所認證 （一）積極推動縣內公共場所設置並登錄 AED，本縣已完成登錄 420 台。 （二）輔導本縣轄內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現合格效期之 AED 安心場所為 68 處，將持續輔導認證事宜。 四、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 114 年度花蓮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經費，計 35 萬元整（經常門 20 萬及資本門 15 萬元整） 五、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培力計畫 （一）114 年持續推動災難醫療培力，強化花蓮韌性： 1.113 年 10 月 15-16 日花蓮 DMAT 與衛生局共 24 人組隊遠赴台東參加全國區域級災難醫療隊聯合演練，13 鄉鎮市衛生所派員共 20 人觀摩演習，培力在地災難醫療應變量能。 2.花蓮 DMAT 指揮官團隊讀書會每兩月辦理 1 次，113 年共辦理 6 次，今年已辦理 1 場次。 3.113 年 DMAT 基礎營訓練，開放在地鄉親參與訓練，共有 26 人完訓，強化與社區民眾的連結，114 年持續推動，打造韌性花蓮。 （二）推動花蓮縣災難醫療隊資訊化： 1.花蓮 DMAT 自 112 年起推動數位升級 iDMAT，是全台第一支全面資訊化的災難醫療隊，花蓮 DMAT 於 113 年 10 月組隊赴台東參加全國區域級災難醫療隊聯合演練，擬真演練驗證 iDMAT 在災害應變中提升救援效率。 2.113 年衛生局以「花蓮 DMAT2.0，AI 智慧精準應變」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7 屆政府服務獎更榮獲數位創新價值大獎肯定。 （三）花蓮 DMAT 經驗分享與推動國際交流： 1.113 年接待澳洲雪梨大學急診團隊、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率隊前來花蓮參訪花蓮 DMAT，分享自成立、培訓、救災與 iDMAT 等經驗進行雙向交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114 年 DMAT 隊員投稿日本 2025 第 23 屆世界災難與急救醫學會（WADEM）大會，積極汲取國際經驗。 （四）花蓮 DMAT 再創新意，推出災難醫療科普節目播客-（Podcast）節目『「救」知道 DMAT』。113 年由花蓮縣衛生局、花蓮 DMAT、衛生福利部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共同規劃，至 113 年 7 月製播 16 集，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收聽數高達 3,073 人次。	
	三、護政及精神復健機構管理業務	一、本縣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分別為一般護理之家 5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精神復健機構 3 家、產後護理機構 2 家、居家護理所 23 家（包含醫院附設型居家護理所 9 家、獨立型居家護理所 13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1 家） 二、護理機構床位數：一般護理之家為 500 床；精神護理之家 1,460 床；產後護理機構 35 床，嬰兒床 44 床。 三、每年與身心健康成癮防治所會同消防局、建設處、環保局及社會處共同辦理轄內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消防、建築安全及勞資聯合實地訪查。 四、辦理不定時查核機構設置標準以落實及維護機構防災應變能力及照護品質。	
	四、巡迴醫療服務	衛生所每週定時定點提供偏遠 4-5 次巡迴醫療服務，改善民眾就醫普及性及可近性，113 年度服務共計 4 萬 4,146 人次。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執登服務共計 6,460 人，分別為醫師 890 人、中醫師 102 人、牙醫師 149 人、藥師（生）465 人、護理師（士）3,826 人、助產師（士）12 人、醫檢師（生）188 人、物理治療師（生）142 人、職能治療師（生）116 人、呼吸治療師 41 人、放射師（士）142 人、營養師 75 人、臨床心理師 89 人、諮商心理師 76 人、聽力師 8 人、語言治療師 21 人、牙體技術師（生）40 人、齒模員 7 人及驗光師（生）71 人。	
	貳、食品藥物管理		
	一、建置完整藥商管理機制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商查核，查核醫療院所、藥局、藥商、販賣業、非藥商共計 224 家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查獲無照藥商及無照醫療器材商 3 件（共裁處罰鍰 9 萬元整）。 三、查獲非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 1 件（處罰鍰 6 萬元整）。 四、辦理藥局、藥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19 家次，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核發、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跨局轉入（出）計 52 案；辦理藥事人員執業登錄、註銷及異動【含停（復）業】、變更計 93 人次，報備支援計 268 件。 五、資訊系統線上查核 10 家醫院動員藥品、醫材備存量，確保災害或戰時緊急醫療用品需求。	
	二、確保藥物化粧品安全	一、辦理藥物、化粧品標示稽查共計 176 件。 二、辦理藥物、化粧品、中藥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不定期監控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違規廣告，查獲 122 件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其中 106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 件裁處、6 件個資盜用停權、8 件行政指導、1 件處辦中。 三、醫院、診所、藥局（房）、動物醫院等管制藥品管理情形稽查輔導 35 家次。	
	三、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持續推廣衛生 GHP 分級優良評核，截至 113 年認證通過尚在效期內之業者計有 687 家，分別為餐飲業 246 家、販售業 43 家、烘焙業 197 家、製造業 57 家、東大門夜市 135 家及金針業者 9 家。 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已抽驗 567 件，檢驗 1,951 項次，11 件不符合規定（10 件移外縣市處辦、1 件移農業單位）。 三、餐飲場所衛生管理： （一）稽查輔導餐飲業者衛生稽查輔導 1,858 家次，衛生缺失均已輔導改善；裁罰 11 家餐飲業者計罰鍰 54 萬元整，分別為 6 家逾期食品罰鍰 36 萬元、2 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罰鍰 6 萬元、1 家標示不符罰鍰 3 萬及 2 家抽驗不合格罰鍰 9 萬元。 （二）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期間對全縣國中小廚房及團膳中央廚房稽查 32 家作業環境衛生，並抽樣 46 件桶餐、半成品及豬肉，檢驗全數合格，GHP 缺失均已輔導改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加強網路、電視及老人聚集場所違規食品廣告稽查，查獲 182 件違規食品廣告，其中 126 件移至外縣市衛生局處辦、6 件裁處、5 件行政指導、21 件因個資盜用或查無此人結案、4 件處辦中。 五、金針稽查：113 年本縣金針稽查 32 家次；抽驗 32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114 年稽查抽驗中。	
	四、衛生講習宣導	一、辦理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講習 5 場次，計 268 人次參加。 二、辦理民眾食藥安全衛生宣導 8 場次，計 2,213 人次參加。	
	五、加強消費者服務	受理民眾 1999、縣長信箱、局長信箱及抱怨申訴案件計 154 件，皆逐一處辦及回覆。	
	參、健康促進管理		
	一、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針對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長者健檢，114 年提供的檢測項目包含血紅素、糖化血色素、肝功能、甲狀腺功能、維生素 D、維生素 B12 及葉酸濃度。114 年花蓮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安排共 81 場次的社區健檢活動，透過健檢了解縣內長者健康狀況，於長者回診看報告時給予適當的治療和衛教。計畫總經費 950 萬元，114 年截至 3 月受惠長者計 6,913 人，100 年迄今，總計 12 萬 4,766 人次長者受惠。	
	二、HPV 疫苗接種服務	一、為降低子宮頸癌及人類乳突病毒（HPV）相關疾病的發生及死亡率，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PV 疫苗接種服務計畫」，提供本縣 28 所國中，106 學年起國中女學生進行公費二價 HPV 疫苗接種；自 111 年 9 月起，針對 110 學年度國中女生接種公費九價 HPV 疫苗。 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國中女生應接種第一劑人數 1,142 人、完成接種計 1,040 人，施打率為 91.1%。	
	三、婦幼衛生	婦幼照護好孕禮： 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孕期至產後之個別化電話關懷、到宅訪視及衛教指導，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區間，持續照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49 名孕產婦及其新生兒（其中未滿 20 歲孕產婦 155 名）。 二、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產檢之孕產婦於產前檢查及產後 18 個月內完成學前兒童發展篩檢時核發營養補助券，每位孕產婦最高 8,000 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區間共提供 9,004 人次。 三、109 年起於本縣醫療院所出生滿 48 小時之新生兒，其國健署指定新生兒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部分負擔及自費項目，由花蓮縣政府全額補助。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區間共補助 756 人。 四、為了孕產婦能有效掌控孕期健康及順利哺育母乳，109 年 9 月起提供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母血唐氏症篩檢及母乳哺育諮詢費用補助。補助於本縣合作醫療院所進行自費產檢項目之孕產婦，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區間成人三合一疫苗接種共補助 779 人、唐氏症篩檢共補助 632 人、子癲前症篩檢共補助 174 人、母乳哺育諮詢共補助 81 人次。	
	四、菸害防制	一、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新法，加強稽查輔導工作：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區間，共稽查輔導 5,214 家次，開立行政處分書計 95 件。 二、教育宣導與無菸環境建置： （一）於 84 所幼兒園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 1,383 人次學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及早培養學童對菸品危害正確的認知及拒菸反菸技巧。 （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計 91 場次，人數計 5,450 人次參加。 （三）推動無菸環境輔導無菸場域的公告，目前共公告 428 個無菸場域。 三、建立轄區內戒菸服務： （一）目前全縣共有 50 家醫療院所、藥局及牙科診所提供門診戒菸服務。 （二）結合肺癌早期偵測計畫針對肺癌風險因子 50-74 歲重度吸菸者結合戒菸服務，推動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三）辦理花蓮縣「戒菸服務摸彩活動」，結合本縣開辦戒菸門診院所共 50 所醫事機構合作辦理，提高戒菸者持續就診意願，增加三個月戒菸成功獎項，以提高門診戒菸成功率，預計於 10 月辦理摸彩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疾病管制及傳染病管理 一、預防接種	一、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 2,551 人次。 二、辦理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計 3,343 人次。 三、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850 人。 四、辦理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858 人。 五、辦理幼兒接種 A 型肝炎疫苗，計 1,858 人次。 六、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841 人；辦理出生滿 27 個月以上之幼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計 871 人。 七、辦理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 2,857 人次。 八、辦理滿 5 歲至入學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計 1,001 人次，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計 1,038 人次。 九、新冠 JN.1 疫苗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接種，11 月 1 日起開放全民接種，本縣 JN.1 疫苗接種人數計 3 萬 371 人，覆蓋率（依戶籍）為 9.17%（全國 8.57%）；65 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數計 1 萬 548 人，覆蓋率（依戶籍）為 14.7%（全國 14.8%）。 十、113 年帶狀疱疹疫苗預計採購 3,000 劑，110-113 年已採購 1 萬 2,000 劑，已全數接種完畢，接種完率 100%。	
	二、性病及愛滋病防治	一、加強高危險群抽血篩檢作業，辦理梅毒、淋病、愛滋病篩檢計 607 人次。新通報愛滋個案計 7 人，梅毒、淋病陽性個案皆已收案追蹤列管，其性接觸者辦理追蹤轉介治療。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76 場次，計 4,193 人參加。 三、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一）本縣共設立 23 個廢棄針具回收筒安裝點（13 家衛生所、1 家檢驗所、9 家藥局），來訪者計 369 人次，發出 0.5ml 空針 369 支，提供藥癮者稀釋液 369 支、回收空針數 369 支，回收率 100%。 （二）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為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醫院，經過醫師評估使用美沙冬對鴉片類成癮者提供替代治療。 四、持續追蹤愛滋感染者 485 人及接觸者檢查，協助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追蹤治療。	
	三、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為增加類流感及新冠病患用藥可近性，輔導本縣類流感 66 家醫療院所及新冠 31 家醫療院所加入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 二、醫院通報疑似新冠併發重症 10 位，確診個案 8 例；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劑計 220 人次（Molnupiravir*43 盒、Paxlovid*177 盒）。 三、醫院通報疑似流感併發重症 45 位，檢驗確診個案 35 位；全縣醫療院所累計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計 5,652 人（克流感膠囊 1,375 顆、易剋冒膠囊 48,433 顆、瑞樂沙璇達碟 311 盒、速剋流口服懸液用 39 盒）。 四、醫院通報疑似麻疹 5 位，檢驗確診個案 0 位。 五、醫院通報疑似退伍軍人病 34 位，檢驗確診個案 30 位。	
	四、腸道傳染病防治	一、利用各集會或活動期間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15 場次，計 1,815 人參加。 二、腹瀉群聚（含食中案）共計 26 案，介入相關防疫措施，指導工作人員漂白水正確泡製方法，讓群聚案件無發生次波感染情形。	
	五、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本縣通報 1 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監測期已過無群聚情形。 二、恙蟲病確定個案數 11 例，均已完成相關衛教宣導工作。 三、本縣通報 1 例日本腦炎確定病例，已完成相關衛教及捕蚊燈監測。 四、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3 鄉鎮計 81 里次，調查結果：布氏指數 0 級有 99 次、1 級以上有 52 里次，已完成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辦理社區及學校蟲媒衛生教育 16 場，參與人次 1,632 人次。	
	六、腸病毒防治	一、本縣通報感染腸病毒學童數計 308 人，無教托機構停課；衛生所對通報感染之學童及家長辦理關懷及衛教；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案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衛教活動 15 場次累計 1,815 人次參加。 三、防疫人員及醫療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48 人參加。	
	七、外勞健康管理	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人數：泰國勞工 234 人；印尼勞工 1,561 人；菲律賓勞工 655 人；越南勞工 444 人，合計 2,894 人。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執行營業衛生管理稽查輔導業者：旅館、民宿業家 379 家次；理髮、美容美髮業 123 家次；溫泉浴室業 110 家次；娛樂業 59 家次；游泳池業 74 家次，合計 745 家次。 二、辦理營業衛生業者水質抽驗工作，共抽驗溫泉水質 123 件，其中 111 合格、12 件不合格，合格率 90.24%、泳池水質 120 件，其中 118 件合格、2 件不合格，合格率 98.33%。 三、辦理 113 年度營業衛生管理優良分級認證評核，共計 105 家業者通過認證，其中 101 家獲得優級、4 家獲得良級。	
	九、結核病防治	一、結核病新通報個案數 88 人，確診 57 人。 二、為降低結核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加入潛伏感染治療人數為 173 人。 三、結核病多重抗藥個案加入東區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由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團隊收案照護，現管個案共計 14 案。 四、對於診斷及用藥有疑慮之個案可提請「東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審查，共計審查 27 案。 五、辦理全縣胸部 X 光巡迴篩檢，計 1 萬 4,733 人次受檢，主動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 3 人。 六、推行社區「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花蓮縣 13 鄉鎮市共計 1 萬 1,358 人次受檢，其中出現結核病相關症狀之民眾完成轉介就醫共計 1,105 人，1 人確診結核病個案。 七、為加強花蓮縣民對結核病的重視，於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計 69 場，4,429 人次。 八、本縣出生滿 5-8 個月適齡幼兒施打卡介苗人數共計 904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為提升花蓮縣民結核病防治疾病概念及認知，運用報紙、電台、社群媒體及網站等媒體露出方式，將結核病防治正確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增加縣民對疾病的警覺及防疫知能。 十、加強縣內衛生所結核病管理品質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2 場次，共 67 人次參訓。	
	伍、公共衛生檢驗	一、檢驗國際標準化：通過實驗室符合性評鑑並取得化學及醫學領域認證，提供具公信力且具國際上可追溯之檢驗數據供業務科執行業務參照。 （一）化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7025 國際規範，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雙認證，認證項目包含食品中防腐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著色劑 8 項、硼酸及其鹽類檢驗、亞硝酸鹽、食品中及飲料中咖啡因、硝基呋喃及其代謝物、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腸桿菌科、著色劑（二）、甜味劑多重分析、食品中殘留農藥 410 項、食品中殘留農藥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認證檢驗項目，總計 17 大項 600 項次已認證，共計完成 1,286 件（9 萬 8,681 項次）檢驗。 （二）醫學領域認證：依照 ISO15189 國際規範，取得疾病管制署（CDC）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包含梅毒試驗篩檢、梅毒螺旋體顆粒凝集確認試驗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原/抗體篩檢等 3 項檢驗，有效期間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112 年起負責花蓮、臺東二縣後市場監測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多重分析之專責實驗室，為東台灣食安把關，共計執行 423 件 / 9 萬 4,018 項次。 （二）依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業務需求，檢測腸桿菌、沙門氏菌、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 O157：H7、糞便性鏈球菌等食品微生物，共計執行 153 件 / 430 項次。 （三）製備過氧化氫、皂黃/二甲基黃/二乙基黃色素（三合一試劑）供民眾自行檢測食品安全。於花蓮年貨大街、食農博覽會發放、提供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者及民眾至衛生局自由索取食品快速篩檢試劑，擴大全民參與為食品安全把關，共發出 1,088 份。 三、各項檢驗統計 （一）傳染疾病檢驗：醫學檢驗梅毒、愛滋病等傳染性疾病檢驗共執行 968 件（1,939 項次）。 （二）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共 1,286 件，各檢驗類別細項如下： 1.肉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78 件，檢驗防腐劑、保色劑、動物用藥殘留、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及微生物等，全數符合法規規範。 2.穀豆及其加工製品抽驗 67 件：檢驗防腐劑、硼酸、過氧化氫、二甲乙基黃、農藥殘留、食品中甜味劑及微生物等，其中 2 件食品中微生物腸桿菌科不合格。 3.蔬菜鮮果及其加工製品抽驗 300 件：檢驗蔬果殘留農藥、防腐劑、甜味劑及漂白劑等，其中 7 件食品中殘留農藥不合格 4.水產及其加工品抽驗 29 件：檢驗動物用藥殘留、硼酸、防腐劑、過氧化氫、漂白劑及微生物等，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5.飲料、水及冰品抽驗共 87 件：檢驗微生物，其中 1 件食品中微生物腸桿菌科不合格。 6.複合調理食品抽驗 102 件：檢驗微生物、防腐劑等，其中 1 件食品中微生物大腸桿菌不合格。 7.醬油調味料與其他抽驗 6 件：檢驗食品添加物與微生物，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8.乳品及其加工品、蛋品及其加工品抽驗 11 件：檢驗動物用藥與化學成分，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9.烘焙炊蒸、麵條粉條類製品抽驗 78 件：檢驗微生物、防腐劑等項目，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10.其他類抽驗 48 件：檢驗過氧化氫、甜味劑、著色劑、二甲乙基黃等項目，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食品業者申請檢驗案件共計 88 件 / 723 項次：檢驗食品中殘留農藥、防腐劑、微生物、著色劑等。 （四）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抽驗共計 1,265 件 / 530 項次：檢驗微生物，依據花蓮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5 件未符合規定。	
	陸、長期照顧	一、長期照顧服務及個案管理： （一）13 鄉鎮設置長照中心服務窗口，協助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民眾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服務，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受理民眾服務申請並完成到宅評估計 7,317 人次，後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師與民眾討論擬定照護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 （二）1966 長照專線服務：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專線服務窗口，受理民眾長照服務諮詢，提供民眾具時效性、個別性的長照諮詢服務，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接聽 1966 專線諮詢量計 1,997 人次。 二、充足長期照護資源及服務： （一）居家服務：安排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到失能者家中，因應個別性需求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協助等，特約單位計 40 家，提供服務計 6,881 人。 （二）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讓失能、失智長者就近接送至社區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接受生活照顧服務；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提供日間、居家及夜間喘息等整合式服務，特約單位計 18 間，提供服務計 2 萬 3,429 人次。 （三）家庭托顧服務：讓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之社區由合格照顧服務員家中提供社區式照顧，特約單位 21 家，提供服務計 7,185 人次。 （四）營養餐飲服務：協助行動不便經濟弱勢失能者，獲得日常營養補助，並透過送餐適時關懷其生活狀況及需求，每日最多 2 餐（午/晚餐），共計 7 家特約服務單位，服務計 940 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失能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業評估、指導及費用補助，服務計 3,416 人次。 （六）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核定 18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發展整合多樣資源，廣納社福、醫療、護理等資源，擴大服務項目，促進服務彈性化、據點綿密化並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 （七）家庭照顧者服務：花蓮全區共 7 處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諮商輔導、支持團體、研習課程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多項服務措施，以緩解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服務計 1,767 人次。 （八）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就醫時交通接送，特約單位 8 家，服務計 2,770 人；5 萬 6,258 趟次。 （九）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計 80 家（居家喘息 40 家、日間照顧喘息 11 家、小規模多機能夜間 5 家、機構喘息 16 家、巷弄長照站喘息 8 家），服務計 3 萬 2,748 人次。 （十）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計 19 家，提供專業人員訪視指導衛教服務，服務計 2,622 人次。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勞動部「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由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媒合，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受理申請計 1,469 件。 四、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計補助 27 人次。 （二）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提供弱勢民眾就醫所須費用，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21 萬 2,000 元挹注，截至 114 年 3 月共計補助 73 人次，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掛號費等。 五、失智照護服務 （一）持續拓增本縣失智服務量能，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4 年設置 4 處（花蓮慈濟醫院、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院、花蓮門諾醫院）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為 1,002 人。 （二）設置 38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新增 1 處權責型失智據點），13 鄉鎮皆有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共 1 萬 9,664 人次，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服務共 24 人次，家屬照顧課程服務共 7 人次。 六、創新長者照顧服務計畫 （一）推動轄內 8 家醫院獲衛福部認證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提供住院中有長照需求的病患，於出院前就能夠完成服務需求評估服務，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轉介 720 人次於出院 1 週內連結服務。 （二）推動本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落實個案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的整合性服務，從 108 年 8 月計畫推動上路至 114 年 3 月 20 日共計完成特約 67 家診所 92 名醫師，派案量 1 萬 6,969 案。	
	柒、身心健康及毒品防制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一、社區追蹤列管精神病患累計 2,418 人，關懷訪視（家庭面訪及電話訪視）共計 5,604 人次。社區具自傷及傷人之虞行為之精神病患協助送醫個案數，共計 8 人。 二、針對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進行老人憂鬱篩檢服務，共篩檢 4,018 人次，篩檢出高風險個案計 88 人次，由醫院轉介精神治療 27 人次、心理輔導 61 人次、轉介其他資源 10 案。 三、推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總計提供治療服務計 17 人。 四、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政策、工作策略、督導及協調等事項，辦理 1 場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計 30 人參與；辦理 2 場心理衛生暨精神諮詢委員會，計 65 人次參與。	
	二、推展心理衛生服務	一、辦理校園、職場、社區精神與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及講座，辦理 66 場次，計 3,043 人次參與。 二、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諮商服務，計服務 518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自殺個案計 548 人，關懷訪視計 1,720 人次。 二、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多元議題關懷訪視服務計 1,853 人次。 三、家暴加害人依通常保護令裁定認知教育輔導、戒酒教育及心理輔導之處遇共計 197 人次。 四、辦理通常保護令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藥酒癮戒治及精神治療，計轉介 3 人進行治療。 五、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共計執行 500 人次。	
	四、藥癮個案管理	一、藥（毒）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總列管人數為 702 人，追蹤輔導計 5,075 人次（電訪 2,705 人次，家訪 1,115 人次，面訪 880 人次，網路聯繫 375 人次），依個案需求轉介至網絡單位（社福、就業、醫療戒治及民間機構)接受戒治資源服務計 131 人次。 二、辦理反毒相關宣導，計辦理 1,836 場次，參與人次 4 萬 8,367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 （一）校園： 國小 643 場次 / 1 萬 289 人次、 國中 476 場次 / 1 萬 342 人次、 高中 326 場次 / 7,188 人次。 （二）社區：391 場次 / 2 萬 548 人次。 三、緩起訴藥癮個案分流門診服務 98 人，評估後分流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醫療戒治 57 人、團體治療服務 35 人及社區處遇課程 6 人。 四、針對三四級施用毒品個案辦理裁罰講習 6 場次，計 39 人次參加。 五、推動本縣拒毒安全營業環境標章認證，累計 160 家認證通過（含飯店旅宿業、溫泉業、觀光業、電子遊藝業者等），並於 13 鄉鎮設置 134 家戒毒諮詢小站提供近便性諮詢服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環保	壹、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一、辦理環境教育法施行相關業務	一、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2 場次環境講習，113 年度總案件清除率為：新案件 78.1%、舊案件 40.32%、異地講習 100%。 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作業：截至 114 年 3 月 16 日止，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共 164 人、本縣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2 處。 三、113 年 12 月 9 日已完成修訂本縣各局處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提報表格格式，並加入響應綠色辦公之項目。	
	二、社會環境教育及志工運用	一、輔導成立本縣環保志工團隊落實環保宣導工作，目前環保志(義)工團隊共有 143 隊，計 3,299 人。各團隊除辦理該隊之例行環保活動外，亦積極參與本縣環保局及縣轄內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環保相關活動。 二、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共計 65 人，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6 日共執行學校、社區、企業等單位環境教育宣導共計 34 場次，服務人數共 3,648 人。 三、辦理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全國賽：113 年度協助環境部辦理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全國賽，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在花蓮縣立體育館辦理，共獲得 3 項特優 1 項優等之優秀成績，國聯里環保志工隊取得環保金頭腦特優，舞鶴翱翔隊取得資源灌籃高手、清掃接力賽兩項特優，花蓮縣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取得資源分類王優等。	
	三、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培育環保小局長：114 年度環保小局長培訓活動配合地球日共同辦理，預定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在本縣優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花蓮糖廠環境教育中心辦理，讓學生體驗優質環境教育課程，完成學習之各校環保小局長返回各校後，可以作為種子擔任學校環保工作宣導及輔導員，協助老師推動學校環保工作。	
	四、推動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114 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爭取環境部補助單一社區核定 4 案（花蓮縣花蓮市國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大華社區發展協會、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共補助 60 萬元，聯合型社區核定 1 案（花蓮市主商里社區發展協會與花蓮市主睦里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40 萬元及環保小學堂 1 案（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50 萬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五、推動員工環境保護在職訓練	為加強本局人員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態度，辦理（配合）各項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研討會等，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6 日，計有 12 場，共計 7 人次。	
	貳、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與監督	一、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承正環保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共計 2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 （一）「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段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113 年 9 月 3 日辦理 3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	
	參、淨零綠生活 推廣環保標章	一、推廣淨零綠生活理念，辦理機關、民間團體、社區、村里及學校淨零綠生活暨綠色消費宣傳，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6 日止共計辦理 5 場次宣導，累積宣傳達 1,990 人次，計 21 小時；另結合轄內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活動 6 場次，113 年度環保集點累計新增 867 位。 二、推廣環保餐廳認證，輔導本縣縣內業者響應「環保餐廳」，113 年新增計 19 家環保餐廳，全縣現有環保餐廳 70 間，114 年新增計 20 家環保餐廳。 三、推動環保標章旅館，輔導旅宿業者響應環保，目前全縣共有 14 家環保標章旅館，114 年預計新增 3 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旅遊路線依據花蓮縣在地的自然環境、交通運輸環境、族群部落文化，納入本縣 12 處環境教育場域及環保旅館、環保餐廳，規劃綠色旅遊路線 12 條，並上架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供民眾參閱。 五、辦理北、中、南三區域 3 場次響應綠色辦公宣導說明會，以擴增整體宣導效益並鼓勵更多機關、企業、學校及團體共同響應，總計 98 位參與，並輔導 55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六、114 年 3 月 5 日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綠色辦公優單位表揚，第一名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第二名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第三名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第四名花蓮縣衛生局及第五名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 一、委託經營管理案	一、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案，受託廠商負責園區公共設施維護、門禁保全、景觀維護、環境衛生管理、招商等事宜。 二、配合環境部研商環科活化進度會議。 三、114 年 3 月 5 日受託廠商提送活化計畫，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系統及環境教育場域。	
	二、紅火蟻防治進度	本縣環保科技園區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勘查結果已無發現紅火蟻，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起解除列管。後續將持續進行園區入侵紅火蟻監控，避免疫情再起。	
	伍、穩健花蓮淨零基礎-推動低碳永續幸福家園	一、經盤點 112 年花蓮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國家基準年 94 年減少約 54%，不僅提前達成我國 2030 年減量 24%的目標，也超越聯合國建議減量 42%的目標，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工作的努力與成效。114 年度將積極推動「全民淨零生活轉型行動」與「新淨零旅遊城市」，運用本年度推出「淨零花蓮」APP 強化民眾日常響應各項淨零行動；同時以旅遊碳足跡計算、創意短影音徵件比賽、淨零特色路線規劃，並與觀光處及社會處進行業務合作，打造本縣「新淨零旅遊城市」意象；本年度並將以全國首個機關宣告碳中和的方向努力，決心成為全國淨零轉型的標竿，樹立永續發展的典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環保局於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數位中心停車場以及南區動力計站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估總裝置容量約 107.16KW，每年產生約 15.6 萬度電，每年減量約 77.3 公噸 CO2e，將為全自發自用形式，並將申請綠電憑證最為全國首創機關自發自用之碳中和示範，已完成整體建置。 三、針對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建置智慧電能管理示範系統，包括數位電錶（含電料與安裝）、資料收集器、邏輯控制器、照明各樓層總迴路電源控制及安裝調測、冷氣控制程式編寫與集中控制模組及安裝調測、室內外溫度模組、能源管理電腦以及管線材與配置施工均已完成建置。 四、為提升縣內各單位對於淨零議題及氣候變遷及調適之了解程度，針對本縣各機關、企業與社區推動組織，規劃辦理 20 場次「花蓮縣淨零赫茲-洄瀾淨學堂」系列課程，其主題包含認識碳費與碳盤查、淨零產業轉型、公民電廠及氣候變遷下的風險管理等，辦理範圍涵蓋中南區，參與人次達 1,181 人次，促使與會人員增進淨零排放的素養，強化環境責任，同時為強化本縣淨零公正轉型，辦理 2 場討論會及 1 場論壇，總參與人數為 209 人，增進民眾淨零力，共同達成「淨零碳排永續花蓮」的發展目標。 五、推動花蓮縣邁向淨零城市的願景，搭配縣內活動推廣碳抵換計畫，提升公眾對淨零生活轉型的認知和參與度。113 年度共舉辦了 6 場推廣活動，累計吸引了 1,260 名民眾積極參與。 六、113 年針對本縣 4 家列管事業辦理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同時，推動擴大盤查及溫室氣體管理基礎-產官學合作提出減量方案，向 20 處單位進行現場說明及輔導資料蒐集作業，並陸續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建立文件化程序，並進行資料計算、確認及修正，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各單位碳盤查報告書。 七、推動淨零排放相關工作，架設花蓮縣淨零排放整合平台，透過網站架設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淨零排放推動工作的內容及目的。 八、透過提供更加完善的市場供需機制和激勵措施，期望能夠吸引更多企業參與自願減量專案，並推動企業永續低碳，從而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目標。已提出 12 處單位自願減量評估，包含花蓮遠雄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來大飯店、遠東百貨花蓮店、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職業（資源）發展中心、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客家文化會館、吉安鄉清潔隊、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小、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小、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小、吉安鄉農會及花蓮縣立吉安國中…等 12 處公私場所進行自願減量評估，並協助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遠東百貨花蓮店及吉安鄉農會 3 處場所撰寫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計畫書。 九、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召開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關心氣候變遷議題之民眾，聽取意見後研擬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經中央各部會審議後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核定，將依核定執行方案實施。 十、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編撰花蓮縣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書。針對花蓮縣 112 年六大部門排放量進行盤點，由於能源部門電力供應各部門使用，為避免重複計算，不予列入。 製造部門排放量 551 萬 3,569 公噸 CO2e； 住商部門排放量 89 萬 9,817 公噸 CO2e； 運輸部門 108 萬 9,452 公噸 CO2e； 農業部門固碳量 8 萬 9,606 公噸 CO2e、 減碳量 257 萬 4,100 公噸 CO2e； 環境部門排放量 39 萬 5,498 公噸 CO2e， 合計 541 萬 3,842 公噸 CO2e。 已較國家基準年 94 年減少約 54%，提前達成我國 2030 年減量 24%的目標，也超越聯合國建議減量 42%的目標，展現出花蓮縣在淨零排放的努力與成效。 十一、針對本縣 6 家非列管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事業單位進行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盤查結果為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排放量約為 7,460 KgCO2e、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分公司 4,864 KgCO2e、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2,672 KgCO2e，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5,613 KgCO2e，國立東華大學 1 萬 2,721KgCO2e，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8,341 KgCO2e。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二、辦理 112 年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之車主進行追蹤查核，並完成 113 輛車輛查核作業，並完成本縣列管電動機車充電站二次巡查作業，登記其用電量，同時協助各項充電站故障、異常與陳情案件處理。電動機車充電站總用電 2 萬 8,754.14 度，總減碳量 4 萬 8,141.89 KgCO2e。 十三、完成本縣 203 處低碳商旅店巡查作業，除 33 家停歇業業者外，所有業者皆落實資源回收、使用省電燈泡及冷氣設定於 26~28°C。而針對低碳旅店之查核工作，因應環境部公告 114 年 1 月 1 日起旅宿業不得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今年著重輔導成長幅度最多的項目，為不提供一次性餐具/盥洗用品。 十四、推動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目前全縣 177 村里及 13 鄉鎮市區皆已參與評等認證，縣市層級花蓮縣為銀級等級，2 處銀級鄉鎮市、6 處銀級村里、61 處銅級村里與 4 處銅級鄉鎮市。114 年預計再輔導 10 處村里獲得銅級認證、3 處村里獲得銀級認證。	
	陸、空氣污染防制 一、空氣品質監測	依據環境部花蓮測站資料顯示，本期（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空氣污染指標（AQI）平均值為 38，AQI≦50 之日數百分比為 93%（AQI≦50 為良好）。另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為 7.3 μg/m3，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2 μg/m3；24 小時值濃度為 16 μg/m3，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0 μg/m3。以上指標均顯示花蓮空氣品質良好。	
	二、固定性污染源管制	一、目前共列管 327 家，本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稽、巡查 729 家次。另許可核發後查核共 52 件、空污費申報審查共 425 件、排放量現場查核 17 廠（皆符合許可量）。 二、本期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件及發證作業 131 件。 三、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監測與管理，於廠區五處增設硫化氫感測器，自主掌握異味排放狀況；本階段針對該廠共進廠查核 55 次，其中發現 9 處缺失，目前 7 處已完成改善，2 處尚在改善中；另外，分別執行煙道 6 點次及周界 3 點次異味稽查採樣，均符合標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智慧科技監控 稽查滴水不漏： （一）使用 CCTV 及 UAV 空拍機巡查監控本縣露天燃燒，即時發現、立即撲滅，於二期稻作執行空拍巡查 4 次，面積達 314 公頃。 （二）針對港區、公共造產、東砂西運及河川揚塵使用 CCTV 監控，並完成企業認養洗掃街 8,453.2 公里。 （三）為降低施放傳統鞭炮時所造成的環境、空氣及噪音污染，透過宣導改變民眾習俗方式，進而改善花蓮整體環境，113 年已採購 27 臺環保禮炮車供寺廟申請借用，經統計本縣境內寺廟使用環保鞭炮機共計 113 臺。 （四）配合農業部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改用電動小型農用機具補助，113 年度彙整共更換小型電動農機達 100 台（分別為田間搬運車 28 臺及充電式割草機 54 臺、動力噴霧機 9 臺、鏈鋸 8 臺、剪茶機 1 臺），共可減排 497.3 公噸 CO2e。 （五）使用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24 小時監測和電、台泥、亞泥、華紙煙道排放。 （六）導入科學儀器及現場查核，調查華紙異味來源與排放情形，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產官學三方會議，輔導業者在「符合排放標準為前提」持續改善製程，有效減輕異味污染排放，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七）輔導華紙自主設置 5 台周界硫化氫偵測儀。 （八）使用固定式及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監控本縣蘇花改、景點、重點道路、車流熱區及花蓮港進出柴油車及機車污染排放情形，柴油車進出減少 38%，汰除 1~4 期老舊機車 763 輛次。 （九）為減少學童、敏感族群及風景區因交通工具廢氣污染排放影響，已於本縣中正國小、東華附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最新型的污染物微型感測器，24 小時即時監控空維區內污染排放物濃度。 （十）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針對營建工程使用到相關 14 種型態機具（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吊車等）進行輔導檢驗工作，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輔導 2 處營建工地，核發 20 張施工機具排煙檢測合格標章。（113 年 9~10 月）花蓮港裝卸施工機具輔導 3 處，完成檢測 15 輛並核發 15 張合格標章。 （十一）規劃114年上半年於和平地區進行攝影監控，即時掌握大廠異常排放情形，後續將與大廠建立通報機制，推動大廠即時因應處理，降低污染排放，相關設置作業持續辦理中。 五、勁入和平・淨守家園： （一）完成車牌辨識 2 萬 1,883 輛，寄發主動到檢通知或補助宣導單 1,120 份。 （二）本縣與宜蘭縣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作業共 87 輛次。 （三）砂石車污染蒐證跟拍 196 輛次，逸散法規符合度 99.5%。 （四）推動企業認養洗掃道路 5,760.3 公里，削減 PM2.5 0.41 公噸，並已架設 2 套 CCTV 進行洗掃監控。 六、精實花港管制、提升污染削減 （一）利用花蓮港車牌辨識系統，辨識柴油車共 7,352 輛。 （二）砂石車污染蒐證跟拍 205 輛，符合度 100%。 （三）於花蓮港設置智慧管控連動灑水設施 1 套。 （四）砂石生命週期管制計查核 103 廠次，符合度 100%；周邊道路總洗掃長度 2,327.8 公里，PM2.5 削減 0.17 公噸。 （五）花蓮港共計 22 座岸電（亞泥 3 座）每年減碳 2,773.4 公噸。 （六）港區綠化累積植生量達 6,937 株，每年可減少 449.67 公噸 CO2 排放。	
	三、移動性污染源管制	一、本縣設置 69 家民間機車排氣定檢站，並開放新申請籌設定檢站，提供民眾定檢，並為服務偏遠鄉鎮及無定檢站村落，設置 2 部移動式定檢車，巡迴全縣提供免費定檢服務。本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止）偏鄉定檢服務共 2,754 件，未定檢告發 6,958 件，定檢不合格未複驗告發 57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不定期檢驗不合格全數完成複驗合格，未定檢進出空維區逾期未改善告發 259 件，逾期六個月未定檢告發 2,151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台幣 1,014 萬 7,000 元。本階段到檢率為 93.85%（以環境部公告至 114 年 2 月底資料計算）。 二、為降低路邊攔檢機車之危險及減少民怨，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快速掌握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本期共車牌辨識 23 萬 8,937 輛，未定檢機車均以雙掛號通知到檢。 三、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本縣於南、北區各設置 1 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除了加強目視、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測等工作外，並將相關紀錄彙整成冊加以列管，提升本縣納管率，目前已檢測 1,482 輛，目視判煙 2,591 輛，篩選後，針對有排放黑煙之虞的車輛發文通知計 11 件，車牌辨識 8 萬 6,929 輛，路邊攔查 466 輛，並針對車輛使用之油品共採樣 379 件，經篩選送驗 26 件，無查獲不合格案件，至目前為止，柴油車排氣檢測不符規定案件已完成裁處 16 件，總計告發處分新臺幣 26 萬 9,000 元整。 四、與宜蘭縣、台東縣環保局及監理站、警察局於縣界處共同執行柴油車聯合稽查工作，總計攔查 186 輛，經篩選有排放黑煙之虞車輛共檢測 10 輛；在油品抽測部分，採集柴油車油品共 49 件。另針對轄區內大型客、貨運業者及相關業者，推動自主管理公約，加入自主管理車隊取得標章車輛共計 1,363 輛。 五、本縣以觀光立縣，每年均湧入大量人潮、車潮，車輛排氣所帶來的污染大增。 （一）本縣特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管制標的，劃定太魯閣國家公園風景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另增設2處中正國小及東華附小為校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保護本縣學童及敏弱群的健康，目前已執行空品維護區稽查 3 次，車牌辨識 11 萬 8,477 輛（機車 11 萬 3,753 輛，柴車 4,724 輛）、攔查 34 輛、攔檢 9 輛、油品抽驗 7 件。 （二）105 年與台東縣環保局聯合劃定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為空品淨區，管制台十一線 6 公里至 71 公里處全長 65 公里，針對進出該區域之柴油大、小客（貨）車及機車（尤其是二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程）加以管制，執行空氣品淨區稽查 6 次，車牌辨識 1 萬 6,179 輛、攔查 264 輛、攔檢 50 輛。 六、為有效管制柴油車所產生之氮氧化物（NOx），自 108 年起導入 NOx 檢測作業、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及選擇性還原觸媒系統（SCR）查驗。柴油車 NOx 檢測作業已完成 67 輛，而免費添加尿素水服務自 109 年開始試辦，112 年迄今則擴大辦理，提供之 5,000 公升尿素水已全數添加完畢，車主滿意度高達 90%以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已提供 2,248 公升給車主使用，鼓勵車主多加利用，提升民眾滿意度，SCR 查驗已完成 10 輛，皆無改裝疑慮之車輛。 七、辦理 113 年度電動機車推廣計畫補助之電動機車實施追蹤查核，9 月至 12 月完成 25 輛實車輛查核及監理系統線上查核車輛違規異動情形作業。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一、砂石場管制： （一）逸散污染源列管砂石洗選 17 家、預拌廠 12 家、砂石洗選場含預拌設備 9 家、堆置場 27 家、礦場 11 家、礦石洗選場 5 家、瀝青拌合廠 5 家、水泥製造業 4 家、水泥製品製造業 2 家及其他 5 家（養灘區 1 家、電力業 1 家、垃圾掩埋場 1 家、紙漿製造業 1 家及港埠業 1 家）共計 98 家（其中有 7 家暫時停工）。 （二）針對轄內列管 98 家逸散性污染源業者進行稽巡查與法規符合度查核工作，本階段共計稽巡查 440 件。 （三）推動砂石場認養場區附近道路工作共計 82 家，期間認養道路累計洗掃總長度達 1 萬 7,748.2 公里。 （四）持續推動砂石車自主管理工作，目前加入之貨運行共 27 家，加入的總車輛數為 279 輛。 二、砂石車管制：本縣砂石車運輸道路污染主要路段為：台 9 線和仁、和平路段、193 縣道花蓮港至光榮專區、台 9 丙線東華大橋至鳳林鎮疏濬工程處，管制方式以道路洗掃、加強砂石車錄影跟拍與花蓮港區車輛辨識系統取締為主。另今年持續針對大型疏濬工程以錄影蒐證跟拍砂石業者載運車輛，以嚇阻砂石車司機違規；本階段錄影跟拍 51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輛次砂石車，其中有 5 輛砂石車有缺失（污水管破損、集水桶破損），要求車主及貨運行改善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露天燃燒管制： （一）本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露天燃燒共計稽巡查 84 件，其中 49 件為現場輔導並要求立即撲滅火源。並於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每日 5 檔次時段，針對二期稻作收割前以電臺託播方式宣導。 （二）年度除清明、中元節期間於統冠超市、199 百貨、家樂福、慈聖香業等 36 處設有紙錢集中點，為方便民眾參與平日亦提供民眾預約紙錢集中收運服務；本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紙錢集中收集量達 54.176 公噸。 （三）本期（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以功代金共計 5 個單位配合，捐贈 2,588 份物資；以米代金共計 28 個單位配合，捐贈 41,327 公斤之白米給予縣內弱勢民眾、慈善團體。針對縣內管轄廟宇進行紙錢減量、以功/米代金等宣導，並於重大節慶（如清明節、中元節等）、初一/十五與初二/十六期間，以電臺託播及垃圾車隨車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導紙錢減量與集中焚燒、以功/米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 四、餐飲油煙管制： （一）本縣共計列管 3,349 家次，本期已巡查輔導餐飲業者共計 251 家次，已完成餐飲業者油煙異味防制改善共計 75 家次。 （二）空氣污染防制部分：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依照普查結果東大門夜市營業中之業者共計 389 家次，其中有油煙異味污染業者共計列管 136 家，全數均已裝設防制設施，防制設備設置率 100%。後續將持續針對新進駐之業者進行宣導，並推動油煙自主性管理查核，打造花蓮無油煙觀光夜市。 五、河川揚塵防制： （一）花蓮縣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受東北季風影響，轄內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 3 條河川之裸露地易產生揚塵（風飛砂）情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為抑制河川揚塵造成民眾健康及行車安全之危害，環保局針對河川揚塵執行預警、宣導及通報作業如下： 1.於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 3 條河川週邊設置 3 座 PM10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提供及時的河川揚塵監測資訊於「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通報資訊平台」。 2.每日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及 windy 天氣預測系統數據，搭配風向、濕度及溫度等條件每日精確預測未來 3 日河川揚塵發生之可能性，於權責單位 LINE 群組通報未來 3 日之 3 條河川揚塵發生機率，以綠（無需應變）、黃（待命）、紅（立即應變）三種顏色燈號分類，本期共預測綠燈 567 次、黃燈 24 次、紅燈 0 次，發生河川揚塵偏高情形 0 次，預報準確率達 9 成以上。 3.建立 3 條河川週邊村里長 LINE 群組，於河川揚塵好發期間（預測為黃燈或紅燈），通報村里長及以電視跑馬燈宣導民眾做好防護準備工作，並派遣灑水車進行村里街道洗灑作業，本期共進行洗街 2,880 公里，推估之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達 4.49 公噸，PM10 削減量達 0.86 公噸。 （二）為抑制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和平溪河川揚塵對本縣之危害，本縣環保局橫向連結河川管理單位第九河川分署、建設處水利科及民政處執行揚塵抑制，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好發處設置水幕防砂，並協請九河分署每年編列經費進行設備維護，已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為抑制揚塵進行多項防制工法如下所列： 1.花蓮大橋上游左岸與木瓜溪匯流口完成綠覆蓋工法（甜根子草）10 公頃。 2.花蓮溪砂荖堤段綠覆蓋工法（欒木）0.2 公頃。 3.花蓮溪與木瓜溪口東華大橋下游志學堤防旁完成魚塭式水覆蓋工法 10 公頃。 4.秀姑巒溪玉里大橋下游樂合堤防堤尾與石公溪口處完成魚塭式水覆蓋 10 公頃共 30.2 公頃。 建設處水利科則向環境部提出 900 萬改善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畫，目前經費申請中。 民政處則於立霧溪錦文橋至太魯閣橋綠覆蓋工法（粽合草仔）共 0.2 公頃，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抑制揚塵作業。 六、推動本縣 24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由企業及志工認養及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等環境綠美化工作： （一）每季辦理專家學者現場考評並要求管養單位完成改善，透過管養單位各項工作的落實推動，使本縣持續保有優良的空氣品質及優美的景觀。同時為達最佳宣傳效果及加深民眾對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訊息，維持本縣環保局高度曝光率及激起民眾對環保局及環保業務的持續關注，以達到全民共同投入保護環境工作，並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率。 （二）推動本縣 24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延續 112 年認養 23 處基地由企業及志工團體認養維護，113 年持續增加認養基地，以邀請本縣空品淨化區鄰近之私人企業、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環保志工或學校等參與推廣認養活動，以達 23 處全數認養之目標。113 年共有 4 家單位獲得認養績優獎及 3 家單位獲得貢獻獎。 （三）推動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綠美化共 3.9 公頃。	
	柒、噪音管制	一、每季監測本縣環境及交通噪音，針對各類管制區由 12 處人工測站，進行 24 小時連續測定，結果皆符合國家環境音量標準。 二、航空噪音之管制依規係由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進行航空噪音之監測工作，共設置 19 監測站進行噪音監測。空軍依規定每季提送飛航動態資料及等噪音線圖，並因應臨時需要，配合民眾及本縣環保局進行臨時性監測事宜。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每二年需重新檢討。因本縣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強烈訴求，替本縣有遭遇航空噪音干擾而影響居住品質之縣民爭取航空噪音補償及維護受航空噪音影響居民之權益，本縣環保局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檢討（展延一年）劃定說明會，防制區公告事宜將展延一年辦理，後續航空噪音監督及改善，本縣環保局將依法依規確實執行，協助民眾爭取最大權益。 三、114 年持續執行環境部「全國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大執法計畫」，為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檢成效，聯合警監單位辦理夜間攔檢勤務，於花蓮市及吉安鄉、新城鄉重要道路攔檢汽機車，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聯合警監單位於中華路、北埔路、自強路、國聯五路及府前路等陳情路段執行 20 場次機動車輛攔查（檢），共計攔查 139 輛、攔檢 9 輛機動車輛，配合花蓮分局 10 場次、吉安分局 7 場次及新城分局 7 場次，共辦理 24 場次夜間攔檢作業，攔查檢汽機車 8 輛，違規 4 輛由警察機關開立裁處。辦理 54 場次經民眾陳情通知到檢作業，完成通知到檢 409 輛。於本縣機動車輛噪音陳情熱點設置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執行 40 場次（於府前路、和平路、中山路、海岸路、濟慈路、中山路一段、台 9 線），另於 113 年 12 月建置 3 套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分別於花蓮市中山路、中美路及國聯五路），超標違規告發 24 輛次，預計裁罰金額 5 萬 4,000 元。 四、本期噪音陳情案件計 54 件，含擴音設施 8 件、工廠（場）2 件、營建工程 14 件、娛樂及營業場所 11 件、其他 19 件，其中 37 件現場查無污染，僅對業者進行勸導，另外有 7 件給予限期改善，8 件移至其他權責單位，告發 2 件，另針對噪音車輛未到檢車輛告發 14 輛次共計裁罰 2 萬 5,200 元整。	
	捌、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本縣現有使用中之垃圾掩埋場計有：秀林鄉（陶樸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中區場、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10 處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其中持續執行垃圾轉運作業為 8 鄉鎮市（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及富里鄉），其餘鄉鎮皆依環境部要求進行就地掩埋。 二、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整體工程已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轉運本縣轄內 8 鄉鎮（市）之垃圾（秀林、新城、花蓮、吉安、壽豐、瑞穗、卓溪、富里），每日清運量約 194 公噸，總清運量為 3 萬 7,741.87 公噸，每日處理量約 189 公噸，總處理量為 2 萬 574.74 公噸。 四、本縣家戶產生之生活垃圾，由利澤焚化爐改為轉運至台泥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本階段共計轉運 1,280 車次，以每車次路程減少 106 公里計算，共減少 13 萬 5,680 公里路程、減少柴油使用量約 4 萬 704 公升，總計減碳量達 107.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 五、依「花蓮縣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參與案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每 6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業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 113 年下半年度監督委員會議。 六、「花蓮縣水泥窯廢棄物處理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刊登公報，刻正辦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遴選作業。	
	二、資源回收管理	一、114 年以淨零碳排關鍵戰略資源循環為主軸，持續推動各鄉鎮市精進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動市場購物用塑膠袋減量、資源循環志工隊、輔導社區大廈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資收行動站、設置智慧回收機、辦理宣導活動、加強垃圾破袋稽查作業，本階段資源回收率達到 56.72%。 二、配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針對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部分，本階段稽（巡）查次數共計 39 家次，皆符合規定。 三、配合「限制塑膠拖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針對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部分，本階段完成稽查 7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配合「限制性產品過度包裝」政策，每月針對轄內販賣業進行例行稽查事宜，並加強市售禮盒產品包裝稽查。本階段稽查產品共計 687 件，均符合規定。 五、配合「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塑之不免費提供塑膠袋政策，每月例行對本縣轄內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進行稽查，本階段稽查共 37 家次，均符合規定。 六、配合「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本階段稽查 12 家次，均符合規定。 七、配合「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本階段稽查 15 家次，全數符合法規規範。另配合「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政策，本階段共計稽查 156 家，均符合規定。 八、為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一次性產品減量、不用品再使用等政策，本階段共辦理 114 場次宣導活動、各式媒體宣導累計觸及人次達 18 萬 8,166 人次，粉絲專頁及專屬網站宣導觸及人數達 13 萬 4,172 人次，並配合各機關學校所舉辦活動，到場設立資源回收宣導攤位，以發放宣導單、ＶＲ體驗遊戲及互動問答為主要方式進行宣導。 九、有關本縣廚餘堆肥廠共 4 座，並由本縣花蓮市、秀林鄉、鳳林鎮及富里鄉公所代為管理，本階段共計稽查 12 場次。 十、有關廢食用油本階段共稽查事業單位、小吃、夜市，本階段查核件數為 94 件，經清潔隊及合格清除機構回收後分送處理廠再利用製成生質柴油、手工肥皂及燃料用油。 十一、「花蓮縣未懸掛號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環境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36123128 號函表示因需與多部會會商及釐清法規競合，需時較久，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後續於該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環部授循字第 1136123981 號函核定，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會辦本縣政府行研處協助公告，後續本縣政府行研處於 114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38634B 號函表示制定公布（公布令：114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38634A 號令）。 十二、「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建置案，業於 112 年 7 月 15 日開工（工期 380 日曆天），並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工，113 年 9 月 5 日竣工確認，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初驗，俟完成使照申請後辦理正驗及執行結算驗收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三、「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二期工程（續接工程）」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工（工期 225 日曆天），並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完工，114 年 2 月 4 日竣工確認，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初驗，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正驗，俟辦理驗收程序後執行結算驗收事宜。 十四、「花蓮清洗中心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187 萬 5,000 元（財政部補助新臺幣 174 萬 3,750 元，地方配合款為新臺幣 13 萬 1,250 元），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聽會，目前進度為將公聽會議紀錄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並辦理後續先前規劃作業。 十五、推動循環概念店據點，於網路平台更新相關資訊計 76 處。並辦理二手物交換（易）市集活動 8 場次，交換（易）、贈物或修繕件數約 2,410 件。 十六、製作花蓮免廢不廢地圖，公開不塑餐廳、低碳商旅、環保旅店、二手商品/維修站、二手書交換、村里資收站、袋袋愛分享（循環袋）等站點資訊供民眾查詢。累計觸及 5 萬 1,233 人次。 十七、補助 74 位資源回收個體戶，執行資收關懷計畫，累計回收 21 萬 7,532 公斤，補助 240 萬 3 元。 十八、設置行動資收站，本階段累計執行 462 站，服務 1,056 人次。 十九、113 年辦理重慶市場減塑活動。 本階段約減少使用 14 萬 6,304 個塑膠袋，減碳量約為 8,339kgCO2e。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執行環境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階段針對花蓮縣 11 家大型醫療院所及及其附設護理之家 7 家及花蓮醫師公會現階段共計稽（巡）查 5 次，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執行「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辦理本縣轄內各列管之事業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網路申報每月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本階段輔導共計 704 家之事業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辦理申報事宜。另針對本縣轄內之營造業、醫療機構、印刷業、非金屬製造業、大型事業、再利用機溝等行業別，本階段稽（巡）查次數共計 337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業者，共裁處 24 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次，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7 萬 4,000 元整，皆已改善完成。 三、輔導業者設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目前已輔導設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2 家、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63 家、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19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1 家及再利用機構 38 家。 四、本縣查獲之非法棄置案件共計 47 件，移請檢警單位偵辦部分共計 6 件，相關辦理情形依循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配合檢警辦理後續事宜。 五、本縣列管含石綿建材之家數共計 85 家，估計之石綿廢棄物量約為 358.213 公噸，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查核確認後，其中有 36 處已無石綿建材，其餘尚含有石綿建材者，本縣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輔導清除事宜。	
	四、0403、0423 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	一、有關 0403、0423 震災倒塌拆除後待處理營建混合物，約 10 萬 8,030 公噸，其中暫置於 0403、0423 震災倒塌營建混合物暫置場之數量約 10 萬 6,930 公噸，其餘約 1,100 公噸之營建混合物暫置於各鄉鎮公所。 二、本案營建混合物之處理費用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估列廢棄物篩分項目單價為 2,646 元，故所需總經費為 4 億 3,859 萬 9,922 元；惟經內政部審視後，依據主計總處歷年漲幅率換算，該項目單價修正為 726 元，並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3,119 萬元整，本計畫經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0097 號函提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依規辦理相關事宜。	
	玖、水污染防治	一、依「加強水污染防治計畫」建立事業基本資料列入追蹤管制，列管事業共計 716 家（事業計 354 家、畜牧業計 65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計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計 5 家、公共下水道系統 1 家、指定地區或場所之下水道系統 20 家、營建工地 267 家）。 二、列管事業稽（巡）查次數，本階段共查驗 646 家（事業廢水計 477 家、畜牧廢水計 156 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計 13 家次），本階段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共計 6 家次，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5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萬 6,900 元，持續輔導事業單位完成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光華工業區目前合計區內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用戶數為 32 家事業單位，其中 30 家事業單位均已納管，其所生產之廢水統一排入工業區廢水廠處理，另有 2 家為自排事業，工業區定期給予本縣環保局納管廠商名冊資料，以利管制，本階段加強針對工業區內業者許可申請及操作現況稽查，加強管制強度。本局亦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請工業區管理局進行稽查，本階段稽查 9 家次，均符合規定。 四、花蓮地區主要的河川水質污染來源計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非點源污染等，一般而言河川水質監測主要項目有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本階段檢測結果：全縣河川 RPI（河川污染指標）皆為輕度污染或未（稍）受污染。 五、榮獲環境部「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績效評核」特優。 六、成立 16 隊水環境巡守隊 386 位志工，認養巡檢本縣河川、溼地、潭、環境及海洋，共計認養 30.58 公里，巡撿垃圾量計 1 萬 2,509 公斤，服務時數計 8,108 小時；辦理 2 場次 142 人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水環境巡守隊討論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4 場次 80 人；水巡守隊共計 145 位志工取得榮譽卡。 七、玉水圳人工溼地共計執行 7 次割草及水域維護作業，巡檢垃圾量 231 公斤（以人為垃圾居多），執行 2 次各 4 點次水質檢測，檢測分析結果為未(稍）受污染及執行每月 5 點次之水量量測，本階段共計 35 點次，每月量測總水量皆符合原設計值（6,000CMD），辦理 2 場 54 人次玉水圳人工溼地環教教育宣導活動。 八、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並輔導後，東大門夜市之餐飲業者已全數於清洗流理台污水孔裝設過濾網；另需裝設油水分離設施之餐飲業者為 152 家，亦已全數裝設完成，裝設率皆達 100%。	
	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本階段積極輔導本縣貯存系統業者法規符合度及完成 87 家次貯存系統業者網路申報率皆達 100%。 二、每月針對列管場址進行巡查，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共 2 處列管場址，共計巡查 21 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環境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縣環境保護局每月 2 次至該場址督導巡查，並於周界農地進行土壤及事業放流水採樣，皆符合相關管制標準。 四、辦理 7 處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共計 14 口次，檢測結果無異常。 五、辦理 10 場次校園說故事宣導活動及 1 場次種子教師人才培訓營（四維高中）。 六、完成轄內 3 條底泥採樣及追蹤，經查無明顯之污染來源。 七、完成轄內 13 鄉鎮有機農地土壤重金屬篩測，土壤品質良好無異常。	
	拾壹、海洋污染防治	一、執行花蓮港、和平港、石梯漁港、花蓮漁港港區污染稽查 26 次，均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 二、執行冬、春季海域位置、項目、頻率、方式、分析方法及品保品管計畫共計 9 點次及港區水質 6 點次彙整建檔，其檢測結果符合甲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 三、本階段新招募 1 艘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6 人，目前環保艦隊共 101 艘、潛海戰將 296 人，清除海洋廢棄物約 7,021 公斤。 四、本階段共計辦理 7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476 人次參與活動。 五、榮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 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特優	
	拾貳、飲用水管理	一、抽驗 20 件次自來水淨水場、8 件次簡易自來水及 6 件次包盛裝水水源水質，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二、抽驗 269 件次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供水點，抽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29 件次民眾使用非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及未達公告規模簡易自來水）飲用水質，其中 9 件抽驗結果，大腸桿菌群超出飲用水水質標準（6CFU/100ml）標準，皆已函文予管理委員會、所屬鄉公所及本縣目的主管機關-原住民行政處，宣導不宜作為飲用水之用途，及請依自來水法輔導及改善其處理設備，並訓練操作人員，亦即輔導簡易自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水環境建設」項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 三、飲用水設備稽查 87 件，另執行 70 件大腸桿菌群抽驗，抽驗稽查結果計有 84 件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3 件大腸桿菌群超標，經輔導及複查皆已改善完成。 四、執行本縣 16 處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皆無污染之情形。 五、辦理 18 場次 667 人飲用水安全宣導。 六、執行 113 年 10 月份山陀兒颱風及 11 月康芮颱風災後飲用水抽驗件數執行共 76 件次，抽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拾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一、稽查轄內 21 家列管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場）運作情形，共計稽查 19 家次、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輔導訪查 17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稽查 1 家次，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運作。 二、辦理 10 家次電話通聯測試。	
	拾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	一、公害陳情案件均納入管制追蹤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害陳情申訴管道，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客服專線（823-3131）供民眾反映，並有專責人員受理陳情案件處理作業，各類陳情案件均依限辦理結案。 三、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件數如下： （一）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18 件。 （二）異味污染物：166 件。 （三）噪音：46 件。 （四）水污染：11 件。 （五）廢棄物：22 件。 （六）環境衛生：408 件。 （七）其他：3 件。	
	拾伍、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清潔維護	一、本縣陳情環境衛生案件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6 日共計 811 件，裁罰 68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8 萬 1,600 元。 二、有關縣轄懸繫掛涉及商業活動之違規廣告物，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各轄區內違規廣告物及布條立即拆除。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計有花東縱谷管理處、本府觀光處、農業處、教育處、本縣文化局及一般商業業者等，本階段共計 71 件，均符合規定。 四、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狗便污染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辦理遛狗不留便宣導 13 場次、稽查 135 件，均已勸導改善。 五、為維護環境清潔減少菸蒂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局加強督導各公所執行相關業務，本階段已辦理菸蒂不落地宣導 19 場次、稽查 168 件，裁處 12 件，罰鍰新臺幣 1 萬 4,400 元。	
	二、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一、公廁列管現況：本縣列管公廁共 799 座，特優級公廁 797 座，優等級 2 座（其中環管署重點列管公廁 142 座）。特優級公廁佔比 99.75%，優等級公廁 0.25%，現無普通級的公廁。本階段共稽查 2,026 座次（含各觀光景點、公園、加油站、旅宿業…等），均符合規定。 二、補助公廁修繕： （一）112-113 年度申請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共 8 單位 50 座，計新台幣 3,545 萬 3,0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709 萬 1,000 元），分別為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目前各單位皆已完工，辦理結案作業中。 （二）113 年申請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共 2 單位 9 座，計新台幣 662 萬 5,0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132 萬 5,000 元），分別為花蓮縣消防局、玉里鎮公所，目前各單位皆已完工，辦理結案作業中。 （三）114 年度申請環境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共核定 2 單位 3 座，計新台幣 453 萬 8,400 元整（含地方配合款 78 萬 7,500 元整），分別為光復鄉公所（公有市場）及花蓮縣文化局（E 棟），目前辦理招標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爭取環境部「特色公廁推動計畫」補助：本補助採用競爭型補助方式，114 年度特色公廁申請共計 7 個單位，分別為花蓮縣文化局（萊鼻墜石光廁 48）、花蓮市公所（重慶市場）、花蓮縣政府原民處（馬太林部落）、鳳林鎮公所（大榮公園）、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德興運動場）、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南濱公園）及玉里鎮公所（璞石閣特色公廁），目前皆辦理申請作業中。 四、試辦智慧廁間，有效管理公廁：本縣試辦以物聯網科技打造智慧廁間，設置人流及異味感測器。目前於東大門夜市、原住民一條街、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 1F、七星潭及花蓮火車站 3F 等人潮眾多之地點。藉由遠端即時監控、及時處理，達到節省人力成本、防護廁間安全、提升舒適度及維運管理的便利性，紀錄追蹤人流量及異味數據變化，以找出人力配置及清潔打掃的最適當頻率。	
	三、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	一、配合環境部每月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查核作業，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環保署綠網 Ecolife 填報本縣積水容器查核狀況，本縣環保局持續辦理查核作業，以推動本縣社區主動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等環境整頓作為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因地制宜規劃啟動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措施等綜合防治法；本局於 3 月發放施藥防護用品及衛生用品至各公所，各公所陸續於 3-5 月份並針對重點區域進行緊急化學噴藥工作，並要求各該鄉鎮市公所發動村里民眾共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夏季登革熱肆虐。 三、本（114）年度配合環境部配合增訂「114 年度花蓮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評比計畫」及 114 年度花蓮縣登革熱緊急應變計畫，評比計畫自本年度 5 月份執行至 12 月，結合機關、鄉鎮市清潔隊及民眾自我檢查，協助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落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小黑蚊防治工作	一、本縣環保局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台灣銨蠓（小黑蚊）相關研究。經研究調查結果以族群密度、棲地調查友善防治示範區，在綠藻或藍綠藻生長環境為小黑蚊密度較高地區，如國福里及國慶里，綠藻或藍綠藻生長環境為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黑蚊密度較高地區，在蘇力菌噴灑後，可短暫改善，惟經時間推移降解消退後，仍會產生小黑蚊孳生源，再經 112 年辦理相關小黑蚊防治研究，透過氣候差異、地形差異、不同地目等各方向調查分析，瞭解花蓮地區台灣銳蠓分布模式（市區、郊區、平地、山邊、縱谷、沿岸等）以及花蓮地區台灣銳蠓危害較高區域（成因），了解土地利用型態對台灣銳蠓族群有極高相關性，高度發展城市，柏油路面水泥建物較多，幼蟲不易存活；相對，鄉村或農業環境，作物植株和土壤地面，加上農作的灑水灌溉，形成濕度較高、陰影交錯，適度遮蔽等，適於藻類成長，就為台灣銳蠓幼蟲和成蟲偏好之棲地環境。 二、（一）前期策略是先瞭解花蓮地區台灣銳蠓分布情形，台灣銳蠓密度較高地區其棲地環境即為考量藍綠藻和綠藻較多環境、地表暴露土壤、植被或作物形成微棲地、光照及提供血源的地方。 （二）中期則以台灣銳蠓族群進入高峰期時進行化學防治，以除蟲菊類殺蟲劑，對昆蟲屬神經毒物，毒殺效力強；對人類毒性較低，但短時間高濃度吸入會引起各種不適症狀，因此，化學防治是在不得以的情況下所使用。 （三）長期規劃則是建立對應防治方法，持續綜合管理策略、提升不同背景階層人民對台灣銳蠓永續防治觀念（學童、社區民眾、農民、民宿業者等）。爰建議小黑蚊應以個人防護（如著長袖、長褲或噴防蚊液）和同時以物理方式刮除青苔，才有具備良好防護效果。 三、綜上，現推廣以個人防護（如著長袖、長褲或噴防蚊液）為主，由本縣社區民眾加強個人防護並共同清除家戶周邊藍綠藻（青苔）環境整頓作為物理防治及本年度公所 3-5 月陸續進行全區化學噴藥，以降低本縣小黑蚊密度。	
	五、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一、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本局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海岸廢棄物清理，達到「每一寸土地都要有人清」，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本縣平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3 年已於 7 月 31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跨單位平台會議。 （二）成立「花蓮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群組」，組成跨單位橫向溝通聯繫平台，快速發現、清理、復原海岸環境。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三）透過宣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四）建立 3 級督導機制，由各權管單位雇工維護海岸環境，並由各權管單位行督導，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則督導各機關海岸清理狀況。 二、積極推廣及辦理海岸清潔活動，邀請民間團體認養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現階段認養單位計有：中華紙漿、無痕海洋永續經營、頑豹戶外有限公司、吉安鄉環境保護發展協會、七星海洋巡守隊、秀姑巒溪 cepo’ 水守隊、海腳印水環境巡守隊、花蓮港水環境巡守隊、北濱社區水環境巡守隊、和平港水環境巡守隊、亞洲水泥花蓮廠、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遠雄海洋公園、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業處等個 15 單位，共計認養 7.2 公里。 三、辦理及協助民間及企業辦理淨灘活動計 70 場次（統計區間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6 日），參加人數及推廣人數逾 5,000 人，清理垃圾約 8,000 公斤。	
	拾陸、環境用藥管理	一、本縣病媒防治業者列管：販賣業 2 家、病媒防治業 20 家。 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針對縣轄大賣場市售環境衛生用藥進行查核 550 件，均符合規定。 三、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販賣業查核共 7 家，均符合規定。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地政	壹、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地政資訊安全維護管理	一、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開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閱及列印地籍資料，並可申領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子謄本，達到紙本減量節能減碳之效能。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請領地政電子謄本 17 萬 7,984 張，查詢電子地籍資料 11 萬 7,519 張，本府入帳金額總計為 467 萬 6,990 元整。 二、為確保人民財產資料安全，依內政部函頒「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持續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異動主動通知服務，權利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完成後，名下土地權利如有異動，系統將主動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權利人，有效防止偽冒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發生。本縣截至 113 年第 4 季止，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計 5,200 筆（花蓮所 2,435 筆、鳳林所 1,415 筆、玉里所 1,350 筆）。	
	二、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為提供本縣偏遠地區民眾亦能同享便利地政服務，並延伸地政事務所服務範圍，本府責成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每季至少一次以上，派出專車及服務人員至轄區內相對偏遠地區，定點提供相關地政業務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截至 113 年第 4 季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專車服務，計有秀林鄉和中社區等 58 處，合計服務 1,068 人次，受理件數 1,291 件。	
	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管理	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權利人死亡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應予列冊管理。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計列冊管理土地 8,354 筆、面積 841 公頃，建物 497 棟、面積 4 萬 3,729 平方公尺。另統計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本縣辦竣繼承登記土地計 2,362 筆、面積 534.76 公頃，建物 384 棟、面積 7 萬 196 平方公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府持續宣導民眾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並責成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地政專車及彈性到府服務，以加強協助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等服務。 三、本縣各地政單位協助民眾辦理繼承之作法如下： （一）主動通知：由戶政機關每月提供前 1 個月份申請死亡登記者資料，再由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於期限（6 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 （二）列冊管理公告及通知：每年 4 月 1 日公告，各地所並會以雙掛號公文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 （三）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前通知：地政機關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前，以雙掛號通知繼承人。 （四）業務宣導： 1.利用地政專車服務加強宣導及提供諮詢服務。 2.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專人（專線）提供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3.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到宅諮詢及協助辦理服務。 4.繼承登記案件所需申請書表可向各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或逕行至網站下載。	
	四、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管理	一、本府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輔導本縣不動產服務業執行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銷售業務查核實施計畫」，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計檢查不動產經紀業 10 家及已完成預售屋銷售建案資訊備查案件計 24 件，聯合稽查總計 5 案。 二、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本縣合法地政士計 125 人，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計 5 人，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執業中）115 家，本府將持續落實執業行為檢查，加強取締非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違規執業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貳、地價管理		
	一、評議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本縣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案（計 2 案），說明如下： 一、全縣 114 年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 113 年期微幅上漲 0.55%，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為 90.27%。 二、本府辦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總計 12 筆土地、面積 0.39 公頃。 三、交通部公路局台 23 線 5K+735 永豐大橋改建及 3K+200 二號橋路段拓寬工程，總計 8 筆土地、面積 0.0197 公頃。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查編本縣第 63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總指數：101.76%，住宅區指數：101.87%，商業區指數：101.53%，工業區指數：100.89%。	
	三、不動產實價登錄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受理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2,559 件（分別為買賣案件 2,080 件、租賃案件 188 件、預售屋案件 291 件）。 二、至 114 年 3 月止，本縣合法取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業者總計 16 家（另有 2 家取得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總計 4 家，本府將持續落實業務檢查，加強取締非法租賃住宅服務業違規執業行為，以保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三、為配合內政部自 113 年 7 月施行之「租屋電費新制」，本府於 113 年 8 月期間積極派員輔導訪查縣內大型銷售通路商及大專院校周圍超商，並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至大專院校辦理宣導說明會，以保障房東房客雙方租屋權益，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訪查之通路商總計 10 家，契約書總計 12 份、6 種版本。 （二）大專院校宣導場次總計 3 場、100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內政部核准 3 件土地徵收案件辦理中： 一、內政部 113 年 5 月 8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9 線 280K+730~282K+100（三民聚落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50 筆土地、面積 0.270522 公頃。 二、內政部 113 年 5 月 9 日核准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 9 線 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109 筆土地、面積 0.793508 公頃。 三、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 日核准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花蓮縣富里鄉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徵收，總計 28 筆土地、面積 0.581116 公頃。	
	參、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一、全縣縣有耕地計 714 筆，面積 306.5 公頃。以使用類型區分共計 1,319 錄。 （一）已放租耕地計 428 錄，面積 166.4 公頃。 （二）被占用已列管耕地計 467 錄，面積 49.4 公頃。 （三）其他耕地【閒置及待清查 91 錄 5.9 公頃、公共使用（道路及水溝）252 錄 14.5 公頃、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81 錄 70.3 公頃】總計 424 錄，面積 90.7 公頃。 二、為確實掌控縣有耕地（農作地）使用情形，齊一管理資料與土地登記及實地狀況，本府於 113 年 10 月訂定「花蓮縣縣有耕地（農作地）定期清查管理工作計畫」，依該計畫自 114 年起每半年需清查筆數不得少於全部之 1/6，全年清查筆數不得少於全部 1/3，且每筆土地每 3 年至少需清查 1 次，以提高土地活化利用，避免閒置占用等情事發生，俾利縣有耕地管理。	
	二、公地撥用	協助各需地機關因公共工程及公務使用辦理撥用以促進地方建設繁榮地方。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總計撥用公有土地 161 筆，面積 13 萬 4,139.41 平方公尺，詳述如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5 筆，面積 1 萬 2,007.99 平方公尺。 二、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111 筆，面積 11 萬 2,103.29 平方公尺。 三、縣有土地無償撥用 34 筆，面積 3,619.12 平方公尺。 四、鄉鎮市有土地無償撥用 11 筆，面積 6,409.01 平方公尺。 五、廢止撥用縣有地 1 筆，面積 1,485.00 平方公尺。	
	三、督導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計土地 390 筆、租約件數 162 件、地主戶數 332 戶、佃農戶數 186 戶、訂約面積計 100.699734 公頃。	
	肆、地用管理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本縣 113 年 9 月至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計 0 筆，面積 0 公頃；使用分區調整計 144 筆，面積 37 萬 9,117.49 公頃；變更編定計 182 筆，面積 60 萬 9,938.09 公頃；補註使用地類別計 61 筆，面積 17 萬 5,521.25 公頃；更正編定計 98 筆，面積 37 萬 3,202.73 公頃。	
	二、辦理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通過，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另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赴各鄉鎮市各舉辦 1 場公聽會。112 年 8 月 24 日提交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112 年 10 月 19、20、23、24 日召開 4 場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專案小組會議，就劃設過程中遭遇之相關課題及人民陳情意見提出討論研商，112 年 12 月 26 日提交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規劃廠商依據審議結果修正相關書圖（草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送修正完竣之版本到府，經本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檢視與審議結果核符，即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陳送內政部。 四、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將召開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通過。 五、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實施期程，延至 1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本府於本縣國土計畫自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即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110 年光復鄉、111 年瑞穗鄉、112 年新城鄉、113 年吉安鄉及富里鄉，皆陸續辦理作業中。辦理進度如下： （一）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 300 萬元。本案已完成總結報告，目前正辦理第二階段之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作業。 （二）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 360 萬元整。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嗣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工作計畫書修正完竣後，本府同意工作計畫書備查，期中報告書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經本府同意備查，刻正辦理期末報告書作業，並訂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期末地方工作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 460 萬元。規劃廠商已提交期初工作計畫書，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規劃廠商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本府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同意工作計畫書備查，廠商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交期中審查報告書，經本府通知廠商於 114 年 2 月 10 前修正期中報告書後再行提送，廠商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提報，刻於本府審核中。 （四）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 500 萬元。規劃廠商已提交期初工作計畫書，並訂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將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五）吉安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經費 500 萬元。規劃廠商已提交期初工作計畫書，並訂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偕同規劃公司至吉安鄉公所訪談，及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伍、土地重劃		
	一、本縣第 16 期（玉里鎮仁愛）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3,414.1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西以仁愛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8 巷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玉昌段玉昌一小段 5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 335.23 平方公尺）於 113 年度辦理抵費地公開標售，為未能順利標脫，刻正辦理抵費地處分程序。	
	二、本縣第 17 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玉里鎮東北側，總面積 1,624.24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建國五街 30 巷為界，西以民國路二段為界，南以建國五街為界，北以仁愛路二段 227 巷為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玉昌段玉昌二小段 3 地號土地 1 筆，面積 209.26 平方公尺）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標脫，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財務結算公告，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函報內政部辦理本市地重劃區重劃成果報告書並經內政部同意備查。	
	三、本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火車站前，總面積約 9,562 平方公尺。四至範圍：東以國興一街邊界線為界，西以臺鐵花蓮機廠面前道路邊界線為界，南以國聯四路邊界線為界，北以毗鄰倉儲區之分區界線為界。 二、辦理重劃原因：本案細部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辦理進度：重劃區土地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交接土地完竣，現正辦理公告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期間：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第一次開標時間訂為 114 年 4 月 28 日。	
	四、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本重劃區位於花蓮高農西南側，總面積約 42.58 公頃，四至範圍：東以花東鐵路為界，西以中央路三段為界，南以中原路一段為界，北以建國路一段為界，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同年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111 年 6 月 6 日核定計畫書。 三、辦理進度：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開工作業。	
	五、本縣玉里鎮長良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第九期更新改善工程	一、本縣玉里鎮長良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4 年辦竣，為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需要，爭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辦理既有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二、本工程改善農路長 888 公尺並新闢水路長 288 公尺。 三、辦理進度：本案工程於 113 年 10 月開始陸續辦理 4 次公開招標，惟均流標或廢標，爰於 114 年 1 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2 月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召開 2 次重行招標前檢討會議，刻正依會議結論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調整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六、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	一、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計畫面積共計 13 公頃。位於永興村南緣及木瓜溪北緣，四至範圍：東以復興一街為界，西以永興九街為界，南以田園自行車道為界，北以永興九街與吉安圳 1 幹線 2 支線 3 分線銜接處為界。 二、辦理進度：為促進公共利益及確保土地資源多元有效運用，本案永興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前，已先行辦理跨局處需求評估機制，並於 114 年 2 月 8 日函詢本府所屬機關單位有無公益相關使用計畫需求。目前各單位已完成函復，本府地政處刻正彙整各單位意見，將檢視評估後研擬抵費地最適處分方式。	
	七、本縣壽豐鄉豐田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	一、本縣壽豐鄉豐田農地重劃區係於民國 52 年辦理完竣，東側以臺 9 線為界，西側鄰近臺灣觀光學院，南側至中興街，北側達樹湖溪，總面積為 173 公頃。 二、剩餘抵費地共計 2 筆，分別為壽農段 351、352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553.80 平方公尺。 三、辦理進度：抵費地公開標售，預訂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繼續辦理標售。	
	陸、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一、113 年度辦理本縣萬榮鄉紅葉段、卓溪鄉太平段地籍圖重測，共計辦理 2,801 筆土地、面積 1,338 公頃，重測成果均已於 113 年 12 月公告完竣並完成土地登記。 二、114 年度計畫辦理本縣豐濱鄉豐濱段、萬榮鄉紅葉段、卓溪鄉立山段地籍圖重測，預計辦理 2,380 筆土地、面積 1,050 公頃，刻正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一、113 年度辦理地區為花蓮市樹人段、民德段，共計辦理土地 2,522 筆土地，面積 90.4 公頃，計畫工作均已完成並納入地籍資料庫管理應用。 二、114 年度辦理地區為花蓮市美港段、民享段，共計辦理土地 2,503 筆土地，面積 280.46 公頃，刻正辦理圖根測量及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等工作。	
	三、三維地籍建物建置計畫	一、113 年度新成屋完成筆數 1,392 筆，既有成屋完成筆數 2 萬 2,057 筆，本計畫如期完成並依規函報內政部在案。 二、114 年度新成屋預估筆數 845 筆，既有成屋規劃筆數 1 萬 5,983 筆，業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依計畫期程辦理新成屋及既有建物建置作業。	
	四、公私有地勘查	配合辦理土地清查、勘測作業，計 133 筆土地，面積約 3.92 公頃。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量	一、辦理本縣都市計畫變更案剖樁作業，計完成 2 案，新設 13 支、更正 1 支，並將成果送交建設處辦理樁位公告。 二、完成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共計 9 件申請案，補釘 30 支。	
	六、其他測量專案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130016159 號函核備在案，重劃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送本區加密控制點及圖根測量成果，案經本府 114 年 3 月 10 日府地測字第 1140038430 號函請重劃會補正。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務	壹、企劃服務管理 一、為民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推動智慧化 e 稅務服務，強化數位便捷措施，致力提升為民服務再升級，落實愛心辦稅的服務精神，績效優異： 一、因應房屋稅新制施行相關法規修正與多元管道宣（輔）導 （一）辦理相關法規修正：配合房屋稅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全面檢視轄內所涉法規，已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花蓮縣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地段加減率作業要點」、「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並公（發）布實施。 （二）多元管道對外宣導：於本局官網建置「房屋稅新制專區」，提供宣導圖卡、懶人包、問與答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並於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宣導，運用垃圾車布條及播放錄音、公車智慧站牌、戶外大型看板及各機關 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持續發布新聞稿、至廣播電台及舉辦租稅宣導相關法規，並橫向聯繫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及建築師工會等協助宣導。 （三）主動輔導民眾完成戶籍登記適用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房屋稅新制，自住房屋新增辦竣戶籍登記條件，配合財政部政策，針對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自住稅率房屋，產製「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及「非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寄發輔導通知單，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說明於該期限前完成戶籍登記並符合自住規定者，將依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主動辦理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續適用自住稅率，免提出申報。113 年寄發輔導通知書 1 萬 4,654 件，114 年 1 至 3 月寄發輔導通知書計 1 萬 2,428 件。 （四）主動輔導民眾申報出租供住家用房屋適用優惠稅率：房屋稅新制，出租房屋作「住家用」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可向稅務局申請適用較優惠的稅率，稅率降為 1.5%~2.4%，114 年 1 月創新設計「出租住家用房屋輔導申報適用優惠稅率回覆單」寄發並以簡訊加強輔導，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申報，以節省房屋稅。114 年 1 至 3 月寄發回覆單計 493 件、簡訊 1,332 則。 二、資訊 e 化，服務零時差、零距離 （一）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績效亮眼：提供地方稅（使用牌照稅、特別稅除外）線上申報及線上繳稅等 e 化便捷服務。地方稅網路申報經積極推廣，績效優異。113 年總申報計 4 萬 3,569 件（網路申報 4 萬 3,543 件、臨櫃件數 26 件），網路申報比率 99.94%，名列稽徵機關分組第 1 名；114 年 1 至 3 月總申報計 1 萬 122 件（網路申報 1 萬 120 件、臨櫃件數 2 件），網路申報比率 99.98%。 （二）線上申辦稅務事：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線上試算、即時查詢、書表下載、網路繳稅等多項便民服務資訊，民眾免出門即能申辦稅務事。113 年受理 2 萬 3,659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4,951 件。 （三）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113 年寄發納稅查詢單 2 萬 9,268 件（使用牌照稅 1 萬 3,354 件、房屋稅 5,393 件及地價稅 1 萬 521 件）、數據語音 callout 5,985 通（使用牌照稅 917 通、房屋稅 3,702 通及地價稅 1,366 通）、行動電話簡訊發送 4 萬 8,020 件（使用牌照稅 3 萬 579 件、房屋稅 1 萬 4,821 件及地價稅 2,620 件）。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主動寄發各稅節稅減免申請輔導函（通知書），113 年寄發 2 萬 776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創新建置稅務代理人線上查調平臺-發證 e 速通 提供專業稅務代理人 24 小時線上申辦稅務文件，查調發證 e 速通，免出門即可完成稅務事。查調服務項目包含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當期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及稅籍證明等 9 項，從申請、審核到信箱收件，全程 e 化免奔波。113 年受理 152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38 件。 四、多元視訊服務-稅務服務零距離 （一）「稅務視訊」即時發證免奔波： 民眾運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網站視訊平臺項下之稅務視訊，與服務人員進行視訊驗證身分、證件上傳及電子簽名等，即可完成申辦作業及各項地方稅諮詢，全程 e 化免奔波，宅家亦能完成稅務事。113 年受理 260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42 件。 （二）「視訊納保」維護納稅權益 e 起來： 為落實簡政便民，納保案件創新採視訊方式直接與申請人視訊溝通或協談，民眾免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即可獲得協助解決稅務問題。113 年受理 11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 件。 （三）「視訊現勘」提升行政效能： 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1 至 3 線）後，以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裝置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主題專區\視訊現勘即時通項下，點選指定之服務頻道，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113 年受理 116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56 件。 五、數位量能-積極精進 e 化服務 （一）資訊網站-全方位提供 336 項線上申辦（報）及試算服務 1.線上櫃臺整合各項申辦管道，提升服務便捷度：民眾可快速透過數位櫃臺進行線上查調、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等，查調申辦個人稅務事，提供更便捷 e 化服務。 2.擴充「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服務功能再升級：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易前，可先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自 113 年 9 月起服務功能再升級，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提供民眾運用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維護農民權益。 3.地方稅應納稅額線上試算，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提供地方稅應納稅額試算、可退稅額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稅額試算等功能，民眾權益更獲保障。 （二）稅籍 e 起查，提供跨機關稅務查詢服務： 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提供需用公務機關透過自然人憑證及 PIN 碼，連結至「我的 E 政府」網站驗證身分後，需用機關即可自行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證明」等相關書證，藉由機關間合作，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實現資訊共享及整合運用目的，提升服務效能。113 年查詢 2,199 件；114 年 1 至 3 月查詢 660 件。 （三）創新推出「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全天候 24 小時互動式線上諮詢服務： 「地稅小幫手」地方稅智慧客服，提供民眾以聊天方式詢問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目的問題。亦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務及串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及各地方稅機關臉書粉絲專頁等，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113 年受理諮詢 3 萬 9,864 筆；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諮詢 1 萬 238 筆。 六、跨機關整合資源，民眾免（少）奔波 （一）遠距視訊提供在地服務： 為便捷民眾申辦稅務事，分別於 12 個鄉（鎮、市）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即可獲得在地即時服務，節省往返時間及交通成本，深受民眾好評。113 年受理 1 萬 4,101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3,139 件。 （二）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網路服務： 積極推動不動產一站式服務（含土地增值稅、契稅），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稽徵機關審核無誤匯出有職名章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繳款書，線上繳納稅款後，免至稅務局查欠，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服務流程優化再精進，繼承、贈與案件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僅需提供遺產稅、贈與稅證明書案號，免再附紙本文件。113 年受理 1 萬 4,699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3,093 件。 （三）監理機關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 於監理站櫃臺專人駐點提供免稅及退稅申請、跨區查詢欠稅、開立本（外）縣（市）車輛繳款書及保證金繳款書、信用卡繳納稅款等服務，以利民眾辦理車輛異動，全程服務免奔波。113 年受理 4 萬 2,107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 萬 447 件。 （四）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派駐專人服務： 提供稅務諮詢、補發繳款書、代收稅款、申請書表及代收申辦案件等服務措施，讓民眾洽辦稅務更便捷。113 年受理 7,278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2,263 件。 （五）增設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收件據點： 橫向聯合全縣 13 鄉（鎮、市）公所協請受理民眾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並於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設置專櫃收件，當年度已完稅者，輔導車主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直撥退稅，落實便民服務，有效簡化稽徵作業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113 年受理 1,291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328 件。 （六）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 與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長聯合建置稅務服務據點，提供或轉介民眾稅務事項，減少往返奔波，擴展稅務服務廣度及深度。113 年受理 841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29 件。 （七）通訊地址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創新自行開發「通訊地址異動通報申請書表單系統」，臨櫃民眾免往戶政機關、地政事務所、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監理站、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單位申請通訊地址異動，一站式辦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全國聯合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查欠服務： 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連結全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各縣（市）舟車勞頓。113 年受理 876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98 件。 （九）跨機關受理轉帳繳納稅（費）： 為簡化稽徵程序及減少民眾奔波，與花蓮監理機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費）之轉帳繳納，藉由簡化稅（費）申請書內容，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13 年受理 217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53 件。 （十）行政一體資源共享免書證： 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機關、戶政機關、13 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行政執行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單位，進行各項連線作業、資訊檔案資源分享，簡化作業流程、免謄本、稅籍資料主動更新或辦理減免等。 七、全功能服務櫃臺一站式服務 （一）全功能服務櫃臺整合 119 項及延時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 119 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中午不打烊，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13 年受理 6 萬 9,035 件，延時服務 1,002 人次；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 萬 4,939 件，延時服務 300 人次。 （二）建置電子簽名系統便捷又環保： 為提升服務效能，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全功能服務櫃臺建置電子簽名系統，民眾備齊應附證件經審核後，於電子簽名板上簽名即完成申辦作業，免紙本申請。 八、全方位高效能服務 （一）到府服務關懷弱勢：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或課稅明細等。 （二）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專人」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務，只要按鈴、電話或網路申請，即有專人受理服務。113 年服務 18 件；114 年 1 至 3 月服務 3 件。 （三）開徵期間，加強延時服務：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各稅目服務櫃臺設置服務中心，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受理補發繳款書、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 （四）零等待預約服務： 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稅籍證明，各稅補單及當期繳納證明等申辦事項，於約定時間至單一窗口服務櫃臺取件，免除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專業代理人申辦免附證： 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身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 2 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13 年受理 1,454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61 件。 （六）稅務健檢，保障租稅權益： 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全功能服務櫃臺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不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 （七）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 稅務局全體同仁輪值大廳接待實施走動式服務，提供諮詢解說，深獲民眾肯定。113 年服務 9,086 件。 （八）免付費電話雙語服務： 國地稅 0800-000321 及本府地方稅務局 0800-386969 免付費電話提供雙語服務，平均每月諮詢申辦者 950 話次。 （九）貼心設施獲肯定： 於稅務局大廳設置「手機充電站」，提供手機充電服務；「民眾上網區」提供網路申報輔導、線上查繳稅、上網查詢及以自然人憑證查調電子謄本等；並設「書寫閱覽區」、「放大鏡」、「老花眼鏡」及「血壓測量區」貼心服務措施。 九、多元繳稅管道，e 化最便捷 （一）提供多元繳稅方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民眾可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稅（限 3 萬元以下）、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持有）、轉帳繳稅（自動櫃員機 ATM、長期約定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等多元繳稅管道。 （二）積極推動 e 化繳稅： 1.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113 年線上查詢計 3 萬 1,853 件，繳稅者計 1,791 件。 2.行動支付繳稅： 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113 年以行動支付繳稅計 2 萬 5,617 件。114 年 1 至 3 月以行動支付繳稅計 1,160 件。 3.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或三段式條碼繳納稅款。目前有一卡通 Money、歐付寶、愛金卡、嗶嗶繳、悠遊付、橘子支付、街口付與全支付，共計 8 家電子支付業者可繳納本縣地方稅。113 年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計 4,065 件。114 年 1 至 3 月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稅計 213 件。 4.廣設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服務： 本府地方稅務局自行開發信用卡暨行動支付自動化繳稅服務系統，於該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土地稅科、財產稅科、法務科、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設置感應式刷卡機，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繳稅管道更多元便捷。113 年受理 7,468 筆，刷卡稅額 3,906 萬 3,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646 筆，刷卡稅額 858 萬 2,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多元繳稅績效： 113 年納稅人利用金融存款戶轉帳繳稅 3 萬 7,190 件、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2,392 件、網路繳稅 7,057 件、信用卡繳稅 3 萬 6,063 件、便利商店繳稅 15 萬 721 件、電話語音繳稅 24 件、晶片金融卡繳稅 1 萬 7,570 件、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4,065 件；多元繳稅方式，民眾繳納更便捷。 十、辦理凱米颱風等災害稅務相關主動作為 （一）依「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二）函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協助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稅捐減免及查填「凱米颱風災害減免調查表」。 （三）依蒐集資料主動發函輔導車輛所有人，並副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車輛如因天然災害受損，可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溢繳之使用牌照稅主動辦理退稅。 （四）稅捐減免訊息運用平面及社群等媒體發布： 1.發布新聞稿，地方報及各大電子報刊登 7 則。 2.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訊息。 （五）主動勘災、輔導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 1.稅捐減免：主動輔導房屋稅 347 件、地價稅 39 件、使用牌照稅 323 件、娛樂稅 80 件；房屋稅減免稅額 2,000 元、使用牌照稅減免稅額 7,000 元、娛樂稅減免稅額 1 萬 9,000 元。 2.延（分）期繳納：辦理使用牌照稅分期 1 件、稅額 7,000 元。 十一、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 （一）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 每日就媒體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輿情報導於 LINE 新聞群組回應，並剪輯相關報導，彙送業管單位確實列管。113 年計蒐集 703 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計 20 則均逐案簽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民眾意見積極處理： 縣長親民時間、本府1999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及人民陳情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分請相關科室儘速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113年受理民眾意見共計69件（本府1999縣民熱線15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9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21件、人民書面陳情案件4件），均依限辦結並主動檢討。114年1至3月受理民眾意見共計19件（縣長親民時間1件、本府1999縣民熱線4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6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8件）。 （三）主管下鄉訪查： 為瞭解納稅人需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檢討改進之參考。113 年訪查 33 件；114 年 1 至 3 月訪查 6 件。 （四）辦理各項問卷調查，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效能： 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3 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正確性、即時性、整體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映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113 年網路整體滿意度 96.22%。 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13 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113 年問卷整體滿意度 97.25% （五）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辦理： 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113 年受理 8,127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571 件。 十二、創新提案，服務新思維 為鼓勵研提創新服務方案，訂定「創新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13 年依簡政便民服務、稽徵作業簡化、e 化便捷等主題，提出 16 案創新措施。 十三、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禮儀 （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每月與花蓮市公所雙向測試同仁電話禮儀並檢討改進。113 年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蓮市公所測試本府地方稅務局同仁測試204人次、平均成績92.64分。 （二）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同仁服務情形，並按季召開檢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卓越服務效能。 （三）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為民服務禮儀及稅務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效能。113年辦理53場次、訓練1,792人次。 十四、公文線上簽核品質績效超優質 （一）公文處理確實依公文管制期限辦理，責成各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並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效。 （二）113年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98.96%；114年1至3月平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99.19%。	
	二、租稅教育及宣導	一、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教育及宣導分眾分區普及各鄉（鎮、市） （一）「租稅教育及宣導」連續6年榮獲財政部評定地方稅稽徵機關分組特優及優等，秉持「以客為尊」及「宣導先鋒」理念，全體同仁用「心」勤耕耘、用「愛」做宣導，主動深入基層，全縣13鄉（鎮、市）巡迴走透透。 （二）規劃多元活潑的活動項目及宣導管道，將節稅措施、便捷服務等民眾權益及稅政稅制重要政策積極推動，同仁主動、親切及耐心解說與服務，深獲民眾好評，提升政府主動親民形象。 （三）分眾、分區、多面向及主動出擊的租稅講習，結合社區、產業文化及機關活動，積極至各民眾聚集的場合宣導。 （四）與在地有線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各機構團體保持良好互動，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五）運用網路無遠弗屆及手機便捷特性，於資訊網站、Facebook及LINE官方帳號等管道或第三方行銷活動平台，拓展宣導廣度及深度，進而提升租稅宣導效益。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向下扎根，多元租稅教育 （一）本縣幅員遼闊 13 鄉（鎮、市）共有 104 所國民小學、26 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多元且有創意，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加強宣導，俾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 （二）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巡迴演講及宣導活動，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化租稅教育向下扎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13年辦理95場次，計1萬2,877人次參與。114年1至3月辦理17場次，計2,222人次參與。 （三）落實租稅教育扎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網路有獎徵答、繪畫比賽及海報設計等活動。113 年辦理 28 場次，計 2 萬 7,200 人次參與。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2 場次，計 37 人次參與。 （四）多元及行動化辦理租稅教育講習：確實執行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計畫、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113 年辦理 63 場次，計 9,204 人次參與。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12 場次，計 6,750 人次參與。 三、結合社會資源，深入各層面租稅宣導 （一）以活動之廣度及深度規劃多元方式，自辦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地方文化節慶、運動健行及休閒活動等。113 年辦理 22 場次，計 4 萬 5,386 人次參與。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6 場次，計 1 萬 3,350 人次參與。 （二）推動減紙政策及行動支付，積極輔導民眾申辦手機條碼；受理 15 人以上之機關（單位）、團體及學校申請專人前往介紹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並輔導申辦手機條碼，及捐贈電子發票兌換宣導品等活動。113 年辦理 13 場次，計 2 萬 7,316 人次參與。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1 場次，計 390 人次參與。 （三）為維護民眾個人租稅權益，運用 e 化社群管道加強推廣，並利用第三方活動平台舉辦抽獎活動，增進租稅教育及宣導成效。113 辦理 13 場次，計 1 萬 6,625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運用資訊網站及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提供稅務資訊及線上申辦服務，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本府各局（處）、學校及不動產業者、地政士業者及各平面媒體等網站辦理公務行銷。 （二）製作地方稅開徵及節稅短片，於有線電視台、YouTube 及網站適時宣導。 （三）開闢廣播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中廣、教育廣播電臺、燕聲、希望之聲、蓮友廣播電台等系列節目租稅宣導。113 年媒體及電臺採訪宣導 26 次。 （四）運用報章雜誌宣導租稅法令：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稅務局資訊網站「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並適時發布新聞，於各新聞媒體刊登以宏宣導效益。113 年發布 331 則、媒體刊登數 264 次。114 年 1 至 3 月發布 79 則、媒體刊登數 48 次。 （五）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車體、資源回收車、LED 看板廣告及公車智慧站牌，辦理地方稅務宣導，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113 年巡迴宣導 6,720 車次。 （六）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加油站及停車場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 五、愛心辦稅，加強宣導違章漏稅罰則 （一）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加強案例之宣導，113 年辦理 14 場，計 326 人次參與。 （二）發布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於各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 （三）配合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會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旗幟，並將違章案例融入課程及有獎徵答。 （四）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海報加強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稅及驗車等，以維護權益。 （五）簡化車輛報廢程序，一站通線上退（繳）稅最輕鬆利用「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線上登錄可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簡化車輛報廢程序及節省時間成本。113 年主動辦理退稅 445 件、退稅金額 123 萬 151 元；114 年 1 至 3 月主動辦理退稅 74 件、退稅金額 4 萬 8,957 元。	
	三、退稅業務	一、重、溢繳退稅款主動辦，維護民眾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重、溢繳地方稅款，主動辦理退稅。退稅案件經審核、確認、核對處理完竣，即寄發退稅支票或辦理匯款作業，俾受退稅人快速收到退稅款。 二、提供多元退稅管道，方便民眾領取退稅款 （一）退稅方式：提供直撥退稅、支票退稅、現金退稅（限使用牌照稅符合條件者）等 3 種退稅方式。 （二）退稅 e 化服務再升級，直撥退稅線上辦：為提升 e 化服務，創新於資訊網站建置「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平台，民眾收到各項退稅通知單，掃描通知單上 QR Code，只需輸入受退稅人身分證號及上傳金融帳戶資料，即完成直撥退稅線上申請，安全又便捷。113 年受理 286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56 件。 三、創新貼心 e 化提醒，維護受退稅人權益 （一）運用手機簡訊提醒民眾辦理直撥退稅： 於寄發「退稅支票未送達通知單」、「重溢繳稅款退稅通知單」及「小額退稅款退稅意願調查通知單」，同時運用各稅稅籍主檔挑錄載有手機號碼者，透過發送手機簡訊，加強民眾獲取退稅申辦訊息。113 年寄發 378 則。114 年 1 至 3 月寄發 101 則。 （二）每月 20 日前寄發退稅支票已逾發票日期 3 個月未兌領通知單，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113 年寄發 503 件。114 年 1 至 3 月寄發 132 件。 四、專案輔導約定轉帳 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為使納稅義務人兌領退稅款更便捷，輔導已辦理約定轉帳繳納稅款之納稅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務人，如有應退稅款直接撥入轉帳納稅指定之存款人帳戶。113 年申辦 52 件。 五、「退稅 e 寶櫃」，資訊 e 指查 資訊網站建置「退稅 e 寶櫃」，內含五大主題，為退稅法令篇、退稅全攻略、退稅 e 指通、退稅問答集及書表下載區，將民眾退稅權益、線上申辦、退稅支票兌領及進度查詢、支票更正、相關法令等置於該專區，提供民眾更便捷 e 化查詢服務及相關資訊。 六、辦理績效 113 年地方稅各稅目退稅計 1 萬 819 件，金額 4,534 萬 3,000 元；其中直撥退稅 8,925 件、金額 4,125 萬 8,000 元，支票退稅 1,888 件、金額 407 萬元，現金退稅 6 件、金額 1 萬 5,000 元。 114 年 1 至 3 月地方稅各稅目退稅計 1,444 件，金額 805 萬 8,000 元；其中直撥退稅 1,154 件、金額 763 萬 8,000 元，支票退稅 289 件、金額 42 萬元。	
	四、內部控制制度	一、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務求零風險 （一）訂定推動期程計畫及制度：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時程執行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選定風險值較高之 16 項業務控制作業項目，依期程完成內部控制作業，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91401449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原則確實辦理。 （二）風險評估：訂定「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風險評估調查作業，並於同年 2 月 5 日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作為稽核人員擬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自行評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於 114 年 2 月 5 日完成自行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相關建議或改進事項，依循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作業之規定，進行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經由前一年度風險評估及自行評估作業滾動式檢討，於 114 年 2 月 8 日修訂本府地方稅務局「內部控制制度 5.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強化稽徵業務 促進稽徵作業之健全，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稽徵業務順利進行，並達成機關政策目標，訂定「內部業務稽核工作計畫」並依據該計畫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113 年度計稽核 107 項，114 年度預計稽核 104 項，114 年 1 至 3 月底止稽核 16 項，改進事項列管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三、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為期各項稽徵業務順利執行及推展，適時檢討主管法令規章，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113 年完成檢核 92 則，修正 18 則。114 年預計於 6 月底辦理檢核。	
	貳、土地稅稽徵 一、地價稅	一、開徵 113 年地價稅 （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徵績。 （二）為加強便民服務，於地價稅開徵期間服務櫃臺中午休息時間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提供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核發課稅明細等服務。 （三）113 年地價稅開徵 10 萬 8,688 件，查定稅額 6 億 1,802 萬 6,000 元，截至 114 年 3 月止徵起稅額 5 億 8,588 萬 5,000 元，徵起率達 94.8%。 二、積極清理 113 年地價稅欠稅 （一）113 年地價稅滯納期滿（113 年 12 月 31 日）欠稅 6,081 件，欠稅額 4,421 萬 5,000 元。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二）經清理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徵起 2,827 件，稅額 1,391 萬 6,000 元，尚欠 3,254 件，稅額 3,029 萬 9,000 元，將持續加強清理。 三、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一）113年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改課2,704筆，增加稅額2,214萬7,000元。 （二）113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期間 1 至 9 月止，為落實愛心辦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處罰，以減少民怨。 （三）114 年 1 至 3 月止改課 474 筆，增加稅額 284 萬 6,000 元。其中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改課 218 筆，增加稅額 164 萬 8,000 元；民宿土地，改課 3 件，增加稅額 2 萬元；自用住宅、工業用地、加油站及停車場用地等，改課 253 件，增加稅額 117 萬 8,000 元。 四、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一）洽請地方電視台「洄瀾電視台」到稅務局專訪，並於電視播放跑馬燈。另運用中國廣播公司花蓮電台、燕聲等廣播電台，廣為宣導。 （二）於平面報紙、電子報、花蓮市中山路口大型看版及公車智能站牌刊登新聞或廣告，並自製宣導影片建置於 YouTube 影音網站，加強宣導。 （三）錄製地價稅特別稅率宣導語音檔（含國語、台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隨車播放。 （四）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發布訊息。 （五）製作文宣函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輔（宣）導相關訊息。 （六）針對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寄發輔導函及傳送簡訊加強輔導。 （七）113 年輔導 2,972 件，114 年 1 至 3 月輔導 732 件。 五、落實居住正義，主動核定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及減免 （一）公益出租人： 制定本縣「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主動辦理審查及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113 年辦理 3,705 件；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3,862 件。 （二）社會住宅： 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地價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地價稅減徵應納稅額 80%。113 年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會住宅採新建者，主動辦理計 3 件，減免地價稅額 43 萬 3,000 元；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主動辦理 111 件，地價稅減免稅額 10 萬 1,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社會住宅採新建者，主動辦理計 3 件，減免地價稅額 43 萬 3,000 元；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主動辦理 149 件，地價稅減免稅額 13 萬 3,000 元。 六、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納稅義務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 10 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 5 個工作天。113 年辦理 3,560 件。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1,313 件。 七、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13 年受理 1,553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650 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人毋須往返奔波，即可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 八、自住輔導再升級，擴大輔導納稅人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運用資訊系統挑錄並勾稽稅籍資料，針對潛在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寄發節稅通知書，同時提供電話、手機掃描 QRCode 等多元申請方式，提升服務品質。 （二）創新針對「全國單一自住者」，即全國僅持有一戶自用住宅者，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而尚未申請之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辦理輔導，113 年辦理 227 件；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30 件。 九、賡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本縣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13 年減徵地價稅 4 萬 1,522 筆，占全縣課徵地價稅土地 26 萬 4,831 筆之 15.68%，減徵地價稅額 4,789 萬 9,000 元。自 83 年至 113 年減徵地價稅累計 9 億 3,602 萬 7,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就源輔導租稅減免，農地農用申請田賦通知書： 智慧化系統挑錄勾稽稅籍資料，主動輔導持有農地農用之農民，並以客製化之「地價稅農地農用課徵田賦（目前停徵）通知書」載明服務區承辦人員資訊，提供專人服務，農民只需核對房地資料並簽名回復即完成申請，減輕農民稅負，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提升服務效益，增進徵納和諧。113 年辦理 248 件，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10 件。 十一、因應 0403 震災積極主動辦理地方稅減免 因震災致建物毀損經本府建設處張貼紅黃單，因其坐落之土地於技術上無法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地價稅全免，主動辦理計 1,852 件，減免稅額 442 萬 3,000 元。 十二、颱風災害案件： 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導致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主動依通報資料派員勘查核定減免地價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 0800-386969 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113 年輔導減免 39 件，114 年 1 至 3 月無案件。 十三、稅收徵績 （一）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000 萬元，實徵淨額 6 億 2,098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107.07%。 （二）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5 億 8,000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1,981 萬元，達預算數 3.42%（114 年地價稅 11 月開徵）	
	二、土地增值稅	一、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便捷再升級 （一）成立「網路申報到府服務小組」，前往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 （二）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 113 年計 1 萬 2,468 件，辦理比率為 100%，114 年 1 至 3 月計 2,559 件，申報比率 100%，均名列全國第一。 （三）為加強便民服務，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土地增值稅不動產移轉網實匯出職名章繳款書 113 年計 1 萬 501 件，114 年 1 至 3 月計 2,178 件。 二、核稅流程再簡化，落實簡政便民 （一）推動「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落實「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 （二）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農業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移轉案件，證件完備齊全者，縮短發單時限。 （三）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房屋稅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簡化作業流程，即可快速核稅發單。 （四）對於公有地移轉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證件完備齊全者，提供快速發單服務。 （五）辦理績效：113 年計 9,959 件，114 年 1 至 3 月計 2,214 件。 三、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土地增值稅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20%、30%及 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 10%優惠稅率。原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 99 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 34 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 （二）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 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中核准按「一生一屋」者，113 年 10 筆、稅額 84 萬 2,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 5 筆、稅額 53 萬 6,000 元；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13 年 516 筆、稅額 6,826 萬 8,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 165 筆、稅額 2,271 萬元。 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113 年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28 筆、稅額 219 萬 9,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核准重購退稅案件 6 筆、稅額 117 萬 6,000 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 （二）預定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針對列管 5 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五、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 （一）為維護農民權益，於資訊網站創新建置「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查詢」，提供農地所有權人於交易前，可先線上即時查詢該買賣土地是否曾有農地違規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註記，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又自 113 年 9 月起服務功能再升級，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 及已註冊健保卡」，提供民眾運用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維護農民權益。113 年使用 1,204 人次，114 年 1 至 3 月使用 126 人次。 （二）為落實愛心辦稅及簡政便民，對於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於 89 年 1 月 28 日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主動利用花蓮縣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查調 88、89 年航照圖資，輔導申請農地移轉調高原地價至 89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民眾免附紙本航照圖，113 年計 180 筆，114 年 1 至 3 月計 22 筆。 （三）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13 年計 4,461 筆，稅額 12 億 3,858 萬元；114 年 1 至 3 月計 701 筆，稅額 1 億 5,440 萬元。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 12 萬 4,393 筆，稅額 221 億 1,339 萬元。 （四）本府農業主管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針對地方稅務局每月 10 日前通報上列核准之農地，定期派員會勘執行抽查作業。 （五）嗣經本府農業主管單位複勘後限期仍未改善，不符合農業使用通報地方稅務局註記之案件，113 年計 12 筆，114 年 1 至 3 月計 3 筆。自 8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底止通報註記 184 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主動與國稅局跨機關合作，整合移轉農地及農舍所涉及國稅與地方稅法令規定，編印「農地移轉租稅全攻略」宣導手冊，以淺顯易懂的表格及說明，讓農民就買賣、贈與、繼承等不同移轉方式按圖索驥，完整瞭解農地移轉流程及注意事項。 六、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 （一）經核准記存案件，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 221 筆，稅額 10 億 9,968 萬 5,000 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 （二）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展開年度清查工作。 七、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 （一）法院拍賣案件，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 113 年計 331 筆、稅額 1,997 萬 6,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計 88 筆、稅額 1,271 萬 3,000 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 （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寄發輔導函，113 年 123 件，114 年 1 至 3 月計 16 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113 年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 13 件、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案件計 1 件；114 年 1 至 3 月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計 2 件、無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案件。 八、稅收徵績 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8,719 萬 6,000 元，實徵淨額 5 億 1,905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134.05%。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3 億 8,719 萬 6,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1 億 4,746 萬 3,000 元，達預算數 38.08%。	
	三、特別稅	一、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6 年 10 月 27 日實施，徵收期間 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制定自治條例，迄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因實施屆滿 4 年，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自 113 年 4 月 1 日公布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 50 元，低於 50 元者，從低課徵。 （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98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 4 年，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屆滿。為賡續徵收，分別於 102 年、105 年及 109 年重行（新）制定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施行屆滿。爰賡續辦理重行制定，於貴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三讀照案通過。嗣經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同意備查。本府同年月 12 日公布、14 日施行，徵收期間 4 年，課徵標準按每期（半年為一期）礦石開採數量採累進稅額計徵，每期開採數量在 1 萬公噸以下者，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50 元；超過 1 萬公噸至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0 萬元，加超過 1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60 元；超過 10 萬公噸者，課徵新台幣 590 萬元，加超過 10 萬公噸部分之每公噸課徵新台幣 70 元。 二、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實徵淨額 2 億 1,189 萬 5,000 元，達預算數 141.26%。 （二）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2,309 萬 9,000 元，達預算數 15.4%。 （三）自 96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徵起 20 億 7,486 萬 5,000 元。 三、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 （一）113年度全年預算數8億8,000萬元，實徵淨額7億5,370萬6,000元，達預算數85.65%。 （二）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8 億 8,000 萬元，截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參、財產稅稽徵 一、房屋稅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3 億 3,888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38.51%。 （三）自 98 年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徵起 70 億 3,724 萬 7,000 元。 一、因應房屋稅新制施行相關法規修正與多元管道宣（輔）導 （一）辦理相關法規修正： 配合房屋稅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全面檢視轄內所涉法規，已修正「花蓮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花蓮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花蓮縣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花蓮縣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地段加減率作業要點」、「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並公（發）布實施。 （二）多元管道對外宣導： 於本局官網建置「房屋稅新制專區」，提供宣導圖卡、懶人包、問與答及相關法規等資訊並於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宣導，運用垃圾車布條及播放錄音、公車智慧站牌、戶外大型看板及各機關 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持續發布新聞稿、至廣播電台及舉辦租稅宣導相關法規，並橫向聯繫請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及建築師工會等協助宣導。 （三）主動輔導民眾完成戶籍登記適用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 房屋稅新制，自住房屋新增辦竣戶籍登記條件，配合財政部政策，針對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自住稅率房屋，產製「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及「非單一自住設籍輔導清冊」，寄發輔導通知單，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戶籍登記，說明於該期限前完成戶籍登記並符合自住規定者，將依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主動辦理繼續適用自住稅率，免提出申報。113 年寄發輔導通知書 1 萬 4,654 件，114 年 1 至 3 月寄發輔導通知書計 1 萬 2,428 件。 （四）主動輔導民眾申報出租供住家用房屋適用優惠稅率： 房屋稅新制，出租房屋作「住家用」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可向稅務局申請適用較優惠的稅率，稅率降為 1.5%~2.4%，114 年 1 月創新設計「出租住家用房屋輔導申報適用優惠稅率回覆單」寄發並以簡訊加強輔導，提醒民眾務必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申報，以節省房屋稅。114 年 1 至 3 月寄發回覆單計 493 件、簡訊 1,332 則。 二、辦理 114 年房屋稅開徵先期作業 （一）訂定工作計畫： 為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並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 （二）多元化宣導： 於開徵前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及利用交通要道設置開徵看板宣導布條及智慧站牌刊登。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善用本局官網房屋稅新制專區、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刊登房屋稅相關資訊，強化宣導。 三、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一）訂定清查計畫： 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文，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二）簡化作業流程： 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件，改以每月定期產製「營業稅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使用情形通報表」等，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用情形改課，並發函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毋須再提出申請。113 年接獲通報 5,682 件，改課 1,034 件。114 年 1 至 3 月接獲通報 1,316 件，改課 239 件。 （三）作業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11 個月，預計清查 2 萬 4,000 棟。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 11 個月，預計清查 1 萬 9,200 棟。 （四）清查成果： 113 年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7,563 件，減免稅 12 件、評定現值 3 件、新增改建房屋 818 件及其他 188 件，合計 8,584 件，增加稅額 3,221 萬 9,000 元，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分組第 1 名。 114 年 1 至 3 月止查得使用情形變更 1,404 件、減免稅 2 件、新增改建房屋 155 件及其他 4 件，合計 1,565 件，增加稅額 823 萬 4,000 元。 四、善用科技工具設計視訊現勘 為達偏鄉若比鄰、服務更便民的境界，於網站建置視訊現勘專區，民眾申辦案件需現場會勘者，只須向案件承辦人聯繫約定時間及確定服務頻道後，免下載 APP 以智慧手機等行動裝置依指示操作，即可連線進行視訊溝通，並拍攝現場畫面，全程取代實地勘查作業，加速案件審核速度，便捷省時又省力。113 年辦理 103 件，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56 件。 五、簡政便民主動辦理減免事宜 （一）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主動減徵房屋稅： 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 20%或 10%，並經本府公告自 83 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 15 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 6 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 3 個村。114 年減徵 9 萬 3,179 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 17 萬 6,796 件之 53.27%，減徵房屋稅計 1 億 1,421 萬 8,000 元。自 83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至 114 年減徵房屋稅累計 24 億 6,484 萬元。 （二）辦理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 1,000 元以下者免徵：因應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經本府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已提高為 10 萬 1,000 元以下，此項免徵事宜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辦理，免由房屋所有人提出申請，114 年房屋稅開徵，計有 960 戶房屋受惠，減少稅額 117 萬 9,000 元。 （三）依本府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18 處縣定古蹟、4 處遺址、歷史建築 60 處、文化景觀 3 處、聚落 1 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除非屬課徵範圍等計 30 件外，計辦理公私有房屋 79 件，每年計減免房屋稅 25 萬元。 （四）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 為擴大服務層面，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13 年通報 575 件，396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000 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179 件，稅額 21 萬 5,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通報 598 件，265 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 10 萬 1,000 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者 333 件，稅額 41 萬 1,000 元。 （五）辦理社會住宅減徵房屋稅： 制定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社會住宅採新建或購買等方式興辦者，免徵房屋稅；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者，房屋稅稅率適用 1.2%。113 年採包租代管方式興辦減免房屋稅，主動辦理計 111 件，減免稅額 3 萬 2,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計 149 件，減免稅額 26 萬 1,000 元。 （六）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適用房屋稅 1.2%優惠稅率： 依本府建設處提供公益出租人名冊，逐筆查核房屋稅籍主檔，主動按自住房屋 1.2%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率課徵房屋稅，免由公益出租人提出申請，113 年辦理 3,705 件，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3,862 件。 六、0403 震災積極主動辦理地方稅減免 （一）主動爭取稅款補助減輕受災戶負擔 1.依法不得免徵部分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針對受 0403 地震影響之紅黃單建物及停駛報廢車輛，依法不得免徵之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爭取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繳納，免向受災民眾收取。房屋稅計 1,791 件，稅額 469 萬 8,000 元。 2.地方稅收損失部分由中央補貼:針對 0403 震災後地方稅依法應予免徵或減徵之稅款損失，爭取由中央補貼，以免造成本縣地方財政收入短收。房屋稅計 2,151 件，稅額 1,265 萬 6,000 元。 （二）納稅義務人受 0403 地震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房屋稅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受金額限制，從寬審理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截至 114 年 3 月止計輔導辦理分期者 32 件，稅額 1,585 萬 1,000 元；辦理延期者 108 件，稅額 1,502 萬 9,000 元；合計辦理 140 件、稅額 3,088 萬元。 七、體恤民苦主動對受災害之房屋辦理減免事宜 （一）火災通報案件： 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主動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派員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113 年審核 170 件，其中 152 件屬現值 10 萬 1,000 元住家用免稅或未達減徵標準之房屋，餘 18 件符合減免標準，減免稅額計 7 萬 1,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止審核 54 件，皆屬現值 10 萬 1,000 元住家用免稅或未達減徵標準之房屋。 （二）因應凱米等颱風影響積極作為： 對於遭受凱米等颱風侵襲受損房屋主動派員勘查核定減免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0800-386969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提出申請，輔導減免347件，減免稅額2,000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稅收徵績 113 年全年預算數 4 億 9,517 萬 3,000 元，實徵淨額 6 億 2,757 萬 6,000 元，達預算數 126.74%。 114 年全年預算數 5 億 4,753 萬 3,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905 萬元，達預算數 1.65%。（114 年房屋稅預計 5 月開徵）	
	二、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 113 年下期使用牌照稅 （一）113 年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車輛 1,685 輛，查定稅額為 1,034 萬 8,000 元。 （二）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於開徵期間專責受理民眾納稅查詢、補發繳款書及收件。並於繳納截止日及滯納期滿前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及時繳納稅款。 二、辦理 11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先期作業 （一）訂定開徵宣導及開徵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 （二）於宣導摺頁及開徵海報等文宣增印 QR Code，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補發繳款書；於開徵期間接受「洄瀾電視台」媒體採訪及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 3 家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 （三）善用本縣資源，製作 11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及稅款繳納方式大型看版，設置於花蓮市中山路及明智街路口；自製 114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電子宣導海報，於本縣智慧公車站牌播送強化宣傳及於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繳費通知單上加註「牌照稅 4 月開徵，如期繳納不受罰」等提醒字句；適時提醒民眾開徵訊息、各式便捷之繳納方式，將納稅觀念潛移默化融入民眾生活中。 （四）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各種媒體、社區辦理活動廣為宣傳，並製作布條懸掛於中油營業、加盟站服務中心重要地點及各公私有停車場，由北至南貼近民眾加深宣導廣度，適時提醒民眾開徵訊息及宣導逾期未繳納牌照稅或已報停、註銷、繳銷車牌之車輛違規使用道路相關罰則，將納稅觀念潛移默化融入民眾生活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為加強納稅服務及處理異議案件，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2 日止成立「使用牌照稅服務中心」，中午排定輪值，並於開徵期間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專責處理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及處理納稅疑義事宜。 三、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多元化輔（宣）導 為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本府地方稅務局提供使用牌照稅歸戶服務，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的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為限;挑擋產出擁有 2 輛車以上的車主，寄送輔導通知單；本縣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則函文通知逕行辦理歸戶，並發布新聞稿，同時於地方稅務局「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及本縣公車智慧站牌以自製海報 e 化宣導。113 年歸戶申請計 297 件；114 年 1 至 3 月計 114 件。 四、主動辦理及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本府社會處資訊分享，縮短免稅審核時間：為提升身障者免稅審核及清查效率，與本府社會處協商開放「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權限，供稅務局快速查調身障者障礙類別、障礙等級、有效註記及致殘消滅原因等相關資料，縮短案件審核期間，即時答覆民眾疑問，縮短退稅時程。 （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本人名下供自己使用之車輛，原應由車主提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由本府地方稅務局依社會處、監理機關、戶政單位等資料互相勾稽，如符合規定，即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免再提出申請。113 年主動核免計 551 件；114 年 1 至 3 月主動核免計 206 件。 （三）主動輔導無車無駕照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本人無駕駛執照，名下亦無車輛，本府地方稅務局挑檔符合條件對象，主動寄發通知書提醒，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申請免徵牌照稅，113 年寄送 1,556 件輔導通知書;114 年 1 至 3 月寄送 175 件輔導通知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主動輔導有駕照無車輛身心障礙者： 因應 114 年 1 月 17 日法令變更，放寬領有駕照、無車輛的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也得申請免徵牌照稅，挑檔產出符合資格者，114 年 1 至 3 月主動發送 38 件輔導函。 （五）監護（輔助）人暖心加值輔導： 本府地方稅務局利用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系統，主動蒐集 106 年起迄今法院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資料，篩選出受監護（輔助）人具身障資格且尚未申請免稅者，寄送通知輔導提出申請。113 年寄送 12 件輔導通知函，落實保障身障者權益。 （六）增設收件據點，民眾就近申辦： 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民眾除至地方稅務局臨櫃或線上申辦外，可就近至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辦理。113 年受理 1,291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328 件。 （七）加強宣導： 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說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稅條件，並加強宣導辦理「直撥退稅」；洽請本府社會處及各公所於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時即時提醒申辦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免稅規定；製作「申辦使用牌照稅免徵、退稅業務應附資料一覽表」及「使用牌照稅申辦案件一次告知單」置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櫃臺、監理機關櫃臺及網站，提供民眾取用及下載；核准身心障礙免稅時，於核准書上加註「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 （八）辦理績效： 11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2,498 輛，免稅金額 1,086 萬元。 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720 輛，免稅金額 536 萬 8,000 元。截至 114 年 3 月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 1 萬 4,365 輛、免稅金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 億 2,495 萬元，占全縣車輛 13 萬 4,128 輛之 10.71%。 五、辦理未繳納稅款或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異常查核作業 （一）清查作業：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針對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 （二）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違規罰則： 主動發布新聞及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並透過各項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重要路段宣導；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道路開車最安心」等文宣增印「QR Code 專區」；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並提醒使用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相關罰則規定；利用本府地方稅務局公務車及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 4 月已開徵，請依限繳納及相關罰則規定」提醒民眾；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加註「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提醒車主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運用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清查： 為查核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 2 部使用牌照稅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對行駛中車輛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情形，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 （四）以停車收費系統即時調閱相關資料： 為清查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運用本縣路邊停車費委外收費廠商提供之收費系統，於車輛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註銷牌照停放公共道路之情形者，即時調閱相關資料比對並辦理後續舉發作業。本項免除公文往返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五）設計輔導戳章及時宣導： 為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本於事前宣導替代事後裁罰原則及愛心辦稅精神，本府地方稅務局協請監理機關於車主至監理站臨櫃申辦汽（機）車各項異動作業時，於登記書上加蓋輔導戳章，即時輔導車主相關規定，113 年輔導計 5 萬 7,174 件，114 年 1 至 3 月輔導計 1 萬 4,203 件。 （六）創新提供視訊現勘服務： 考量本縣南北狹長地理特性，創新推出使用牌照稅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措施，加速案件審核速度。113 年計 13 件。 （七）清查結果： 113 年舉發一般車輛 6,253 輛，裁處違規車輛計 4,178 輛，補徵稅額 2,841 萬 6,000 元，裁處罰鍰 1,042 萬 3,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舉發一般車輛 1,369 輛，裁處違規車輛計 919 輛，補徵稅額 764 萬 8,000 元，裁處罰鍰 307 萬 5,000 元。113 年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1,245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1,009 輛，補徵稅額 424 萬 4,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免稅車輛異常查核 406 輛，經查核恢復課徵 316 輛，補徵稅額 217 萬 9,000 元。 六、車輛報廢一站通，線上繳退稅最輕鬆 為簡化車輛報廢程序並節省作業時間，本縣車主可利用「廢車回收一站通」（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服務，只要上網登錄，同時申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回收獎勵金會自動匯入指定帳戶，系統同時發送簡訊或 e-mail 通知，車主同時可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臺，查詢及繳納使用牌照稅款。車輛因報廢倘有溢繳使用牌照稅款，地方稅務局亦會將退稅匯入車主所指定的銀行帳戶，113 年主動辦理退稅計 455 件，退稅金額約 123 萬元。114 年 1 月至 3 月主動辦理退稅計 74 件，退稅金額約 4 萬 9,000 元。 七、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 （一）重繳、停駛及報廢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主動辦理退稅，民眾免提申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款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 （三）辦理績效： 113 年辦理退稅案計 9,145 件，直撥退稅 7,625 件，金額 2,371 萬 4,000 元；支票退稅 1,514 件，金額 306 萬元；現金退稅 6 件，金額 1 萬 5,000 元。 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退稅案計 1,204 件，直撥退稅 956 件，金額 356 萬元；支票退稅 247 件，金額 38 萬 7,000 元。 八、監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專櫃，服務一條龍 （一）於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分別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受理免稅申請收件審理、退稅、處理違章案件及開立繳款書、保證金繳款書等業務，並增加繳稅管道提供信用卡刷卡繳納稅款服務，有效簡化申辦手續，民眾免再往返稅務局與監理站間，方便又省時。 （二）辦理績效： 113 年辦理免稅車輛 1,122 件，受理退稅申請 3,424 件，開立執行費 50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3 萬 1,355 件，協助外轄辦理異動聯絡查欠 116 件，辦理外站聯絡本轄車輛異動查欠 228 件，信用卡繳納稅款 5,812 件，合計 4 萬 2,107 件。 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免稅車輛 286 件，受理退稅申請 243 件，開立執行費 250 件，補發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 8,291 件，協助外轄辦理異動聯絡查欠 82 件，辦理外站聯絡本轄車輛異動查欠 44 件，信用卡繳納稅款 1,251 件，合計 1 萬 447 件。 九、因應 0403 地震影響積極作為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除主動蒐集受損車輛資料，發函及電話輔導車主辦理停駛或報廢車輛手續，並設置專櫃供民眾洽辦或諮詢，協助輔導其申請、資格條件之查詢，及如何聯繫相關窗口及受委託辦理單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網站設置「0403 震災租稅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三）納稅義務人受 0403 地震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不受金額限制，從寬審理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截至 114 年 3 月止，輔導辦理分期者 15 件，稅額 25 萬 3,000 元；辦理延期者 13 件，稅額 10 萬 4,000 元；合計辦理 28 件、稅額 35 萬 7,000 元。 （四）使用牌照稅係按日課徵，主動輔導車主車輛因受地震影響受損，可向本局申請退還（或減免）修理車輛停駛期間或因報廢車輛所溢繳的牌照稅。截至 114 年 3 月止申請計 8 輛，減徵稅額 5 萬元。 （五）全毀損車輛爭取由中央賑災基金補助繳納，免向受災民眾收取，計申請 3 件，稅額 6,000 元。 十、因應凱米等颱風影響積極作為 （一）依「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二）依蒐集資料主動發函車輛所有人，並副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車輛如因天然災害受損，可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溢繳之使用牌照稅主動辦理退稅。 （三）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災害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四）主動勘災、輔導稅捐減免及延（分）期繳納。稅捐減免：使用牌照稅輔導 323 件、減免稅額 7,000 元。延（分）期繳納：辦理使用牌照稅分期 1 件、稅額 7,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網路便捷服務功能： 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13 年受理 755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67 件。 十二、稅收徵績： 113 年預算數 8 億 9,312 萬 3,000 元，實徵淨額 9 億 3,597 萬 4,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4.8%。114 年預算數 8 億 9,312 萬 3,000 元，截至 3 月底實徵淨額 8,662 萬 6,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9.70%。（114 年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	
	三、印花稅	一、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一）申請書表單結合 QRCode，便民服務再升級：滾動式檢討各項表單，於「一次告知單」及「網路申報帳號申請流程表」結合 QRCode，便利納稅義務人掃描連結至本局網站、及網路申報作業項下，線上申辦各項業務。 （二）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措施： 為提供更便捷之申報及繳稅管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可直接線上開立繳款書。另採網路帳號開立者，申辦 1 次即可跨區全國適用。 （三）多元宣導： 1.因應印花稅網路申報精進措施，創新設計「網路申報宣導單」置放於本縣各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公證人事務所及本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時供民眾參閱，另設計契稅、印花稅、娛樂稅文宣電子檔，透過本局 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及於公車智慧站牌宣導各項稅務規定。 2.配合財政部推動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發布新聞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書或彙總繳納代替貼用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 3.推廣以繳款書或彙總繳納代替印花稅票績效佳 113 年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稅額 1 億 3,034 萬 6,000 元，占印花稅收比率 95.43%。114 年 1 至 3 月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稅額 2,800 萬 2,000 元，占印花稅收比率 96.81%。 （四）設置網路申報專區： 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花稅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 （五）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民眾可將資料傳真或 e-mail 至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納稅人之申請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13 年受理 434 件，稅額 1,361 萬元。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20 件，稅額 157 萬 3,000 元。 （六）提供臨櫃信用卡繳稅服務： 設置臨櫃信用卡刷卡繳稅櫃臺，民眾開單後可直接刷卡繳稅，增加繳稅之便利性，並提高印花稅徵績。113 年受理 1,083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291 件。 二、就源輔導，確保稅源 （一）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輔導：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運用採購網、開工報告書及商請本府各局處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時，即輔導至稅務局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3 年計 248 件，稅額 1,658 萬 9,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計 68 件，稅額 107 萬 6,000 元。 （二）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運用環保局每月通報空汙費資料，發函輔導業主與承包廠商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13 年計輔導 406 件，報繳 147 件，稅額 45 萬 8,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計輔導 92 件，報繳 19 件，稅額 16 萬 7,000 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積極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逃漏情事為提升服務品質，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113 年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 28 件，註銷 15 件，累計 443 家，報繳印花稅 3,772 萬 2,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申請彙總繳納者 4 件，註銷 4 件，累計 443 家，報繳印花稅 733 萬 1,000 元。 四、愛心辦稅主動輔導 （一）檢查前寄發輔導函：113 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13 年共寄發 2,130 件。 （二）發函公（工）會輔導：分別函請本縣商業會、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之納稅環境。 （三）查核績效：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113 年實際查核 113 件，補徵 18 件，補徵稅額 43 萬 5,000 元；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本縣及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 1,593 件、稅額 2,412 萬 6,000 元；輔導新建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 125 件，稅額 72 萬 5,000 元；運用空汙費資料輔導報繳 147 件、稅額 45 萬 8,000 元；運用租賃合約資料輔導報繳 2 件、稅額 1,000 元。113 年共計補徵 1,885 件，徵起稅額 2,574 萬 5,000 元。 （四）訂定「114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執行計畫」，預定於 6 月份開始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五、稅收徵績 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8,231 萬 5,000 元，實徵淨額 1 億 4,350 萬 1,000 元，達預算數 174.33%。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1 億 165 萬 7,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3,963 萬 2,000 元，達預算數 38.9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契稅	一、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便民服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積極推動不動產移轉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民眾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上傳申報及完稅附件，辦理線上查欠（完稅）作業，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無誤後匯出無欠稅費帶「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民眾繳納後免附紙本繳納證明，即可直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由地政人員線上查詢繳稅情形，加速完成不動產移轉作業。113 年受理契稅申報 4,748 件，匯出帶職名章繳款書 4,198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契稅申報 961 件，匯出帶職名章繳款書 915 件。 二、確實輔導填寫附聯，享受稅捐優惠 為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因忽略漏未填寫附聯，而影響其適用優惠稅率之權益，於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均確實輔導民眾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請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即時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當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維護其自身權益。113 年計輔導 4,748 件（含不申請 1,194 件）。114 年 1 至 3 月計輔導 961 件（含不申請 190 件）。 三、加強與鄉（鎮、市）公所聯繫及輔導代徵契稅事宜 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藉以瞭解核定契稅是否正確及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各鄉（鎮、市）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 四、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 為避免拍定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法院通報案件時，發函提醒拍定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3 年輔導 91 件，稅額 173 萬 4,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輔導 18 件，稅額 13 萬 6,000 元。 五、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 為避免房屋起造人因不諳法令逾期申報而受罰，於接獲本府建管單位核發開工報告及核准變更起造人申請書副本副知地方稅務局時，發函提醒起造人依限申報繳納契稅，113 年輔導 94 件，報繳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9 件，繳納稅額 180 萬 4,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輔導 28 件，報繳 4 件，繳納稅額 178 萬 2,000 元。 六、稅收徵績 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6,156 萬 8,000 元，實徵淨額 8,526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138.49%。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6,406 萬 1,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1,742 萬元，達預算數 27.19%。	
	五、娛樂稅	一、多元宣導與輔導 （一）發布新聞及講習會宣導：針對娛樂稅各項徵免規定加強發布新聞稿；運用辦理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講習會或專業人士講習會加強宣導，就轄內之娛樂業者，如有營業事項異動時，協助通報並輔導辦理登記（或變更）事宜，以維護業者權益。 （二）電台稅務訪談：透過中廣花蓮台、燕聲及蓮友廣播電台等電台稅務訪談，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113 年電台宣導 3 次。 （三）加強宣導：至縣內各學校及配合各單位舉辦活動，宣導娛樂稅法令及罰則規定，藉此向下扎根，加強學生稅務知識及一般民眾對娛樂稅有更深的認識。113 年辦理 221 場次。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 37 場次。 二、健全娛樂稅稅籍 （一）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運用 Google 蒐集轄內新興娛樂業資料，並經由其臉書瞭解營業相關資訊，於實地勘查後輔導設立娛樂稅籍。 （二）結合 googlemap 功能，建立圖像化娛樂稅籍地圖，實地勘查時，開啟 googlemap 並載入稅籍地圖資料，可完整顯示該區域所有娛樂業者，便利清查作業，即時發現新增設立或停歇業業者，輔導業者辦理設立或停歇業手續。 （三）主動發文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亞太音樂協會、遠東百貨花蓮分公司、家樂福花蓮分公司、全聯福利中心、本縣各級農會及統冠超市，取得業者使用版權或租借場地經營娛樂業等課稅資訊，輔導業者設立稅籍，確保稅籍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訂定「113 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113 年輔導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者計 102 件，稅額 34 萬 1,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輔導新增設立及查核稅額增加者計 42 件，稅額 8 萬 4,000 元。 三、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 5 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113 年臨時公演 43 件，稅額 2 萬 6,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臨時公演 3 件，稅額 750 元。 四、因應 0403 地震影響積極作為 （一）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0403 震災租稅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二）娛樂稅係按日課徵，主動輔導轄區娛樂業者如因受災情影響，致無法營業或停業，可申請減徵娛樂稅；若是縮減營業規模，也可提出申請依實際設備數量，核實調整娛樂稅，以減輕負擔。113 年計 7 件，減徵稅額 66 萬 6,000 元。 五、因應 0724 凱米颱風影響積極作為 （一）依「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本於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辦理各項稅捐減免。 （二）函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協助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稅捐減免及查填「凱米颱風災害減免調查表」。 （三）於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設置「災害減免專區」，提供線上申辦、表單下載及災損申請說明。同時透過地方電視臺採訪、電臺節目、發布新聞、Facebo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平臺，多元宣導以減輕負擔。 （四）主動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業者因颱風影響，致無法營業或暫停營業，主動輔導依停業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數減徵娛樂稅，計輔導 80 件、減免稅額 1 萬 9,000 元。 六、稅收徵績 113 年度全年預算數 1,277 萬元，實徵淨額 1,773 萬 8,000 元，達預算數 138.91%。 114 年度全年預算數 1,522 萬 4,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實徵淨額 436 萬 4,000 元，達預算數 28.66%。	
	肆、法務行政管理 一、欠稅清理業務	一、積極清理欠稅績效優異，榮獲「財政部 113 年度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地方稅稽徵機關分組第 2 名。 二、為防止新欠產生及清理舊欠，以期有效提升整體稅收徵起率，擬定各項執行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及「欠稅清理內部抽核作業細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確實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 三、為提升開徵徵起率以防止欠稅產生，將繳款書確實送達納稅人為首要任務，從加強宣導作起，同時輔以內部控管，雙管齊下 （一）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 （二）加強內部控管，積極運用勞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 四、地方稅欠稅清理 （一）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 日止，累積欠稅 4 萬 8,298 件、金額 2 億 9,574 萬 7,000 元。113 年新增欠稅 5 萬 7,423 件、金額 3 億 8,976 萬 8,000 元，合計欠稅 10 萬 5,721 件、金額 6 億 8,551 萬 5,000 元，徵起欠稅 5 萬 4,666 件、金額 3 億 6,468 萬 6,000 元，尚有欠稅 5 萬 1,055 件、金額 3 億 2,082 萬 9,000 元。 （二）114 年 1 至 3 月年新增欠稅 3,897 件、金額 4,830 萬 3,000 元，合計欠稅 5 萬 4,952 件、金額 3 億 6,913 萬 2,000 元，徵起欠稅 8,848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件、金額 5,566 萬 7,000 元，尚有欠稅 4 萬 6,104 件、金額 3 億 1,346 萬 5,000 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 五、辦理稅捐保全 （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相當欠稅之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機關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1.113 年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63 案（665 件）、金額 1 億 7,525 萬元，塗銷及調整 55 案（618 件）、金額 1 億 3,678 萬 7,000 元，計徵起 571 件、金額 6,043 萬元。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737 案(8,527 件）、欠稅金額 5 億 5,377 萬 7,000 元。 2.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 16 案（184 件），金額 261 萬 2,000 元，塗銷及調整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10 案（69 件），金額 297 萬 1,000 元，徵起 125 件，金額 265 萬 9,000 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 743 案（8,640 件），金額 5 億 5,341 萬 8,000 元。 （二）假扣押：為防杜高欠稅風險納稅義務人藉隱匿或移轉財產、所得逃避稅捐執行，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辦理高風險案件移轉財產通報及假扣押作業要點」，切實辦理不動產異常移轉案件之通報作業，並查察納稅義務人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依法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 （三）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個人欠稅額達 100 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 200 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無限制出境者。 六、聲報債權參與分配法院或花蓮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案件，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隨即聲請參與分配，以確保稅捐徵起。 （一）113 年辦理參與債權分配已解繳入帳稅額 138 案、金額 516 萬 9,000 元，113 年 12 月底止聲報參與分配中債權尚有 49 案、金額 1,094 萬 8,000 元。 （二）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參與債權分配已解繳入帳稅額 25 案，金額 267 萬 2,000 元，尚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8 案，金額 2,025 萬 8,000 元。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積極追蹤列管，俟分配款入帳即辦理解繳作業。 七、欠稅案件經滯納期滿 30 日仍未繳納，依法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一）113 年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1 萬 3,428 件，金額 6,885 萬 9,000 元，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6,922 件、金額 4,172 萬 9,000 元，合計 2 萬 350 件、金額 1 億 1,058 萬 8,000 元，移送徵起 1 萬 752 件，金額 5,276 萬 3,000 元，累計尚在強制執行案件 1 萬 1,876 件，金額 7,193 萬 1,000 元。 （二）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1,540 件，金額 785 萬 9,000 元，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2,317 件、金額 1,385 萬 1,000 元，合計 3,857 件、金額 2,171 萬元，移送徵起 2,776 件，金額 1,669 萬 1,000 元，累計尚在強制執行案件 10,815 件，金額 6,292 萬 5,000 元。 八、債權憑證清理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掣發之執行（債權）憑證，運用電腦檔案交查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一）113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核發歷年累計執行（債權）憑證 2 萬 9,083 件、金額 1 億 8,668 萬 9,000 元。113 年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4,111 件、金額 2,092 萬 4,000 元，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6,922 件、金額 4,172 萬 9,000 元，徵起 2,208 件、金額 965 萬 2,000 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3 萬 855 件、金額 1 億 9,658 萬 9,000 元。 （二）114 年 1 至 3 月新增執行（債權）憑證 977 件、金額 575 萬 2,000 元，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 2,317 件、金額 1,385 萬 1,000 元，徵起 457 件、金額 189 萬 1,000 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 3 萬 1,443 件、金額 2 億 37 萬 8,000 元。 九、重大欠稅案件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以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署強制執行未結案件，歸戶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追稅期限再延至 121 年 3 月 4 日。計有 1 案（9 件），欠稅金額 1,013 萬 6,000 元，將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加強清理。	
	二、違章業務	一、分析違章態樣加強宣導，避免違規裁罰為避免民眾因不瞭解相關法令而受處罰，除開徵時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等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宣導、發送手機簡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各種多元宣導管道，及時提醒民眾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外，並分析違章態樣，以未繳納當年度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及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後仍使用公共道路者占大宗，將賡續辦理宣導措施，以減少違章案件。 （一）針對逾檢註銷之車輛，定期挑錄監理機關車籍異動檔註記「逾檢註銷」之車輛，主動輔導車主儘速至監理機關重新領牌，以免日後因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而受罰，113 年計寄發 202 件。 （二）跨機關合作，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宣導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違章裁罰態樣及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13 年辦理 14 場 326 人次參與。 （三）對於受罰民眾，於每件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特別註記「車輛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欲使用者，請儘速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及「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請儘速繳納。」等內容，提醒民眾注意，以免再次受罰。 （四）及時發布稅務新聞，減少民眾違章發生，113 年發布 14 則，114 年 1 至 3 月發布 5 則；運用媒體採訪於中廣、燕聲及蓮友等 3 家廣播電台專訪時段，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113 年播送 4 則。 二、各稅違章案件辦理情形： 113 年受理各稅違章案件總計 4,663 件，裁罰案件計 4,000 件，裁處罰鍰金額 1,184 萬 6,000 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 3,998 件，裁處罰鍰金額 1,163 萬 7,000 元，印花稅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6 萬 6,00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元，娛樂稅 1 件，裁處罰鍰金額 14 萬 3,000 元；免議、免罰及併案計 663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 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總計 1,455 件，均屬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裁罰案件計 1,342 件，裁處罰鍰金額 325 萬 6,000 元；免議、免罰及併案計 113 件，均於時限內辦結。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各稅目行政救濟程序分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階段。對於復查之申請，均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二、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復查案件：113 年受理復查 11 件；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復查 2 件。 （二）訴願案件：113 年提起訴願 11 件；114 年 1 至 3 月提起訴願 2 件。 （三）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113 年提起行政訴訟一審 3 件；114 年 1 至 3 月無提起行政訴訟一審案件。 （四）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113 年上訴行政訴訟二審 5 件；114 年 1 至 3 月上訴行政訴訟二審 1 件。 （五）行政訴訟二審判決後提起再審案件：113 年無提起行政訴訟再審案件。114 年 1 至 3 月無提起行政訴訟再審案件。	
	四、檢舉業務	一、依本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案件管道計有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999 縣民熱線、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局長民意信箱、局長與民有約信箱、電話檢舉及外機關函轉等。 二、113 年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 56 件，平均辦結天數 14.17 天，分述如下 （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18 件（地方稅 7 件、國稅 11 件），平均處理天數 3.06 天。 （二）1999 縣民熱線：4 件（國稅 4 件），平均處理天數 1.88 天。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26 件（地方稅 8 件、國稅 18 件），平均處理天數 24.13 天。 （四）局長民意信箱：2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2.25 天。 （五）外機關函轉：1 件（地方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8 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書面檢舉：2 件（國稅 2 件），平均處理天數 16.5 天。 （七）電話檢舉：2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11 天。 （八）臨櫃檢舉：1 件（地方稅 1 件），平均處理天數 36 天。 三、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各類檢舉案件計 15 件，已辦結 9 件，平均辦結天數 6.39 天，分述如下 （一）縣長電子民意信箱：6 件（地方稅 4 件、國稅 2 件），已辦結 5 件，平均處理天數 2.1 天。 （二）1999 縣民熱線：2 件（國稅 2 件），平均處理天數 2 天。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檢舉信箱：7 件（地方稅 1 件、國稅 6 件），已辦結 2 件，處理天數 21.5 天。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一、積極推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一）落實執行「推動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具體執行措施」。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於總局及玉里分局各置1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1.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2.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3.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4.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建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並定期維護各項公開資訊，並於該專區項下「宣導專區」，置放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海報、動畫、案例（漫畫版）及溫馨小故事，供民眾觀看下載運用，使民眾深入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及相關案例。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協談室，提供民眾洽辦納保業務，並按月定期維護檢查各項設備。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受理情形 113 年受理 12 件（使用牌照稅 1 件、地價稅 3 件、土地增值稅 2 件、房屋稅 6 件），均依時限內辦結，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非常滿意。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 1 件（地價稅），已依限辦結，滿意度調查結果為非常滿意。 三、加強宣導 （一）113 年發布新聞 13 則，114 年 1 至 3 月發布新聞 3 則。 （二）電子、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報導等，113 年計 264 則，114 年 1 至 3 月計 110 則。戶外廣告及文宣張貼，113 年計 40 萬 87 處，114 年 1 至 3 月計 13 萬 8,879 處。 （三）辦理內部及外部分眾講習會，對內部同仁及鄉（鎮、市）公所財政人員講習，113年辦理53場次，114年1至3月辦理4場次。專業代理人及社會大眾等分眾講習，113年辦理85場次，114年1至3月辦理21場次。	
	伍、資訊管理 一、系統執行	一、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案」及「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提供地方稅高效能服務。 （一）辦理「稅務輔助行政系統整合再造建置案」18 個系統及「次世代稅務服務地方稅資訊委外建置案」37 個系統之新增修撰提案、研討及測試作業，並推動 41 個系統線上簽核作業。 （二）每日監控「稅輔與次世代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即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三）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規劃及開發系統與撰寫程式，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稽徵能量。 （一）為提升稽徵效能及節省作業時間，檢視現有作業流程，並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自行開發自動化程式，取代人工作業，113 年合計完成 7 支 RPA 流程自動化程式。 （二）積極配合各科室業務資料需求，113 年完成 695 件資料庫挑檔產製清冊作業，114 年 1 至 3 月完成 563 件資料庫挑檔產製清冊作業。 三、辦理地方稅各稅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 （一）113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 11 萬 7,847 件，下期開徵 1,68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房屋稅核稅開徵 9 萬 7,351 件。 （三）113 年地價稅核稅開徵 10 萬 8,688 件。 （四）每月進行娛樂稅核稅作業，113 年開徵 4,949 件，114 年 1 至 3 月開徵 1,229 件。 四、辦理退稅作業，113 年辦理退稅 1 萬 819 件，金額 4,534 萬 3,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辦理退稅 1,444 件，金額 805 萬 8,000 元；113 年退稅抵欠 792 件，金額 109 萬 1,000 元，114 年 1 至 3 月抵欠 101 件，金額 11 萬 9,000 元。	
	二、網路管理	一、113 年完成本局辦公室網路線路汰換作業，汰換 2 臺伺服器主機、74 臺個人電腦，並採購 42 套最新版微軟 OFFICE，防火牆 Pa-820、備份軟體、防毒軟體、神網終端防護管理軟體及 Vans 模組、GCB 檢測模組等系統 1 年期授權。114 年 1 至 3 月完成採購 55 臺個人電腦、35 套最新版微軟 OFFICE、3 臺 A4 印表機，及防火牆 Pa-820、防毒軟體、神網終端防護管理軟體、Vans 模組及 GCB 檢測模組等系統 1 年期授權，提升業務工作效率、降低終端機臺資安風險及加強機房監控作業。 二、資訊及資安作業均依 ISO27001 國際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並維護 ISO27001 證書有效性，且 113 年依 ISO27001 最新標準完成 ISMS 文件改版；落實年度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針對高風險項目進行風險管控。另對帳號與權限管理、網路管理、機房管理、軟硬體管理、系統開發管理及變更管理等各項作業，定期查核，以有效降低資通安全事件之衝擊，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打造全面安全作業環境，確保稅務服務不中斷及課稅資料安全。 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 （一）113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滲透測試初複測及修補作業。 （二）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主機及資訊網站弱點掃描與修補。 （三）11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資訊網站防護基準評估作業、資安內部稽核及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113 年 9 月辦理本局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及通過 ISO27001 第三方驗證續評。 四、訂定「資訊作業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發揮預防矯治之功效，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每月辦理「戶政連線查詢管制抽核」，113 年抽查 1,880 件，114 年 1 至 3 月抽查 661 件。每季進行「使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稽核」，113 年抽查 235 件，114 年 1 至 3 月抽查 66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每季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使用情形管制查核」，113 年抽查 217 件，114 年 1 至 3 月抽查 42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每月辦理「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3 年抽查 1,664 件，114 年 1 至 3 月抽查 361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每月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使用情形查核」，113 年抽查 678 件，114 年 1 至 3 月抽查 181 件，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113 年 1 月、7 月各辦理 1 次「公路監理資訊安全稽核」，共抽查 83 件，114 年 1 月辦理抽查 26 件，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六）113 年 5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使用者帳號與授權異動管制作業」，均符合規定。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資保護業務，保障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安全： （一）維護個資管理制度及文件，俾使個資保護更臻完善。 （二）113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將本府地方稅務局保有之個資項目公告於全球資訊網站。 （三）113 年 9 月辦理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演練，召集個資專責人員針對模擬情境進行演練，提升個資專責人員通報與緊急應變之能力。 六、113 年辦理「全球資訊網站」、「電力及空調系統」、「稅務資料庫暨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資料庫」、「財稅網路防火牆」、「財稅網路核心交換器」及「跨機關查詢系統（外網虛擬主機）」等 6 項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災變發生時能及時應變，營運服務不中斷。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主計	壹、歲計業務 一、審編 114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一、114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其中歲入 324 億 6,211 萬 7,000 元（不含融資調度），按來源別分析，前三項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198 億 8,261 萬 8,000 元，占 61.25%、稅課收入 118 億 1,901 萬元，占 36.41%、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億 4,602 萬 2,000 元，占 0.76%；歲出為 331 億 9,560 萬元（不含債務還本），按政事別分析，前三項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5 億 3,472 萬 7,000 元，占 28.72%、一般政務支出 69 億 6,380 萬元，占 20.98%、社會福利支出 63 億 1,758 萬 7,000 元，占 19.03%；債務還本所需 21 億 5,000 萬元。 二、114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其中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107 億 7,902 萬 6,000 元，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109 億 6,450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8,547 萬 5,000 元，謹分述如下： （一）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5,944 萬 7,000 元，營業總支出 5,921 萬 9,000 元，收支相抵後淨利 22 萬 8,000 元。 （二）非營業部分： 1.作業基金：業務收入 2 億 9,178 萬 1,000 元，業務外收入 274 萬 3,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4,930 萬 7,000 元，業務外費用 62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459 萬 2,000 元。 2.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104 億 2,505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106 億 5,53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3,029 萬 5,000 元。	
	二、彙編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貴會審議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6,000 萬元，本府根據各局處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6,000 萬元，業已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請貴會審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彙編 114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供各機關參考	114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 50 億 1,632 萬元（不含融資調度財源），歲出預算總額 52 億 7,846 萬 1,000 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短絀 2 億 6,214 萬 1,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億 7,278 萬 9,000 元彌平，收支賸餘 1,064 萬 8,000 元。	
	四、審查本府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案，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	年度終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完成 113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事宜。	
	五、編造 113 年度本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以明財務責任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執行完竣，目前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縣 113 年度總決算及本縣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以提供決策單位做為監督、管理及編列 115 年度預算之參考依據，並於 4 月底前分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本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結果獲縣市組第 5 名佳績，獲配獎勵金 9,330 萬 7,000 元。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檢討會議」，請各機關就成績落後或分數遭扣減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次年度預計達成目標予以檢討，並請各局處對落後項目能積極汲取他縣市有效措施經驗，以爭取更好的成績。	
	貳、會計業務		
	一、加強內部審核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避免浪費，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經統計本期內部審核會辦案件共 2 萬 513 件。	
	二、執行收付款作業	一、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之支付及審核程序，並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送財政處執行付款作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便利民眾，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均以零用金支付或匯入受款人之金融存款帳戶。 三、依據各項公庫收入款項或專戶代收款項按時編製傳票。 四、經統計本期開立收付款件數 1 萬 5,034 件。	
	三、清理預墊付款	一、預付款項均依照規定詳細審核付款發生之原因，無預算者不予先行預付。 二、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限，如期清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並督促及時清理，以醒帳目。 三、墊付款均能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計畫執行隨時清理歸墊轉正。 四、預付款、墊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清帳成效，共清理 9 億 4,692 萬 9,152 元。	
	四、積極推動經費核銷簡化作業，以加速付款	加強督導縣屬學校依循修訂及精進後之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及提升公文簽辦成效，建立付款會辦案件內部審核一致性，創造友善報支環境。	
	五、精進本府派員出國計畫概算編製品質，提升概算表達一致性	為優化本府執行派員出國計畫概算編製品質，按實務流程採問答模式製作出國經費概算表編製範例，並經本府 114 年 3 月 6 日府主決字第 1140045573 號書函分行各處參考運用。	
	六、編製總會計速報、編製及審核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效率	一、依據未償債務概況表、支付日報表等，按月編製總會計速報，並依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花蓮縣審計室。 二、按月編製本府單位及各基金之會計報告分送有關單位核備及花蓮縣審計室審查。 三、依據會計法、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審核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若發現錯誤不當或懸帳情形，即予通知補正或清理。	
	七、落實預算執行，提升施政績效	為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定期請各局處就歲出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之工作計畫，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並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局處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並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局處及早因應、積極處理。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協助各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降低會計檔案存管壓力，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效率，舒緩會計檔案倉儲壓力，解決紙本整理耗時問題，並響應節能減紙政策，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共同性規範」，供各機關單位會計簿籍電子化管理作業有所依循。	
	九、修訂本處檔案保存年限	本處針對多年未檢視之公文書檔案保存年限等，就所屬業務項目調整及作業模式變動，就項目、內容及年限研修調整，經檔管局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同意修正，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十、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推動縮短會計憑證保存年限，以舒緩憑證倉儲空間	一、本處參考「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申請銷毀會計憑證處理原則」，推動縮短會計憑證保存年限，訂定本府「已保存 5 年未屆滿 10 年之會計憑證申請銷毀檢核表」、「花蓮縣會計憑證銷毀清冊（範例）」，供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檢核，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提前辦理會計憑證銷毀。 二、截至 114 年 3 月計有 8 所國中及 14 所國小已完成提前銷毀會計憑證核定事宜。	
	十一、配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提供相關建議，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積極配合業務單位各項振興經濟計畫，參與各計畫工作會議並提供撥款結報建議，協助業務單位簡化憑證撥款；加速審核時效，以有限人力儘速完成會計業務，減輕付款壓力，協助完成重要施政計畫。	
	十二、與審計室業務聯繫，加強雙向溝通	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業務聯繫座談會，雙方就業務職掌交換意見，並藉由提案討論達成決議，減少平日公文往返之溝通成本，提升行政效率。	
	參、統計業務		
	一、適時增刪修訂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納入統計資料	一、報表程式之管理：依法管理本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86 表，本期共新增 6 表、刪除 4 表及修訂 114 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預告發布，增進縣政資料之完整性	二、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持續充實公務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按表期於網站發布 453 項統計資料，即時供各界查詢運用，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二、發布各類統計資料，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一、蒐集各項施政成果統計數據，更新本府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充實本縣視覺化互動統計圖，並按月編製本縣重要統計指標及按年彙編本縣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圖像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發布，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定期發布統計通報及研提專題統計分析，本期共發布 2 篇統計分析及 7 篇統計通報，供各單位業務規劃及本府長官擬訂施政決策之參據，且均置於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三、精進統計資訊應用，提升行政效率	為精進政府統計服務功能，強化統計管理應用，導入本縣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將公務統計報表製作、報送等作業及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等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自辦及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年度調查統計實施計畫，派員實地訪查，本期間共召開 3 場調查勤前講習會，經辦之調查統計包括：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350 戶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16 戶、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587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約 81 家、物價調查每月約 998 項次、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約 92 輛、職類別薪資調查 92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為讓民眾了解政府辦理統計調查的目的，提高民眾的受訪意願及回復資料的真實性，本期共辦理 2 場次宣導。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3 月配合本府「雙十國慶健走-牽手毛孩齊步走」及「花開樹語健步未來」植樹節健走活動，設置各項調查推廣說明攤位，並以有獎問答等方式進行互動，以提高民眾對政府辦理調查統計的支持度。	
	肆、主計行政		
	一、主計人事管理	依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規定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退休撫卹事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提升工作效能及凝聚向心力	一、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所屬主計人員專業研習課程，對於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加以說明研討，提升同仁工作知能，優化服務品質。 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辦理擴大處務會議，加強與府外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業務宣導及雙向溝通。 三、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14 年度第一次主計專業研習課程-性別預算，並邀請各局處同仁參加，以提升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編列的實務技巧，推動落實性別友善且尊重包容的社會。 四、持續輔導學校會計業務，協助國小兼任會計熟悉內部審核規範，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本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三、建立專業輔導機制，發揮主計服務熱忱	為提升業務單位經費報支憑證及相關表件品質，本處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至原住民行政處專場說明經費核銷實務，藉由說明 CBA 系統與核銷憑證資訊勾稽、錯誤樣態及各項經費檢核表之使用，期能使核銷程序完備，提升核銷案件正確性，加速審核付款流程。亦向同仁宣導預借或暫付款項應力求避免，以減少現金保管風險。如確因事實需要辦理預借或暫付者，承辦人員應於活動結束時儘速檢附原始憑證辦理帳務轉正，除可減少年底辦理保留案件數量及闕漏外，亦能減少原始憑證因存放過久而遺失之風險。	
	四、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	因應本處人員調動及業務調整頻繁，為協助同仁儘速適應環境，瞭解機關業務，本處依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陪伴制度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所屬學校主計機構初任主管輔導計畫」，提供初任公務人員及初任主管之會計同仁生活關懷、專業諮詢及經驗分享，於 113 年度共辦理 3 場新人見面會及 1 場新人交流會，並輔導新城國小、富源國中、太昌國小 3 名初任主管。	
	五、建立本府主計機構人員外調控管措施	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個人權益，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及人力調度順暢，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訂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員外調控管措施」。	
	六、配合本府政策辦理健走活動	結合本府農業處植樹節活動，於 114 年 3 月 1 日與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化局及政風處於花蓮美崙溪畔美侖寵物公園旁，合辦「2025 花開樹語健步未來」植樹健走活動，推廣在地景觀生態綠網，並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事	壹、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應縣政推展需要，適時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如下： 一、修正本府編制表，減列書記 20 人，增置辦事員 19 人及科員 1 人，本府員額數維持 538 人不變，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本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編制表，減列技士 3 人，增置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技正 3 人，該局員額數維持 52 人不變，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本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光復鄉戶政事務所、瑞穗鄉戶政事務所、玉里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增置課員 1 人、戶籍員 1 人，該所員額數由 31 人增為 33 人，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二）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減列戶籍員 1 人，該所員額數由 5 人減為 4 人，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三）瑞穗鄉戶政事務所：減列課員 1 人，該所員額數由 5 人減為 4 人，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四）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減列書記 1 人，該所員額數由 9 人減為 8 人，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四、修正本縣消防局編制表，減列技佐 1 人、隊員 9 人，增置科員 4 人、辦事員 5 人、人事室助理員 1 人，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貳、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為落實分層負責，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每 2 年修正一次，113 年度重新審視修正，於 10 月完成印製並轉發本府各處編制內人員依授權內容處理公務，以明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升公務效率。	
	參、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凡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陞補外，為配合各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113 年度計提列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74 職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72 職缺、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25 職缺、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1 職缺，身心障礙特考 2 職缺，共計 184 職缺。 （二）本府內陞或外補職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嚴格執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計有 34 件內陞、外補案。 二、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積極洽請考選部於本縣設置考區，以嘉惠本縣子弟，免除往返奔波，並吸引鄰近縣市考生至本縣應考，增益本縣觀光產業。 （一）113 年 9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計有 12 試場，應考人數 244 人。 （二）113 年 11 月辦理第 3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計有 10 試場，應考人數 271 人。 （三）113 年 11 月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計有 25 試場，應考人數 481 人。 （四）113 年 12 月辦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計有 26 試場，應考人數 640 人。 （五）114 年 1 月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計有 12 試場，應考人數 305 人。 （六）114 年 2 月辦理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計有 10 試場，應考人數 318 人。	
	肆、加強人事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以提升人事人員素質。 二、另為型塑學習型組織，增進團隊效能，訂定「人事業務傳承躍升計畫」，以工作圈概念，分 5 個學院指定人事業務研習主題，由專任、兼任人事人員共同學習，有效提升人事人員服務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遴選所屬專任人事人員 76 人次及 75 人次參加各項人事人員專業能力研習班及資訊系統研習班，藉以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觀念，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伍、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一、本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一）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依規定於每年 5 月、9 月函請本府各處考評，並要求各單位主管於平時考核表內詳實記錄屬員優劣事蹟，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獎懲作業辦理情形：為加強考核管理，對於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期能達到獎優汰劣之目標，以發揮獎懲效果。本府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獎懲案件情形如下： （一）獎勵有守有為，對奉公守法善盡職責工作績優人員，多予獎勵；計記大功 1 人次、記功 386 人次、嘉獎 2,866 人次。 （二）對工作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工作不力人員，均適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行政懲處計申誡 4 人次。	
	陸、遴選模範公務人員	一、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府訂定之實施要點規定，適時發掘具績優事蹟模範公務人員，其志行如符合請頒楷模獎章者，均依規定適時請頒。 二、113 年遴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6 位，並推薦 2 位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中 1 人獲選 113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柒、加強差勤管理	一、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透過線上差勤管理系統，辦理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並將員工每日出勤刷卡異常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各單位，協助各單位落實管理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查勤作業，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差勤管理，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計查勤 14 次，以瞭解各單位差勤管理情形。	
	捌、請頒各種獎章	本府對於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主動請頒各類獎章，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府及所屬機關獲頒服務獎章者，計有： 一、特等服務獎章 7 人。 二、一等服務獎章 20 人。 三、二等服務獎章 25 人。 四、三等服務獎章 4 人。	
	玖、辦理訓練進修，提升服務品質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依業務需要遴選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 39 人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並強化服務理念。 二、積極落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專員培訓成長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花蓮新視界高階主管共識營、中高（中）階主管班，計調訓員工 274 人次，藉由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工素質與行政效率。	
	拾、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遴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人員 6 人，及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人員 1 人，分別參加薦任升簡任及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第 1 梯次參訓日期 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7 日；第 2 梯次參訓日期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7 日。	
	拾壹、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一、為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本府每年辦理 3 梯次新進人員訓練。 二、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本府新進人員訓練 1 梯次，計 23 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拾貳、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發現及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以及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進而提高縣府團隊凝聚力及整體發展競爭力，本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設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身心關懷平台、EAP 主管手冊、關懷員 QA 手冊、自殺防治懶人包、心情溫度計、身障職場參考手冊與資源、每月一篇關懷報文章等，提供本府同仁使用，讓同仁透過網站上的文章及評量工具，幫助同仁自我察覺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 二、推動「健康碳排 ESG 友善職場頻率」實施計畫，內容融入健康碳排 ESG（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永續友善職場為架構主軸，旨在實現永續發展，確保執行和決策不損害未來世代的生活品質。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活動如下： （一）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舒心坊」揭牌儀式暨按摩體驗活動，共計 62 人參加。 （二）11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人事人員 AI 科技力研習暨人事人員減壓團體工作坊」，共計 98 人參加。 （三）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說明會」2 場次，共計 85 人參加。 （四）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以花佐日-新年花藝創作」團體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60 人參加。 （五）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EAP 關懷小組成長工坊」專題講座，共計 78 人參加。 （六）114 年 3 月 4 日辦理「山林靜心之道—手作步道建造與壓力釋放」，共計 25 人參加。 （七）114 年 3 月 28 日辦理「高效職場力—專注力與時間管理」專題講座，共計 70 人參加。 三、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下班後開辦 1 小時之「韻律輕舞營」、「瑜珈身心營」、「有氧戰鬥營」、「時尚瑜珈營」、「樂活有氧營」等活動，約 2,351 人次的員工參與，促進員工紓解身心壓力，保持身心健康。 四、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成立「舒心坊」以來，同仁以請假方式預約排定時段紓壓按摩，協助同仁身心放鬆，減少壓力及舒緩身體疲勞，使同仁擁有良好的身心狀態，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參加員工約 193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為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本府員工協談委託宇聯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整合式服務，使用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提供心理、工作、法律、財務、健康醫療等諮詢服務，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 120 人次使用該服務。	
	拾參、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貫徹退休政策，於前一年度辦理退休申請登記並據以編列當年度退休預算。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核辦退休 60 人，其中公務人員 18 人，警察人員 32 人，教育人員 10 人。	
	拾肆、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發放三節慰問，發給退休金暨撫卹遺族慰問金： 一、核發本府退休人員慰問金，113 年中秋節計 67 人；114 年春節計 67 人。所屬各機關學校之三節慰問金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規定辦理，每人每節發給 2,000 元。 二、核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特別困難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113 年中秋節及 114 年春節各 2 人，每人每節發給 2 萬 3,200 元。	
	拾伍、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本府員工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給與及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結婚補助 4 人。 （二）喪葬補助 3 人。 二、積極與全國優良廠商簽訂特約商店，目前共 60 家並陸續增加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憑識別證至特約商店消費均享有優惠措施。 三、本府於 113 年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增列年滿 40 歲以上任現職連續服務滿 1 年之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契約進用按月計酬人員及按月計酬約用人員為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 1 類人員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增列本府各處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有關累計補助原則之規定。113 年度本府參加健康檢查人數計 166 人，較 112 年 94 人增加 72 人。	
	拾陸、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為增進機關團體和諧，持續辦理本府及轄內公務機關公務人員各項活動： 一、113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計有 56 人參加。 二、配合 1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2024 花蓮幸福耶誕城」活動，以發放兌換券方式辦理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員工慶生活動。 三、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3 年歲末員工聯歡餐會及業務宣導活動」，約 1,690 人次參加。	
	拾柒、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一、為有效推展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相關業務，全面提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績效機制，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ecpa 應用系統之推廣與教育訓練及人事資訊系統技術服務及相關套件運用與推廣等業務。 二、建置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網路報送系統，採網路報送方式，減少資源及時間浪費，達成減紙減碳節能目標。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政風	壹、防貪業務		
	一、製作廉政宣導動畫，巡迴偏鄉部落及校園	製作「鴨鴨廉政學堂」系列三「補助詐領四重奏」及「阿正誠實之刀（完結篇）」動畫，至各鄉鎮部落進行校園廉潔教育宣導，宣導場次超過 20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1,200 人次，另統計 YouTube 瀏覽次數超過 8,000 次。	
	二、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案」，辦理企業誠信研習座談及參訪	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營利事業漏銷（進）漏稅罰計算及帳務處理演講」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座談，向中小企業公司廠商宣導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議題；另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邀請光電業者講授「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交流座談」，說明綠能產業與地方產業經濟、環境生態等影響面向，辦理活動及參訪企業計 5 場次，參與學員超過 150 人次、企業參訪互動 2 次。	
	三、推動高中以上校園廉潔誠信活動，舉辦「廉政菁英成長營」	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邀請花蓮高商學生將廉政理念繪製成 LOGO 參加競賽，同年 10 月 23 日於花蓮女中辦理「洄瀾校園‧活力青廉」校園宣導，培養年輕一代的良好品格;另於 10 月 25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共同主辦「113 年度花蓮縣大專院校職涯倫理廉政工作坊」，與大學生探討職涯倫理與社會責任，強化參與學生對廉政的理解。活動共計 6 場次，參與同學超過 350 人次。	
	四、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辦理聯繫會議與資訊公開作業	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成立「新城合署辦公廳舍」採購廉政平臺，迄今共成立四案，推動優質公共工程建設並落實施工品質監督責任。	
	五、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辦理鄉鎮採購輔導與訓練課程	114 年 1 月至 3 月間，分別至秀林、玉里及萬榮鄉公所進行採購業務輔導交流，就高風險採購案件進行專案健檢，檢視採購流程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承辦同仁的採購專業及效能，期間已辦理 3 場次。	
	六、落實機關採購監辦作業，加強開（決）標、查核及驗收	工作期間共計有實地監辦 248 件、書面監辦 271 件共計 519 件，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計 3 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管控機關風險人員事件，辦理業務單位專案稽核	本年度已規劃「114 年度清潔隊員出勤暨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案」專案稽核，另配合廉政署交辦「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辦理稽核工作，發掘潛藏之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危機，提出相應可行之精進作為。	
	貳、端正政風	一、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56 案。 二、調查結果：移送一般非法 3 案、貪瀆不法 1 案、追究行政責任 1 案。	
	參、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一、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本府「113 年度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使本府機關安全維護作為更臻完善。 二、辦理本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協同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至臺中市辦理委外廠商資訊稽核、協辦考試機密維護作業等共 1 案，及協助主計處 102 年度憑證銷毀監毀作業、民政處 111 至 113 年身分證銷毀作業，藉各項維護措施降低洩密情事或危害機關安全事件發生之可能。 三、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資安事件的預防與應變處置」宣導講習，以防止資安外洩事件發生。	
	肆、推動陽光法案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擴大授權服務政策，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已辦理計 4 批次授權服務作業，授權申報人次計有 456 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計 1,076 人次，授權查調率 100％。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114 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邀請監察院專員擔任講座，透過積極宣導，機先預防同仁因誤解法令致生觸法情事。	
	伍、推動法務部透明晶質獎參獎	經由機關首長之支持，114 年由本縣地方稅務局代表參加法務部第三屆透明晶質獎選拔。期透過參獎相關工作，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行政暨研考	壹、庶務管理 一、工友管理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任免、考核、獎懲、退離異動、福利及各項補助等事宜。 二、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支出，遵照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及「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期間共有 8 人退離並一律出缺不補。 三、為妥善運用工友人力，對於精簡後已無工友人力之單位，優先由鄰近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辦理移撥。至無工友人力且無法移撥之單位，則以委託外包方式補助其清潔維護經費，有效節省人事經費負擔。	
	二、宿舍管理	一、加強本府宿舍管理與清查，積極處理老舊宿舍，防止非法占用，俾提升公產效用。 二、規劃本府宿舍環境改善，以提升同仁居住品質。	
	三、物品採購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並採詢最低價格標辦理採購。	
	四、車輛管理	為因應國際油價波動及減低公務車輛用油成本，本府 113 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 一、『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3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汽車租賃』開口契約。 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13 年度臨時性公務用禮賓車租賃』開口契約，鼓勵各業務單位短期租車，及有效控管公務車派用。 三、為因應花蓮縣永續發展政策，114 年度規劃購置電動車採購。	
	五、物品管理	依物品管理手冊辦理物品之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六、辦公廳及會議室環境衛生管理	一、為維護辦公廳周遭環境及廁所清潔，辦理委託廠商每日定時打掃並派 3 名清潔人員駐府，不定時巡視即時清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為維持會議室正常使用，訂有「花蓮縣政府會議室使（借）用管理要點」。	
	七、動產管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之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八、勞、健保業務管理	依據勞、健保條例辦理勞、健保轉入、轉出、給付、繳費等業務： 一、辦理本府工友、技工、臨時、擴大就業計畫等人員目前加保共計 850 人次（含身心障礙人員 32 人）。 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加保人數 203 人，退保人數 183 人。 三、申請給付案件 37 件。	
	貳、管考文檔業務		
	一、專案計畫列管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共列管 289 件標案；府列管計畫共列管 71 件標案；本縣受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1 件。重大活動列管共計 81 案。	
	二、總收發文作業	一、依照行政院編印「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府文之收發、校對等工作。收文總計 10 萬 4,297 件（紙本收文 5 萬 132 件、電子收文 5 萬 4,165 件），發文校對 9 萬 167 件，其中電子發文 5 萬 9,438 件。 二、落實機關節能減紙政策，並提高行政效率，公文線上簽核數為 10 萬 1,301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60.40%。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	由局處長出席，召開主管會報 7 次；縣務會議審議各局處提案，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審議提案 280 件。	
	四、公文管理	一、加強公文管制依性質彙整列管，除查詢及催辦外，隨時掌握辦理進度，辦理情形：監察專案管制案 61 件、審計聲復案 74 件、議員提案列管 209 件、人民陳情案 73 件。 二、列表分析本府 6 大類公文時效衡量指標辦理情形 7 次，並執行公文時效稽催共計 471 件。 三、抽查本府各單位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7 次，共計 479 件。	
	五、發行縣公報	每月 2 次編輯並發行縣公報，計發行 14 期、刊登 314 件，其中法令類 181 件、公告 133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檔案管理	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歸檔管理： 一、完成歸檔點收立案編目計 11 萬 7,622 件、案卷著錄 89 筆、目錄彙送上傳至檔案局經檢測成功檔案目錄總筆數 2,392 筆及公文調案借調 1,688 件。 二、機密檔案完成新增 638 件，註銷機密等級 617 件完成歸入普通件。 三、本府依據檔案局回覆意見持續辦理 99 年工務處及城鄉發展處已屆滿保存年限檔案（計 2 萬 5,750 件）銷毀續存作業。 四、本府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等檔案銷毀作業，共有 9 機關經本府轉陳送審共計 201 案、3,758 卷、2 萬 5,917 件。 五、本府辦理所屬機關永久檔案屆移轉年限檔案目錄送審案，計有本府及秀林鄉公所等 2 機關，計 1,078 案，5,553 卷，已函送檔案局審核。 六、依「花蓮縣政府庫房安全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執行本府及大榮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巡查 147 次、消防保全檢查 7 次。	
	參、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規審查業務	一、本期間審查通過本府自治法規計39案（其中自治條例4案、自治規則35案）。行政規則計有63案。 二、彙整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令頒或函頒之自治條例、自治（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統一納入本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資料庫管理，目前資料庫共建置 1,907 種法規。	
	二、辦理本府各局處簽稿會核案件之法律諮詢建議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且主動會簽本處者，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本期間會簽案件約計 2,185 件，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出庭及參與各會議之討論，並提供訴訟及訴願答辯書、行政處分書、契約書之法律諮詢意見。	
	三、辦理訴願事件	一、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二、本期間新受理之訴願事件共 34 件，期間內審議作成訴願決定者，共 39 件，審議中共 20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議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本期間本府受理人民申請國家賠償事件共 3 件，拒絕賠償 3 件。	
	五、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	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第二次申訴及調解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本期間受理第二次申訴 37 件（其中協商成立 13 件、協商不成立 14 件、撤回 4 件，不受理 6 件）；本期間受理調解申請案件 56 件（其中調解成立 42 件；調解不成立 9 件；撤回 1 件；不受理 4 件）；另本期間受理電話諮詢 230 件、受理現場諮詢 27 件。	
	六、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移送	彙整本府各單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本期間共移送 150 件，共計受償新台幣 142 萬 6,929 元整。	
	肆、研究發展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頒「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獎勵扣合施政主軸之本府所轄一、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藉以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鼓勵以人為本，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多元包容之創新服務，兼顧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服務全面躍升。 二、本縣參加第 7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推薦參獎機關分別為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等 3 機關，其中以花蓮縣衛生局參獎數位創新加值項目（花蓮 DMAT2.0，AI 智慧精準應變）獲獎。 三、為擴大服務層面，即時解決縣民疑難，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三在本府、鳳林鎮或玉里鎮分梯次辦理「縣長親民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因定期會、臨時會因素停辦 3 場次，計受理 32 件，均依限解決並回復鄉親陳情。 四、賡續設置 24 小時全年無休「1999 縣民熱線」，協助民眾解決各項疑難問題，本期計受理 2 萬 1,252 件，分別為一般事項 1 萬 3,774 件，立即處理事項 7,478 件，本期三大民眾關心事項分別為：公車相關（1,341 件）、號誌燈故障/不連鎖/相關問題（539 件）及空氣汙染（455 件）。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 1,733 件，均依規定列管並以電子郵件答覆陳情人，其中民眾來信前 3 大關心事項為警政、路霸排除問題（206 件）、交通道路問題（205 件）及觀光、公園問題（188 件）。 五、為瞭解本縣 13 鄉鎮民眾對於本府各項施政看法及本府團隊整體滿意度，於 114 年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委外服務案，分別於 10 月及 11 月進行相關施政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以期透過施政調查結果提升施政效能，為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二、縣政府服務中心暨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一、本府縣政服務中心（北區）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服務件數共 5,906 件，其中志工引導服務 3,193 件，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含戶政、社政法令諮詢、代為影印）2,544 件、法律扶助 169 件。 二、本府中區服務中心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852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96 件、法律諮詢服務 23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692 件、訪問關懷民眾 948 件、其他 93 件。 三、本府南區服務中心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受理 2,012 件，依服務項目分為人民陳情案件 83 件、法律諮詢服務 264 件、各類活動及會勘 792 件、訪問關懷民眾 352 件、國民年金宣導訪視 119 件、其他 402 件。	
	三、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	一、辦理各項提升國際化相關業務： （一）國際友善氛圍營造：113 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包括聘請英語流利之駐府人員協助外國人到府洽公、建置 line 英語客服群組（宣傳本府政策及活動資訊，促進外國人參與公共事務）、輔導店家提升雙語環境（菜單、型錄、線上掃碼雙語點餐），以及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國際交流講座、外國人聚會）。114 年度賡續辦理。 （二）英、日語筆譯審校暨口譯：辦理中英日語之「筆譯」、「審校」（公文書、文宣資料、書籍等）及口譯（外賓訪花時，安排口譯人員協助），以提升本府外語品質。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英語力提升：113 年編印《花蓮產業英語》，提供觀光旅宿業者即學即用之英語學習書；以觀光旅宿業者學員，辦理 60 堂英語培力課程；另辦理雙語廣播節目，以中英雙語介紹本縣風土特色及節慶活動，並以廣播廣告輪播方式教導大眾每日一句學英語。114 年賡續辦理。 （四）編印雙語專刊： 1.113 年出版《因為對大山大海的承諾 Vol.2》中英雙語版，深入報導 20 個在地企業與社會團體的落實永續行動故事；另因本府與日韓交流日趨頻繁，114 年編製中日雙語版及中韓雙語版。 2.114 年預計出版《花蓮國際城市簡介 Vol.2》，以利外國人士快速認識花蓮。 （五）辦理國際城市交流：113 年參訪日本福岡，深化花蓮與福岡的友好關係，也為花蓮特色農業與國際合作及新創產業奠定了新的發展基石。114 年將賡續辦理，透過國際友好城市交流，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協助推動花蓮縣國際化發展願景。 二、接待外賓： （一）113 年 10 月 30 日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李殷鎬代表來訪。 （二）113 年 2 月 3 日海上圖書館望僕號執行長 Mark Knight 及船長 Jay De Guzman 來訪。 （三）114 年 2 月 18 日-20 日德國凱爾公共行政學院師生來訪。 （四）114 年 3 月 15 日協助聖文森及格瑞納丁大使館第四年至本府辦理國家英雄日活動。 （五）114 年 3 月 21 日日本富朗巴軟體台灣分公司所長朝倉麻衣來訪，討論日本大阪萬國博覽會座談會邀請縣長預錄影片事宜。	
	伍、綜合規劃 一、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彙編完成本府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完成縣長施政總報告彙編	完成縣長第 20 屆第 4 次施政總報告彙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綜理及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本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情形：由本府執行 67 案，其中 63 案已結案，餘 1 案辦理結案中，3 案持續辦理中。 二、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 （一）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約 37.96 億元（含 113 年滾動檢討提案）。 （二）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 年基金總執行率達 90%以上。 （三）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3 年度基金經費於 114 年 2 月前執行完畢。	
	四、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業務簡報、協助受理人民陳情、聯繫協調實地巡察事項與後續彙復事宜，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計辦理 1 次監察委員蒞縣巡察。	
	五、推動本縣智慧城市相關計畫案	智慧城市截至 114 年 3 月底本府各局（處）刻正執行中計 3 案，案件分類說明如下： 環境保護局 3 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Line@群組、廢四機回收-電子聯單、不塑餐廳地圖。	
	六、追蹤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全數執行完畢。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核定件數為 370 案（其中 299 案已結案，65 案執行中），總金額（含本縣自籌款）約計新台幣 35 億 3,593 萬餘元，核定案件數及各項經費分列如下： （一）人才培育促進就業計畫計 34 案，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2,039 萬餘元。 （二）水環境建設類計畫計有 37 案，經費約新台幣 4 億 1,120 萬餘元。 （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類計畫計有 27 案，經費約新台幣 3 億 8,954 萬餘元。 （四）城鄉建設類計畫計有 253 案，經費約新台幣 24 億 6,588 萬餘元。 （五）食品安全建設類計畫計 3 案，經費約新台幣 3,773 萬餘元。 （六）數位建設類計畫計有 14 案，經費約新台幣 9,668 萬餘元。 （七）綠能建設計畫計有 2 案，經費約新台幣 1,449 萬餘元，整體辦結率達 80%。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配合推動本縣地方創生案	一、本縣申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相關案件，由國發會媒合各部會資源予以挹注，以加速推動各項地方創生工作。 二、有關本縣地方創生計畫原有 9 鄉鎮（計 54 項事業提案），經國發會於 110 年 4 月整併或撤銷後為 7 鄉鎮（計 21 項事業提案），本府於 110 年 10 月調查提案情形再度整併或撤銷為 7 鄉鎮（計 16 項事業提案），本府於 113 年協助地方向國發會提案，目前本縣地方創生計畫為 7 鄉鎮（計 35 項事業提案），中央部會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455 萬 6,677 元。 三、其中秀林鄉共 6 案，修正計畫書中；壽豐鄉共 9 案，2 案已結案，2 案執行中，5 案修正計畫書中；鳳林鎮共 2 案，已結案；光復鄉計 1 案，已結案；豐濱鄉共 4 案，2 案已結案，2 案執行中；卓溪鄉計 6 案，1 案已結案，5 案修正計畫書中；富里鄉共 7 案，6 案已結案，1 案修正計畫書中。	
	陸、採購行政		
	一、採購稽核業務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 136 件，對於稽核結果之缺失項目，均要求如期改善。	
	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案件數共 41 件，查核缺失事項均函請主辦機關責成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	
	三、統一採購業務	本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發包作業，完成決標計 87 件。	
	四、採購業務講習	本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基礎班學員 70 人，測驗及格 57 人。	
	柒、新聞業務		
	一、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	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戶 1999 專線陳情案件，累計 13 件。 二、暫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民眾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	
	二、電影事業輔導管理	一、不定期查察各映演場所，輔導業者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使用審定之宣傳品。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標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邀集建管、消防、衛生單位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	
	三、加強辦理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逐日發布新聞、主動報導縣政建設、政令宣導及地方大型活動等訊息，提供媒體刊登播出，保持密切聯繫互動。發布 1,027 則。	
	四、辦理各項縣政成果及政令宣導工作	一、編印「縣政報導」、「大花蓮英文報」，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一）按月出版縣政宣導刊物：宣導各項施政方針、施政成果及活動預告。 （二）每月出版一期大花蓮英文報：以發布縣政各項訊息及花蓮觀光休閒、產業及大型活動介紹為主，計 1 萬份，置於大台北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松山機場、台北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旅服中心、各縣市大飯店及大使館，以及花蓮縣府等公共場所發放，熱絡花蓮地區觀光及相關產業，將本府各項施政以新型態行銷方式，帶動本縣行銷新視野。 二、辦理大眾媒體縣政宣傳：以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媒體等，行銷宣傳本府各項縣政。 三、運用有線電視進行縣政宣導（廣告）託播：提供縣政宣導片（廣告）於洄瀾有線電視頻道連續播出，以加強政令宣導，賡續服務花蓮縣鄉親，使民眾知悉、參與、監督縣政，擬透過傳播媒體進行宣導廣告，以促進溝通、建立共識。託播項目包括影音節目、宣傳短片、廣告、電腦字幕（跑馬燈）等，縣政宣導（廣告）託播，合計 34 則。 四、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並透過大型看板、高速公路 T 霸等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 （一）辦理本縣廣告看板：花蓮市 2 面、吉安鄉 1 面、壽豐鄉 1 面、鳳林鎮 1 面、萬榮鄉 1 面、光復鄉 1 面、瑞穗鄉 1 面、玉里鎮 1 面、富里鄉 1 面，共計 10 面。 （二）辦理縣政行銷大眾運輸廣告：公車廣告一年可使用北部 360 面、中部 156 面。 （三）辦理國道高速公路 T 霸宣傳：北部 2 面、中部 1 面、南部 1 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資訊推展 一、提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一、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結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民眾可透過「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服務，提供縣民線上申辦政府業務之管道，民眾申辦政府服務將不受地區及時間等因素，可直接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驗證方式，獲取個人資料並申辦業務。目前已有觀光、地政、交通、戶政、社福等線上申辦服務可使用，包含重劃費用負擔證明、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門牌補發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英文證明申請等 20 項服務，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增加線上聲明訴願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便民措施申請 2 項服務。另整合一站式金流服務及電子簽章功能等，未來將提供更多項線上申辦服務，進一步優化行政流程。 二、推動便民無線網路 iTaiwan 服務，目前全縣共有 536 處熱點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平均每月上網約 1 萬人次，主要集中於花蓮市立圖書館、地方稅務局及吉安戶政事務所。透過提升無線網路涵蓋範圍，提供民眾便利無線上網服務，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三、持續推廣基層機關行動智慧資訊服務，藉由行動服務及表單流程控管，協助基層機關村里長擴大各項內外部應用，將更多的主動式服務直接送到民眾手上，統計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累計 111 件。 四、維持本府公文管理系統運作，並提供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衛生所，共計 198 個機關使用，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處理報修件數計 741 件。另為增進使用者對公文管理系統操作熟悉度，113 年 11 月辦理公文系統承辦人作業教育訓練 8 場次，共計 153 人次參訓。為營造友善資訊系統環境，建置公版文書編輯系統，支援跨瀏覽器，含無障礙版本公文製作功能，提供需求機關申請使用，已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完成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 五、本府子網站共通框架系統目前共整合 77 個網站，包含本府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主題網站，持續維持網站平台運作，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新增 3 個網站，分別為公務出國報告、風災專區及本縣農產運銷公司網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理縣政數據中心儀表板建置，為提供更佳的施政品質，從數位化的府內外業務相關資料中找出關鍵資訊並統一彙整，透過相關資料分析及儀表板呈現，作為本府未來施政決策之用。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已完成原民儀表板、民政儀表板、數位轉型顧問服務講座。及完成辦理花蓮縣政數據中心系統平台操作教育訓練、大數據應用案例與分析技巧、Trinity ETL、視覺化工具分析軟體，計 68 人參訓，提升本府人員數據分析能力。 七、為強化資訊機房環境，於 114 年 1 月 9 日完成資訊機房 UPS 不斷電系統專用蓄電池組汰換，以維持本府機房於市電中斷時，供電之穩定性。 八、為提升整體資訊機房冷氣運作可靠性，並優化資訊機房內部的冷氣節能效果，爰規劃「113 年度資訊機房機櫃式冷氣更新案」，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決標，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成機房機櫃式冷氣汰換。 九、為維護同仁公務電腦之設備品質與安全，避免資訊設備因韌體、軟體老舊產生效能不佳及資安風險倍增的問題，經資訊設備盤點，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已汰換 39 台逾使用年限電腦，及完成 628 台電腦人工升級至 Windows11，確保公務電腦安全性。	
	二、落實推動本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一、為維持及驗證本府資通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網路攻防演練、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稽核、營運持續演練、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及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詳細如下： （一）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完成本年度第 2 次演練，計 1,155 人受測，開啟信件者 77 人，占受測人員 6.66%；點選信件連結 32 人，占受測人員 2.77%；開啟信件附件 17 人，占受測人員 1.47%。 （二）網路攻防演練：於 113 年 4 月至 12 月進行，演練範圍為本府及地方稅務局等 2 個 B 級公務機關。 （三）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稽核：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本府核心系統及機房維運委外廠商之資安書面稽核（共計 4 家廠商），並於 11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25 日完成公文系統廠商實地稽核，稽核報告於 11 月 29 日提陳。 （四）營運持續演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完成本府機房及公文系統營運持續演練，演練項目分別為模擬電源供應異常及電子檔案異常損毀還原作業。 （五）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對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及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公所（共計 52 個）進行通報應變演練，計 41 個機關演練合格；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請不合格機關進行改善。 （六）召開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 （七）延續 SOC、GCB、Sophos 防毒授權：於 1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SOC 及 GCB 授權，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 Sophos 防毒授權。 二、持續本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OC），針對本府不同類型的資訊設備進行 7x24 監控，即時瞭解內外部資安威脅，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有效管理各種資安警訊並對資安事件於第一時間做應變處理，統計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共計有 490 件中、高風險事件，均已處置完成並結案。 三、推動本府及所屬 B 級公務機關（共計 2 個）、所屬 C 級機關（共計 1 個，警察局）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約 2,450 台端點設備導入 EDR，以即時針對異常網路行為進行告警與鑑識分析，強化資安防護及漏洞修補。 四、導入本縣 B 級與 C 級機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機關整體風險情勢，已完成 B、C 級共計 13 個機關導入 VANS 機制，於每個月定時盤點資訊資產並上傳資產清單進行資產弱點比對，針對弱點風險等級 7 分以上進行改善措施填寫及處理，以持續穩固各單位資產資安管理，降低資安風險。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壹、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支援、提高工作效率	一、本期完成檔案建置 7,981 件。 二、本期共完成 73 件採購案決標，其中工程案 8 件，財物案 2 件，勞務案 63 件。 三、依據人員異動狀況，每月辦理勞保、健保加(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辦理加保 16 人次，退保 14 人次，薪資調整 10 人次。	
	二、事務管理：整理園區、美化環境、文書庶務及財產管理	一、定期派員檢查園區館舍安全及外圍環境。 二、汰換園區及館舍老舊設施及設備，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三、賡續與花蓮地檢署合作辦理社會勞動人至本局園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 四、為美化園區，提升園區使用品質，定期清理及修剪樹木及草坪。 五、本局自購、移撥或受贈珍貴財產登錄報廢拍賣及管理。 六、辦理國有土地盤點、財物盤點及被占用處理計畫，定期檢討提報。 七、定期辦理本局同仁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安心場所。	
	三、建築及設備：館舍管理維護及館舍安全防護	一、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之高低壓電力設備計 7 次。 二、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中央空調系統計 3 次。 三、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發電機系統計 7 次。 四、113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消防宣導講習。 五、「114 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包，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新建部分於 113 年 2 月 7 日開工，114 年 3 月施作至 2F 結構體完成，持續施作中。 七、「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驗收完成。 八、「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驗收完成。 九、代辦「玉里藝文中心整建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驗收完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二期計畫統包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4 日驗收完成。 十一、「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緊急修復三期計畫統包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6 月完工。 十二、「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補領使用執照委託勞務及修繕計畫」，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取得使用執照。 十三、「花蓮文化園區（美術館及演藝堂）再造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14 年 5 月完成。 十四、「花蓮文化園區（景觀及館舍串聯）再造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 十五、代辦「富里鄉多功能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發包，預計 114 年 4 月底設計完成。 十六、「石雕館升級建築節能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驗收完成。 十七、「光復藝文基地室內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於 113 年 3 月 3 日驗收完成，俟招牌許可申請通過。 十八、「菸葉廠建築物防水及排水功能修復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於 114 年 3 月 1 日發包，預計 5 月設計完成。 十九、「花蓮影視基地擴展計畫 3.0-片場建置統包工程」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發包，預計 7 月完工。 二十、「四八高地石雕公園二期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含考古鑽探及監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發包，預計 114 年 5 月設計完成。 二十一、「考古博物館典藏庫房建置計畫」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2 次設計監造招標。 二十二、「菸葉廠園區公廁修繕工程」俟議會核定後辦理發包作業。 二十三、「菸葉廠康芮颱風復建工程」俟議會核定後辦理發包作業。 二十四、「菸葉廠園區電力系統提升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上網招標。 二十五、「館舍空調及風管清潔消毒計畫」於 114 年 2 月 4 日上網招標，預計 4 月決標、6 月完工。 二十六、「花蓮將軍府 1936 園區經營推廣」： （一）113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將軍府1936重塑過去古蹟修復展及推廣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 9 月 21 至 22 日 2024 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歡迎光臨花蓮將軍府 1936」。 （三）113 年 9 月 25 日將軍府 1936 修復成果與職人分享會。 （四）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4 日洄瀾生活節暨日本品牌展。 （五）113年12月6日至14日將軍府新嘗祭。 （六）113 年 12 月 7 日及 14 日花蓮將軍府 1936 主題市集暨木作遊具體驗活動。 （七）114 年 3 月 7 日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防災演練暨操作研習。	
	貳、人事行政	一、調離職人員 3 人【約用 3 人】、調（新）進人員 6 人【正式 2 人、職代 1 人、約用 3 人】。 二、自辦及配合縣府或其他機關辦理研習訓練者，合計 14 場、30 人次參加。 三、辦理獎懲案：合計 167 筆，嘉獎 231 次，記功 43 次【嘉獎一次 47 人次、嘉獎二次 92 人次、記功一次 13 人次、記功二次 15 人次】。 四、退休（職）技工、工友等人員照護，中秋節慰問金 6 人，每人各 2,000 元；春節慰問金 6 人，每人各 2,000 元。	
	參、政風業務	一、規劃執行「112 年文化補助業務」專案清查工作，清查 14 項補助款業務、案件數總計 227 件，彙整共同通性缺失 5 項，個案缺失 21 項，研提改正意見供各業管單位釐清說明與檢討策進。 二、推動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廉政平臺工作，邀集檢、調、廉、審計等相關機關與承攬廠商，召開第三次跨域聯繫會報，討論工程執行進度與相關防弊措施，藉以管控和保障施工品質。 三、依法監辦各類採購案件作業程序，發見違失適時導正或提供建議共 4 案，積極防範採購違失，以維機關採購權益。 四、中秋節期間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督促公務同仁遵守拒絕財物饋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事件，統計期間尚無受理廉政倫理登錄事件。 五、採購監辦發現廠商違反相關法令涉及偽造文書等刑事不法計 1 件，均蒐集相關事證移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會計業務		
	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	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	
	二、編製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會計報告	每月 15 日前編製上月會計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縣府。	
	三、彙編 113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編報期間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於次月彙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縣府。	
	四、編製 113 年度單位結算	114 年 2 月辦理 113 年度單位決算並函送縣府。	
	五、編製收支傳票、付款憑單等	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計開立收入傳票 173 張、支出傳票 151 張、轉帳傳票 195 張、付款憑單 341 張、轉帳憑單 17 張。	
	六、採購監辦	辦理有關財物勞務工程採購之監標及監驗。	
	伍、圖書服務		
	一、提供流通服務	一、圖書閱覽服務：圖書館全區開放時間為： （一）週一休館。 （二）週二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 （三）週六至週日：上午 9 時至晚間 6 時。 二、閱讀力表現： （一）擁書冊數：截至 114 月 3 月，花蓮縣總人口數 31 萬 4,919 人次；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 93 萬 5,379 冊；人均擁書冊數 2.97 冊（不含電子書部分）。 （二）借閱冊數：113 全年度讀者借閱冊數 53 萬 2,886 冊；人均借閱冊數 1.69 冊。 （三）辦證比例：截至 114 月 3 月，花蓮縣總人口數 31 萬 4,919 人次；公共圖書館辦證人數 18 萬 9,751 人；民眾持證比例 60%。 三、期刊報紙： （一）期刊：提供 0-13 類別雜誌共 291 種。 （二）報紙：提供 10 種報紙共 10 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設置圖書專區及充實館藏	一、圖書專區 （一）分齡專區：嬰幼兒、兒童、青少年及樂齡等分齡專區。 （二）常設書展區：療癒繪本、東南亞語言、金漫獎、環境保育等常設區。 二、充實館藏： （一）英語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2 萬 2,427 冊。 （二）中文館藏：全縣公共圖書館，共計 87 萬 8,089 冊。執行情形：中文小額採購（群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3 月 12 月 19 日交貨 237 冊，加工編目後，辦理憑證核銷及財產登帳。 （三）贈書：2,394 冊。 （四）環保贈書：271 冊。 三、圖書編目：113 全年度全縣編目量共 3 萬 2,755 筆。	
	三、閱讀推廣活動	一、113 年以好書交享閱系列活動為主題，搭配花蓮各獨立書店在花蓮北、中、南三區舉辦書流市集，期待在閱讀中探索生活和文化的底蘊，今年文化局聯合鄉鎮圖書館和獨立書店結合「書流花蓮」活動舉辦好書交換、繪本分享等閱讀活動，共同推廣閱讀文化，提高圖書的流通率，並且讓愛書人有更多的選擇，互相宣傳雙方的活動，讓更多人參加並知道公共圖書館和獨立書店的存在，讓好書透過各種管道進行交換而再次流通，重現圖書的生命力，使知識傳遞、資訊共享，營造書香社會，也結合鄉鎮圖書館辦理新住民及樂齡活動，透過這些活動，讓其可以更好地融入社區，增進與當地居民的交流，使其繼續參與學習，促進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今年 114 年推動「114 年書遊花蓮：閱讀巡禮系列活動計畫」，與花蓮縣各鄉鎮圖書館合作，將閱讀資源帶入各地，透過巡迴書展、閱讀分享會，深化閱讀推廣的在地性；亦呼應文化部提升國人閱讀與藝文消費習慣的政策，配合「書流花蓮」活動，藉由串聯花蓮實體書店、鄉鎮圖書館及地方文化資源，讓書香流動到每個角落，進一步將閱讀推廣深植於地方文化與居民生活。 （一）113 年 10 月 5 日於新城鄉立圖書館辦理好書交換、繪本分享、手作 DIY 等活動一場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 11 月 2 日於文化局臨時圖書館辦理大手牽小手，書海共遊走市集活動一場次。 （三）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二天於花蓮鐵道園區辦理海記憶的軌跡活動一場次。 （四）114 月 3 月 1 日至 2 日於花蓮鐵道電影院草皮辦理書流花蓮北區-街區裡的豐盛書流活動一場次。 二、縣內通閱：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13 年度通借量 3 萬 2,865 冊、通還量 11 萬 6,148 冊。 三、行動書車：113 年縣預算 50 萬；114 年縣預算 50 萬。 （一）行動書車巡迴閱讀推廣：花蓮縣幅員廣大，圖書資源流通不易，文化局獲宏致電子集團致贈 1 輛行動圖書車，積極投入偏鄉部落，補足圖資缺口，讓部落學童都能共享閱讀，透過書車彌補區域差距，提升閱讀普及率。 （二）執行成果、進度： 1.進行每週約兩次偏遠小學巡迴服務，行動書車宣傳性平議題、環保議題及東區資源中心宣導，已執行 27 間國民中、小學巡迴，約 5,000 學生參與。 2.結合局處室、單位協會活動下鄉推廣閱讀，已執行 10 場次，約 7,600 人次參與。 四、嬰幼兒閱讀推廣： （一）申請教育部 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實施計畫，為鼓勵家長參與親子共讀，深耕家庭親子關係，以 0 到 5 歲的嬰幼兒為對象，發送本年度閱讀禮袋，並舉辦相關系列活動，以帶動嬰幼兒閱讀習慣的養成。 （二）閱讀禮袋及通知單發送：為落實閱讀平權，普及本縣發送覆蓋率，提升嬰幼兒辦證率，本年度本局結合戶政系統進行跨域整合，主動寄送發放通知單給符合領取條件但尚未領取的嬰幼兒家庭，通知家長至前往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完成辦證即可領取。國立臺灣圖書館年度配送 1,700 冊閱讀禮袋用書，截至 114 年 3 月 19 日已發 1,148 份。 （三）「閱讀種子教師工作坊」：為推廣本縣親子共讀的風氣，倡導嬰幼兒閱讀推廣核心理念，圖書館開展各種親子互動的閱讀培訓，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搭配家長參與圖書館活動及閱讀禮袋發放進行推廣，鼓勵家長與他們的孩子一起分享圖書、說故事和兒歌教唱。 （四）「嬰閱．書香園」鄉鎮巡迴講座：以本縣公立及私立幼兒園作為親子共讀推廣據點，結合說故事協會媒合幼教專家學者、說故事團隊等資源及行動書車下鄉，113 年截至 12 月底，共辦理 12 場次。主題包括「親職教養的技巧」、「親子共讀」、「繪本的療癒力」等相關嬰幼兒知識衛教講座，並有親子手作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1,500 人。 （五）113 年補助總經費為 60 萬 300 元，於 4-5 月期間辦理 2 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於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2 場次下鄉巡迴親子講座。 五、東海岸閱讀 ING 計畫：鼓勵縣內民間單位與個人，自主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運用多元視角與創意，落實在地化閱讀需求，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一）本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自 113 年 9 月起試辦一學年度。 （二）補助類別：說故事計畫及成人讀書會計畫。 （三）補助對象：對閱讀推廣有興趣者；但須參與過 110 至 113 年度本局辦理之「東海岸悅讀 ing 計畫」各子計畫培訓且獲頒結業證書之個人或單位，即可據此申請該子計畫 113 年度補助計畫，以申請一案為限。參與 113 年度培訓課程之學員優先審核。 （四）補助金額：依比率補助。 （五）113 年總經費計 95 萬；東海岸悅讀 ing 計畫-說故事計畫，核准補助經費共 64 萬 8,840 元；補助 25 件；另成人讀書會，補助經費 30 萬，目前收件執行中。 六、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一）本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自 113 年 9 月起試辦一學年度。 （二）計畫定位與目標：系統化培養與課業脫鉤的閱讀興趣、最基礎的閱讀引導、多元自由選書、找到自己的適讀程度、能透過主題找到其他想看的書、尤重中低程度的學生及家庭較少帶領閱讀的孩子。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執行內容：中低年級的多元書箱進校園、學校課輔每週 1~2 次課程引導與閱讀、任務闖關並吸引學生進入圖書館。 （四）參與試辦學校 10 所。參與學生人數約 1,431 人、9 鄉鎮市 12 間圖書館。 （五）執行過程： 1.下學期共有 6 校辦理（宜昌、北埔、中華、信義、長橋、銅蘭）。 2.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上學期執行座談會，本局圖資科、教育處及 12 位學校老師或人員參與，蒐集執行意見及調整方向。	
	四、花蓮學出版文學	一、藝文出版品：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本縣藝文人才，為本縣留存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為廣納更多優秀作品。 （一）114 年總經費 90 萬元，收件截止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113 年通過核補共 7 件（文學類 6 件、藝術類 1 件），每件補助新台幣 6 萬元整，文學類 6 件為葉日松《翩躚山海日悠悠》、賴素蘭《孤島之鑰》、《孤島之鑰》、瑁瑁瑪邵《祖靈之光-太魯閣族葛督桑部落故事》、陳克華《他在花蓮寫作》、鄒敦怜《來去後山唱山歌》、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112 年第三屆太魯閣族語文學獎書冊》、徐祖寬《方外化物-徐祖寬創作集》。 二、書寫花蓮：為鼓勵文學創作人才，並積累花蓮文創厚度外，希冀藉由本案的補助對創作者達到實質上的獎助效益，創作主題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格式以小說、新詩、散文、報導文學等。 （一）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114 年總經費 140 萬元，預計補助 3 名，每名各為 30 萬元，但須視評審委員決議無適之計畫，得從缺；收件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113 年總計收取 40 件作品（小說 10 件、散文 8 件、新詩 13 件、報導文學 5 件、其他 4 件）；經評審結果入選 3 件，分別為劉維茵《今仔日阮「請媽祖」-神境裡的人》（散文類）、洪木成《林班》（新詩）、王聖元《花蓮科普詩文集-洄瀾賽恩詩創作計畫》等，每人各得 30 萬元獎助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一、營運：本縣文化局圖書館 102 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10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服務範圍擴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透過東區各縣市圖書館之合作，提供東臺灣民眾多元化的閱讀資源共享機制。 （一）全國通閱：全國通閱：配合國家圖書館全國「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外縣市讀者預約書館際交流、宜蘭縣、臺東共計 2,815 冊。 （二）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縣內通閱：本縣公共圖書館「圖書通閱」服務，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通借 1 萬 5,412 冊、通還 5 萬 942 冊。 （三）送書進校園：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進校園，將各類得獎或推薦之好書專題書展，開放本縣學校申請巡迴展，以及透過班級卡、學校卡分別可一次借閱 50 本、200 本書籍。目前已申請之班級卡共計 615 張、學校卡共計 99 張，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累計流通 3,528 冊。 （四）館際交流本縣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服務範圍擴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本館以青少年為圖書發展特色，希望透過東區各縣市圖書館不同特色館藏之合作，提供東臺灣民眾多元化的閱讀資源共享機制。縣文化局結合宜蘭 100 冊及臺東 200 冊不同種類的書籍展出於臨時圖書館演藝堂地下室，提供到館讀者現場閱讀，亦推廣全國通閱平台，提供讀者多元化的借閱服務及資源共享 113 年 3 月至 6 月計 2 場，計 5,677 人次參與。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56 萬 2,500 元，本縣獲教育部補助 45 萬元（資本門 10 萬元、經常門 35 萬元），縣預算 11 萬 2,500 元；計畫辦理如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青少年讀書會自 106 年起，青少年讀書會導讀任務正式由青少年接手，由每年舉辦之少年選書師活動甄選出導讀人，由導讀者分享及交流討論，辦理如下： 1.113 年 9 月 7 日：黃士軒同學導讀《自然怪咖生活週記》、申恩宇導讀《樹的秘密生命》1 場，共計 15 人次參與。 2.113 年 9 月 28 日：於政大書城辦理探索書城小旅行活動 1 場，導讀人：許慧貞老師，共計 45 人次參與。 3.113 年 10 月 6 日辦理城市走讀讀書會-邀請到葉柏強及黃家榮老師為讀者分享【漫步於美崙溪畔及節約街訪舊花蓮港】走讀讀書會活動 1 場，共計 19 人次參與。 4.113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城市走讀讀書會-邀請到葉柏強及黃家榮老師為讀者分享【漫步行走於於舊東線鐵道及花崗山與鯉浪港】走讀讀書會活動 1 場，共計 20 人次參與。 5.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114 年閱讀推廣會議說明會 1 場，與會人員縣內國、高中閱讀推廣師資，共計 18 人次參與。 6.114 年 3 月 15 日結合東區資源中心規劃辦理少年選書師北區國高中組初賽活動共計 2 場，共計 105 人次參與。 （二）聯合行銷閱讀推廣活動： 1.113 年 8 至 9 月東區資源中心中文新書展，共計 8,987 人次參與。 2.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113 已讀要回·探索博雅」聯合行銷閱讀推廣活動 1 場，共計 8,292 人次參與。 3.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配合臺北市立圖書館及 Openbook 閱讀誌、好書大家讀等辦理「讀享時光．漫遊書海」聯合書展活動 1 場，共計 6,198 人次參與。 4.11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配合辦理宜花東聯合書展，共計 16,521 人次參與。 5.11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參加國家圖書館辦理「112 年臺灣閱讀節歡樂閱讀嘉年華」活動，參與兩項活動如下：（1）旅圖小徑：此活動歡迎！來作客（Tayni Palafang），花蓮是全台灣原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也是被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麗的高山和大海環抱的地區，居住在花蓮的最多人口分佈皆有 6 大族群，透過親子遊戲互動了解各族群文化與特色以及與花蓮連結的故事闖關遊戲，包括花蓮族群介紹及祭典的連結並搭配兒童繪本《我們的家》+《族語繪本》由講師推廣閱讀，並與親子互動 DIY、嬰幼兒主題書展及請民眾參與答題遊戲，答題過關者蓋章通過等活動。（2）鴻圖大展-行動書車展示：將出動行動書車，進行圖書館聯合行銷、出新建圖書館宣導、東區資源中心、主題書展、創意遊戲-在地花蓮特色景點等。以上活動共計 4,500 人次參與。	
	六、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一、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縣第 3 屆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會上頒發 113 年圖書館評鑑績優館： （一）年度館：花蓮市立圖書館。 （二）績優館：吉安鄉立圖書館、秀林鄉立圖書館、新城鄉立圖書館、萬榮鄉立圖書館。 （三）進步館：豐濱鄉立圖書館、光復鄉立圖書館。 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本縣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文化局、玉里鎮公所、瑞穗鄉公所、豐濱鄉公所、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共 7 所圖書館充實變頻冷氣、旋轉展示架、雙面 3 層安全書車、期刊架、個人電腦、平板燈具、閱讀桌椅等等設備 164 萬 5,570 元。「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本縣計畫金額 142 萬 6,582 元（經常門 6 萬 3,291 元、資本門 136 萬 3,291 元）。 三、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113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文化局辦理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廣計畫大人們的寫寫字工作坊辦理 8 場次共 30 人次。子計畫（2）本土語言計畫含世界母語日光復編的路徑共 3 場次 210 人次、南區沙力浪成是走讀共 3 場次 240 人次、萬榮小小編織女計畫共 10 場次 200 人次。。花蓮市立圖書館共計 8 場。吉安鄉立圖書館計 5 場次。壽豐鄉立圖書館計 10 場次。鳳林鎮立圖書館計 2 場次。光復鄉立圖書館計辦理 12 場次。瑞穗鄉立圖書館計辦理 3 場次。豐濱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1 場次。玉里鎮立圖書館辦理共 6 場次。卓溪鄉立圖書館共辦理 3 場次。富里鄉立圖書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共辦理 5 場次。花蓮縣文化局本土語言子計畫（2）共辦理 36 場次。114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文化局辦理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廣計畫大人們的寫寫字工作坊辦理 21 場次共 400 人次子計畫（2）本土語言計畫含世界母語日分北中南三區共計 15 場次於獨立書店辦理。 四、在地資料徵集： （一）113 年度由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及豐濱鄉立圖書館提報，並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該年度計畫： 1.花蓮縣文化局增添與花蓮在地文學、自然環境、歷史文獻等之書籍 225 冊及學術研究論文論文 8 篇，編目館藏於花蓮學專區，不止於延續過往典藏在地作家文學，並擴增納入其他花蓮元素，以期典藏並提供研究花蓮學之完整豐富資料。 2.豐濱鄉立圖書館以「豐濱鄉志」的編輯計畫徵集任何主題或背景與豐濱鄉相關之人物、育樂、生活、民俗、建築、教育、醫療、街景（地景）、信仰、產業、政治、工藝、交通等共 430 張老照片，最終評選徵集 130 正取及 20 備取檔案，將收集到老照片作巡迴展，加強推廣並吸引更多老照片的收錄，同時也要以未來數位化的詮釋資料的格式，可作為研究者作為未來研究引用的參考資料。 （二）114 年度由花蓮市立圖書館及豐濱鄉立圖書館提報申請計畫。 五、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三階段（113-114 年度）本縣申請館為萬榮圖書館、瑞穗圖書館、花蓮市立兒童館。	
	七、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一、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一）經費來源：全案經費計新台幣 10 億 6,800 萬元。包括 108-113 年教育部「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補助 3 億元、109-112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補助 1 億 4,690 萬元、113-116 年花東基金「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補助 5 億 1,430 萬元、縣配合款 1 億 68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辦理期程： 1.「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108-115 年。 2.「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一階段）」109-112 年。 3.「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113-116 年。 （三）統包工程：統包工程刻正進行二樓結構體工程，預計今年完成建築結構體工程並進行外觀工程。另公共圖書館 APP 更新案已於 3 月驗收，預計於 3 月 31 日正式上線新版 APP。	
	陸、視覺藝術活動 一、執行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與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一、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自 101 年起累計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收入總計新台幣 2,860 萬 43 元，支出總計新台幣 1,913 萬 7,245 元，結餘 946 萬 2,798 元。 二、103 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114 年編列 200 萬元，辦理「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含公共藝術參訪暨教育推廣活動）及公共藝術審議會等事宜。 三、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每 3 個月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情形列管追蹤： （一）列管情形：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公共藝術設置列管案件共 22 案解除列管（改送內政部審議 1 案、提繳專戶 10 案、併案辦理 4 案、建照失效 2 案、未起造 2 案、重複列管 3 案）；新增自行來函 4 案；及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建照執照勾稽 12 案。目前列管共 65 案。 （二）提繳情形：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完成繳納專戶 14 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待審議案 10 案，專戶結餘 946 萬 2,798 元。 四、花蓮公共藝術教育展「滲透與默化」： （一）為 113 年度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運用「公共藝術專戶經費」辦理的公共藝術推廣計畫。徵求專業團隊以「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方式。展覽委由「胡氏藝術有限公司」策辦，策展人胡朝聖老師以「滲透與默化」為主題，探討公共藝術如何像水分子般滲透進城市的各個角落，與建築、街道和自然景觀相互融合，形塑一種無處不在的美學文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展期自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30 日假石雕博物館第一企劃室辦理。展場劃分為三大區—「認識展區：認識公共藝術」、「模型展區：公共藝術的可能性」、「體驗展區：公共藝術的參與性」。除以圖文形式介紹公共藝術的發展、類型與規則，展場亦取得國內 10 個公私立部門授權，展出 12 組國內外藝術家公共藝術創作案例的立體雕塑模型、刊物、書籍、作品模型、影像紀錄等，更設置「作品互動」與「城市創造」體驗區，讓觀眾可以透過親自體驗，更加了解公共藝術執行過程中「民眾參與」此一重要環節與多元可能。 （三）展期間同時規劃縣境「公共藝術作品參訪活動」，並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透過特展及系列性的推廣活動，讓參觀民眾以互動、有趣的方式，更親近認識當代公共空間中藝術性與公共性交會的多元樣貌。展覽期間共計辦理志工導覽訓練 1 場次（24 人）、開幕座談 1 場次（30 人）、策展人專場導覽 1 場次（20 人）、公共藝術作品參訪 1 場次（20 人）、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1 場次（20 人）。參觀人數截至 3 月 18 日止共 3,307 人次。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	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台，除每年 4 檔策劃展外，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術家辦理展覽，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欣賞石雕及各類媒材的知能。 二、本期辦理策劃展： （一）113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29 日於第一企劃室展出「墜石粉塵－顧世勇觀念雕塑展」，以石頭的最小單位「石粉」作為觀念性石雕之基本構成，結合因地震而啟發藝術家思量人類與土地的關係，藝術家顧世勇在來往東、西部間的對比而產生對自然的喟嘆。本展覽於開幕邀請李傑、沈裕昌於大廳辦理藝術座談 1 場次，與民眾分享不同視角和表現方式的現代觀念雕塑。參觀人數共 3,341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29 日於大廳展出「根源．心－阮文盟紀念展」，藝術家阮文盟是臺灣創作雕塑、金工、珠寶領域結合的傳奇人物，受到德國業界高度推崇，1996 年回臺發展近 30 年期間，創作主題以探尋自我文化根源作為主軸。2023 年 11 月因病驟逝，此次策展特別集結其過往 25 年來創作生涯中雕塑、物件、首飾及平面繪畫的代表作品，藉以呈現其創作多樣面向，連結其一生所不斷追求專業精進的熱情。參觀人數共 3,341 人次。 （三）113 年 4 月 13 日起於第二企劃室展出「石況製造－從產地到日常」石材科普常設展，推廣花蓮在地石材科普知識，介紹花蓮六種石材：和平白大理石、和仁灰大理石、蛇紋石、玫瑰石、豐田玉、台灣墨玉。透過礦區產地知識、蘊藏量、應用產品等，從地理、物理、人文歷史、生活層面了解在地石材。提升地方美學教育，強化花蓮在地傳統石業與設計、美學之結合，以生活應用與互動體驗，增進與在地生活之連結。「石況製造x石事日常」石材產業特展，榮獲「2024 金點設計獎」金點標章（整合設計類專業策展組），開展（113 年 4 月 13 日）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參觀人數已逾 1 萬 7,000 人次（1 萬 7,502 人次）。 （四）114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30 日於大廳展出「彷彿若有光－彭雅美雕塑個展」，彭雅美首次以大型雕塑不銹鋼+銅雕塑的創作形式，挑戰高難度的金屬雕塑技術，作品跳脫出物件（Object）思考進而嘗試與空間對話，展現其獨特的創作風格和對生命的深刻思考。本次展出彭雅美歷年代表作品，共七個系列作，包括「蕨類系列」、「時空之花」、「繁花無盡」、「泡影如夢」、「剎那。永恆」、「種子的旅程」及「風起雲湧」等。參觀人數截至 3 月 18 日止共 3,307 人次。 （五）113 年度參觀人數吸引 21,129 人次，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參觀人數共 1 萬 2,102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兩岸賞石展銷計畫	一、由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辦理之 113 年「花蓮石藝推行聯合展銷會」，集結花蓮在地石藝社團（包括花蓮縣永安石友協會、花蓮縣手工藝協會、花蓮縣木石文創藝術協會、花蓮縣賞石協會、花蓮縣花東玉石協會、花蓮縣水晶礦石協會等），推廣石藝產業發展並藉此提升民眾認識得天獨厚石藝之美，進而融入石藝生活布局，擴展本縣經濟及觀光發展。 （一）活動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8 日假花蓮石藝大街辦理全縣石藝聯合展銷會，為促銷展銷效果提供每日 1 萬 5,000 元現金消費券於展銷期間每日晚 20：00 抽出，限在展銷時間內使用選購展銷商品。 （二）為響應環保，貨暢其流、物盡其用，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轄下7個協會會員提供捐獻閒置日常家庭用品，衣物電器等百貨或石藝作品於展銷會現場銷售，所得作為社會服務、協會急難救助及會務推展基金之用，結合石藝大街商家共計超過 1,000 多件作品展銷，參觀人數約 4,000 人次。 （三）「花蓮石藝推行聯合展銷會」原訂於縣外展銷，因遭逢 0403 震災及接二連三的颱風侵襲，故改於縣內舉辦，期望透過展銷會的舉辦振興花蓮觀光、增進石藝產業收益並呈現多元豐富的賞石文化，讓民眾深入瞭解玉石之美，帶動石藝產業銷售，提升民眾鑑賞水平。 二、「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2024 年接續辦理並轉型為補助石藝協會、商家、工作室及藏家參與大型展會展銷交流，本局為推廣兩岸賞石文化交流，並開拓本縣石藝海外銷售產能，特訂定「113 年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補助簡章。 （一）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與花蓮縣賞石協會、花蓮縣木石文創藝術協會等 5 人，前往廣西柳州參加「第十三屆柳州奇石節暨 BCI 國際山水盆景邀請展」並與中國觀賞石協會磋商 113 年 12 月於海南島展銷交流及「2025 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等事宜。 （二）113 年 12 月 28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前往海南參加「2024 海峽兩岸（海南）首屆觀賞石暨沉香精品展」展銷交流活動，由花蓮縣賞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石協會組成 30 人展銷團，在展覽現場進行特色石種展銷，作品包括花蓮玫瑰石、台灣玉、東海岸玉石、奇雅石等花蓮有名的石藝作品，獲得參觀民眾熱烈迴響。 （三）藉由辦理「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計畫活動，帶動本縣及國際愛石同好相互觀摩，並促進海峽兩岸賞石文化展銷流通，協助石藝協會及業者相互媒合、創造經濟產值，期帶動本縣石藝產業永續發展及增進石藝相關商業收入。 （四）今（114）年預計 5 月前往南京參與「2025 中國南京國際礦物寶石化石博覽會」、8 月前往北京參加中國觀賞石協會成立 20 週年大會暨前導磋商、9 月前往內蒙或遼寧（未定）展銷會。	
	四、辦理美術館展覽	一、歷經兩年封館大規模整修，113 年 2 月 17 日辦理「花蓮美術館揭牌暨展覽聯合開幕茶會」，並展出館內珍貴藏品葉子奇畫作「颱風前 · 花蓮的海」（A 展廳），另本期一樓申請展檔期如下： （一）11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8 日：禪悅紙雕巡迴展（B 展廳）、銳變的多彩痕跡（C 展廳）、因夢想而美麗－陳俗蓉墨情山水潤水墨個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3,187 人次。 （二）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9 日：花青運鏡一甲子會員聯展（B 展廳）、宇宙訊號 Universal Signals-顏鵬峻攝影個展（C 展廳）、聿藝非凡－113 年度花蓮縣書法學會會員暨宜蘭、台東會員作品聯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371 人次。 （三）113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花蓮縣攝影學會會員聯展-天地之美（B 展廳）、PAKIMAD 故飾一場穿越千年的台灣玉文化和當代珠寶藝術的故事（C 展廳）、墨寫雲山－簡正宗水墨創作個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1,685 人次。 （四）114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林小南「LISTEN MY HEART」油畫創作個展（B 展廳）、心境。日誌（C 展廳）、行走光影意象生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 2,834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4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張桂珍壓克力畫展（B 展廳）、當一切安靜下來-蔡沐橙個展（C 展廳）、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聯展（D 展廳）。本檔參觀人數截至 3 月 18 日止共 636 人次。 二、「美之拓樸-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假美術館二樓（E-I 展廳）展出並常設：本展覽以《美之拓樸》（The Topology of Aesthetic）為主題，展開花蓮美術發展的真實面貌，以及未來努力的想像。一方面參考各時代美術家生年時間、時代氛圍、創作背景與動機，一方面結合文化局在各時代政策的典藏內容，跳脫臺灣美術分期，提供各種風格類型呈現展覽，共有《斷裂與再生》、《島嶼的隱身》、《後山與前山》、《近代與當代》等四大主題與展區，表現各時代的美術風格。開展（113 年 2 月 17 日）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參觀人數已共 3 萬 4,060 人次，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參觀人數共 1 萬 7,642 人次。 三、花蓮美術館 113 年策展計畫「海潮藝綻-女性藝術家聯展」（11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委由台灣女性藝術協會策展。以「海潮」為主題，象徵女性的生命力與綻放姿態，結合「靠海的美術館」意象，重新爬梳台灣女性藝術家形象。邀請 13 位藝術家，涵蓋水墨、西畫、攝影、影像、動畫、陶塑、窯燒琉璃、不鏽鋼及複合媒材等立體造型，共 54 件作品展出。本檔參觀人數 4,085 人次。 四、2024 洄瀾美展「共振－偶然的躍動」（113 年 12 月 28 日至 114 年 1 月 19 日）：分為當代藝術創作類及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西方媒材組、立體造型組，經各階段評選，由 26 件入選作品共同呈現「2024 洄瀾美展」，展現當代與經典媒材之間多層次的美學對話與可能性。本檔參觀人數 2,815 人次。	
	五、辦理「洄瀾美展」	一、「2024 洄瀾美展」延續 2021 年起之國際徵件規模，除了我國參賽者外，亦有來自英國、加拿大、香港、馬來西亞、俄羅斯、美國、中國及法國等各地藝術家報名，共有 284 件作品參賽。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屆共 284 件作品投件，當代藝術創作類 53 件、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平面組 53 件、西方媒材平面組 110 件、立體造型組 53 件，總收件數相較 2022 年 145 件、2023 年 212 件大幅增加。 三、審查作業：「當代藝術創作」類作品審查採三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評選出 12 件進入複審；再由 12 件作品之創作者進行展出計畫簡報，從中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經典媒材創作」類 3 組作品審查則採兩階段進行，經書面審查評選出 6 件作品進入決審並展出。 四、獎項及獎勵： （一）當代藝術創作類： 1.洄瀾獎 1 名：獎金 50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2.優選獎 5 名：獎金 9 萬元、獎狀 1 紙。 （二）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西方媒材組、立體造型組： 1.金獎 1 名：獎金 6 萬元、獎狀 1 紙。 2.銀獎 1 名：獎金 3 萬元、獎狀 1 紙。 3.銅獎 1 名：獎金 2 萬元、獎狀 1 紙。 4.佳作 3 名：獎狀 1 紙。 五、活動期程：113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0 日徵件報名，9 月至 11 月辦理各階段審查，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19 日於花蓮美術館一樓展出各類組獲獎作品共計 26 件，並於 12 月 29 日舉行開幕暨頒獎典禮。	
	六、辦理 2024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星球爆裂觀測站	一、「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自 2021 年起舉辦以來，2024 年為辦理第 3 屆。Palafang 是阿美族語中「來做客、去拜訪」之意，客人帶著懷念的心來拜訪；主人以誠心款待，珍惜每次一期一會。本藝術節引伸為匯聚在地美學、原民語彙和自然共振的藝術展出。 二、本屆續由在地策展團隊「哇大創意整合有限公司」策辦，命題為「星球爆裂觀測站」，旨在表達地震為星球釋放能量的裂痕，花蓮位處板塊運動活躍之地如同觀測此現象的重要站點，我們一邊觀測著、一邊體驗著也一邊重新撫慰著，花蓮人為花蓮的主體，而災害之於花蓮、花蓮人則成了客體。由策展人 Nakaw Putun、龔卓軍、王玉萍及特邀中研院地震特聘研究員馬國鳳老師加入，以 113 年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蓮 0403 地震為發想，串聯本縣藝文場域及融合藝術家之創意，定位為本屆展覽主軸創作元素，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假本縣石雕博物館、花蓮美術館及文化局園區辦理，總計展出 11 組藝術家創作，類別包含大型裝置、模擬實地考古遺址、錄像、版畫、聲音裝置、文史研究資料、攝影及繪畫共計 29 件作品。 三、為深入研究地震與花蓮人生活的密切、連結性，113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藝術家現地踏查 8 場次、田野調查 6 場次，所及之處遍布全縣，以深入了解災害影響、災民心聲作為展覽文本、厚實展出深度，讓身處在此地的大家更能與本屆跳浪藝術節產生共鳴，也讓外來觀展遊客如蒞其境，與花蓮產生心靈共振。 四、第 3 屆 PALAFANG 花蓮跳浪藝術節共計辦理展覽 1 場次、開幕式及市集 1 場次、專場導覽 1 場次，周邊延伸活動如座談會及民眾共創體驗 14 場次，衛星展區合作空間包含 MiDas 米崙地震工作站（新城）、洄遊吧（新城）、光之島共享基地（花蓮市）、花蓮綠地繪畫工作室（花蓮市）、艸青悠耘工作室（壽豐）、美好藝術（鳳林）、黑熊教育館（玉里）、Makotaay 生態藝術村（豐濱）共 8 處、遍及全縣、遍佈五感。另延續並擴大辦理「跳浪巴士」之美學推廣行程，邀請本縣大學、高中、國中及小學師生共 28 所學校 1,307 人次，乘坐跳浪巴士抵達石雕博物館及文化局園區，一同探索由當代藝術家及各種材質、呈現方式所構成的跳浪藝術節，使其浸淫在當代藝術的各種刺激與內心共振之中。 五、本案總計發行展覽專刊 500 冊、媒體專訪 5 則（太魯閣之音、CANS 雜誌、超人醫師加油站、VERSE 及公視我們的島），重點媒體露出共 41 家（含 500 輯、MOT TIMES 明日誌、La Vie 及非池中藝術網等線上線下媒體），展覽期間入館觀展近 8 千人次（7,644 人次）。	
	七、辦理「金玉良研－2024 花蓮寶玉石首飾創作設計及切磨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一、本局為創新在地玉石產業，導入設計應用發展，首創本案徵選培訓，鼓勵全國寶玉石媒材創作者運用花蓮材料進行首飾設計。計畫執行完成者補助稿費 2 萬元及創作費 8 萬元，歡迎設計夥伴踴躍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本活動邀聘該領域優質師資引領學員，重視參與者的設計思考、討論交流並親自加工製作完成之完整過程，精進金工與玉石切磨技術，賦予資源更精緻、加值的應用，並建立花蓮獨特的設計品牌。 三、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辦理徵件，於 6 月 19 日公告徵選結果（正選 8 名學員、備選 3 名）。7 月 20 日至 21 日於本縣石雕博物館石全廳辦理開訓、花蓮玉石文化之旅，7 月至 10 月執行培訓計畫，每月 1 次週末實體課程，每週 1 次線上討論。學員黃仁傑、孫菩蔚、李若珊、黃致傑、陳政罡、柯婷婷、胡毓芳計 7 人完訓，並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至 114 年 1 月 19 日假花蓮美術館二樓 E 展廳辦理成果展，參觀人數共 2,815 人次。 四、「金玉良研」計畫預計與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石造物」主題合作，共同參展「2025 臺灣文博會」，預計於 114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假南港展覽館辦理。	
	八、辦理「2024 芬蘭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一、本縣與駐芬蘭代表處首度合作，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中旬，選送本縣石雕藝術家 1 名至芬蘭勞塔瓦拉市（Rautavaara，下稱 R 市）駐村，現地創作 1 件石雕作品贈予該市，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展現花蓮石雕藝術特色。 二、計畫資源： （一）本縣提供：交通費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創作費 25 萬元（定額，含創作工具、耗材及保險等）、可助手 1 名（補助交通費上限 10 萬元）。 （二）R 市提供：駐村期間食宿、創作空間，石材相關成本，當地交流活動及芬蘭 Kuopio 至 R 市交通接駁。 三、經徵選駐村石雕藝術家林立仁及創作夥伴鄭詠鐸，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於芬蘭 R 市進行駐村計畫，完成作品《榮 Prosperity》，當地熱鬧舉辦揭幕及移交儀式，廣獲芬蘭多家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113 年 9 月 15 日下午於花蓮美術館一樓維納斯快閃咖啡廳辦理交流分享會，邀請兩位駐村石雕家到場分享芬蘭駐村挑戰與趣聞，約有 50 位民眾到場參與。 四、本縣石雕藝術家駐村創作期間廣獲芬蘭多家電子及平面媒體持續報導，成功讓臺灣的國家優質形象及文化軟實力深入芬蘭民眾內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辦理「海是愛花蓮－漂流木創作賽」	一、2024 年花蓮先後歷經 4 月 0403 強震、7 月凱米颱風侵襲，11 月強颱康芮過境，使花蓮民眾蒙受了巨大民生損失，也重創了花蓮觀光景氣。在吉安溪出海口化仁海堤留下了綿延數里、數以萬計的漂流木資源，讓我們重新思考災難過後，我們是不是能以人文藝術的角度去重新詮釋大自然餽贈的素材，帶給民眾心靈上的慰藉，也讓民眾得以認識災難中深層的生活意義，故辦理「漂流木創作計畫」。 二、徵選 32 組木椅創作組，於花蓮太平洋公園（16 組）及北濱公園（16 組）創作，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每組創作費 2.5 萬元。另遴選 9 組專業大型藝術組，於花蓮太平洋公園創作，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9 日，每組創作費 50 萬元。投票暨頒獎活動訂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由 1,000 位民眾至現場領票，選出木椅創作組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8 萬、5 萬、3 萬元。 三、透過漂流木創作賽，為花東海岸綻放新的藝術能量，帶給民眾心靈上的慰藉，也讓民眾得以認識災難中深層的生活意義、欣賞它的美學內涵，帶動花蓮觀光新氣象。過年期間更成為熱門旅遊景點，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逾上萬人次參觀。	
	十、辦理「2025 臺灣工藝季－花蓮展」	一、本案響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成立七十週年，預計於今（114）年 6 月至 8 月辦理全國性之「臺灣工藝節」，以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為目標，響應當代臺灣工藝「自然、循環、平衡、寬容、生命力」的綠工藝精神，促進臺灣工藝文化產業發展，由工藝中心以整體包覆式行銷方式共同宣傳。 二、主展場邀請本縣編織藝術家進行大型裝置藝術創作，作為展覽亮點及代表編織之精神象徵，另與希柏市集協同主展覽辦理市集，凝聚人潮、辦理手作體驗以呼應展覽核心，藉由主展覽、大型裝置及藝術市集三者相輔相成，共同活化場域。業已擬定本縣衛星展名稱、展覽內容、邀展品牌（30 組）及整體框架。已於 3 月 14 日參與工藝中心辦理視覺整合線上會議，研擬各展區主視覺與工藝季品牌視覺之整合。 三、訂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假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舊吉安菸廠）H 棟辦理開幕式，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展期至 8 月 31 日止。預計將辦理展覽 1 場、開幕式 1 場、品牌分享會（推廣活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動）2 場、藝術市集 2 場（4 天）及出版展覽專輯 500 本等。	
	柒、表演藝術活動		
	一、兒童戲劇展演（含藝文饗宴）	一、花蓮在地的孩子們從小接觸藝術，落實文化平權縮短花蓮南北地幅城鄉差距，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持續辦理兒童劇巡演，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大型兒童劇演出如下： （一）113 年 9 月 6 日，偶偶偶劇團於壽豐鄉壽豐國小操場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544 人次參與。 （二）113 年 9 月 11 日，如果兒童劇團於光復鄉光復高職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535 人次參與。 （三）113 年 9 月 22 日蘋果劇團於玉里鎮鎮民廣場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423 人次參與。 （四）114 年 3 月 28 日，蘋果劇團預計於秀林鄉三棧運動場辦理 1 場次演出。 二、為實現文化平權，特邀洄響樂坊及台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等優秀團隊，前往花蓮偏鄉地區，讓當地國小學童們能夠享受多元而豐富的藝術饗宴，演出如下： （一）113 年 9 月 14 日，洄響樂坊（孫晨翔）、蔡昇原（霹靂大頭俠）、許念慈（Mr.小安先生）於秀林鄉和平國小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125 人次參與。 （二）113 年 12 月 3 日，洄響樂坊（孫晨翔）、周子益（合法的騙子 專騙你的笑容）、楊元慶（溜溜球）於鳳林鎮鳳林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410 人次參與。 （三）113 年 12 月 13 日，東華大學音樂系、郭孝德（鼓手）、張伯維（小綠人）於花蓮市明義國小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450 人次參與。 （四）113 年 12 月 19 日，青少年國樂團、鄭湧蒼（扯鈴）、周子益（雜耍）於花蓮市中正國小辦理 1 場次演出，共計 486 人次參與。	
	二、玩藝列車	因本縣南北狹長，為豐富偏鄉藝文，讓當地民眾能欣賞優質演出，113 年以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等 8 個鄉鎮，做為藝文體驗活動場地，辦理 18 場次展演活動，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縮短城鄉藝文差距注入資源。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演出 2 場次如下： 盛保羅魔幻劇團「魔幻兄弟」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分別在卓溪鄉中平部落聚會所、壽豐鄉文化中心辦理，共計 541 人參與。	
	三、街頭藝人	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街頭藝人證申請登記 304 組（個人 278 組、團體 26 組）。 二、截自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許可街頭藝人數 1,374 組（個人 1,165 組、團體 209 組），本縣展演地點由 17 個機關單位無償提供 30 個空間使用。	
	四、傑出演藝團隊	一、113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9-12 月）累積辦理 11 場次演藝團隊行政製作講座，共計約 167 人參與。 （一）9 月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辦理 5 場次，包括 9 月 9 日關於我轉身到了藝術界發現自己成為製作人這件事（講師吳可雲）、9 月 10 日跨組織溝通與資源連結（講師李孟融）、9 月 11 日藝術行政——成為作品的原動力（講師鄭青青）、9 月 12 日音緣際會——音樂製作的良緣與惡緣（講師黃珮婕）、9 月 13 日以城市為場域，共創展演文本的製作歷程（講師陳紹元）。 （二）10 月份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辦理共 4 場次，包括 10 月 21 日後疫情時代的表演藝術發展趨勢（講師鄒鳳芝）、10 月 22 日造夢實驗室（講師葉素伶）、10 月 23 日以終為始找初心（講師王序平）、10 月 24 日重新想像你的策略（講師李英勝）。 （三）11 月份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辦理共 2 場次，包括 11 月 4 日關於戶籍失落的藝術經理人求生大法（講師楊喆甯）、11 月 5 日我只是做一件我自己很喜歡並還沒後悔的事（講師吳季娟）。 二、114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於花蓮日出藝文基地舉辦 1 場次演藝團隊共識交流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落實「欣賞者付費」機制，文化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呈現音樂、戲劇與舞蹈的藝術表演，期望為花蓮鄉親帶來更為豐富的藝文饗宴，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一、113 年 9 月 28 日山東野表演坊《只是想回家，卻被錯認成返鄉青年，只好努力成為人上人》2 場次，地點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售票 1,000 元，共計 106 人次參與。 二、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新古典室內樂團《文學音樂劇場-笠山之歌》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300、500、800、1,200、1,500、2,000 元，共計 542 人次參與。 三、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是有奪久，沒有唱歌了我們」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500、800、1,000 元，共計 452 人次參與。 四、113 年 11 月 2 日辦理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原住民舞台喜劇《泰雅精神文創劇場》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300、500、800 元，共計 311 人次參與。 五、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 2024《Musical TARU！恐龍復活了！》音樂劇演出 2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400、600、900、1,200 元，共計 1,212 人次參與。 六、114 年 3 月 29 日、30 日辦理紅鼻子馬戲團《2025 世界盃街頭藝人錦標賽》演出 3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300 元，預計 1,000 人次參與。	
	六、國際節目	提升本縣文化平權，使花蓮民眾能參與國際藝文活動，規劃國外團隊與地方特色團隊聯演，突破地域限制，讓花蓮的藝術邁向國際化，縮短藝文城鄉差距，致力拓展本縣藝文人口。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的活動如下： 114 年國際節目刻正接洽辦理中，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度於日出大道及玉里辦理法國 CPPP （COMPAGNIE DE PRODUCTIONS POLYMORPHES & POPULAIRES）演出《鯨魚街》3 場次，以活絡在地藝文能量，總經費超過 350 萬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城市空間藝術節	一、自 2020 年起創造「城市空間藝術節」為指標性節慶活動，透過多樣化的藝術作品及演出安排，自由穿梭於城市空間之中，讓人們自然接觸藝術，打破大眾娛樂與純藝術的界線。 二、第五屆以「裸花蓮 Raw Hualien」為主題，強調材質的原始、直覺的互動、以及惜物與循環的三大概念，將花蓮都市空間，以更自然、有機的方式，創造出人與人的互動，期盼日出大道的表演者、藝術家或是往來的人們，都能成為彼此的風景，呈現跨領域藝術節的多樣面貌。 三、113 年 6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止，花蓮縣文化局邀請草原市務所及走路草農藝團共同策劃，以 3 件裝置藝術《草枕》、《花花》與《藍天、白雲、紅藜》，在日出大道上共同打造一組長 21 公尺，高度 3 公尺的大型裝置，將花蓮的都市空間以更自然、有機的方式呈現，打造花蓮城市中心日出大道上獨特的地景裝置，並輔以曲線 LED 軟燈條，透過夜間照明的變化搭配公共藝術塑造花蓮夜晚新亮點，共計 3 萬 3,864 人次參與。	
	八、補助演藝團體展演	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及「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國內外演藝團體在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 二、「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共執行 6 團體演出。	
	九、劇場活化計畫	113 年「花蓮縣劇場活化計畫」文化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170 萬元，涵蓋多元型態表演藝術活動，將表演藝術帶出劇場，深入社區與鄉鎮，並活絡當地藝文空間與產業，同時推動人才培育等項目。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活動如下： 一、113 年 9 月辦理【音樂現場 Fun】系列音樂會於花蓮市聲子藝棧舉行，共計 60 人次參與。 二、113 年 10 月 26 至 27 日及 11 月 23 日 2024 青年劇場課程企劃在璞石咖啡x光之島共享基地舉辦，共計 250 人參與。 三、113 年 12 月 3 至 4 日辦理第四屆-小尾牙~你可知道我多愛你《巨人踩過那座山》於萬榮鄉支亞干部落，共計 120 人參與，較去年增加 32 人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一、文化部 112 年 8 月 1 日文綜字第 1123019886 號函核定 112 年總經費 9,592 萬 3,939 元（含花東基金 8,870 萬 33 元、縣配合款 722 萬 3,906 元），辦理美術館及演藝堂場域新貌計畫、美術館視域拓展計畫、演藝廳拓展觀眾計畫、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帶狀石雕公園、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地方文化場域再現新貌計畫等。 二、地方文化場域再現新貌計畫-玉里藝文中心整建工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完成驗收，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結算，112 年相關成果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報文化部結案，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獲文化部同意結案。 三、113 年 12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133033371 號函核定花東基金第四期 114 年總經費 5,964 萬元整（含花東基金 5,367 萬 6,000 元整、縣配合款 596 萬 4,000 元整），辦理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等。 四、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 （一）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及空間整建規劃監造設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初步設計，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刻辦理審查。 （二）文化園區景觀串聯規劃設計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決標，6 月 11 日核定初步設計，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刻辦理審查。 五、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 （一）有鑑於本縣藝文團隊財務能力較為薄弱，藝文基地以類 OT 方式辦理，由本局承租空間後委由專業廠商營運管理。 （二）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決標，提供場地出借使用，發展為新型表演藝術空間。 六、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一）113 年度表演藝術輔導團隊計畫，辦理「113 年花蓮縣演藝團隊輔導計畫」採購案，執行「傑出團隊聯合訪視」、「傑出團隊客製化課程」、「表演團隊製作與創作工作坊」、「縣外藝術交流」與「演藝團隊共識交流會」，總契約價金 91 萬元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鼓勵表演藝術工作者參與展演或競賽）113 年預算 185 萬，113 年補助 35 案次、25 團體，核定補助 184 萬 9,568 元整。114 年 3 月核定補助 18 團隊，核定補助金額總計 79 萬 5,000 元，3 月 16 日炫舞舞蹈團辦理「114 年春風飛舞國際標準舞研習活動」暨成果發表，3 月 22-23 日唯舞中東舞蹈團於日出大道演出 2 場次。 （三）113 年藝術下鄉「玩藝列車」於秀林、新城、壽豐、鳳林、光復、瑞穗、卓溪、玉里等 8 鄉鎮總計辦理 16 場次，盛保羅魔幻劇團「魔幻兄弟」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分別在卓溪鄉中平部落聚會所、壽豐鄉-文化中心辦理總計 2 場次，共計 541 人參與。 七、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16 日補助予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執行本計畫並簽訂行政契約。本計畫為呈現臺灣玉於史前時代的豐富文化，擬透過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規劃辦理臺灣史前玉器貿易特展。113 年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籌備、玉文化資料蒐集與調查研究及考古博物館大展規劃設計暨施作。 （一）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籌備： 1.3 月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大展籌備計畫」並委由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於同月 12 日至 17 日執行國際博物館館際交流互訪—越南胡志明市博物館方人員來臺訪問交流會，內容含學術研討會、拜會花蓮縣政府、參訪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遺址踏查。 2.7 月 31 日完成並提交「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期中報告書」（113 年 1-6 月內容成果）。 3.定期召開「臺灣玉文化大展籌備工作會議」 （二）玉文化資料蒐集與調查研究： 1.3 月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專題影片製作計畫」並委由柒點柒有限公司執行，4 月 25 日辦理工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5 月 29 日修正報告書審查通過，6 月 14 日撥付第 1 期款。 2.5 月 15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赴越南文化交流計畫」，於 6 月 24 日至 28 日拜會越南胡志明市歷史博物館並簽立合作協議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3.7 月 20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策劃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並委由澳大利亞國家大學資深研究員洪曉純女士執行。8 月 21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俟廠商提送領具，辦理撥款事宜。 4.8 月 22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赴菲律賓文化交流計畫」，擬於 9 月 2 日至 4 日拜會菲律賓國家博物館。 （三）考古博物館大展規劃設計暨施作：「玉路揚帆：史前臺灣玉貿易展覽」： 1.5 月，撰寫展示文案內容。 2.7 月，規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玉路揚帆：史前臺灣玉貿易展覽」展示設計製作案』，並撰寫機關需求書，擬於 10 月辦理委外招標。8 月 9 日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臺灣史前玉文化特展文物借展事宜」，於 14 日拜會臺東縣政府文化處，22 日拜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洽談文物借展事宜。後續擬持續拜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南科分館。	
	十一、演藝團體立案及輔導	一、截自 114 年 3 月止，本縣演藝團體立案數 163 團（音樂類 65 團、舞蹈類 45 團、戲劇類 16 團、綜藝類 26 團、民俗技藝類 11 團）。 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申請立案共計 6 團： （一）舞蹈類：「沐木舞蹈空間」。 （二）綜藝類：「黑潮樂團」。 （三）音樂類：「銀河古典人」、「璞石活力長青樂團」。 （四）戲劇類：「PADAWDAWAY 持光者光影劇團」、「左撇子實驗場」。	
	十二、表演藝術活動	辦理表演藝術演出、研習等活動（含前述重點活動），說明如下： 一、113 年 9 月 28 日山東野表演坊《只是想回家，卻被錯認成返鄉青年，只好努力成為人上人》2 場次，地點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二館，售票 1,000 元，共計 106 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113 年 10 月 5 日辦理新古典室內樂團《文學音樂劇場-笠山之歌》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300、500、800、1,200、1,500、2,000 元，共計 542 人次參與。 三、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是有奪久，沒有唱歌了我們」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500、800、1,000 元，共計 452 人次參與。 四、113 年 11 月 2 日辦理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原住民舞台喜劇《泰雅精神文創劇場》演出 1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300、500、800 元，共計 311 人次參與。 五、113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 2024《Musical TARU！恐龍復活了！》音樂劇演出 2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400、600、900、1,200 元，共計 1,212 人次參與。 六、114 年 3 月 29 日、30 日辦理紅鼻子馬戲團《2025 世界盃街頭藝人錦標賽》演出 3 場，地點於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售票 300 元，預計 1,000 人次參與。	
	十三、日出大道藝文基地	113 年度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辦理演出、講座、工作坊等活動，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說明如下： 一、113 年 9 月至 12 月已舉辦 18 場演出、7 場街頭藝人演出、4 場講座以及借用場地 44 次。 二、114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2 場演出、4 場講座以及出借場地 47 次。	
	捌、藝文推廣活動 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並加強文宣讓民眾更親近藝文落實文化建設	一、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已補助 15 案次，透過各型態活動讓鄉親參與藝文活動。 二、民俗文化節慶： （一）113 年 9 月 16 日於中區藝文基地，辦理一場中秋節行動電影院巡迴活動。參與人數 120 人次。 （二）11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114 年洄瀾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靈蛇詠春迎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年」系列活動，與各鄉鎮合辦或自辦共 11 場次活動，內容為書法家揮毫贈春聯、彩繪玻璃瓶安燈及元宵節活動等，業已辦理完成。參與人數總計 5,420 人次。 三、花蓮中區藝文基地： （一）該基地一樓現由你說說工作室帶著整間書店進駐「光復藝文基地」，展開為期一年的「彼心書店駐點計畫」，期待以閱讀結合地方文化選書及辦理各項活動，並以藝文活動產生對話與提高在地參與感。 （二）該戶外空間辦理小農市集，並以季為一個主題，運用每日上下午固定（3-5 攤為主）辦理有文化，著重於在地種植農作物製成的作物及美食，以達結合社區，帶動在地文化發展與推動小農之目的。 （三）未來二樓空間按原有宿舍格局，改造為移居與返鄉青年的住宿生活空間，提供短期生活住宿，並結合在地產業與工作需求，協助並鼓勵外縣市青年前來光復鄉體驗不同的生活樣態，增加移居光復的可能性。 （四）成果效益： 113 年度： 1.辦理母親節插花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40 人。 2.辦理插花茶道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40 人。 3.9 月-至 11 月擬辦理一系列花藝初階課程（為期 12 堂課），參與人數 180 人。 4.辦理中秋節放映電影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100 人。 5.12 月辦理藝術俱樂部活動，包含 4 場戶外電影、3 場藝文工作坊，參與人數 260 人。 114 年度： 1.過年插花活動一場次，參與人數 30 人。 2.七星連珠-星星漫步市集活動，參與人數 800 人。	
	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民眾了解社區	一、113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打造花蓮社會永動機」796 萬元（另本縣編列配合款 500 萬元及補助花蓮市和吉安鄉公所共 112 萬元），辦理下列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工作之推動及成果	（一）社造點徵選：113 年度補助計畫有 9 家社造點入選，分別為：FLAVOR HUALIEN 文化推廣工作室、花蓮縣’ onanip 文教協會、張萱、陳逸宏、廓仔制造、山東野表演坊、痣男餐飲、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上述獲補助單位包含社區、商號、工作室及個人，辦理內容多樣，包含地方文化採集、社區藝文推廣及公共倡議等工作。 （二）成立社造輔導團隊：11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擔任社造輔導團隊，工作包含：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訪視輔導，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三）社區行動方案：今年以「公民願景工作坊」為主題，以公民願景與公民審議工作坊的培力課程，不僅推廣社區營造的公共實踐，還包含幫助地方對公民願景有更多的嘗試，本項工作係由輔導團進行協助辦理，今年共徵得 4 案，分別為：七根手指頭工作室、潘宏偉、慶豐收工作室及楊沛雯（地文館提案）。 （四）113 本年度辦理社造學堂 2 系列 5 場次，以精進當代社造理念，及協助社造工作者培養所需技能。 （五）113 年度辦理社造推廣活動 5 場次，藉由各項活動推廣本縣過往社造成果，並吸取當代社造理念。 （六）113 年度辦理社造成果展 6 場次活動，帶領民眾進入社區，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二、114 年度尚在規劃中（文化部尚未核定）經費。	
	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館，以有效推展地方特色文化	一、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核定補助本縣 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524 萬元，114 年度計畫尚待核定中，113 年執行計畫如下： （一）「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執行本縣地方文化館訪視輔導，館舍行銷、人才培訓等工作，本年度將地文館與社區營造業務結合，共同辦理培訓、小額補助計畫，以加強地文館與周邊社區之串聯。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提升計畫」：策辦 3 場風格強烈的雕塑主題展，分別是「花蓮石材教育科普及生活體驗展」、「阮文盟跨域雕塑展」以及「顧世勇觀念雕塑展」，預計帶入石材產業品牌設計、石材跨域金工設計，以及哲學性的雕塑概念，從不同層次與面向切入當代藝術。 （三）「玉里鎮文化生活圈營造及服務升級計畫」：與社區合作辦理 1 場「藝術社區營造」活動，開放有興趣民眾學習璞石創作，並使璞石創作能成為社區發展的一部分。 （四）「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辦理「九霄雲外…祖靈路」常設展初期規劃，訪談部落耆老留下紀錄。 （五）「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社區文化展示共作暨空氣品質改善工程計畫」：辦理豐田玉產業文化共作展示，並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器系統。 （六）「松園別館人文藝術與自然生態共生的協奏曲」：「詩派對」結合松園歷史、生態與古典詩學，推進當代詩文賞析。 二、113 年度新加入本縣地文館之館舍共計 4 館，包括將軍府 1936、花蓮港放送局 1944、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博物館以及大同戲院。	
	四、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計畫	文化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本縣「花蓮影視音基地擴展計畫 3.0」資本門 1,260 萬元、經常門 340 萬元，總計 1,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 一、「影視協拍中心擴建」：活化吉安菸廠空間，保留懷舊空間並建立簡易片場，另建置協拍器材存放空間及影視協拍行政辦公室。統包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決標。 二、「影視進階課程」：從搭景開始製作一部電影短片，計畫以此建立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本縣影視人才實作機會。本案併入「114 年花蓮影視基地營運管理案」辦理，目前正值規劃課程，預計 6-8 月執行。 三、「日本小型影院及山形影展參訪交流」：挑選日本與本縣條件相似的城市（佐賀縣唐津市及山形縣山形市），參訪並交流其發展地方影院及國際性影展模式，做為未來營運參考。本案規劃中，預計 7 月 6 日-7 月 10 日參與唐津國際映畫祭，參觀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KARAE 園區及所屬小形影院 Theater ENYA。另預計於 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參與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及當地藝文場館。	
	五、文宣	一、《洄瀾文訊》（月刊）暨《奇萊有誌》： （一）《洄瀾文訊》自 113 年起，每期發放 2,000 份，提供當月最新藝文訊息，目前持續出版。 （二）《奇萊有誌》自 113 年起，每年出版 4 期，每期發放 2,000 冊，介紹花蓮各鄉鎮文化、產業、歷史及地景風貌等，更進一步探究花蓮的文化脈絡，每一期都有讓人期待的內容與驚喜。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及《奇萊有誌》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 二、配合文化局及專案活動，辦理多場記者會，每週發布至少 3 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 三、善用官方臉書「花蓮縣文化局」，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每月平均 5 則訊息。 四、電腦機房維運計畫：113 年委由大同公司執行，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辦理簽約，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總經費 30 萬元整；114 年委由大同公司執行，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簽約，履約期限至 115 年 1 月 8 日，總經費 32 萬元整。 五、影音紀錄暨行銷推廣計畫：規劃 8 支，6 月完成 1 支《2023 Cipatelaway no Cepo’ 專題影片》，其餘 7 支預計以創作者跟花蓮間的關係主軸，製作《靈感製造所》系列影片 ，拍攝對象為 4 位 Makodaay 駐村藝術家及 3 位花蓮在地創作者，於 8 月陸續拍攝。	
	六、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本縣目前共 29 個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六）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花蓮縣帝瓦伊撒耘文化藝術基金會。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秀姑巒溪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生命平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劉一峰神父天涯若比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五）財團法人花蓮縣愛花蓮愛心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六）財團法人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縣慈恩竑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基金會。 （二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一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2 個基金會（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花蓮縣邱安德文化藝術基金會）尚未辦妥至地方法院財產清算等程序，持續催辦中。 三、財團法人花蓮縣劉一峰神父天涯若比鄰文化藝術基金會因工作內容多為社會福利，申請改為社會福利類別，審核中。 四、持續輔導基金會之年度業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花菸慢漫—菸廠市集	一、本案於 0403 地震後臨時發起，旨在振興花蓮內需經濟，並提升當地居民精神生活。市集選址於吉安菸廠，這裡曾經是花蓮菸業的重要據點，荒廢多年後改作為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各場館漸次修復開放。市集包含餐飲、手作、表演、體驗等內容，不只是一個購物和消費的場所，更是展示創意、交流文化的平台，也期待市集為未來吉安菸場的使用帶來新氣象。 二、市集於 113 年 8 月、10 月、11 月、12 月各辦理菸廠文創市集 1 場，各場次號召 40-50 個攤位共襄盛舉，邀請多元類別之表演團隊，另策劃菸業歷史展覽裝置一座。4 場市集活動進場人數估為 2 萬人，攤販營業額達 300 萬。活動成功推廣了這座具有歷史價值的吉安菸廠，菸廠不僅傳遞在地文化，還彰顯其作為吉安新興創意平台的潛力，為未來類似活動的舉辦奠定堅實的基礎。	
	八、花蓮設計中心	一、以設計中心作為花蓮縣政府之設計顧問，協助各單位業務之設計發想與溝通協調。另以設計中心發掘本縣特色元素，建立設計論述。 二、111 至 113 年度執行系列計畫「花蓮人拾花蓮材」，揀取花蓮在地風土資源，研究其本質，萃取其特色，開發為日用物件。 （一）111 年以萬榮蛇紋岩礦區灰綠泥、瑞穗溫泉黃泥、卓溪中正部落紅泥、清水溪大理石礦區銀白泥、秀姑巒溪出海口灰藍泥等五種土壤，定調五種花蓮色。 （二）112 年選擇月桃、芭樂、構樹、香蕉、檳榔 5 種植物，研究其纖維材質，與花蓮店家合作開發 10 件日用器物，示範花蓮色之轉譯運用。 （三）113 年以魚、豬、牛、雞等動物身體部件，設計穿戴或日用飾品。 （四）114 年度預計將過往 3 年採集田調成果，應用於本縣新建圖書館之室內設計，著手辦理圖書館色彩、材質規劃定調與部分軟裝物件製作。 三、111 年度之田調成果展「花蓮色 1-花蓮人拾花蓮材」獲 2023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品牌與傳達設計」（Red Dot Award：Brands & Communication Design）肯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九、太平洋音樂基地	一、本案結合文化部、花東基金等專案補助經費，陸續打造「花聲客廳」表演場、「花蓮港放送局 1944」錄音空間、太平洋聲音資料庫等音樂育成基地。常態舉辦樂團表演、聲音製作與欣賞等培訓課程，並協作錄製專輯。 二、「花聲客廳」於 113 年度共辦理 125 場次活動（含現場音樂表演、講座、工作坊、人才培訓等），總參與人次達 3,187 人；114 年 1 月至 3 月共辦理 25 場次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529 人。 三、「花蓮港放送局 1944」前身為中廣花蓮電台，延續其舊有文化脈絡，文化局將之設定為聲音錄製場域。112 年透過文化部專案補助，採購錄音設備一批並著手內部裝修，逐步完成業界規格之專業錄音室。另企劃室內常態策展一檔，將過往日治時期、中廣花蓮電台時期之歷史脈絡、文物及錄音技術，整理為常態文史展覽，以充實該空間之文化旅遊內涵。園區於 113 年 11 月開園營運，現已完成一批中廣盤帶音檔轉錄、協作在地劇團及樂團之音樂錄製，114 年度將著手 2 張在地樂手的專輯製作。 四、太平洋聲音資料庫於 112 年底完成初步建置，目前共收錄聲音資料 358 筆，往後將以專題企劃形式逐年新增 50 筆資料。	
	十、影視音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計畫	一、花蓮影視基地營運管理委託案：114 年委由傾聽敘事影像有限公司辦理： （一）「花蓮鐵道電影院」113 年辦理常態映演 24 場及美好時光電影院 3 場，含映後座談 6 場、專題講座 6 場，與 2 個台灣影展合作，為《2024 關渡國際動畫節》4 場及《2024 台灣國際女性影展》9 場，共計 52 場電影放映或活動，觀眾人次 2,022 人；114 年辦理常態映演 22 場及美好時光電影院 8 場，含映後座談 2 場、專題講座 1 場，共計 33 場電影放映或活動，觀眾人次 1,164 人。 （二）「8 分鐘影音紀錄短片」113 年拍攝 5 支，包含《鳳林鎮箭瑛大橋》、《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將軍府》、《潘小雪》及《孩好書屋》。 （三）「協拍服務」113 年 9 部 19 件；114 年 5 部 5 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影視人才培訓課程」113 年辦理 9 小時，為剪輯工作坊《高鳴晟｜逐格研究：剪輯的思考邏輯》，參與人次 50 人；114 年預計辦理 60 小時影視實務課程。 （五）「行動電影活動巡迴」辦理 9 場次，包含 8 月 21 日富田協天宮、8 月 31 日鐵道文化園區夏日派對、9 月 16 日中區藝文基地、10 月 9 日鐵道文化園區活動、11 月 30 日洄瀾書香節-文化局臨時圖書館、12 月 3 日玉里高中、12 月 12 日鳳林鎮立幼兒園、12 月 19 日新社文健站及 12 月 27 日松浦國小，總參與人次 583 人；114 年：預計辦理 10 場次，已完成 3 月 1 日書流市集-花蓮港放送局，參與人次 80 人。 二、影視獎勵及補助： （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113 年核定補助共計 7 案次，包含迷和樂影像製作社「Un//Uttered 發聲與未言：日本微型影展參展與交流計畫」、阿曼可拉企業社《進擊的大叔-K1 築夢篇》紀錄片拍攝、未來星娛樂有限公司《搖擺 cavay》音樂影片拍攝、興揚電影有限公司《血拾人生》電視劇拍攝、今生視聽傳播有限公司《宇宙的源頭就是愛》電視劇拍攝、花蓮縣原住民文化藝術推廣協會《聽！卓溪鄉布農族大小事計畫》電台節目錄製及孩好書屋辦理《2024 在花蓮看見野望國際自然影展》；114 年累計核定補助 2 案次，包含木林電影有限公司「Cinema at Sea-沖繩環太平洋國際電影節-台灣東海岸巡迴展花蓮站」及岸上影像有限公司《美夢》電影花蓮拍攝計畫。 （二）「花蓮短片創作獎」113 年 8 月 23 日截止收件，有效件數 60 件，包含劇情片組 27 件，紀錄片組 33 件，不分組別學生影片有 23 件。今年投件數超越往年，且來源廣泛，有來自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比利時的創作者，另外也有許多關於原住民族議題的紀錄片投件。新設青少年評審課程辦理 5 堂課。於 11 月 16 日辦理入圍作品放映會，11 月 17 日頒獎典禮暨影視交流論壇；114 年預計於 5 月開始宣傳徵件。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交流：邀請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加藤到主席及事務專員鈴木彩子，音樂製作人林強以及台灣國際紀錄片影展（TIDF）策展人林木材、統籌陳婉伶及各導演等 18 人參與；活動辦理電影放映 37 場次、論壇及專題講座 17 場次，現場電影配樂 2 場次，共 55 場次，參與人次 2,538 人。	
	十一、七星連珠-星星漫步市集	本案「七星連珠」天象為主題，市集中匯聚了來自各地的特色攤位，包括手作飾品、占星塔羅、精油香氛、能量水晶、復古選物、藝術創作等，讓每位來訪者都能找到與自己頻率相應的星光寶藏。此外，現場更有音樂表演、講座與體驗活動，如星象解析、冥想工作坊、許願儀式等，為參與者帶來身心靈的療癒與啟發。市集於 2 月 28 日（週五）下午 2 點至晚間 8 點舉辦，共號召 42 個攤位共襄盛舉，邀請 6 組表演團隊，市集進場人數估為 800 至 1,000 人，攤販營業額達 25 萬。有效傳遞了在地文化，也突顯了本類型主題市集的發展潛力，為未來類似活動的舉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為該地區的文化與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能。	
	十二、文化部「花蓮校外文化體驗 2.0」計畫	一、為促進高中及國中、小學生參與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透過一日遊程規劃主題式探索行程，深度認識文化內涵，開啟國小生以不同視角觀看事物、鼓勵國中生多元潛能開發，引導高中生建立專業與組織模式，本局申請文化部「花蓮校外文化體驗 2.0」計畫，113 年獲 280 萬元補助，114 年持續執行中。 二、本局規劃 4 條遊程路線，包括「臺灣傳藝之旅」傳統工藝及藝術認識、「我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史前文物及博物館認識、「豐田考古館之旅」花蓮考古博物館及豐田社區文史走讀以及「部落神話」太巴塱文物館，阿美文化深度探訪之旅。 三、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 2 月截止，已執行 26 車次，受惠學生人數共計 877 人。	
	十三、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補助	一、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以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局針對縣內各級學校推動「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補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	二、113 年度核定 24 案次，共有 21 校參加，總經費共計 30 萬元、114 年度已核定 19 案次，共有 18 校參與，總經費共計 30 萬元。 一、本局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113 年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11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113 年度審議會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114 年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二、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總計 125 項(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包含 20 處縣定古蹟、65 處歷史建築、2 處聚落、6 處縣定遺址、4 處文化景觀、13 件一般古物、5 件傳統藝術、10 件民俗有關文物。 三、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計畫： （一）113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辦理訪視成果展，113 年 12 月 16 日於鐵道電影院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文化資產分享會。114 年 2 月 27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已驗收結算作業，刻正辦理請款事宜。 （二）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網公告，12 月 11 日開標，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為合格，於 1 月 18 日辦理議價，廠商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報價進入本局底價，決標金額 155 萬 8,000 元，後續依契約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廠商於 4 月 8 日繳交期初規劃報告書，本局於 4 月 12 日審查通過，4 月 24 日發文至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已撥款入庫。9 月 19 日召開期中審查，請廠商案審查意見修正，廠商於 10 月 25 日前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經本局 11 月 12 日審查通過。廠商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於安通溫泉飯店召開社區說明會，114 年 2 月 27 日提送期末報告，後續將提送至文資審議會審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2期普查研究計畫（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113 年 7 月 2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廠商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本局於 3 月 10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為「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報告書，並製作修正對照表，於 4 月 8 日以前提送修正報告書至本局再審」。 （四）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 巷 2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120 萬，文資局補助 96 萬（80%）、縣配合款 24 萬（20%），112 年 11 月 20 日上網招標，12 月 4 日開標，開標結果為合格；12 月 25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及格；113 年 1 月 12 日決標予桔木設計有限公司，廠商於 1 月 25 日提送工作規畫書，本局於 2 月 1 日發文通知審查通過，廠商於 4 月 10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5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5 月 9 日寄送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為審查通過，委員審查意見併入期中報告修正，於 7 月 17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已完成修正計畫並於 4 月 25 日再行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於 5 月 14 日撥款第一期款，已完成核銷。並於 5 月 23 日發文向文資局請領第二期款，文資局於 6 月 12 日撥付，已完成核銷，廠商於 7 月 17 日提送期中報告，9 月 20 日召開實體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廠商於 12 月 12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審查通過，廠商按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3 月 19 日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後續將提送至文資審議會審查。 （五）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200 萬，文資局補助 160 萬（80%）、縣配合款 40 萬（20%），12 月 18 日公告，1 月 8 日截止，同日下午 5 點 30 分開標，廠商資格不符廢標。於 1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上網招標，1 月 23 日開標，計有 1 家廠商資格符合，3 月 15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廠商評分及格，3 月 28 日完成議價並決標予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廠商於 4 月 11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5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月 3 日審查通過。於 5 月 10 日發文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已於 5 月 24 日發文撥款。廠商於 9 月 27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於 1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廠商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提送期末報告，3 月 3 日召開審查，修正後通過；廠商已於 3 月 18 日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電子檔，經確認無誤，後續將提送至文資審議會審查。 （六）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總經費 400 萬，文資局補助 320 萬（80%），縣配合款 40 萬（10%），所有權人自籌款 40 萬（10%），已完成機關需求書，1 月 12 日上網招標，1 月 25 日開標，計有 1 家廠商資格符合，3 月 15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3 月 28 日完成議價並決標予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廠商於 4 月 26 日提送工作規劃書，於 5 月 7 日發文審查通過，預計 8 月 5 日提送修復再利用期初、因應計畫期初。於 5 月 23 日發文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文資局於 7 月 3 日撥款，已完成核銷，廠商已於 8 月 5 日提送倉庫群修復再利用期初、信用組合因應計畫期初報告，9 月 13 日召開倉庫群修復再利用計畫期初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召開因應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廠商於 12 月 24 日提送倉庫群修復再利用計畫期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廠商於 2 月 11 日提送因應計畫期末，於 3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 （七）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13 年 2 月 21 日期初報告書審查通過（蓮文資字第 1130001304 號函）、10 月 24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114 年 3 月 10 日期末報告書修正版審查通過，於 4 月 8 日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後續驗收結案事宜。 （八）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決標。113 年 2 月 1 日與教育處、執行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作會議議題論，於 3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議基本規劃設計書圖，5 月 14 日基本規劃設計書圖（修正二版）經本局審查通過，114 年 1 月 16 日細部規劃設計書圖（修正三版）審查通過，廠商於 3 月 14 日繳交期末報告，於 3 月 28 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九）花蓮縣歷史建築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本案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委託中原大學辦理，該校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按規定繳交期初報告書，經本局業務科審查通過，本局於 10 月 28 日簽會本府財政處繕製收據及 11 月 7 日經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於納入預算證明書用印，業於 11 月 15 日發檢附相關資料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請領第 1 期款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0 萬元，再憑撥付廠商，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報送期中報告，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十）花蓮縣歷史建築交通部台鐵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保存緊急搶修計畫：計畫總經費 5,600 萬元，其中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監造計畫（含工作報告書）案計畫經費 960 萬 2,023 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決標，待廠商於決標 30 日內繳交工作規劃書至本局審查。 （十一）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保存緊急搶修計畫：計畫總經費 1,200 萬元，其中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及監造（含工作報告書）案，計畫經費 296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決標，廠商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提送工作規劃書，本局於 2 月 5 日書面審查通過，已撥付第一期款。 （十二）「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歷史建築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緊急搶修統包工程：本計畫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併案為統包工程，計畫總經費 197 萬 3,034 元整，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決標，廠商 3 月 14 日繳交期初基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規劃設計書圖至本局，於 3 月 26 日辦理審查會議。 四、有形文化資產－考古遺址計畫： （一）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因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嚴格限制指定考古遺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獎勵措施對土地所有權人毫無實益，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共同維護考古遺址文化資產，106 年 12 月 18 日特訂頒「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補償金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9 元；於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申請；113 年共計 36 人申請，核銷金額為 68 萬 1,126 元整，經費執行率達 93.3%。本條例為全國首創，彰顯本縣維護民眾權益的施政核心主軸，以收保存遺址之效。 （二）花蓮縣私有土地與營建工程與其他開發行為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對於本縣指定、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營建工程（經縣府核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者，文化局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對於家戶型開發案，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而所衍生費用由文化局負擔，以降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113 年下半年辦理上美崙 II、崇德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整理工作、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考古出土動物骨骼整理委託計畫及館藏甕棺修復計畫，由本縣考古工作隊除協助地主進行興建房舍前之遺址評估，維護考古遺址外，亦同時辦理前期搶救發掘計畫之遺物整飭及學術研究事宜，以便將成果展現於公眾，推廣考古遺址。 （三）「花蓮縣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總經費 800 萬元（補助 640 萬元、縣配合 160 萬元），由文化局自辦。持續對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重要考古遺址及普查考古遺址共計 255 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另針對本縣 6 處指定考古遺址進行清潔維護工作，以完善遺址保存。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有形文化資產－古物計畫： （一）113-114 年花蓮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135萬元（補助 94 萬 5,000 元、縣配合 40 萬 5,000 元)，由文化局僱用專案助理進行古物及已普查之文物巡查工作，114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二）113-114 年花蓮縣碑碣文物普查計畫（北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84 萬元（補助 52 萬 800 元、縣配合 31 萬 9,200 元），普查花蓮縣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鳳林鎮等 6 個鄉鎮市 50 年以上、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重要事件相關、已故名家（人）之作品等碑碣類文物。113 年 6 月 24 日委託走入森海有限公司，114 年 4 月 15 日繳交期末報告。 （三）113 年花蓮縣列冊追蹤文物「花蓮榮記印刷廠活字排版印刷機具」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萬元（補助 28 萬 8,000 元、縣配合 31 萬 2,000 元，針對花蓮縣追蹤文物「花蓮榮記印刷廠活字排版印刷機具」填寫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並研究其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是否指定古物，將其研究成果予以提送古物審議程序。113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委託阿之寶有限公司，114 年 4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 （四）114 年花蓮縣百年寺廟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90 元（補助 58 萬 5,000 元、縣配合 31 萬 5,000 元），針對花蓮縣追蹤文物玉里協天宮關聖帝君（四足底座）1 案 1 件、千手千眼觀音像 1 案 1 件、「聖德如天」匾 1 案 1 件、大正十一年款關刀 1 案 1 件、牒文印板 1 案 1 件、石獅座 1 案 2 件；瑞穗青蓮寺七寶銅鑄釋迦佛祖老祖及竹籠 1 案 3 件、鐘 1 案 1 件、九玄七祖長生祿位名簿 1 案 1 件、血盆會簿 1 案 2 件，共 10 案 14 件文物填寫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並研究其文化資產價值，建議是否指定古物。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採購評審會議。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114-115 年花蓮縣碑碣類文物普查計畫（南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95 萬 5,000 元（補助 52 萬 5,000 元、縣配合 43 萬元），普查花蓮縣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鳳林鎮等 6 個鄉鎮市）50 年以上、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重要事件相關、已故名家（人）之作品等碑碣類文物。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六、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計畫： （一）112-113 年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補助 128 萬元、縣配合 32 萬元），112 年 2 月 17 日實施計畫書審查通過，113 年 1 月 19 日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預計 113 年 12 月 10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惟因受康芮颱風災害影響展延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提交，期末報告書經本局審查仍有需修正之處，2 月 21 日繳交前修正期末計畫書再審，3 月 4 日修正期末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3 月 21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事宜。 （二）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圳緊急修繕計畫：本案修復經費為 112 年追加預算 2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包，113 年 2 月 23 日實施計畫書通過，原訂 113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工作報告書，因受因凱米颱風災害影響，展延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 月 13 日前提交，續因受康芮颱風災害影響，展延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提交。廠商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繳交工作報告書，因涉及現地施作，本局已於 2 月 14 日上午辦理現地驗收，工作報告書於 3 月 14 日經本局審查通過，廠商於 4 月 2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事宜。 七、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及其他補助計畫： （一）花蓮縣豐濱鄉貓公部落豐年祭歌舞維護與保存計畫：計畫總經費 33 萬 4,962 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30 萬元、縣配合 1 萬 8,000 元、單位自籌 1 萬 6,962 元），補助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實施期程：自 113 年 4 月至 9 月止。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113 年全程祭典影像紀錄暨各階層祭儀傳承訓練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 112 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00 萬元、縣配合 6 萬元、單位自籌 6 萬元），補助花蓮縣豐濱鄉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實施期程：自 113 年 2 月至 10 月止。 八、本縣各公有機關、學校檔案文獻史料檢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辦理第 2 次檢選會議，並函復各提送單位，本次函送檔案係例行公文，無文史資料保存價值。	
	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	一、吉安慶修院： （一）委託經營管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經營管理。113 年度參訪人次合計 13 萬 6,601 人次，113 年權利金收入 90 萬元。114 年 1 月至 2 月參訪人次合計 2 萬 9,922 人次，114 年 1 月至 3 月租金收入 15 萬 6,000 元。 （二）文化推廣活動：3 月配合辦理植樹節贈苗活動、4 月至 6 月辦理鯉魚旗祭展示活動。 二、檢察長宿舍： （一）委託經營管理：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星璇展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12 年權利金收入合計 62 萬元，112 年 1 至 12 月參訪人次合計 2 萬 5,610 人次。 （二）星璇展業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來函告知 112 年底履約期滿不再續約，本局將辦理後續上網公告事宜。直至 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第 4 次上網公告，開標結果有 1 家廠商投標，113 年 3 月 13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審查會，廠商分數及格，後續將委託於凡止文創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原預計於 4 月辦理點交事宜，因 0403 花蓮地震影響，室內灰泥壁多處毀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待修復完後另行通知廠商點交時間。 三、玉里社殘蹟委託管理維護：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 113-114 年度委託於花蓮縣玉里鎮啟模社區發展協會（決標金額 80 萬元整），執行檢視、養護、紀錄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等工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管理維護：縣定古蹟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及周邊環境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執行檢視、養護、古蹟本體及環境維護（僱用人員定期清掃、草木修剪）。	
	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一、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一）計畫目標以花蓮港的歷史脈絡變遷為軸，由南至北串聯舊花蓮港街、舊花蓮港、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建築群、鳥踏石聚落、花蓮港休閒碼頭等6個歷史現場，建立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的導覽論述；並以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及中廣花蓮電台做為臨港歷史廊道的核心，進行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空間活化。運用其位於美崙溪口臨太平洋海岸的地理優勢，作為歷史廊道導覽的資訊中心，有效地推廣花蓮作為東岸海港城市獨特的文化歷史風貌。 （二）已結案子計畫如下：「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專業服務」、「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計畫」、「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文化資產資源調查與盤點」、「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廊道意象設計及品牌塑造」、「中廣花蓮電台活化再利用」、「花蓮市太平洋臨港歷史現場行銷影片建置計畫」、「歷史建築中廣花蓮電台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歷史建築中廣花蓮電台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二、「花蓮太平洋臨港廊道美崙溪左岸歷史場域重現計畫（2.0 延續型計畫）： （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之因應計畫：於 3 月 15 日召開第 11 版現勘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審查不通過，並請廠商於 3 月 29 日前提送修正第 12 版。工程：已於 1 月 15 日報竣，2 月 17 日初驗，3 月 5 日完成複驗。因應計畫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府文資字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第 1130068717 號函核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因應計畫書（第 12 版）定稿本。並於 5 月 23 日以府文資字第 1130097496 號函同意因應計畫使用許可。俟後辦理驗收結算事宜，並於 8 月 22 日發文向文資局辦理修正計畫，文資局於 9 月 3 日函復備查。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發文向文資局辦理結案，文資局於 10 月 11 日函復同意結案。 （二）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計畫（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發文向文資局辦理結案，文資局於 10 月 11 日函復同意結案。 三、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111-113 年）： （一）計畫擬定三大執行方向，包括學術調查及史料彙整、歷史文化資源修復及維護、歷史場域活化再利用等。 （二）計畫分成 14 個子計畫執行，其中 10 個子計畫已結案，4 個子計畫進行中： 1.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評估計畫（自辦）：113 年自辦計畫，含專案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登錄喀西帕南事件史蹟紀念地工作進行中，於 114 年 3 月 30 日拜訪家族說明文化資產提報及登錄程序。 2.丹社群那實答舊社重現與展示計畫：113 年 9 月 30 日決標，10 月 16 日繳交工作計畫書，經本局審查仍有需補正修調之處，修正工作計畫書於 11 月 11 日提交，11 月 20 日經本局審查通過。惟因受康芮颱風災害影響，展延履約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 3.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文化景觀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計畫：原訂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書。惟因受康芮颱風災害影響展延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提交，廠商 1 月 10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經本局審查仍有需修正之處，於 2 月 21 日繳交修正期末計畫書，3 月 4 日經本局審查通過，於 3 月 21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事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4.卓溪山瞭望台及清、日古道維護與活化計畫：原訂 113 年 12 月 7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書，惟因受康芮颱風災害影響，展延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9 日提交，廠商於 1 月 23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經本局審查仍有需修正之處，廠商已於 3 月 12 日繳交修正期末計畫書，刻正辦理審查中。	
	四、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一、本報告期間參訪人次計 2 萬 40 人（113 年合計 26,664 人、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計 6,590 人），門票收費 19 萬 3,070 元（113 年合計 277,410 元、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計 58,640 元），活動收費 11 萬 1,690 元（113 年合計 16 萬 1,600 元、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計 2 萬 6,550 元）。 二、特展辦理：113 年 10 月 12 日於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考古二館）策辦「石綿山下的玉礦軌跡—臺灣玉近代產業歷史特展」，同期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本館）「Kacacefelisan 交會：阿美陶文化特展」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開展。 三、教育推廣活動：常設的考古沙坑發掘體驗、親子閱讀區（含教具）、導覽解說皆持續服務外，增辦教育推廣體驗活動「回到史前—戳戳羊毛氈 DIY」、「聖誕活動－鏡然駕 HO 聖」、「妝點門面—彩繪文物卡及毛根扭扭棒」、「考古館覓寶地圖－新年活動」、「考古沙坑快閃送好禮」、元宵系列活動「文物猜燈謎及陶罐燈籠 DIY」等；辦理「社區考古人才培力課程-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系列部落與考古講座活動，透過社區培力，促進在地居民重視考古遺址的保存與維護，期許部落居民成為遺址的守護者；支亞干考古學園持續發展中，以專業的考古團隊帶領民眾親近考古學與部落文化。 四、考古發掘：考古團隊完成了 2 處田野發掘花蓮縣（1）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考古調查評估計畫（以下簡稱北埔 II 遺址發掘）（2）花蓮縣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族考古人才培育調查研究計畫。其中北埔 II 遺址發掘出土甕棺等遺物，確認本基地存在大坌坑文化。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多件穿孔石板、玉器、陶片、排石結構等，成果豐碩。 五、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為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子計畫，全期總經費 2,000 萬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元，由考古博物館營運團隊執行；113 年辦理越南及菲律賓等國文化交流，刻正辦理商借文物及展示設計規劃，預計 114 年 10 月開展並辦理國際論壇，展期 1 年。	
	五、續修花蓮縣志編纂計畫	一、編纂續修縣志初稿 10 篇，每篇 20 萬字（含）以上，配合舉辦花蓮學研討會、本縣北中南分區座談會、網路社群討論及縣志初稿公開閱覽等，帶動本縣一般民眾、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等一起探尋本縣歷史的熱潮。 二、業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16 日 17 時截標，同日 17 時 30 分開標。2 月 10 日召開採購評選會議，2 月 22 日議價，3 月 28 日辦理決標公告，決標予國立東華大學。 三、工作會議： （一）11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113 年度三次工作會議。 （二）11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113 年度四次工作會議。 （三）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14 年度一次工作會議。 四、第一次期中報告：第一次期中報告書 113 年 7 月 26 日審查通過，預計 114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期中報告書（10 萬字初稿）。 五、花蓮學研討會：第 7 屆花蓮學研討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畢。	
	六、吉野開村記念碑公園新增體健設施	一、位於本縣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定著土地上之遊樂體健設施，因使用年限已過且經歷多次修繕，避免造成使用民眾危險，故拆除並更新遊樂及體健設施。 二、本案由民政處 113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項下支應 500 萬元整，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決標予鴻誠土木包工業，於 114 年 3 月 1 日召開施工前社區居民說明會，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2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書，於 114 年底完成遊憩設施工程。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農產運銷	壹、員額編制	本公司員工編列 50 人，114 年度用人數編制員額 42 人，現任用正式人員 32 人。	
	貳、員工福利	113 年 9 月辦理員工健康體檢。	
	參、市場設備	一、去年至今年為止均無資本門的新設備招標案。 二、目前主要作為既有設施設備清潔維護管理為主。	
	肆、財務管理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一、銀行存款新台幣 5,203 萬 1,242 元整（含定存 900 萬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新台幣 1 億 1,393 萬 6,165 元整。 三、營運資金餘額新台幣 4,297 萬 2,241 元整。	
	伍、拍賣頭數及拍賣總金額	一、平均價格：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每百公斤平均價格 9,783 元，較上年度同期 9,158 元增加 625 元。 二、頭數比較增減：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拍賣頭數 4 萬 4,305 頭，較上年度同期 4 萬 8,691 頭減少 4,386 頭。 三、拍賣金額：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拍賣金額 5 億 8,314 萬 1,452 元，較上年度同期 6 億 987 萬 8,967 元減少 2,673 萬 7,515 元。 四、管理費用：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每頭管理費平均價格 263 元，較上年度同期 245 元增加 18 元。	
	陸、電宰數量	電宰頭數比較增減：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電宰頭數 3 萬 7,941 頭，上年度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電宰頭數 3 萬 9,131 頭，同期比較減少 3,518 頭。	
	柒、病變事故檢驗	一、屠肉病變割棄：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較上年度減少 4 頭、減少 655 公斤。 二、內臟病變割棄：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較上年度減少 20 付、減少 3,071.5 公斤。	